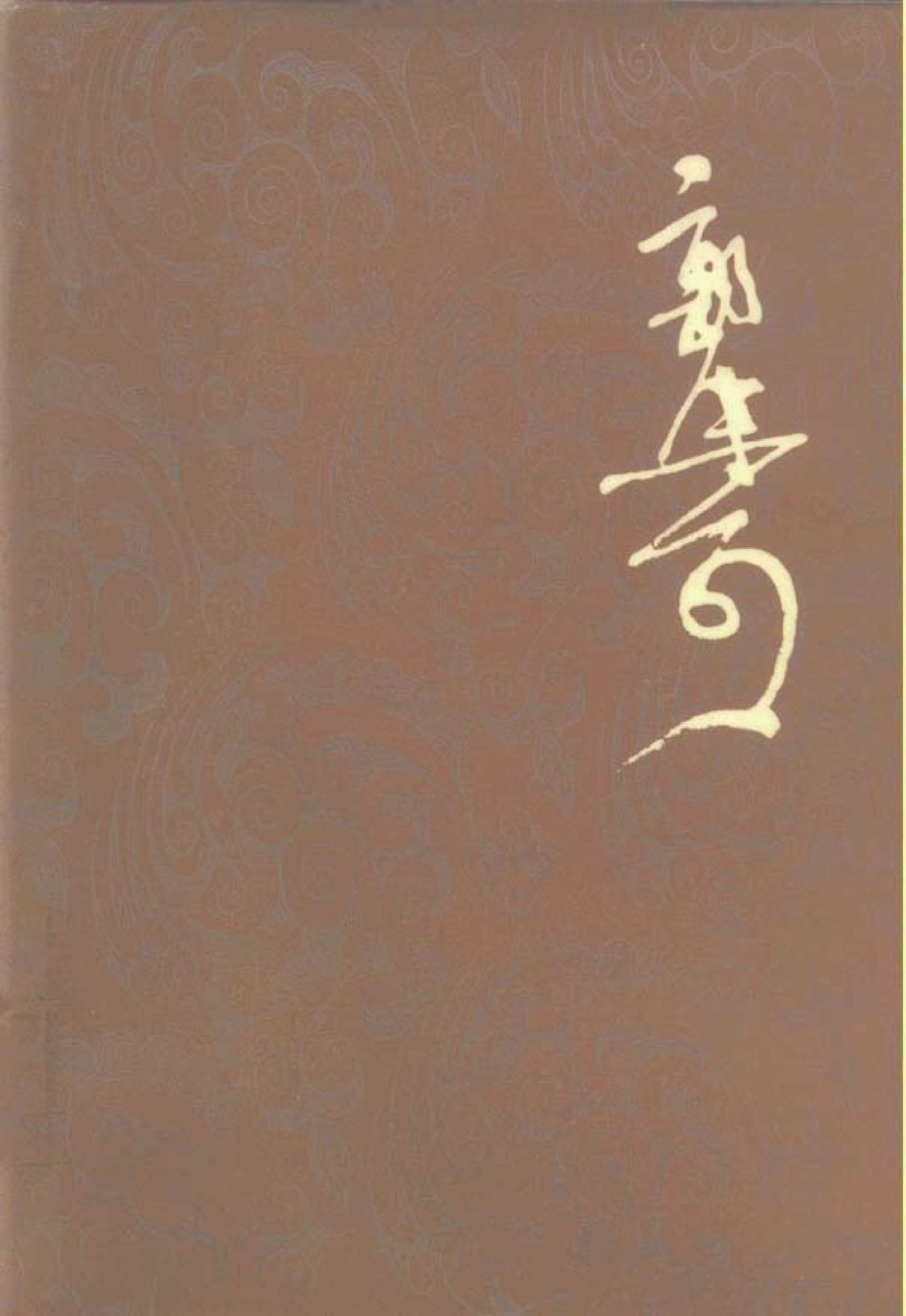

郭沫若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六卷

管子集校（二）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郭 沫 若 全 集
历史编 第六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插页 5
字数 318,000 印数 1—28,000
1984 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604 定价：4.85 元

第六卷說明

本卷收入《管子集校》(二)，係該書自《霸形篇第二十二》至《水地篇第三十九》。

第六卷目録

管子集校(二)

管 子 集 校(二)

霸形篇第二十二

張佩綸云:下篇«霸言篇»第一句“霸王之形”,«管子»多以首句名篇如«牧民»、«山高»之類,疑此篇乃«霸言»,而«霸言篇»乃«霸形»。

桓公在位管仲隰朋見立有間

戴望云:«御覽·人事部»百十五引作“管仲隰朋侍立有閒”。

劉師培云:«治要»及«御覽»九百一十六所引並同今本。«書鈔»四十九引作“管子適侍立”,唐寫本«類書鴻類»(疑«脩文御覽»)引作“管仲見立,有二飛鴻”,並無“有間”二字。(«類聚»九十所引亦有“立有間”三字。)«初學記»九引作“管仲隰朋見,忽有二鴻”,亦與此異。

張佩綸云:“見”,«太平御覽»四百七十四引作“侍”,九百十六引仍作“見”,«藝文類聚»九十亦作“見”。

維遹案:«説郛»卷六«讀子隨識»引與«御覽·人事部»同。«類聚»九十、«御覽·羽族部»三,引與今本同。

林圃案:«鳴沙石室佚書»有敦煌殘卷北齊«修文殿御覽»(唐人寫本)引«管子»,乃«霸形篇»之節録。今據影印

本依其行款及别體字抄録如次:

"管子曰桓公在位管仲見立有二鴻飛而

公難曰仲父今被鴻鵠無遠而至非羽翼之

故耶管仲不對公曰寡人有仲父猶飛鴻之

有羽翼不一言教寡人乎管仲對曰有國百

姓公之本也輕税緩刑則可公命有司削方

墨筆明日朝廊門之外使輕税緩刑焉"

《修文殿御覽》成於北齊後主武平三年,原卷虎、民、治等字缺筆,隆字不缺,爲開元以前之寫本。

有貳鴻飛而過之

宋本、趙本作"貳"。古本、劉本、朱本作"二"。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四十九、《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六引"貳"作"二"。

安井衡云:古本"貳"作"二"。

戴望云:元刻"貳"作"二"。

張佩綸云:《御覽》四百七十四"貳"亦作"二",無"有""之"字。《類聚》九十無"而""之"字。

維遹案:《説郛》卷六引作"二鴻飛過"。

林圃案:《羣書治要》卷三十二引作"有貳鴻飛而過之"。

今彼鴻鵠有時而南

戴望云:《藝文類聚》引無"鵠"字,《御覽》有。

張佩綸云:《文選》嵇叔夜《幽憤詩注》引作"夫鴻鵠",

《類聚》引作“今彼鴻”,《治要》、《御覽》並同今本。

維遹案:《説郛》卷六引亦無“鵠”字。《戒篇》“鴻鵠”竝言,此篇上下文單言“鴻”,此忽連言“鴻鵠”,當以無“鵠”字爲是。

夫非(本作)唯有羽翼之故是以能通其意於天下乎

洪頤煊云:文義不應有“非”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俱無“非”字。

戴望云:《御覽》引無“非”字。

孫蜀丞云:《戒篇》作“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則此“非”字與“匪”同,非衍文。

維遹案:孫先生説是,“匪”與“夫”義皆同彼。《類聚》九十,《御覽·羽族部》三、《人事部》百十五、《説郛》卷六引删“非”字,亦不知“非”與“匪”同,而妄删之。

沫若案:“非”字不誤,不應删去或改爲“夫”。文乃反詰語,正跌宕生姿。

盍不當言

王念孫云:尹未解“當言”二字之義,“當言”,讜言也。讜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讜,直言也”。《皋陶謨》“禹拜昌言”,《孟子·公孫丑篇注》引作“禹拜讜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書》曰:禹拜昌言”。昌、讜、黨、當,竝聲近而義同。

猶飛鴻之有羽翼也

張佩綸云:《類聚》作"有翼",《御覽》四百七十四"有羽翼"下無"也"字,並挩誤。

尹桐陽云:《後漢書·隗囂傳》曰"羽翮比肩",其《注》引此。

若濟大水有舟檝也

孫蜀丞云:《戒篇》"水"下有"之"字。

林圃案:《羣書治要》卷三十二引此文同今本。

仲父不一言教寡人

孫星衍云:《治要》引"一"作"壹"。

劉師培云:《治要》句末有"乎"字,唐寫本《類書》引同。

將安聞道而得度哉

張佩綸云:《詩·楚茨傳》"度,法度也",原《注》非。

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

丁士涵云:"本事"之"事",涉上文"大事"而衍。舉大事必從其本,不必加一"事"字。下文"何謂其本"、"公之本",即承此"本"字言之。元本作"從其事",亦非。

陶鴻慶云:"本事"當爲"本始",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也。下文"桓公變躬遷席拱手而問曰:敢問何謂其本",又曰"請問所始於國將爲何行","本"與"始"正承此言。始、事聲相亂,又涉上舉"大事"而誤。

公之本也

張佩綸云:“公”字當作“君”。下文“公輕其稅斂”同。

人甚憂飢

張佩綸云:“人”字《治要》作“民”,下同。

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

張佩綸云:《治要》引此但作“寡人聞命矣”五字。案:《治要》是也。今本兩“聞”字複。《戒篇》“孤之聞二子之言,耳加聰而目加明,於孤不敢獨聽之,薦之先祖”,與此文略同。一本作“寡人聞命矣”,此《治要》所見本也。一本作“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不敢擅也”,此《説苑》所據本也。寫者合而爲一耳。

皆朝於太廟之門朝

丁士涵云:趙本“朝”字別爲句。案“門朝”即門廷,朝、廷一也。《霸言篇》“門廷遠於萬里”。

維遹案:丁説是也。《孔子家語・辯政篇》“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宫朝”,“宫朝”猶宫廷,與“門朝”同比。

關譏而不征市廛(本作書)而不賦

劉績云:“書”乃“廛”字誤。

張佩綸云:《王制》及《五輔篇》均作“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税”,劉氏所本也。《周禮》“質人掌稽市之書契”,所謂書也;“廛人掌斂布”,所謂賦也。今但使質人書之,而不使廛人賦之,故曰“書而不賦”。劉氏強改之,非是。

維遹案：劉説是也。《五輔篇》、《禮記·王制篇》作“闕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税”。《小匡篇》作“闕市幾而不正，壥而不税”，皆是其證。今據正。

此其後宋伐杞

吴汝綸云：“此”皆當作“比”。

江瀚説與吴同。

張佩綸云：《春秋》僖十有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於鹹”。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左氏傳》“會於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公羊傳》“諸侯城緣陵，孰城之？城杞也。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穀梁傳》以鹹爲兵車之會，城緣陵爲桓德衰，而不言何國。案：《左氏傳》“宋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齊請師於周，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在魯莊十三四年，桓之四五年。其後齊宋同盟，在桓之世安得有“宋伐杞”之事？“宋”當作“徐”。惟會鹹、城緣陵，皆在管仲卒後，此自傳述謬誤，不足深求矣。

桓公不救裸體紉胸稱疾

洪頤煊云：《楚辭·離世篇》“情素潔於紉帛”，王逸《章句》云“紉，結束也”，謂以帛結束其胷而稱疾。《左氏》僖二十八年《傳》“魏犫束胷見使者”，即其證。尹《注》非。

俞樾説同。

寡人有千歲之㱐本作食而無百歲之壽

張佩綸云："食"當作"㱐"，《説文》"㱐，古文灋字"。《荀子·王霸篇》"故一朝之日也，一日之人也，然而厭焉有千歲之固，何也？曰援夫千歲之信法以持之也，安與夫千歲之信士爲之也。人無百歲之壽，而有千歲之信士，何也？曰以夫千歲之法自持者，是乃千歲之信士矣"。

沫若案："食"字不誤。《侈靡篇》云"千歲毋出食，此謂本事"，彼謂"千歲毋出食"，此謂"有千歲之食"，其實一也。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亦作"寡人有千歲之食"。

管子曰諾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作"管仲"。

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榬

俞樾云：尹《注》曰"榬，所以嚴飾之"，此未得其義也。《玉篇·木部》"榬，禹煩切，絡絲籰也，或作篗"。《説文》無榬、篗二字，蓋即"繯"字。《説文·系部》"繯，落也"，"落"與"絡"通。《廣雅·釋器》曰"繯，絡也"。此文"榬"字，當訓爲"絡"。又下文兩言"鍾磬之縣"，疑此文本作"於是令之榬鍾磬之縣，陳歌舞竽瑟之樂"，故下文曰"於是伐鍾磬之縣，併歌舞之樂"，卽承此文而言也。所謂"榬鍾磬之縣"者，鍾磬本在縣，更從而繫絡之，使牢固也。尹《注》"飾"字雖非，而"嚴"字則是。觀尹《注》以"嚴飾"爲解，疑其所

據本正作“檈鍾磬之縣”,故解爲“嚴飾”。若如今本,則爲縣鍾磬之嚴飾矣,於義豈可通乎?

張佩綸云:《説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鍾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舊《注》“檈所以嚴飾之”,本此。疑“檈”乃“栒”之誤。(德鈞案:張氏“疑檈乃栒之誤”者,蓋據《詩·大雅》“虡業維樅”,《疏》“植鍾磬之木,植者名爲虡,横牽者爲栒,栒上加大版,爲之飾爲業,刻板捷業如鋸齒故曰業”。又《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注》“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簴者”。“筍”即“栒”,“簴”即“虡”。下文正有“桓公起行筍簴之閒”,此其所本也。)

李哲明云:《方言》“檈,篗也,袞豫之間謂之檈”。《廣雅·釋器》“檈謂之篗”。《説文》“篗,收絲者也”。檈本收絲具,而鍾鼓所施亦得爲檈,殆取其如篗車之適於收轉歟?

沫若案:“檈”假爲“環”。古者鍾磬皆有環,懸於鉤上。

寡人有千歲之㑹本作食而無百歲之壽

維遹案:“食”爲“㑹”字之誤,“㑹”古文“瀘”字,説見上。

沫若案:“食”字不誤,説見上。

宋已取杞本作相

維遹案:“相”當作“杞”,字之誤也。趙本、《纂詁》本

正作"杞",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杞"。

桓公起行筍虡之閒

宋本作"虡"。古本"虡"作"簴"。劉本、朱本同。趙本作"虡"。

張佩綸云:«詩·靈臺傳»"植者曰虡,横者曰栒",«檀弓上»"有鍾磬而無簨虡",«禮記·明堂位注»"簨虡所以懸鍾磬也"。

維遹案:«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注»"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簴者"。"筍"又與"簨"同聲義。«檀弓上»"有鍾磬而無簨虡",«禮記·明堂位注»"簨虡所以懸鍾磬也"。«詩·靈臺傳»"植者曰虡,横者曰栒"。

桓公視本作親管子曰

宋本作"親"。古本作"視",劉本、朱本、趙本同。

陳奐云:宋本是也。親,近也,言桓公就近管子而爲言也。

戴望云:宋本"視"作"親","仲"作"子",元刻"親"亦作"視",宋本蓋誤。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親"字亦作"視",同古本。又"公"上無"桓"字,"管仲"作"管子"。

管子對曰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無"對"字,無

“此臣”句。

臣聞之古者之言樂於鍾磬之間者不如此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無“臣聞之”句，“古”下無“者”字，無“不如此”句。“磬”作“罄”，下同。

而令行乎天下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乎”作“於”。

而無四面兵革之憂

劉師培云：《玉海》一百九引“憂”作“虞”。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而”上有“者”字。此句下“今君之事”即接“臣之所謂哀非樂也”，無“言脱於口”至“憂此”二十五字。

於是伐鍾磬之縣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作“於是乃徹鍾罄之縣”。

併歌舞之樂

安井衡云：“併”讀爲屏，《荀子》曰“併己之私欲必以道”。

陶鴻慶云：“併”讀爲屏，尹《注》云“併，除也”，《孫卿子·彊國篇》“併己之私欲”，楊《注》亦云“併讀爲屏”。

尹桐陽云：併，屏除也。《荀子·君道》“併耳目之樂”。

宫中虚無人

張佩綸云:《秦策》"是日見范雎,見者無不變色易容者,秦王屏左右,宫中虚無人",與此文同,原《注》非。

寡人以伐鍾磬之縣

宋本、趙本作"以",古本、劉本、朱本作"已"。

安井衡云:古本"以"作"已",下"已定"同。

維遹案:"以"與"已"同。

將爲何行

丁士涵云:"爲"字衍。下文曰"今又將何行"是其證。

而君之不救也

張佩綸云:當作"而君不之救也"。

諸侯争於彊者勿與分於彊

安井衡云:"彊"不可言分,讀當爲疆。

沫若案:安井説非是,此與下文"諸侯貪於利,勿與分於利"同例,言諸侯既争强而我欲平分之,則亦争耳。讀爲疆字,義不可通。

今君何不定三君之居(本無居字)處哉

維遹案:"之"下疑脱"居"字,"居處"連文,古人有複辭耳。下文云"桓公曰:寡人以定三君之居處矣",正承此言之。尹《注》"三君既失國,當定其居處也",是其所據本亦有"居"字。

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

張佩綸云：此與《大匡》略同。《左氏傳》"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戍曹"，《大匡》作"車三百乘，甲五千"，此皆作"五"，"五"乃"三"之誤也。

沫若案：三、五形近，兩字孰誤，無由斷定。《大匡》文，據王引之説，則以三爲五之誤矣。余意可兩存其説。

於是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

維遹案：依上文"豹"下當有"之"字，今本脱。

則令固始行於天下矣

維遹案："固"猶乃也。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七百三十六引作"因"，於義爲順。

楚人攻宋鄭燒焫熯焚鄭地

"焫"字古本誤作"炳"，各本均誤作"炳"。

張佩綸云：《戰國策》"秦且燒焫獲君之國"，《郊特牲》"焫蕭合羶薌"。《説文》"爇，燒也"，《玉篇》、《廣韻》"焫同爇"。

尹桐陽云："焫"，《説文》作"爇"，燒也。《廣韻》作"焫"。"燒焫"，火攻也，若云焚掠。《國策》"秦且燒焫，獲君之國"。

沫若案：尹於"燒焫"句。何如璋説同，唯於"熯"字斷句。當以"燒焫熯焚鄭地"連讀，從下文觀之，楚對鄭用火

攻，對宋用水攻也。

今其人有喪雌雄

戴望云："有"與"又"同。

楚欲吞宋鄭而畏齊本有日字思人衆兵彊能害己者必齊也

豬飼彥博云："畏齊曰"曰字衍。

陶鴻慶云："曰"字衍文。下文"管仲之言曰：楚欲吞宋、鄭，思人衆兵彊而能害己者，必齊也"，是其證。

李哲明説同。

孫蜀丞云：據後文"能"上當有"而"字。

寡人之所明於人君者莫如桓公

維遹案："明"與下文"賢"字對詞，則明猶尊也。説詳《牧民篇》。

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

豬飼彥博云："君"當作"賞"。

安井衡云：不愛惜封之爲有土之君。

戴望云："君"疑"賞"字誤。

于省吾云："賞"無由誤作"君"，安井説是也。

沫若案：豬飼與戴説是也。原文當作"尚"，假爲"賞"。校書者不解"尚"字義，故以形近之"君"字易之耳。"君"與"尚"，古文形近。

今楚王之善寡人一甚矣寡人不善之本無之字將拂於道

陶鴻慶云："不善"下當有"之"字，承上文"善人者人

亦善之”而言。尹《注》云“若不報善之是違於道也”，是其所見本有“之”字。

楚取宋鄭而不止禁是失宋鄭也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止”。趙本、《纂詁》本“止”作“知”。

丁士涵云：“知”疑“之”字誤，宋本作“止”，止、㞢形近故也。

俞樾云：此本作“楚取宋鄭而不止”，止即禁也，故下文曰“禁之，則是又不信於楚也”，後人因下文是“禁”字，遂改“不止”爲“不禁”，而傳寫者又或誤合之，故宋本作“楚取宋鄭而不止禁也”。今本作“不知禁”，則又因“止禁”連文，於義重複，故易“止”爲“知”耳。夫楚取宋鄭而不止者，非不知也，乃不能也。不曰不能禁，而曰不知禁，是可見其文之誤矣。下文曰“知失於内，兵困於外”，“知失於内”，猶云計失於内，此知字乃智慮之智，非知識之知，不得因此而疑本文之非誤也。

張佩綸云：《春秋》三《傳》，桓公之世無楚攻宋之事。

陶鴻慶云：俞氏云“而不知禁”作“而不止”，止亦禁也。然下文“禁之”云云，與此相承，則此句自當作“不禁”，不容有異文也。疑元文本作“知而不禁”，寫者倒之耳。

于省吾云：宋本“知”作“止”。金文“之”字通作“止”，此古字之僅存者。

維遹案：于説是也。又疑"而不止禁"本作"而不知禁之"，今本脱"知"字，校者不知"止"即之字遂誤倒其文。趙本有"知"字，脱"止"字，兩本合之乃備。下句云"禁之則是又不信於楚也"，"禁之"二字即承此而言。

請興兵而南存宋鄭而令曰無攻楚吾(本作言)與楚王遇

張佩綸云：《公羊》隱四年"公及宋公遇於清"《傳》"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此"遇"亦當如是，非"冬會"之遇也。舊《注》非。

陶鴻慶云："言"當爲"吾"，字之誤。"無攻楚，吾與楚王遇"皆預告宋鄭之辭。

沫若案："言"猶吾也，《詩經》中多此例，不必改字。

至於遇上

安井衡云："上"猶"所"也。

立百代城焉

王紹蘭云："百"讀阡陌之陌。《左氏》僖二十八年《傳》"距躍三百，曲踊三百"，《釋文》"音陌"。鄗南千秋亭有五成陌（見《後漢書·光武帝紀》），五成猶言五重，是陌高也。然則此文"立百"即立陌，謂於鄭南立陌以代城。

安井衡云："代"疑當爲"仞"。

張佩綸云：（僖）四年《左氏傳》，齊侯與鄭申侯虎牢，五年會於首止，陳轅宣仲勸之城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爲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

六年夏，伐鄭，圍新城，《左傳》“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案“百代城”指虎牢言，所謂“大名，子孫不忘”也。“鄭自城之”指新密言。

姚永概云：“百”乃“石”之譌。上文言“燒炳熯，焚鄭地，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是築城之薪材已爲楚人焚盡，故取石以代之，蓋如堡障之類。

沫若案：姚謂“百乃石之譌”，是也。然謂“築城之薪材已焚盡，故取石以代之”，殊屬可笑。築城未聞有以薪材爲之者。“代”亦誤字，原當爲“付”。“付”同“坿”，《吕氏春秋·十月紀》“坿城郭”。言立石於城上，其上刻銘云“自此而北至於河者鄭自城之”。“楚不敢隳”者不敢隳此石也。王紹蘭説尤迂曲。上文既明言“使軍人城鄭南之地”，安得又云“立陌代城”耶？

遂南伐楚（本無楚字有及字）踰方城濟於汝水望汶山

安井衡云：“及”當爲“乃”，字之誤也。

張佩綸云：當是一本作“及”，一本作“踰”，寫者誤合之。

維遹案：“伐”下本有“楚”字，錯置於下文“越”字上。“及”爲“吴”字之誤，本在“越”字上而誤竄於此。《小匡篇》作“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城，望文山”，《戒篇》作“五年始興車踐乘，遂南伐楚，門傅方城”文與此略同。竝有“楚”字，無“及”字。今據删補。

沫若案：“及”即“楚”之壞字耳。

南致吳本作楚越之君

張佩綸云:"楚"依《小匡》當作"吳"。

維遹案:張説是也。"楚"字本在上文"遂南伐"伐字下,而錯置於此句,校者遂妄删"吳"字。

北伐狄

安井衡云:"北伐狄"三字衍。

張佩綸云:《小匡》中擒狄王,蓋以王子城父獲長狄,如事屬之桓公時,疑但作"西伐秦狄","北伐"二字涉下而衍。

孫蜀丞云:"北伐"二字涉下文而衍。《史記·秦本紀》所謂"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又孝公下令曰"昔我穆公西霸戎翟",是也。

東存晉公於南

俞樾云:此承上"西伐秦,北伐狄"爲文。自秦而言,則晉在東矣。自狄而言,則晉在南矣。故曰"東存晉公於南"。尹《注》曰"自伐秦而遂存晉於晉之南,故曰東存"。此得"東"字之義,而未得"南"字之義。

張佩綸云:當作"東還存晉君","於"字衍。下作"北伐孤竹,南還存燕君",較安。

霸言篇第二十三

豬飼彦博云:疑當作"霸形",篇首云"霸王之形"。蓋此篇舊名曰《霸形》,前篇曰《霸言》,後人互誤代之也。

化人易世本作代

安井衡云:"代"當作"世",唐人避諱,改爲"代"耳。

維遹案:安井衡説是也。"世"與上文"地"字爲韻。

沫若案:"代"字不當改爲"世"。此乃唐虞三代之代,"易代"謂改换朝代。李國祥云"如湯易夏、武易商也",得之。"代"與下"賓屬四海"海字爲韻。三句一韻,與秦文相似。"世"與"地"並不同部。

重國輕之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輕國重之",與宋本、趙本異。以"輕國重之"爲長,蓋"重國輕之",與上"強國弱之"犯複。

暴國本作王殘之

丁士涵云:當作"暴國殘之",與上文五"國"字一例。

郭嵩燾云:"暴王"疑爲"暴國"之譌。

張佩綸云:“暴國殘之”句當在“亂國并之”上,正、輕、并、民、王爲韻。

沫若案:“王”字不誤,易國爲王,正見作者用意。蓋“暴”者爲王,人民無罪也。正、輕與并、民、王並不韻,張喜談韻,每甚乖謬。

豐國之謂霸

于省吾云:“豐”當爲“豊”,體之省。《周禮·天官·序官》“體國經野”,《注》“體猶分也”。“體”與“兼”對文,《墨子·經上》“體分於兼也”,體謂一體。“體國”謂分理其一國。分理其一國謂之霸,兼正它國謂之王,亦即下文“得天下之衆者王,得其半者霸”。

兼正之國之謂王

豬飼彦博云:“兼正”下脱“人”字。

丁士涵云:當作“兼正他國之謂王”,尹《注》可證。

俞樾云:上“之”字疑“它”字之誤,“它”即“他”字也,故尹《注》曰“兼能正他國者王”。

張佩綸云:“正”下“之”字當作“人”。

陶鴻慶云:俞氏據尹《注》“兼能正他國者王”,疑“之國”本作“它國”,若然,則正文已明,不煩更注矣。此文本作“兼正之之謂王”,故《注》以“他國”釋“之”,今本涉上句及《注》而誤衍“國”字。

孫蜀丞云:“之”諸也。古相通。丁説非。

道同者不王

張佩綸云:“不王”當作“不正”。

夫争天下者以威易危暴王之常也

張佩綸云:《注》以“危”字絶句。疑當以“以威易危暴”絶句,否則“暴”當作“霸”。

沫若案:“暴”乃“霸”之誤。“霸”古或作“霍”若“脊”,與“暴”形近。下文屢以“霸王”連文可證。

夫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鄰國有事鄰國得焉鄰國有事鄰國亡焉天下有事則聖王利也國危則聖人知矣

古本、劉本、朱本“鄰國亡焉”作“鄰國亡乎”。

豬飼彦博云:言國之存亡係於鄰國之治亂強弱。下文“鄰國有事”四句卽覆説此義也。“鄰國有事”,事字謂舉動,不止征伐也。

陶鴻慶云:此節之文,乃發明“霸王有時”之義也。物不兩盛,鄰國與我迭爲興廢,故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尹《注》非是。又案“鄰國有事”四句,本作“鄰國有事,鄰敵得焉,鄰國有事,鄰敵亡焉”,此申言“國之存亡,鄰國有焉”之義。“鄰敵”者,鄰國之敵,質言之,卽我國耳。下文云“舉而不當,此鄰敵之所以得意也”,尹《注》云“不當所以資我,故得意也”,正得其旨。今本“鄰敵”皆誤作“鄰國”,則文不可曉矣。又案“國危則聖

人知矣”知讀爲智,言國將危亡而後見聖人之智也。下文云“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明聖也”,能壽猶言能保,見俞氏《平議》。明亦智也。尹《注》解“知”爲“先知”,殊不成義。

沫若案:以“天下有事則聖王利也”例之,則“鄰國有事”當爲有禍亂之事。因之所謂“鄰國有事,鄰國亡乎”,“有”必爲“無”之誤。鄰國無事,爲其鄰之己國,如不振飭,可能招致滅亡也。

舉而不當此鄰敵之所以得意也

尹知章云:不當所以資我,故得意也。

李哲明云:“鄰敵”二字當在“舉而不當”上。“之”字涉上而衍。“得意”即謂王也。此當與上二語連讀,不當分斷。《注》語亦連,觀文氣自見。

維遹案:李説是也。惟“之”字非衍文。此當云“鄰敵之舉而不當,此所以得意也”。據尹《注》云云,是其所見本未誤。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鄰國敵”,宋本、趙本無“國”字。上文均言“鄰國”,則“敵”字殆古注誤入正文者。此當删去“敵”字,不當删“國”而存“敵”。删去“敵”字,則“舉而不當”可兼括敵我言,於義較長。李、許説均失之。

夫兵幸於權權幸於地

張佩綸云:“幸”當作“宰”,或作“執”,宰、執皆制也。舊《注》“幸”猶勝也,謬。

于省吾云:“幸”乃“乘”之訛。卜辭“乘”字作“[illegible]”,《虢季子白盤》“乘”字作“[illegible]”,形近故易訛。《漢書·朱雲傳》“充宗乘貴辯”。《注》“乘,因也”。此言兵因於權,權因於地也。下文“故諸侯之得地利者,權從之”,“從”與“因”義相仿。

維遹案:于説較長。疑“幸”當作“㚔”,字之誤也。“㚔”古“達”字。達,通也。言兵通於權,權通於地。下文云“故諸侯之得地利者權從之,失地利者權去之”,正釋其義。

沫若案:“幸”當爲“㚔”。《説文》“㚔所以驚人也,讀若籋”。凡從㚔之字,如睪、如執、如圉、如報等,均誤爲“幸”。倖幸之幸亦卽此字。所謂幸臣者邇臣,《書·立政》稱爲蓺人。聲近相通。金文“擾遠能𤔲”,經典作“柔遠能邇”。此二㚔字當讀爲蓺,樹也。言有地始能樹權,有權始能樹兵也。

是故聖王卑禮以下天下之賢而王之

古本、劉本、朱本奪上“下”字。

張佩綸云:“王之”之“王”當作“上”,“下天下之賢而上之”,“上”“下”對文。下“臣之”指衆言,則此不當言“王之”。

維遹案:“王”當作“壬”,“壬”卽“任”字。“任之”與下文“臣之”義相近。

均分以釣天下之衆而臣之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梅本皆作“鈞”。

豬飼彦博云:“鈞天下之衆”,“鈞”一本作“釣”,是。

戴望云:中立本“鈞”作“釣”,是也。宋本、今本皆誤。(沫若案:此校亦誤。中立本即朱東光本,作“鈞”不作“釣”。花齋本、凌汝亨本、翁本、黄本、葛本誤爲“釣”。)

李哲明云:“均分”疑當作“均禄”,觀«注»“均分其禄”可證。

維遹案:戴説非也。尹«注»云“用此以引天下之衆”,是其所據本亦作“鈞”字。«淮南・主術篇»高«注»“鈞,取也”。

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世(一本作伐)不謂貪者其大計存也

王念孫云:尹«注»曰“得地均分,可以臣彼,地自利彼,於我何貪”,案:如尹«注»,則“伐”字當爲“我”字之譌。我不謂貪,我不爲貪也。(古者“謂”與“爲”同義,説見«釋詞»。)

安井衡云:“伐”當爲“世”,唐人避諱,易“世”爲“代”,遂譌爲“伐”耳。

俞樾云:“伐”乃“代”字之誤,上文“化人易代”宋本“代”誤作“伐”,即其例也。«管子»原文本作“世不謂貪”言一世之人不以爲貪也。唐人避諱改“世”爲“代”,因又誤爲“伐”耳。

郭嵩燾云:下文數言“先王之伐”,又云“一而伐之,武也”,“謂”與“爲”同誼,言有所攻伐而不爲貪也。若改“伐”爲“我”爲“代”,則所謂貪者將何所指?有以知其不

然也。

張佩綸云：作“世”是。《荀子·儒效篇》“周公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若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

維遹案：安井衡及俞說是也。《荀子·儒效篇》“周公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若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世”與“天下”同比。

以姦佞之罪刑天下之心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刑”作“邢”，字可通用，應作型字解。

明一人之行而百姓定矣

李國祥云：古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姚永概云：“一人”言天子也。《左傳》“稱一人非名也”，《注》“天子稱一人”，非諸侯之名。

夫先王取天下也術術乎大德哉物利之謂也

尹以上“術”字屬上讀，下“術”字屬下讀。

豬飼彥博云：“術術”贊道術之多方。

洪頤煊云：“術”當屬下句讀作“術術乎大德哉，物利之謂也”。“術”古通作“遂”字，《左氏》文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作“遂”，《禮記·樂記》“術有序”，《注》“術當爲遂，聲之誤”。《爾雅·釋訓》“烝烝、遂遂，作也”，郭《注》“皆物盛興作之貌”。尹《注》非。

王念孫云：上文云“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遂德即此所云“術術乎大德”也。

安井衡云：“術”讀爲恤。恤恤，憂貌。

姚永概云：洪說以“術術”連讀，是也。但術本有大義，故以形容大德。《說文》“術，邑中道也”。《漢書·刑法志注》“如淳曰：術，大道也”。不必通“遂”，訓物盛興作之貌。

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明聖也

俞樾云：《國語·楚語》“臣能自壽也”，韋《注》曰“壽，保也”，然則能壽，猶能保也。《晏子春秋·雜下篇》“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壽三族”，亦猶保三族也。《說文·土部》“𡎸，保也”。古“壽”字作“𠷎”，與𡎸字並從𠷎聲，故義亦得通矣。

戴望云：《說文》及《廣雅·釋詁》竝云“壽，久也”。

是故先王之所師者神聖也其所賞者明聖也

丁士涵云：“賞”當讀尚，與“師”義同。《荀子·王霸篇》“賞賢”，楊倞《注》“賞，當爲尚”。

夫一言而壽國不聽而國亡

維遹案：今本尹《注》於“壽”字絕句，非也。趙本尹《注》於“國”字絕句，是也。

沫若案：宋本、劉本、朱本尹《注》“用其言故壽也”均在“壽”字下，唯審尹《注》意乃謂“國用其言，故國壽也”，

殆刊本誤耳。

重宫門之營而輕四境之守

孫星衍云:《八觀篇》"宫營大而室居小",此句不誤。《羣書治要》引"重宫闕之勞",是俗人所改。

王念孫云:《羣書治要》"宫門"作"宫闕",於義爲長。

陳奂云:王氏從《治要》作"宫闕"。案:王宫方三里,四面各距城三里。諸侯城闕南方。此就明王説宫制,故曰"宫門之營",《治要》似不可從。

張文虎云:《説文》"營,帀居也",字通作"環"。《厶部》首引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厶",今《韓子》作"環"。"宫門之營",蓋所謂環列之,尹、王説恐非。

張佩綸云:諸説皆泥,門闕營勞,文異義同,兩本皆可通,言重臺榭而輕邊圉也。

劉師培云:《治要》引作"重宫闕之勞",勞字疑誤。此"營"字誼當訓治。《墨子·七患篇》云"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宫室,一患也",正與此同。"宫闕之營"猶彼文所云"治宫室"也。陳奂、張文虎二説求之於深,轉失此文之旨。

所以削也

劉師培云:《治要》句首有"其"字。

此三者聖人之所則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三"作"二"。"三"則承上

“權”“獨明”“獨斷”而言,“二”則指“獨明”與“獨斷”。當以作“二”爲是。文云“夫權者神聖之所資也。獨明者天下之利器也，獨斷者微密之營壘也，此二者聖人之所則也”。“神聖之所資”與“聖人之所則”爲平列語,故“獨明”與“獨斷”非與“權”鼎立而三。又“所則”謂取法也，可云取法於“獨明”與“獨斷”,不當云取法於“權”,故知作“二”者是,作“三”者非。

聖人將動必知愚人至危易辭

宋本作“易”,古本“易”作“勿”。劉本、朱本同。趙本作“易”。

劉績云：聖人將動，先知其安危。若愚人則至危之時,方改易平素之言。

沫若案：作“勿”者是也。“至危勿辭”猶言至死不改耳。此其所以爲“愚”。觀劉績《補注》，則劉所見本亦作“易”。今作“勿”者，乃明人翻刻本，别沿善本而未改者也。

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

丁士涵云：“輔時”當作“輔事”，尹《注》曰“聖人能因時來輔成其事”，是其證。下文“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謀”字承“知者善謀”言,“事”字承“聖人能輔事”言。

何如璋云:《吕覽・召類》“譬之若寒暑之序，時至而事生之。聖人不能爲時,而能以事適時。事適於時者,其

功大”。即精時功多之義。

張佩綸云:《秦策》三“聖人不能爲時，時至而勿失”，《易》“后以裁成輔相天地之宜”，《呂氏春秋·介立注》“輔，相也”，“輔時”，相時而動。

維遹案:丁説非也。“輔時”與“違時”義相對也。《秦策》三“聖人不能爲時，時至而勿失”，“輔時”亦即“時至而勿失”。《呂氏春秋·介立篇》高《注》“輔，相也”，“輔時”即相時而動。又《召類篇》“聖人不能爲時，而能以事適時”，“適時”即此文之“輔時”，“爲時”猶此文之“違時”。改時爲事，失之遠矣。

沫若案:“輔時”之“輔”假爲“捕”。《史記·貨殖列傳》“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即此意。

知者善謀

維遹案:“知”與“智”同，《治要》引作“智”。

是以聖王務具其備

戴望云:中立本“具”誤“懼”。(沫若案:此校亦誤，中立本作“具”，不作“懼”。僅朱長春本、花齋本誤爲“懼”。)

時至而舉兵絶堅而攻國

姚永概云:此與下“破大而制地”句爲對，謂人堅而我能絶之，人大而我能破之也。

維遹案:“國”疑當作“固”，字之誤也。“絶堅”與“攻

固”詞義相對，下文云“釋堅而攻膬”，“攻固”與“攻膬”義正相反。尹《注》“其兵超絶，而又堅利，故能攻國”，尹以“絶堅”與“兵”連讀，非是。尹云“攻國”知其所據本已誤矣。

破大而制地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地”均作“利”，“利”與“大”爲對，於義較長。

大本而小標（本作摽）

維遹案：趙本、《纂詁》本作“標”，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標”。本、標對文，作“標”者是也。宋本誤爲“摽”，但《注》文未誤。

埊近而攻遠

孫星衍云：《玉篇》“埊”古“地”字。

豬飼彦博云：“埊”古“地”字，疑當作“交”。

宋翔鳳云：“埊”字古文、籀文皆無，乃唐武后所造。《册府元龜》云“文宗太和二年詔太后所撰十二字，並仰書其本字”，則太和以前人寫書皆用天后字矣。如《管子》、《戰國策》所有“埊”字是仰書本字而未盡者爾（《山權數篇》“故天毁埊”俗本有注云“古地字”，此妄人所加）。《地數篇》云“皆以雙武之皮”，又云“武豹之皮”，此唐人寫《管子》避諱所改，則無疑其用天后字矣。《論語·泰伯篇》何注《音義》“𢘑，植鄰反，古臣字”，下加朱圍云“本今作

臣”。又《先進篇音義》“恶，古文臣字”，下加朱圍云“本今作臣”。桉陸德明在武后前，似不當用其字，當亦是太和前寫本，宋人刻《經典釋文》不知其故，遂改竄以爲古文。且《泰伯音義》之“恶”字出“亂邦不居”，何《注》云“恶謂臣弑君之臣字”，晉人悉書楷隸，何氏安得用古文？可見爲唐人寫本也。《玉海》四十三卷云“開寶五年判監陳諤與姜融等四人校《孝經》、《論語》、《爾雅》釋文上”。今《孝經》、《論語》釋文，多有朱圍下注“今本云云”者，此是諤等所校，諤等見唐人寫本《論語》有此恶字，以爲古文，而增入《音義》正文（當時《册府元龜》未修，學者或不知武后曾造此字）。即如《孝經音義》有連寫數句注文而下注云“自某至某今本無”，其謂“今本”是明皇所注，《音義》所載是鄭《注》，此諤等增竄《音義》之顯證。宋姚宏跋《戰國策》云“如用‘埊’‘恶’字皆武后字，恐唐人傳寫相承如此。諸公校書改用此字，殊所不解。竇苹作《唐書釋音》釋武后字内‘埊’字云‘古字，見《戰國策》’，不知何據。然‘埊’乃古‘地’字，又埊字見《亢倉子》、《鶡冠子》，或有自來。至於恶字亦豈出於古歟？幽州僧行《均韵訓詁》以此二字皆古文，豈别有所見邪？”按姚氏以“埊”“恶”二字爲唐人相承用武后字，極有見。蓋武后造字當時無不遵行，寫書盡易舊體。故《管子》、《國策》、《亢倉》、《鶡冠》等書，雖卻書本字而未能盡改，而姚氏以改用爲不可解，又以屢見古書疑爲古字，則思之未盡者也。

王紹蘭云：尹《注》云“所全之地近，故能攻遠而有

歸”，按尹《注》是讀“塋”爲“地”也。（《説文》無“塋”字，《戰國策》、《鶡冠子》、《亢倉子》多有之。）此文“大本”與“小標”對舉，若云“地近”，則與攻遠之文不配。“塋”乃“峚”之譌，《西山經》“峚山”，郭《注》“峚音密”，此即借“峚”爲密邇之密，謂親密近國攻伐遠國，故下云“近無不服，遠無不聽”也。又云“服近而彊遠”，正同此義。反言之則《白心篇》“棄近而就遠”，亦其例矣。（《修靡篇》“不謹於附近而欲來遠者兵不信”，亦此意也。）

顔昌嶢云：尹《注》云“所全之地近，故能攻遠而有歸，若高光之有關中河内”。則尹所據本作“全”，今作“塋”，傳寫誤也。

沫若案：“塋”乃“奏”字之誤。“奏”古作“𡕍”，妄人不識而臆改。“奏”假爲“湊”，聚也，會也。“奏近而攻遠”言會集近隣以攻遠大之國。下文云“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文例同而意相近。又“諸侯合則強，孤則弱”，“服近而彊遠，王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意並同。

令行諸侯而不拂

張佩綸云：《治要》引無“諸侯”二字。

維遹案：《治要》引作“令行而不咈”。

夫明王爲天下正理也

陶鴻慶云：尹《注》云“修正理而動，故能成天下之功”，以“正理”連讀非也。此當以“正”字絶句。正，長也。

言明王爲天下長也。"理也"二字爲句，言其理固然也。下文皆申言此義。

存亡定危繼絶世

張佩綸云:《中匡篇》"外存亡國，繼絶世"，此不應專以"繼絶世"爲句，非挩二字，卽"存亡定危"當作"存亡國"。

此天下之所載也

豬飼彦博云: 載、戴同。

戴望云:"載"與"戴"古通用。《詩・絲衣箋》云"載猶戴也"。

繼最一世

豬飼彦博云:"繼"當作"斷",卽獨斷也。

王引之云:"繼"字義不可通，蓋"計"之譌，言計謀爲一世之最也。"知"、"計"、"材"相對爲文。"計"與"繼"同聲,又涉上文"繼絶世"而誤,尹《注》非。

安井衡云:"繼"當爲"計",聲之誤也。

俞樾云:"繼"乃"彊"字之誤,草書"系"旁與"弓"旁相似,又涉上文"繼絶世"而誤耳。下文云"彊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宋本作"彊最一代","代"卽"世"也。然卽此云"彊最一世",彼云"彊最一代",兩文正同。此"彊"字誤爲"繼",彼"代"字誤爲"伐",而兩句不可通矣。

張佩綸云:"繼"當爲"斷",字之誤也。《禮記・儒行》

"不斷其威"，鄭《注》"斷或爲繼"，是其證。《淮南・説林訓》"是而行之，故謂之斷"，高誘《注》"斷猶治也"。

劉師培云："繼"與知材並文，疑當作"斷"。("斷"字古省作"㡭"，故訛爲"繼"。《荀子・宥坐篇》"九蓋皆繼"，《家語・三恕篇》作"皆斷"。《莊子・至樂篇》"得水則爲㡭"，《釋文》云"司馬本作繼，或本作斷"。是其例。)《侈靡篇》曰"強以立斷"，又《韓非子・外儲説左上》云"君知能謀天下，敢行大斷"，正以知斷並文。

千乘之國(本有可字)得其守

宋本"國"下有"可"字，古本無"可"字，劉本、宋本、趙本同。

戴望云：宋本"得"上有"可"字，衍文。

天下皆理己獨亂

張佩綸云："理"當作"治"，唐人諱。

諸侯皆合(本作令)己獨孤

豬飼彦博云："令"當作"合"，下云"諸侯合則彊，孤則弱"。

王念孫云："令"當爲"合"，字之誤也。下文云"諸侯合則彊，孤則弱"，是其證。尹《注》非。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孤"作"令"。"孤"與"令"形音俱遠，無由致誤。疑本作"分"，宋楊忱本殆以意改爲"孤"耳。

重而淩節者復輕

宋本作“淩”。古本“淩”作“陵”,劉本、朱本同。趙本作“淩”。

戴望云:宋紹興本“淩”作“陵”。

兵威而不正本作止

丁士涵云:上下文屢言“兵”,此言“止兵”,非文義。“止”當爲“正”,此涉下文“三滿而不止”而衍。下文曰“夫先王之争天下也以方正”,又曰“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

卿貴而不臣非其卿也

丁士涵云:當從《意林》“臣”作“仁”。《立政篇》曰“大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又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又曰“故大位至仁,則操國得衆”,大位卽卿相,故言貴也。

張佩綸云:此承上三滿,“卿貴而不臣非其卿也”句有誤。當作“兵威而不止,非其兵也”,觀《注》“化爲敵也”,乃解“非其兵”。若解“非其卿”,則無義。“謂卿大夫”乃僞房妄改。

沫若案:“卿貴而不臣”卽含“兵威而不正”意。卿者軍之帥也。《小匡篇》“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高、國均齊之卿也。

夫上狹本作夾而下苴國小而都大者弒

王念孫云:“夾”當依尹《注》作“狹”,“苴”與“粗”同。(《莊子·讓王篇》“苴布之衣”。)上狹而下苴,謂上小而下大也。與下句文同一例。尹《注》非。

宋翔鳳云:“夾”者“陜”之省也。“苴”當爲“莧”,“寬”之省也。蓋謂上陜下寬耳。《說文》“寬從宀,莧聲”“莧從兔足,苜聲”,則“寬”亦可假“苜”字也。苜古音讀如丸。

張佩綸云:“苴”乃“寬”之壞,“寬”“狹”對文,“夫上夾”之“夫”衍,當作“上夾而下寬者簒,國小而都大者弒”,舊《注》“此二者常有簒弒之禍”,是其證。

夫令不高不行不摶本作搏不聽

豬飼彥博云:“搏”當作“摶”,同“專”,謂命令專出於君也。

維遹案:“摶”宋本作“搏”,當據趙本作“摶”。摶卽專一。尹《注》“摶聚也,君命不高不聚”,非其義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摶”。

堯舜之人非生而理也

宋本作“之人”,古本“之人”作“人君”,劉本、朱本同。趙本作“之人”。

戴望云:《御覽·治道部》五引“人”作“民”,“理”作“治”是也。今本係唐人避諱所改,下文同。

政平則人安士教和則兵勝敵

戴望云:“士”當爲“土”，屬上讀，“人安土”與“兵勝敵”對文。

張佩綸云:“士教和”,“士”字衍。教和則兵勝敵。《左氏傳》“師克在和”。

陶鴻慶云:“教和”二字不得連文，且上文“曰上明”、“曰政平”,下文“曰使能”、“曰親仁”、“曰任賢”,皆以二字成義,此亦當一律。疑别本或作“士教”，或作“士和”，校者以異文旁注而傳寫誤合之耳。

維遹案:戴説固非,陶、張二説亦未愜。此文本作“政平則士民安，教和則兵勝敵”，因“民”字避唐諱改爲“人”字，校者知“士人”不得連文，遂將“士”字移在“安”字下，而義不可通矣。

沫若案:以戴説爲長。“人安土”謂民歸於農而不流亡也。兵與食,耕與戰,古人恆並舉,故此以“人安土”與“兵勝敵”爲對文。

任賢則諸侯服霸王之形

姚永概云:篇首“霸王之形”至此“霸王之形”,前後相應。本篇文疑即止此。“德義勝之”以下乃後人附益。後云“夫欲以(據《注》加“以”)臣伐君,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又云“令人主一喜怒者謀也”,又云“故精於謀則人主之願可得而令可行也”，此皆人臣竊國之陰謀，與前所云“卿貴而不臣非其卿也”正相背戾。或田氏之徒習

《管子》者所爲，後人取以入書歟？

動作勝之

宋本、趙本有此句，古本、劉本、朱本無此句。

戴望云：元本、劉本皆無此一句。

維遹案：據尹《注》當有此一句。

因本有其字大國之重

宋本"大"上有"其"字，古本、劉本、朱本無，趙本有。

安井衡云：古本"大"上無"其"字。

戴望云：元本、劉本無"其"字，當爲衍文。

俞樾云："其"字衍文。下文"因彊國之權"，"因重國之形"，並無"其"字。

張佩綸云：當作"因大國之謀"，"其"乃"謀"之壞，"重"涉下"重國"而衍，下文"争謀、争形、争權"是也。

彊本作弱國衆合彊以攻弱以圖霸

宋本作"弱國衆"，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弱"作"彊"。

戴望云：宋本作"弱國衆"是也。今本涉下文多言"彊國衆"而誤。

張佩綸云："弱國衆"，各本均作"彊國衆"，據《注》及下文作"彊國衆"，是。

維遹案：張説是也，今據趙本訂正。

彊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彊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

宋本、趙本有“道”字，古本、劉本、朱本無“道”字。

丁士涵云：上文“勢”字亦衍，據尹《注》云“非言王之時”，則無“勢”字，又云“非施霸之時”，則無“道”字。

戴望云：“彊國少”當作“弱國少”，此涉下文“彊國少”而誤。唯其弱國少而欲施霸，則衆彊之國必不我與，故曰“敗事之謀也”。若作“彊國少”，則此句何解乎？下文“彊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彊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不必承此文言也。

維遹案：丁說是，戴說非。此承上文而申明其義。上文云“彊國衆，合彊以攻弱，以圖霸”，故此云“彊國衆而言王者，愚人之智也”。上文云“彊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故此云“彊國少而施霸者，敗事之謀也”。以上下文互證之，其義甚明。戴泥于前“彊國衆”當從宋本作“弱國衆”故回護其說耳。

沫若案：丁說亦非是，“勢”“道”二字不應衍。“施霸”殊爲不辭，不當據《注》文或誤本以改正文。

視先後之稱

李國祥云：“稱”去聲，謂不失先後之宜。

張佩綸云：“稱”卽下文“權稱”。

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列不讓賢賢不齒弟擇衆是貪大物也

"弟"古本、劉本、朱本作"第"。

孫星衍云:"方"大也,"最"聚也,言心大而不知聚,故下文"夫先王之争天下也以方心,其立之也以整齊",整齊卽聚之謂。尹《注》非。

陳奂云:尹《注》不得其句讀,當以"王者之心方"爲句。此言夫王者居心執方而不知通變之權也。"而不最列"爲句,隱元年《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不最列",不會聚賢人於列位也。"不讓賢",不敬讓賢人也。下"賢"字涉上文而衍。"齒弟"猶次第,謂不能於衆人中次第以擇之也。此皆不願予人以爵禄,故曰"貪大物也"。尹《注》失之。

安井衡云:"齒"録也。"第"諸本作"弟",今從古本。第,但也。言有賢者而不録用,其用人但擇於衆人。

沫若案:"夫王"乃"失主"之誤,上文以"失主"與"明王"爲對。"方"讀爲放。陳讀"不最列"爲句,是也。但解"不最列"爲"不會聚賢人於列位",增字太多,不合文例。"不最列"與"不讓賢"對文,"列"謂烈士也。剛正爲烈,《史記·伯夷列傳》"烈士殉名",《漢書·賈誼傳》"烈"作"列"。故"烈女"亦作"列女"。本書《君臣下篇》"布法出憲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賢與列對舉,正此文"列"字爲列士之佳證。列士亦卽烈士。下"賢"字乃衍文,"不

最列，不讓賢，不齒第擇衆”，三項平列。

夫先王之争天下也以方正本作心

王念孫云：“方心”當爲“方正”，隸書“正”“心”二字相似，又涉上文“王者之心方而不最”而誤。“方正”、“整齊”、“平易”三者相對爲文。尹《注》非。

立政出令用人道

丁士涵云：“人道”當作“人心”。尹《注》云“政令合人心”，尹所見本是“心”字。

張佩綸云：“立政出令”當作“出政令”，“立”字涉上而衍。

維遹案：張説是也。“出政令”與下“施爵禄”“舉大事”文同一例。“人道”與下“地道”“天道”相對，尹《注》以人心釋人道，義亦可通，不必據《注》改正文。

伐過不伐不本無不字及

宋楊忱本“伐”下無“不”字，古本、劉本、朱本“伐”下有“不”字，趙本“伐”下無“不”字。

安井衡云：古本有“不”字。

戴望云：宋本、元本“及”上有“不”字。

丁士涵云：宋本是也。《説苑·指武篇》太公望曰“臣聞之，先王伐枉不伐順，伐嶮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正與此同。

遠而不聽者以刑危之

張佩綸云:"刑"當作"形",以下"刑"皆"形"之借。

二（本作一）而伐之武也

王念孫云:"一而伐之","一"當爲"二","二"與"貳"同。僖十五年《左傳》"貳而執之,服而舍之",文義正與此同。尹《注》非。

文武具備（本作滿）德也

宋本作"具",古本"具"作"其",劉本、朱本同。趙本作"具"。

尹知章云:唯文武諸功可以滿其德。

豬飼彦博云:"具"一作"其",古本蓋然,觀《注》可見。愚按"其滿"當作"具備"。

王引之云:"文武具滿","滿"當爲"備",字之誤也。(俗書"滿"字作"滿","備"字作"備",右邊相似。)尹《注》非。

驥之材而百馬代（本作伐）之驥必罷矣彊最一代（本作伐）而天下攻（本作共）之國必弱矣

豬飼彦博云:"百馬伐之","伐"當作"代",言百馬錯代而馳。"強最一伐","伐"亦當作"代",謂強最於一世。"天下共之",天下同力而伐之也。

王念孫云:"百馬伐之","伐"當依宋本作"代"。代,

迭也。言以驥之材，而百馬迭與之逐，則驥必罷也。"彊最一伐"，"伐"亦當依宋本作"代"。言彊爲一代之最，而天下共伐之，則國必弱也。"代""伐"字相似，又涉上文諸"伐"字而誤。

丁士涵云："共"當作"攻"，聲相近而誤也。《書·甘誓》兩"攻"字，《墨子》引作"共"，《顏氏家訓》云"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功''公'三字不同"。古琮切正與"共"聲近也。

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彊

劉績云："制節"謂事大國受其法令。

豬飼彦博云："制節"，"制"當作"折"。下云"折節事彊"是也。

王引之云："制"讀爲折，《廣雅》曰"制，折也"，折之爲言卑詘相下也，《廣雅》曰"折，下也"，又曰"折，詘曲也，詘，曲折也"。"折節"者，卑詘其節，以事彊大之國。下文曰"折節事彊以避罪，小國之形也"，是也。古字"制"與"折"通。(《吕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制"作"折"。《論語·顏淵篇》"片言可以折獄"，《魯》讀"折"爲"制"。)"離彊"者，謂不肯附於彊大之國也。尹《注》非。

服近而彊遠

張佩綸云："彊遠"當作"疆遠"。《左》成八年《傳》"先王疆理天下"。

姚永概云："彊"可通"疆"。此即《左傳》"先王疆理天

下”之説。

折節事彊以避罪小國之形也

尹桐陽云:《前漢書・鼂錯傳》“夫卑身以事強,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其語出此。

自古以至今未嘗有能先作難違時易形以立功名者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而(本作無)不敗者也

“能先”趙本作“先能”,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能先”。

安井衡云:下覆此文“先能”作“常先”。“能”字不可通,當依下文作“常先作難”。

戴望云:宋本作“能先”,今本誤倒。

陳奂云:“無有”連下讀。“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即承上意而申言其義。尹《注》以“無有”連上讀,非。

張文虎云:“無不敗”之“無”,“而”字之誤,當連上讀,作“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而不敗者也”。宋本亦誤作“無”。

張佩綸云:此當作“常先作難,違時易形,以成功名者,無有”。“未”“有能”三字,淺人誤加。“常先作難,違時易形,無不敗者也”,乃尹《注》誤入正文,原《注》不應如此複沓。

陶鴻慶云:此文當有誤衍,疑元本文云“自古以至今

未嘗有能先作難違時易形以立功名者，先作難違時易形無不敗者也”。今本“先”作“能”，二字誤倒。“無有”之“無”，涉下“無不敗”而衍。“有常”二字則涉上“未嘗有”而誤耳。

維遹案:此文意複,疑一本作“未嘗有能先作難,違時易形,以立功名者”,一本作“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而不敗者也”,而後人誤合之也。

沫若案:“未嘗有”,“未”字殆“亦”之誤，原文首句故作疑問,以“無有”否定之。下“無”字不當改爲“而”。

夫欲臣伐君正四海者

吴汝綸云:“伐”當作“代”，“代”本“世”字，避唐諱改。

張佩綸云:“臣伐君”乃“臣諸侯”之誤。“臣諸侯，正四海”,應上“等列諸侯,賓屬四海”。

姚永概云:如《注》,則“臣”上應有“以”字。

沫若案:“伐”殆“或”字之誤。“或”即古“國”字,此古字僅存,後人不解而臆改爲“伐”也。

舉之必義用之必暴

張佩綸云:“暴”當作“恭”，《甘誓》“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陶鴻慶云:《注》云“用師必加於暴亂”，此臆説也。“暴”當爲“㬥”，《説文》“㬥，疾有所趣也”。《兵法》云“衆若時雨,寡若飄風”,可釋此二句之義。

攻得而知時

安井衡云:“攻”讀爲攷，形聲相涉而誤。得、德通。考彼之德以知時可攻與否。

陶鴻慶云:“攻”當爲“政”,因與上句“知攻”連文而誤重也。本篇“理世不在善攻”,《通典》引作“治世不在善政”,即其例也。“政得”即“正德”,與上文“相形而知可,量力而知攻”,句例同。

沫若案:“攻得”二字當是“敬待”之誤。敬者,警也。待者,備也。即下文“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之意。又上文云“聖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以備待時,以時興事,時至而舉兵”,“慎守其時”即“敬待而知時”。《荀子·議兵篇》云“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敬謀無壙(曠),敬事無壙,敬吏無壙,敬衆無壙,敬敵無壙”。

必先戰而後攻先攻而後取也本作地

張佩綸云:“地”涉上“也”字而衍。

維遹案:“地”當作“也”,字之誤也。上文云“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是其證。

釋堅而攻膬

孫星衍云:《通典》一百五十引“膬”作“毳”。

夫摶國不在敦古

安井衡云:諸本“摶”作“搏”,《注》云聚也,則字當作“摶”,今據《注》訂正。

張佩綸云:"搏國"當作"摶國"。敦,《詩·閟宫箋》"治也"。言摶國不在治古事。

維遹案:趙本"摶"作"搏"誤,(沫若案:明刻本作"摶",清刻本始作"搏"。)"摶"與"扶"通。《淮南·覽冥篇》"朝發摶桑",《山海經·海外東經》"摶桑"作"扶桑"。《吕氏春秋·異用篇》"摶杖而揖之","摶杖"卽"扶杖"。是古從甫聲夫聲之字相通之證。《淮南·本經篇》高《注》"扶,治也",然則"摶國"猶言治國也,與下"治世不在善政"文同一例。尹《注》"摶,聚也",是其所據本亦誤。

沫若案:當以作"摶"爲是,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摶"。"摶"猶擅也。

治本作理世不在善政本作攻

王念孫云:"治世"與"善攻"兩不相涉。《通典·兵》三引作"治世不在善政",是也。"治世不在善政",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故尹《注》云"在於權宜"。今本"政"作"攻"者,涉上文諸"攻"字而誤。

沫若案:"攻"乃"故"之壞字,"摶國不在敦古,治世不在善故,霸王不在成典",其旨一也。

霸王不在成曲

俞樾云:尹《注》曰"在於全大體"。然"成曲"之義,殊有未安。"曲"疑"典"字之譌。"霸王不在成典",言圖霸王者不必拘守成法也。"曲"與"典"形近而誤。《國語·周語》"瞽獻曲",《注》曰"曲,樂曲也"。宋明道二年槧本

如此，今本“曲”皆作“典”，是其例矣。

劉師培云：《通典·兵》三引“成曲”作“曲成”，當據訂。《易·繫辭上》曰“曲成萬物而不遺”。

沫若案：以俞説爲是。

刑過而權倒

丁士涵云：王氏於下文“争刑”讀爲形，此“刑”亦當讀形。上文云“相形而知可”。“形過”者形失其可也。“過”猶失也。

謀易而禍反

陶鴻慶云：“易”率易也。“反”當爲“及”字之誤，言謀事不精則禍及也。尹《注》云“謀事數易，禍必反來”，殊不成義。

夫争彊之國必先争謀争刑争權

王念孫云：“刑”與“形”同。（形、刑古多通用，不煩枚舉。）上文云“夫國小大有謀，彊弱有形”，又云“必先定謀慮，便地形，利權稱”，故此文亦云“必先争謀、争刑、争權”，自此以下，“刑”字凡四見，皆“形”之借字也。尹《注》非。

安井衡云：“刑”與“謀”“權”不相類，當讀爲形。古書形、刑常相譌。

精於權則天下之兵可齊

俞樾云：“齊”讀爲濟，《詩·載馳篇》“不能旋濟”，毛

《傳》曰“濟，止也”，《周易·雜卦傳》“既濟，定也”，定亦止也。天下之兵可濟，謂天下之兵可止也。上文云“彊國之兵可圉也”，圉亦有止義。

沫若案：“齊”當訓爲“翦”。《儀禮·既夕禮》“馬不齊髦”，《注》“齊，翦也”。《魯頌·閟宫》“實始翦商”，《箋》“翦，斬也”。

夫神聖視天下之刑

宋本作“刑”，古本作“形”，朱本、劉本同。趙本作“刑”。

安井衡云：古本“刑”作“形”。

戴望云：劉本“刑”作“形”。

權動所惡而實寡歸者彊

豬飼彦博云：實，利也。言所得之利寡也。未免利之，故其功止於强。

張佩綸云：“寡”字衍。

陶鴻慶云：尹《注》云“其威權既動移所惡，而德義之實，少爲人所歸，如此但彊而已，不能至霸王也”，此未達“實”字之義。此承上文“兵攻所憎而利之，此鄰國之所不親也”而言，實亦利也。言不以利歸己也。《宙合篇》云“夫名實之相怨久矣，是故絶而無交，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故安而無憂”。《大臣篇》云“君有行之名，安得有其實”，皆此旨也。

問篇第二十四

趙用賢云：此篇文法累變而不窮，真天下之奇也。

沫若案：以文章言，此篇可與《楚辭·天問》並美，確是奇文。

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

張佩綸云："大"字衍。

禄予有功則士輕死節

丁士涵云："節"者士所最重，不可言輕，"節"字衍。士輕死。謂不惜死也。

張佩綸云："士輕死節"，一本作"士輕死"，一本作"士死節"，校者誤合之，復於"臣"上加"大"字以配之。紀、義、死韻，節亦與紀、義韻。

孫蜀丞云：此文疑當作"則節士輕死"，"節"字誤入於下耳。

維遹案：此文當作"則徑士死節"與上"則大臣興義"文同一例。因"徑"譌爲"輕"，校者乃移置于"士"字下，而義不可通矣。

沫若案："士輕死節"者謂視死節之事爲輕而易舉也。

"節"者軍師之節制，故"死節"亦謂之"死制"。《重令篇》云"爵人不論能，禄人不論功，則士無爲行制死節"，又云"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之必勝，不可得也"。《法法篇》云"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不勝而守不固"。《荀子・王霸篇》"士大夫莫不敬節死制"。《禮記・曲禮》"大夫死衆，士死制"。諸書大抵均以"節""制"對文，而或云"死制"，或云"死節"，均謂死於戰陣也。"輕"之，則是視死如歸矣。

上帥士以人之所戴

陳奂云："上"字疑涉下文兩"上"字衍。"帥"當爲"率"。據尹《注》"上帥其士所爲者，皆人之所戴"則正文"以"下脱"爲"字，未能臆定也。

維遹案：陳説是也。惟"以"字下不必增"爲"字，"以"猶爲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戴"均作"載"，古通用。"上"字不當衍。"上帥士以人之所戴"者即在上者以人之所戴者帥士，文法略有變易耳。下文"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與此文意相近，特彼言以士帥衆，此言以賢帥士耳。

則上下和

張佩綸云："上下和"當作"上下和同"，"同"與"功""訟""宗"爲韻。

維遹案：張説是也。《五輔篇》"上下和同而有禮義"，

人之所戴者卽因其有禮義也。兩文義正相應。

授事以能則人上功

維遹案:“上”與“尚”同,《詩・陟岵篇》“尚慎旃哉”,漢《石經》“尚”作“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公西蒧,字子上”,《索隱》引《家語》作“子尚”,是其例也。

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

豬飼彥博云:“易”,輕易。

陳奐云:“易”讀爲傷,傷,輕也。

陶鴻慶云:尹《注》云“所刑皆當其罪,故人不交相訟”,此未達“易”字之義。“易”讀爲“難易”之“易”,刑當其罪,則人不輕訟而訟自稀也。

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

張文虎云:此則《論語》所謂“不弛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也,尹《注》不明析。

舉知人急則衆不亂

俞樾云:尹解“舉知人急”爲“舉困難之事以示人”,則亦不然。《牧民篇》“地辟舉則民留處”,尹彼《注》曰“舉,盡也”,此“舉”字義與彼同。“舉知人急”者,盡知人急難之事也。

張佩綸云:“舉知人急”當作“舉人知急”。《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而不徧愛

人，急親賢也”。

陶鴻慶云：俞氏正尹《注》之誤云“舉，盡也，盡知人急難之事也”。然急難之事豈當知之而已乎？説亦未安。《霸言篇》云“夫先王之所以王者，資鄰國之舉不當也”。彼《注》解爲“舉事”，正此“舉”字之義。舉事知人所急，則事有條理而衆不亂，所謂“務民之義”也。下文云“人知終始”即其旨也。

行此道也

王念孫云：此總承上文以起下文也。尹連上文“則衆不亂”作一句讀，大謬。

問少壯本作仕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

宋本作“仕”。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作“壯”。

戴望云：宋本“壯”作“仕”，誤。

維遹案：戴説是也，“勝”猶任也。

問國之有大功本作功大者何官之吏也

張佩綸云：“功大”當作“大功”。

維遹案：“功大”當作“大功”，今本誤倒。上文云“事先大功”，是其證。又官，官府也。《禮記·玉藻篇》“凡君召，在官不俟屨”，鄭《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是其義。

沫若案：“功大”不必乙倒。上文“事先大功”，彼“功”猶事也，此“功”則謂勞績，於義有别。“官”謂大行、大司田、大司馬、大司理、大諫等五官，亦不當解爲官府。

問州之大夫本有也字何里之士也

孫星衍云：上"也"字衍。

今吏亦何以明之矣

陶鴻慶云：尹《注》云"問吏所明，欲知其優賞厚薄"，此説非也。"今吏"二字爲句。吏者，治事之通稱，即指州之大夫而言。"明"，讀如"明試以功"之明，此與上文之問爲一事。試連上文讀之云"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句)亦何以明之矣"，言其昔爲士而今得爲吏者，以何材能而登進也。蓋既詢其里居，又必知其行誼，若今之籍貫與履歷矣。下文云"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文例與此同。

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

吴汝綸云：以、已同字。

張佩綸云："以行"之"以"，衍。

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

丁士涵云："事之久留"，乃有司之罪，不必問其"何若"，當問其所以久留之故。"若"當爲"居"字之誤。《禮記·檀弓注》"何居，怪之之詞，猶言何故也"。

官都本有其字有常斷今其本無其字事之稽也何待

劉師培云："其"字衍。"官都"即都官也。《度地篇》云"州十爲都"，《乘馬篇》曰"四鄉命之曰都"。又《山國軌

篇»云"百都百縣"，«山至數篇»云"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均都縣並文。«揆度篇»云"爲官都重門擊柝不能去（«路史·後紀»十一引作'者'），亦隨之以法"，官都與重門擊柝並文，則官都確爲鄉官賤職。尹«注»以"總攝諸司"爲官都，俞氏«平議»襲其說，以«淮南·天文訓»"中央曰都"相證。不知彼文之都乃司徒之職，徒、都古通，與此迥別。本篇下文云"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使官都爲五官之總，則職與相同。奚有昧其莅事之年而轉待詢問者哉？

維遹案：劉說是也。"都"下"其"字，本在"今"字下，字錯亂耳，"官都有常斷"與上文"五官有度制"，"今其事之稽也何待"與上文"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句例竝同，是其證。尹«注»云"今乃稽其事而不行"，其所據本不誤。

沫若案：此"官都"與"五官"同列，當爲中央之官都。«揆度篇»"爲官都重門擊柝"乃爲官都之重門擊柝，並非"官都與重門擊柝竝文"。唯官都有大小之別，在中央者"總攝諸司"，等於冢宰，尹、俞未誤。在地方及其他官職亦有都，«度地篇»水官有都，即其證。此如今之"主席"，一國之行政首長稱"主席"，一黨派、一團體之首長亦可稱爲"主席"。下文"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即問地方官及其他官職之都耳。"其"字不當增損。

問獨夫寡婦孤窮（本作寡）疾病者幾何人也

古本、劉本、朱本無"病"字。

張佩綸云:“孤寡”之“寡”複上,或窮字貧字之誤。

金廷桂云:既云“獨夫寡婦”,不應復言“孤寡”,“寡”當爲“苦”,以聲近而誤。

維遹案:“孤”下“寡”字意複,當作“窮”,涉上文而誤。《入國篇》九惠之教,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與此正合,是其證。

問鄉之良家其所收本作牧養者幾何人矣

豬飼彦博云:“牧”當作“收”。

張佩綸云:《易》鄭《注》“牧”養也。尹《注》作“收養”非。《入國》所謂“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養二孤,養三孤者”是。

李哲明云:“牧養”當爲“收養”,形近而訛。宋本亦誤。惟《注》文正作收養。張氏從“牧養”,以此《注》爲誤文。今本並《注》亦誤“牧”矣。

問宗子之牧本作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

宋本作“牧”,趙本同。古本、劉本、朱本作“收”。

陳奂云:宋本“收”作“牧”,非。《禮記》曰“敬宗故收族”。

張佩綸云:“從”去聲,當作“問宗子之收昆弟從昆弟者,幾何家”,“者以貧”三字衍。

李哲明云:以《注》云“求養”推之,“收”字當作“牧”,亦形近而訛。宋本正作“牧”。

維遹案：李説是也。“昆弟”與“從昆弟”竝舉，“以”猶與也。尹《注》釋“從”如字，非。

沫若案：當以陳説爲是，“牧”乃“收”之誤。“宗子收昆弟者”爲一事，宗子之“以貧從昆弟者”又爲一事。“從”謂寄食也。

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餘子仕而有田者今入幾何人”。

豬飼彦博云：父在，餘子仕而有田邑。既而父歿，襲其禄，故今收入其田邑於官也。

陶鴻慶云：尹《注》云“謂收入其税者”，夫田邑有税不獨“餘子”爲然，尹説非也。此當謂“餘子”在官以罪被黜而没收其田邑者。

沫若案：“入”即“學古入官”之入。

父母存不養出離者幾何人

俞樾云：“離”讀爲儷。《禮記·月令篇》“宿離不貸”，鄭《注》曰“離，讀如儷偶之儷”，是也。不養而出離，謂出而儷偶於他族，若後世贅壻矣。

何如璋云：《漢書·賈誼傳》“秦人家富人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出，出分也。離，出贅也。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

丁士涵云：尹《注》曰“不使，謂不用其吏”，疑本作“不吏”，謂不治吏事也。士有田，則已身爲官吏，故問其不治

吏事者幾何人，并問其所治者何事也。“惡”即何也，疑一本作“惡”，一本作“何”，寫者誤并入之。“使何事”與下文“身何事”句法一例。

張佩綸云：“吏惡何事”之“吏”即上“使”之複，“惡”當作“志”，“有田而不使”，即《乘馬篇》“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所謂“不可使”也。有田而不使者，有隱士亦恐有華士，故必問其所志爲何事。《易》“不事王侯，高尚其志”，《孟子》“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

陶鴻慶云：尹《注》云“不使，謂不用。其吏不惡此等，當惡何事”，非也。此言士食公田之禄而不可任使，當問以何事見惡則處分之也。襄二十二年《左傳》“穆叔謂御叔不可使也。而傲使人，國之蠹也，令倍其賦”，正此類。

姚永概云：“不使”之“使”乃“吏”之誤。先問士有田而不爲吏者幾人？次問其爲吏何事？此必一本作“吏惡事”，一本作“吏何事”，校者注一字於旁，後人誤合之耳。“惡”猶何也，不訓好惡之惡。以下句“士之有田而不耕者身何事”證之，知上不應重“惡何”，且以作“何”爲正。

沫若案：“不使”謂不仕也。“吏惡何事”當爲“吏惡可使”，謂爲吏者何可使之不仕也。何、可，事、使，古字通用。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

維遹案：“身”下疑奪“爲”字。“身爲何事”與上“吏惡何事”文同一例。尹《注》“既不耕，此人身爲何事”，是尹

所見本有“爲”字明矣。

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

豬飼彦博云:“君”當作“羣”。

王引之云:“君”當讀爲羣,説見《大匡篇》。

外人之來徙本作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

王引之云:外人,他國之人也。“從”當爲“徙”字,形相似而誤。(隸書徙字作徙,從字作従,二形相似。)他國之人,來徙於齊,不可無田宅以安之也。《王制》曰“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此“來徙”二字之證。

安井衡云:“從”當爲“徙”,字之誤也。

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

古本、劉本、朱本、“責”作“貴”。

朱長春云:“責”古“債”字。

陳奐云:“責”古“債”字。上文曰“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上言貧人之債食,此言貧士之受債於大夫也。《山權數篇》“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注》“責讀曰債”。

陶鴻慶云:“責”與“債”同。上文云“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彼言受貸於私室,此則受貸於公家也。《周官·泉府》有從官賒貸之法,漢王莽又放行之。

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

俞樾云:尹《注》曰“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亦須知其數也”,然身任士職以家臣自

代，疑無是理。卽有之，亦私事無從核其數也。“士”蓋“出”字之譌，言身出而以家臣自代也。隸書“出”字或似“士”，如“賣”之爲“賣”，“敖”之爲“敖”皆是。故古書“士”“出”二字往往相亂。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詳言之。

李哲明説與俞同。

吴汝綸云:“書”疑當爲“賈”。

張佩綸云:《説文》“書，著也”。官賤而行可書。或“書”乃“貴”之誤。“身”當作“貧”。

姚永概云:尹《注》非也。此言官雖賤而其行可書，如《小匡》“期而書伐以告”之“書”也。

維遹案:俞説未諦，“士”與“事”通。《説文》“士，事也”，《毛公鼎》“卿事寮”，卿事卽卿士，且本書“事”字，多以“士”爲之。身士，猶親身之事也。“身士”當屬上讀，言官賤行書及身事，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

沫若案:既有“家臣”，則官當不賤。“官”當讀爲館，“官賤”謂收養賤者。“書”當爲“賈”，吴説可從。收養賤者使爲己行賈，《詩》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識”也。

官承吏之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

張佩綸云:“承吏”當作“丞史”。《史記・汲黯傳》“擇丞史而任之”，《周禮・小行人》“爲承而擯”，鄭《注》“承，猶丞也”，《儀禮・聘禮》“大夫爲承擯”，《周書・大匡》“小官承長”，《吕覽・介立》“爲之丞輔”，《注》“丞，佐也”。史，掌書者，丞史謂官之屬。

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

吴汝綸云:“位”讀曰涖。

江瀚云:“位”當作“涖”,《周禮·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注》曰“故書位爲涖”。

于省吾云:金文“位”均作“立”。是“有位事”即“有立事”。金文“立事”習見,皆齊器。

維遹案:“官大夫”之名亦見《吕氏春秋·當賞篇》。

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

古本、劉本、朱本“不節”作“無節”。宋本、趙本作“不節”。

俞樾云:尹《注》曰“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此釋“率”字未得其義。《小匡篇》曰“十邑爲率,十率爲鄉”,然則“率子弟”者,率之子弟也。下文曰“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鄉子弟”、“率子弟”,蓋當時有此名。尹氏不達,以謂由“國子弟”率之使然,非其義矣。“國子弟”與“率子弟”,文正相對。

張文虎云:兩“率”字義同。上謂率衆爲力田者,下謂率衆不耕而弋獵者,尹《注》不誤。或援《小匡篇》“十邑爲率”之文以解“率”字,殆非也。

男女有巧技能利備用者幾何人

李哲明云:“技能”與“備用”對文。下云“備用必足”即其證。《荀子·王制篇》“便備用”即此之“利備用也”。

于省吾云:備、服古字通,“利備用”即“利服用”。

沫若案:尹《注》以“巧技”斷句,不誤。《制分篇》“巧技勇力不爲愛重祿”,其比也。

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

丁士涵云:“冗”當作“問”,艸書“問”字作“[illegible]”,與“冗”形近而誤。

俞樾云:“冗”乃“問”字之誤,與上下文一律。尹《注》不釋“冗”字,則所見本未誤也。

張佩綸云:當作“國所開口而冗食者幾何人”,《周禮·稾人》“掌共外内朝冗食者之食”,鄭《注》“冗食,謂留治文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

顔昌嶢云:尹云“言其不農作,直開口仰食”,尹不釋“冗”字,則尹所據本不誤也。

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幾年”均作“幾人”,於義較長,即《揆度篇》所謂“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之謂也。

牽家馬軶家車者幾何乘

尹知章云:“牽家馬”言直有馬,“軶家車”言直有車,相配以成乘。

姚永概云:《注》意甚精而未足。此言家私畜之車,家私畜之馬。欲知其數者,備兵事有緩急,可相配取用之。

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

張佩綸云:“行”,«周禮・司爟»鄭«注»“用也”。

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鐃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

尹知章云:“疏”謂飾畫也。

吴汝綸云:“帥車”疑當作“師車”,卽兵車。

張佩綸云:«儀禮・有司徹»“疏匕”,鄭«注»“匕柄有刻飾者”,此舊«注»所本。«文選・東京賦注»引蔡邕«月令章句»“疏,鏤也”,疏器卽飾器。«周禮・掌固»鄭«注»“飾器,甲兵之屬”。“帥車之載”,言以車載各器共幾乘也。

姚永概云:«漢書»“數疏克過失”,«注»“疏謂條録之”。此兩“疏”字應作“條録”解。尹訓爲“飾畫”,非。

顏昌嶢云:«廣雅・釋詁»“疏,識也”。«説文・言部»“記,疏也”。«漢書・賈誼傳»“難徧以疏舉”,顏«注»“言不可盡條記也”。«原涉傳»“削牘爲疏,具記衣被棺木”。此言大夫疏記器具之數,卽下文所舉甲兵諸物是也。“載”謂車之任載者也。

沫若案:“疏”字應作條録或條記解,以姚、顏説爲是。

疏器之藏(本作疏藏器)

張佩綸云:“疏藏器”當作“藏疏器”,言藏甲兵之屬也。

顏昌嶢云:“疏藏器”疏記所藏之器具也。

維遹案：當作"疏器之藏"與下"弓弩之張衣"各句一例，因脫"之"字，而誤倒其文。尹《注》"疏畫而可藏者"，是其所據本不誤。上文亦云"大夫疏器"。

沫若案：原文不誤。上言"疏器"指兵器言，此言"疏藏器"指兵器之衣被言。

弓弩之張衣

張佩綸云："張"當作"韔"，《詩·小戎》"交韔二弓"，《傳》"韔，弓室也"。《説文》"韔，弓衣也"。《鄭風·大叔于田》作"鬯"，《小戎釋文》作"暢"，《檀弓釋文》作"韔"，並字異音同。

姚永概云："張"當爲"韔"，"弓弩之韔衣"爲一句。

沫若案：當以"弓弩之張"爲句，"張"讀爲韔，張説得之。

夾鋏鉤弦之造戈戟之緊

丁士涵云："緊"當作"緊"，戟衣也。

安井衡云：造、簉通。

張佩綸云："衣夾鋏"，《莊子·説劍篇》"鋏"正作"夾"，"鋏"當作"錟"，《方言》九"錟謂之鈹"，故《注》云"錟，兩刃鈹也"。(《文選注》"鈹，兩刃小刀也"。)"衣夾錟"當作"夾錟之衣"。《少儀》"加夫橈與劍焉"，鄭《注》"夫橈，劒衣也"。《注》當作"夾鈹，兩刃鈹也，衣謂其衣也"。《韻府》本引作"夾鋏之衣"，獨不誤。

姚永概云：改"緊"爲"緊"，是也。"夾鋏鉤弦之造"爲

一句，疑“夾”卽“鋏”字，而下“鋏”字當爲“鈹”。《莊子·說劍》“韓魏爲夾”，卽以“夾”爲“鋏”。《楚辭注》“長鋏，劍名也”。尹《注》“鋏，兩刃鈹也”，鈹有兩刃，鋏無兩刃鈹之說。或尹本原作鈹也。鋏鈹鉤弦當爲四物。“造”卽“竈”字，《周禮·大祝注》“讀竈爲造”，是造亦可讀竈。《廣雅·釋室》“㝘謂之竈”。蓋弓矢藏於韔衣之中，夾鈹鉤弦藏於竈室之中，戈戟藏於緊之中，所謂藏器也。

章炳麟云：尹《注》“緊，謂其堅強者”，此說是也。“緊”卽“堅”之假借字，兩句文義當一例。“造”借爲“佽”，《論語》“造次必於是”，邢《疏》“造次”猶言“草次”。鄭某云“倉卒也”，是造次與倉卒同爲雙聲。《左傳》“僖子使助薳氏之簉”，《解》“簉，副倅也”，是亦借薳爲次，故知“造”得以雙聲借爲“佽”字。“鉤弦之佽”者，《詩·車攻》“決拾既佽”。決，鉤弦也。（尹《注》不引此傳證鉤弦之是決，而但云“鉤弦所以挽弦”，疏矣。）佽，利也。是鉤弦取其利，猶戈戟取其堅也。下文云“其厲何若”，《注》謂“淬厲”。此固兼弓弩鋏鉤弦戈戟言之，而當佽當堅者，其與淬厲事尤相近。或疑“決”無所用其“淬厲”，然弓弩亦不必“淬厲”者，此“淬厲”猶言攻致耳。

沫若案：張佩綸說近是，而說有未圓。“衣夾鋏”當爲“夾錟之衣”。今本“夾鋏”二字當是《注》語，羼入正文。原《注》當爲“夾，鋏。錟，兩刃鈹也。衣，謂其衣也”。所注正以夾、錟、衣爲序，可證尹所見本爲“夾錟之衣”。《韻府》本作“夾鋏之衣”者，“鋏”乃“錟”之誤。《注》文“夾

鋏"誤入正文,正文"夾鍱之"三字反被删去，餘《注》亦被竄改也。"弓弩之韔、夾鍱之衣、鉤弦之造(竈)、戈戟之緊"，文成一律。韔也、衣也、造也、緊也，均所謂"藏器"也。

其宜修而不修者何故本作故何視而造修之官

尹讀"視"字屬上。

丁士涵云:"故何"當作"何故","視"字屬下讀。

何如璋云:"視而造修之官","官"即製器之場。

張佩綸云:《釋名》"視,是也,察其是非也",《晉語》韋《注》"視猶相察也","視而造修之官"謂察而造修之官也。

于省吾云:丁說非。"故何視"言其破損何所比視也。

維遹案: 丁說是也。《晉語》韋《注》"視，相察也"，"而"猶其也。言察其造修之官也。

沫若案:"故何視"不誤，以于說爲是。"造修之官"，官讀爲館,何謂"製器之場",是也。

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

張佩綸云:《廣韻》"起,作也"。

姚永概云:"出器"謂行者所用，"處器"謂居者所用。"具"謂收藏之所。《禮運疏》"起猶作也"。下文"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可證。

鄉師車輜

安井衡云:"師"當作"帥"，管子治齊，"五鄉爲帥"。

張佩綸云:“鄉帥”各本作“鄉師”,“帥”與“率”同。《小匡篇》“十邑爲率”。

吴汝綸説與張同。

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本作皃良備用必足

宋本作“皃”。古本“皃”作“完”,“用”下無“必”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亦作“完”,有“必”字。

吴汝綸云:“冬”疑誤字。(“皃”作“完”。)

張佩綸云:“而造器”上脱一字,疑是“具”字,與“植”相似而誤合矣,上兩“具”字可證。“定冬”當作“正冬”,《書》“以正仲冬”。“皃良”當從各本作“完良”,《詩·燕燕序》、《穀梁》隱三年《經》“完”均作“皃”,是其證。

沫若案:文乃韻語,“植”與上文“時”爲韻。“而造器”下疑奪一“藏”字,言修造兵器與其藏器也。“藏”與下文良、兵、行、常爲韻。

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

張佩綸云:“詭陳之行”當作“試之行陳”,言器當試之行陳,宜慎國之典常也。

章炳麟云:《説文》“詭,責也”,《趙充國傳》之“自詭滅賊”,《薦禰衡表》之“詭係單于”,義皆訓責。此言人有餘兵則責其陳之于行伍,不得私匿,“所以慎國常”也。陳之行伍,謂簡閲時,故下遂言“簡稽馬牛”。

沫若案:章訓“詭”爲“責”,是也。唯“人有餘兵”當與

"備用必足"相連屬，言工尹造器，必須足以備用，使人人所可使用之兵甲有餘也。

時簡稽帥馬牛之肥膌其老而死者皆舉之

陳奂云："帥"當爲"師"字之誤。"師"下疑脱"田"字。《周官·冢宰》"聽師田以簡稽"。

張佩綸云：《周禮·校人注》"鄭司農云'養馬爲圉，故《春秋傳》曰：馬有圉，牛有牧'。玄謂帥，趣馬；馭夫、僕夫，帥之名也"。此"帥馬牛"指圉牧，不必改爲"師"、爲"師田"也。

陶鴻慶云：尹《注》以"時簡稽帥"爲句，而解之云"軍之統帥當時簡選稽考之，以知其能否而有黜陟"。以軍帥與馬牛並舉，甚爲不倫。"帥"疑"師"字之誤，連下文讀之。師馬牛所以備行師之用，猶《周禮》言"戎馬"、《漢書》"軍馬"矣。

維遹案：陶讀甚是。改帥爲師則非。帥亦"五鄉一帥"之帥，亦同率，《小匡篇》"十邑爲率"。"帥"上疑奪鄉字，上文"鄉帥車輜造修之具"，鄉帥並舉，是其證。舉，舉書其數也。《吕氏春秋·季春篇》"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淫雨而各有處藏

李哲明云：依《注》文"故當有藏處"，似正文"處藏"本爲"藏處"，誤倒耳。處、具與上伍字韻叶。

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

安井衡云:“先後”猶輔佐也。

維遹案:“兵官之吏”疑當作“兵之官吏”,方與下“國之豪士”一例。尹《注》“官吏國豪有急難,可令之先後者,當知其數”,是尹所據本亦以“官吏”連文。

夫兵事者危物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爲福也失謀而敗國之危也愼謀乃保國

張佩綸云:此數語與上雖同爲兵事,而意不相承,以“失謀而敗”句證之,當爲《謀失篇》殘簡,僞房以意廁此。

沫若案:此殆《兵法篇》奪文,當接彼篇“大度之書曰”下。

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

丁士涵云:“位”當作“涖”。《周禮·肆師注》“故書位爲涖”,是其例也。

所築城郭修牆閉絶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

陳奐云:“牆閉”不屬,疑“牆”下脱一“垣”字。“闕”上脱“門”字,誤移于“牆”之下,而又改作“閉”也。“防溝”當作“溝防”。築城郭,修牆垣,絶通道,阨門闕,深溝防,皆三字句。《月令》“完隄防,謹壅塞,修宫室,環垣牆,補城郭”,又“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修囷倉”,文義略同。《四時篇》“修牆垣,周門閭”,《輕重甲篇》“立臺榭,築牆垣”,

文句相同。

吴汝綸云:“闕”當爲“闕”。

張佩綸云:“阨”當爲“陒”,字之誤也。“修陒牆”爲句,“閉絶通道”爲句,“闕深溝防”爲句,原《注》非。《吴語》“闕爲石郭陂漢”,《注》“闕,穿也”。《左傳》隱元年“闕地及泉”。

吴闓生云:“闕”疑爲“掘”字,“阸”下當有脱字。

沫若案:“閉”乃“閈”字之誤,《文選》張衡《西京賦》“閈庭詭異”,《注》引《蒼頡篇》“閈,垣也”。“闕”上當奪一字,陳以爲“門”,近是。

制地

安井衡云:“制地”以下古本無。

何如璋云:“制地”二字是此文標目,與上段各問不相連屬,當别出自爲一篇。

張佩綸云:此别爲一篇,誤入《問篇》。

沫若案:自“制地”以下一段,余所藏十行無注本無之,足證確與安井衡所見昌平學古本爲同板。劉本、朱本均有。

君曰理國之道地德爲首

安井衡云:“君”謂古之明君,一説“君”下當脱“子”字。

沫若案:當以“制地君”連文,蓋古書名也。此與《莊

子·内篇》“《養生主》”命名之例相同。《輕重甲篇》有“《道若秘》曰”亦是古書名，猶《莊子·内篇》之“《德充符》”也。“《制地君》曰”所云，與《水地篇》之旨有相近處。原文乃韻語。道與首，親與人(或民)，國與極，均相爲韻。獨“君臣之禮”與“具取之地”相隔而失韻。當如何如璋説(見下)，移“具取之地”句於“君臣之禮，父子之親”下。

覆育萬人

安井衡云:“人”當爲“民”，唐人避諱未訂耳。

何如璋云:宜移下文“具取之地”句於此，而接“覆育萬人”句，則親與人叶。

而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

劉本、朱本“財”作“材”。

張佩綸云:“而”字當作“夫”。

顔昌嶢云:此二句當在下文“關者諸侯之陬隧也”句上，此錯簡。

正是道也

維遹案:“正”讀爲征，“征”猶行也。“是”猶此也，言行此道也。尹《注》非。

沫若案:正，政法也，言市易爲政之首要。《洪範》“八政”，食貨居先，即此意。

民荒無苛

張佩綸云:“民荒無苛”當作“無荒無苛”。

尹桐陽云：荒，氓也。“苛”同“疴”，病也。

維遹案：尹《注》“欲理荒人無得苛虐”，似“民荒”作“荒民”，非是。疑“荒”當作“氓”，字之誤也。《尚書·微子篇》“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宋世家》“荒”誤爲“亡”，此“氓”誤爲“荒”，其例略同。民氓無苛，言不苛征民氓也。

沫若案：尹、許讀“荒”爲氓，得之。唯“苛”乃“亟”字之誤。“亟”字古或作“苟”，故誤爲“苛”。亟，急也。《詩·大雅·靈臺》“經始勿亟”，“勿亟”亦猶“無亟”。亟與職、國爲韻。

各主異位

張佩綸云：“各主異位”，《周禮·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維遹案：《周禮·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各主異位，言百族、商賈、販夫、販婦市各有主，肆各有位。

沫若案：“各主異位”猶言“陳力就列”，不必指市位言。

毋使讒人亂普[本作普]而德營九軍之親

王念孫云：“普”當爲“晉”，(普本作普，形與晉相似。)尹《注》“普廢其德”，“普”亦當爲“晉”，“晉”與“替”同，故《注》言“晉廢”。

宋翔鳳云:《注》云"自君以下，其位既異，當各主之，無使讒人交亂普廢，其德如此，則九軍之親自營也"。據《注》意則"普"音他計反。《説文》"普，從竝，白聲。一從曰"，與從竝從曰之普相似而不同。朱長春讀爲"普遍"之"普"，非也。按:當以"毋使讒人亂普"爲句，"而德營九軍之親"爲句，言毋使讒人擾亂普廢其君之位，而其德足以營衛九軍相親之心也。(《詩·召旻》普與引韻，《離騷》普與艱韻，是古音普在真韻，與親字相協。)

丁士涵云:當讀"毋使讒人"句。使，用也，言無用讒人也。亂，治也。普，徧也。而，猶乃也。出治天下，徧周乃德，足以營衛九軍之親。九軍，尹無《注》。《説文》"軍，圜圍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軍，圍也"。《廣雅·釋言》同。"九軍"猶"九圍"，(《詩·長發傳》"九圍，九州也"。)指諸侯言之，此古義之僅存者。《霸言篇》曰"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文義正與此同。

張佩綸云:《吕覽·貴因篇》"讒慝勝良"，《注》"讒，邪也"。《周禮》"胥師察其詐僞飾行價慝者而誅罰之，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鄭司農云"謂若珠玉之屬，俱名爲珠，俱名爲玉，而賈或百萬，或數萬，恐農夫愚民見欺，故別異令相遠，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普"當作"朁"，《漢書·王子侯年表注》"朁，古僭字"，《説文》"僭，假也"。"九軍之親"，當作"九軌之馗"。《考工記·匠人》"營國中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爾雅》"九達謂

之逵”,“馗”古“逵”字。

李哲明云:“瞀”者,惑也。言無使讒人亂德,瞀惑九軍,致不親睦也。《吕覽·尊師》“心則無瞀”,《淮南·原道》“精神亂瞀”,《注》皆云“瞀,惑也”,是也。

沫若案:丁讀“無使讒人”句,甚是。《君臣下篇》有“良臣不使”,句法相同。又訓“亂”爲“治”,説“九軍”爲“九圍”,均得之。據金文考之,“亂”本即古“治”字,爲後人所訛誤。原文當讀爲“各主異位,無使讒人,治普而德瞀,九軍之親”。“人”與“親”爲韻。“治普”與“德瞀”對文,“瞀”猶周徧也。“之”猶是也。

萬人之道行也

安井衡云:“道”由也,所由而行也。

維遹案:《爾雅·釋宫》“行,道也”。《吕氏春秋·下賢篇》“桃李之垂於行者莫之援也”,行亦道也,古人行文自有複辭耳。

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

惠士奇云:此《周禮·司關》聯門市之法也。自外入者征於關,關移之門,門移之市。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也。自内出者征於市,市移之門,門移之關,所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也。(見《禮説》)

十六道同

張佩綸云:“十六道”當作“十八道”,《匠人》“國中九

經九緯，徑涂九軌”，鄭《注》“經緯謂涂也”。孔《正義》“九經九緯者，南北之道爲經，東西之道爲緯。王城面有三門，門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合九經九緯，正十八道。亦可云三十六道。

身外事謹

戴望云：此句疑有脱誤。

張佩綸云：當作“慎外事”，宋人避諱缺筆譌爲“身”，“謹”卽“慎”之注文，誤作大字。

于省吾云：此應讀爲“十六道同身”句，“外事謹”句。身、伸音近字通。《釋名·釋天》“申，身也”。申、伸古同用。上云“明道以重告之”云云，此言“十六道同申”卽同申其告令也。“外事謹”，“事”本應作“吏”，金文事、吏同字。“謹”本應作“堇”，古觀字不從見。“外吏觀”言外吏之觀見者。

沫若案：“十六道同身”當是衍文。《君臣下篇》“四肢六道身之體也”，尹《注》“六道謂上有四竅，下有二竅也”。此卽“六道同身”之意。抄書者隨意塗鴉，摘録此成語，校書者又去之，乃又訛而爲“十”，竟成“十六道同身”，並竄入正文也。本篇自“制地君曰”以下均係抄書者卷後雜録，故歧之中又有歧也。“外事”當讀爲“外使”，金文史、吏、事、使均同字。于説“謹”爲“觀”，是也。

視其名

豬飼彦博云：“視其名”三字衍。

王引之云:“視其名”三字因上下文而衍。尹不解此三字,則本無可知。

張佩綸云:《治要》引《申子·大體篇》“以其名聽之,以其名視之,以其名命之”,則聽與視並舉爲是。

是其事

豬飼彦博云:是、諟同,審也。

俞樾云:“是”猶視也。《荀子·解蔽篇》“是其庭可以搏鼠”,楊倞《注》曰“是蓋當爲視”,卽其證也。上云“視其色”,此云“是其事”,文異而義同。尹《注》“謂是正其事”,失之。

以觀其外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德

丁士涵云:“則”字當屬上讀,《爾雅》曰“則,事也”,則與色、德、惑、職爲韻。

戴望云:宋本“貌”作“皃”,“皃”乃“完”字之誤。如上文“定冬完良”,宋本作“皃良”之例。完德,全德也,下文“以順貌德”,宋本亦作“皃”,皆“完”字誤。

張佩綸云:敦,信也。困,亂也。權,《説文》一曰反常。《逸周書·周祝》孔晁《注》“貌,謂無實”,王充《論衡》“實行爲德”,“貌德”猶言“虚實”。《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不學其貌,竟其德,敦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後漢書·郎顗傳》“《易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有實無貌,佞人也”。

姚永概云:吴先生汝綸讀“則”字句絶。案此文連上

九句，以色、德、則、德爲韻，吳讀是也。

尹桐陽云："敦"同"諄"，亂也。"權人"者謂權變詐僞之人也。

沫若案："外"即"則"字之誤而衍者，"外"與"則"草書形近。蓋一本誤"則"爲"外"，抄書者兩存之，而以"則"字屬下讀也。"無敦於權人"者言不爲姦人所乘。"敦"如《詩》"鋪敦淮墳"及"敦商之旅"之敦，金文"敦"作"辜"，《宗周鐘》"王辜伐其至"，《不嬰簋》"汝及戎，大辜戟"，辜戟即《詩》之鋪敦。"以困貌德"者"困"假爲"悃"，言貌爲忠厚。此屬於"權人"之所爲，"權人"猶姦人。

問於邊吏

沫若案："問"猶告也。

邊信傷厚德本作德厚和構四國以順貌德后鄉四極

王念孫云："德厚"二字連讀，"厚"字上屬爲句，不與"和構"相連。"德厚"猶言"仁厚"。《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樂記》曰"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荀子・君道篇》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漢景帝《詔》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鼂錯《對策》曰"今以陛下神明德厚"，鄒陽《獄中上

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子虛賦》曰“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而盛推雲夢以爲高”,皆以“德厚”連文。尹以“厚”字下屬爲句,非是。

洪頤煊云:《形勢解》“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則國非其國”,亦“德厚”二字連讀之證。

安井衡云:“邊”讀爲偏。《檀弓》曰“齊衰不以邊坐”,《正義》云“不可著齊衰而偏坐”,是邊偏通也。

俞樾云:尹《注》曰“邊人失信,故傷德也”,然邊人失信,不得謂之“邊信”,於義殊不可通。“邊”當讀爲籩,即今籩字也。《玉篇·竹部》“籩,籩也”,然《説文》無“籩”字,“籩”即“籩”也。籩信者,小信也。小信傷德,正與上文“小利害信,小怒傷義”,一律。《尚書·君奭篇》“文王蔑德”,《正義》引鄭《注》曰“蔑,小也”,然則小信謂之籩信,猶小德謂之蔑德矣。《顧命篇》“敷重蔑席”,孫氏星衍《疏》曰“蔑,俗從竹,當爲蔑,即籩假音字”,據此知“籩”爲正字,“蔑”爲假字,“籩”爲俗字。《管子》之“籩信”,與《尚書》之“蔑德”,文異而義同矣。

張文虎云:“邊信”猶“偏信”,與上“小怒”對文。尹《注》爲“邊人失信”,謬矣。“厚”字依王氏《雜志》上屬,是。

郭嵩燾云:《檀弓》“齊衰不以邊坐”,鄭《注》“邊,偏倚也”,則此“邊信”即偏信之意。偏信與小怒、小利對文,無庸曲爲之說。

張佩綸云:王説“德厚”,似矣;而於“邊信”二字全不

置詞。俞氏至解"邊信"爲"蔑信"，曰"小信也"，殆不可通。今案"邊信傷德厚"皆涉上下文而衍。下當作"和構四國，厚鄉四極，(厚、后通，古文厚作垕。)以順貌德"，言勿以小利害信，勿以小怒傷義，和以構四國，厚以向四極，以順其外貌與内德。此安邊之策也。義與國、極、德爲韻。

李哲明云：疑"邊"當爲"違"，形略近，又涉上邊吏而訛。違，背也。背信故《注》云"失信也"。

沫若案：許改正文"德厚"爲"厚德"而無説，蓋抄寫有誤。"小利害信"，"信"殆"和"字之誤。和字略有損壞，後人以爲"㐰"(信字之異，見《説文》)，而改寫爲"信"也。和與義韻，古音同在歌部。(張佩綸謂"義與國、極、德爲韻"，謬甚。)"德厚"，"厚"字乃衍文，以下文有"德后"二字相接，故致誤衍。德、國、德、極爲韻，不應有"厚"字。"以順貌德"此"貌"字宋本作"皃"，當從戴望説(見上)，乃"完"字之誤。"完"與"皃"相似，又涉上"以困貌德"句，故誤爲貌。"后"乃"垕"字之殘，厚之異文，鄉讀爲饗。"厚饗四極"，帝王之業也。

令守法之官曰(本作日)行度必明無(本無無字)失經常

朱本"日"作"曰"。趙本"失"上有"無"字。

豬飼彦博云："失"上古本有"無"字，觀《注》可見。

王念孫云：尹《注》甚謬，"日"當爲"曰"，字之誤也。"令守法之官曰"爲句，(上文"問於邊吏曰"云云，即其

證。)“行度必明”爲句。(行度,行法度也。)“無失經常”爲句。

張佩綸云:明、常韻。

維遹案:王説是也。趙本有“無”字,今據補。

謀失篇第二十五亡

戒篇第二十六

桓公將東游

德鈞案：洪邁《容齋三筆》卷一，"桓公"引作"威公"，後文同。

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

劉績云：《孟子》"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此必"轉附"之誤也。但以之爲景公、晏子，未知孰是。

洪頤煊云："斛"當作"轂"，言游之不已如軸轉轂中，《文子·上德篇》"通於道者，若車軸轉於轂中，不運於已"，《鹽鐵論·刺權篇》"齊國轉轂游海者蓋三千乘"。尹《注》非。

朱亦棟云：《鹽鐵論》"齊國内倍而外附，權移于臣，政墜于家，公室卑，而田宗强，轉轂遊海者蓋三千乘，失之于本而末不可救"，據此則"轉斛"字疑卽"轉轂"之訛也。

王引之云："猶"讀爲欲，古字"猶"與"欲"通。（《大雅·文王之聲篇》"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人》"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

《大戴禮・朝事篇》"猶"作"欲"。)"軸"當爲"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轉斛"當爲"轉鮒"。丁氏升衢(戴望《注》云"名杰,歸安人,嘗師事戴東原"。)曰"《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竝作'轉鮒'。'魚'與'角','付'與'斗',均形近而譌"。案:丁說是也。"鮒"字右畔之"付",與隸書"斗"字作"㪯"者相似,故誤爲"斗"。"我游猶由轉鮒,南至琅邪",言我之游也欲由轉鮒之山南至於琅邪,與《孟子》"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于琅邪",文義正同。尹《注》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非也。

張文虎云:嘗疑《孟子》"朝儛",亦卽"轉附"之譌衍。"朝"字左旁似"轉","舞"與"附"亦聲相近,而其地卽《始皇本紀》之"之罘"。"之罘"、"轉附",亦聲之變。(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管子校正》,乃戴望所撮述。原文見《舒藝室隨筆》卷一《孟子・梁惠王篇》"轉附朝儛"條下,文長,不具録。)

張佩綸云:"猶"當爲"由",(《禮記・雜記》"猶是附於王父也",《注》"猶,當爲由","則猶是與祭",《注》"猶,亦當爲由"。《易・豫釋文》"由,馬本作猶"。《孟子・公孫丑上》"由反手也",《音義》引丁音"由義當作猶"。《離婁下》"我由未免爲鄉人也",《音義》引丁音"由與猶義同"。軸旁之由,卽尹《注》訓"猶"作"由"之證,譌而爲"軸"。僞房望文釋之,不可通矣。)"軸"乃"東"之誤。("由"屬"猶"字之注,"東"誤爲"車"。)"斛"乃"澥"之誤,言"我游由東

轉澥”也。桓公由東而南，故上曰“桓公將東游”。《説文》“轉，運也”，“澥，勃澥，海之別也”。《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管子請“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卽本此而演之。《孟子》“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轉附”卽“轉”，“遵海”卽指勃澥。諸家均執“猶軸轉斛”與“轉附朝舞”分別亥豕馬焉，而略“遵海”一語，故不能合符。

沫若案：王引之讀“猶”爲欲，丁杰説轉斛卽轉附（丁説亦見許彦宗《鑑止水齋集》卷十七《丁教授傳》），張文虎謂卽之罘，均是也。“軸”殆“東由”二字誤合。“東由轉斛”與“南至琅邪”，文成一例。《孟子》“觀於轉附朝儛”，“朝儛”二字，舊無的解。余意當卽“潮舞”，謂至之罘觀海潮也。此欲游轉斛，亦爲觀潮耳。

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

張佩綸云：司馬，王子城父。

管仲對曰

德鈞案：《容齋三筆》卷一引無“管仲”二字。

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

張佩綸云：《輕重丁篇》“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

沫若案：張所引《輕重丁篇》二語亦見《揆度篇》，作

“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

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

孫星衍云：《晏子·内篇》“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孟子》亦作“一游一豫”。夕、豫聲相近。《白帖》三十六引“夕”作“豫”，下同。

宋翔鳳云：古讀“夕”如“豫”，此言“夕”猶《孟子》言“豫”也。

孔廣森云：《管子》變“豫”言“夕”，古音之轉注也。古讀“夕”如“榭”，《小雅》（《雨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是也。古音“豫”亦如“榭”，故《儀禮·鄉射禮》“豫則鉤楹内”，通作“臺榭”之“榭”，榭、豫並音序。（見《經學卮言》）

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

德鈞案：《容齋三筆》卷一引“人”作“民”。

寶法也

德鈞案：《容齋三筆》卷一引無“也”字。

無方而富者生也

沫若案：當作“無立而貴者生也”，“立”，古“位”字。“貴”因聯想而誤爲“富”。下文“以嚴尊生”正與“貴”相叫應。如爲“無方而富”不僅費解，義亦不相屬。“生”讀爲性。

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

豬飼彥博云：嚴亦尊也。言當固其情，謹其言，以嚴尊其生。

丁士涵云：尹《注》云"嚴爲防禦，以尊其生"，疑本作"嚴以尊生"。生與聲、榮爲韻。

何如璋云：《吕覽·貴生》"故所謂尊生，全生之謂。所謂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本此。

請若此言

張佩綸云："請若此言"猶《論語》"請事斯語"。

維遹案："若此"連文。若亦此也。或作此若。《山國軌篇》云"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此若言可得聞乎"是也。"請若此言"，謂請問此言。尹《注》"若，順也"，非也。

沫若案：許謂"若亦此也"，又解爲問，自相牴牾。"若此"與"此若"有别，尹《注》不誤。

塗之畏者莫如口

張佩綸云："口"疑作"言"，身、言、年爲韻。

沫若案：張説非。身不與言、年韻，口字不誤。下文"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體"猶身也，亦"身"與"口"對文。

期之（本作而）遠者莫如年

王念孫云："期而遠者"，本作"期之遠者"，與上二句文同一例。《治要》、《北齊書·魏收傳》、《文選》陸機《長

歌行注》引此竝作"期之遠者"。

孫星衍、豬飼彦博說同。

唯君子爲本無爲字有乃字能及本無及字矣

孫星衍云:《治要》引"乃能矣"作"爲能及矣"。

王念孫云:"唯君子乃能矣"本作"唯君子爲能及矣",今本脱"爲"字,"及"誤爲"乃",又誤在"能"字上。《治要》、《北齊書》竝作"唯君子爲能及矣"。

桓公退再拜命本作之曰夫子數以此言者教寡人何謂也本無何謂也三字

古本"寡"下有"者"字,而脱"人"字,劉本同。趙本、朱本"寡"下有"人"字,無"者"字,同宋本。

丁士涵云:"之"當作"命",上文"桓公退再拜命曰"是其證。

張佩綸云:"教寡人"下疑有"何謂也"句,寫者失之。

李哲明云:"者"字涉上文而衍。

尹桐陽云:"數"猶速也。

沫若案:尹解"數"爲速,得之。"何謂也"三字不應加。

静然定生聖也

張文虎云:"然"猶乃也(見王氏《釋詞》),静乃定生,與下"仁從中出,義從外作",句法略同。《大學》所謂"定

而后能静"也。尹《注》"欲静则生定",文義倒置。

沫若案:"聖也"殆係古《注》,竄入正文。上文既言"聖人齊滋味"云云,不應再有"聖也"二字。"生"讀爲"性","静然定性"文義甚順,"然"字不必釋爲乃。

仁故不代王

張佩綸云:"代"當作"世",唐寫本避太宗諱也。此蓋指堯禪舜,舜禪禹。

陶鴻慶云:"代"當爲"伐"字之誤。《霸形篇》"化人易代",宋本"代"誤作"伐"。又"伐不謂貪",俞氏云"伐當爲代",即二字互誤之例。"不伐王"者不自矜伐也,下文云"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即其義。尹據誤本作《注》,非也。

沫若案:"代"字無須改字。《莊子·逍遥遊篇》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矣,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又云"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即此所云"不代王"之意。

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懾意

何如璋云:《吕覽·下賢》"帝也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得道之人貴爲天子而不驕倨,富有天下而不騁夸,卑爲布衣而不瘁懾,貧無衣食而不憂懾",本此。

不本有相字告而知

王念孫云:"不相告而知",衍"相"字。

不召而至是德也

維遹案:"是"下疑奪"至"字。尹《注》"如此者可謂至德也",足徵尹所見本有"至"字。

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物本作功成

古本首句"萬"上無"而"字,劉本、朱本同。趙本"萬"上有"而"字,同宋本。

劉績云:"云",周旋也。

王引之云:"下"字因下文"政令陳下"而衍,尹《注》同。"云"即"運"字,言四時運而萬物化也。運字古讀若云,故與"云"通。

宋翔鳳云:"云下"疑是"行"字,誤分兩字。

丁士涵云:據尹《注》,"萬功成",亦當作"萬物成"。草書"物"作"𢪏"與"功"字形近而誤。

俞樾云:"云"字"陳"字皆絶句。"下而萬物化",言天氣下行而萬物自化也。"下而萬功成",言君道下行,而萬功自成也。王氏引之謂"云,即運字",得之。謂上句"下"字涉下句而衍,則非也。兩句一律,不得參差,由失其句讀故耳。

戴望云:《詩·正月傳》"云,旋也"。

陶鴻慶云:王氏引之以"云"下之"下"爲衍,則與下句不一律。俞氏以"四時云""政令陳"絶句,兩"下"字皆屬下讀,於文亦未安。疑兩"下"字即"而"字之闕壞而誤

衍者。

姚永概云:“下”本“云”字涉下而誤耳。《吕覽·圜道篇》“雲氣西行云云然”,《注》“云,運也”。此《注》亦曰“云,運動貌也”。然則《注》中“云下”恐亦本是“云云”。

維遹案:姚、丁説是也。今本作“云下”者,因“云云”叠字,下“云”字寫爲二,二與下相似,因誤爲“下”也。

沫若案:兩“下”字均是“才”字之誤,草書作“𠂇”故誤爲下。“才”讀爲哉。《論語》“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書·皐陶謨》“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詞例文意,頗相近似。“萬功成”不應改爲“萬物成”,尹《注》誤耳。

心不動使四枝耳目而萬物情

宋本作“枝”。古本“枝”作“肢”,劉本、朱本、趙本同。

劉績云:一本作“萬情得”,是也。

戴望云:宋本“肢”作“枝”。

陶鴻慶云:“使四肢耳目”當作“四肢耳目使”,《爾雅·釋詁》“使,從也”,言百體從令也。《吕氏春秋·圜道篇》“感而不知,則形體四肢不使矣”,高《注》云“不能相使”,可與此義互證。“四肢耳目使而萬物情”,與上二句文法一律。尹《注》云“心亦當無爲,故曰不動,然四肢耳目自心使,萬物莫不得其情也”,是其所見本未誤。又案:此“物”字當訓爲“事”,《注》未得。

沫若案:當作“心不動,四肢耳目使才(哉),而萬情

得”，如此方與上二句文成一例。

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也（本無也字）

張佩綸云：“邪”下或奪一“也”字。

忠信者交之慶也

豬飼彦博云：“慶”當作“度”，與“祖”協韻。

維遹案：“慶”當作“薦”，字之誤也。《君臣上篇》“慶之於天子”，“慶”亦爲“薦”誤，是其例也。“薦”與“憑”“籍”同義。“交之薦”與上句“仁之祖”詞同一例。尹《注》云“有忠信之心，故能慶交友之善”，是尹所見本已誤矣。

沫若案：豬飼説是也。唯“度”讀爲託，《揆度篇》“先王度用於其重”，《國蓄篇》作“託用於其重”，可證。“託”猶薦也，故許悟其義而未得其字，豬飼得其字而未詳其義。

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

王念孫云：尹以“澤”爲“流澤”，四經謂《詩》、《書》、《禮》、《樂》，皆非也。“澤”讀爲“舍其路而弗由”之“舍”。（舍、釋、澤三字，古同聲而通用。《周頌・載芟篇》“其耕澤澤”，《正義》引《爾雅》作“釋釋”。《夏小正》“農及雪澤”，《管子・乘馬篇》作“農耕及雪釋”。《考工記》“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是“釋”與“澤”通也。《周官・占夢》“乃舍萌於四方”，鄭《注》曰“舍讀爲釋，古者釋菜釋奠，多作舍字”。《鄉飲酒禮》“主人釋服”，《大射儀》“獲而未釋獲”，

古文"釋"並作"舍"。《月令》"命樂正習舞釋菜",《吕氏春秋·仲春篇》"釋"作"舍"。是"釋"與"舍"通也。《管子·形勢篇》"莫知其爲之,莫知其澤之",《形勢解》"澤"作"舍"。是"舍"與"澤"通也。又見下。)經,常也。(四經猶言五常。)"四經"卽孝、弟、忠、信。内不孝弟,外不忠信,故曰"舍其四經"。又《小問篇》"語曰'澤命不渝',信也"。卽《鄭風·羔裘》之"舍命不渝"。《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嵲《讀管子》曰"'澤命不渝','澤'古'釋'字。而《注》乃以爲恩澤之澤,陋矣"。

牟房、俞正燮、宋翔鳳説同。

桓公明日弋在廪

古本作"弋廪",無"在"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弋在廪"。

張佩綸云:《左傳》雍廪。《史記·齊世家》作"齊無知游于雍林",蓋以爲地名。疑齊有雍門,雍林卽雍門郊外歟?"廪","林"之借字。

弛弓脱釬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三百五十引"釬"作"捍",《禮記·内則》"右佩决捍"。《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説文》"釬,臂鎧也",字從金旁作"釬"。

戴望云:《御覽·資産部》十二又引作"靬",《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釬"作"杆"。

張佩綸云:《説文繫傳·金部》"釬"下,臣鍇曰"《管子》

曰：桓公方田，弛弓脱釬”，楚金所見本作“方田”，異文。

而不失其時

劉師培云：《文選》應瑒《侍五官中郎建章臺詩注》引作“不失時者也”。《御覽》百三十二引“時”作“意”。

非皆二子之憂也

戴望云：《御覽》“非皆”作“皆非”，似誤倒。“也”當是“邪”字，古也、邪本通。

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

古本、劉本、朱本作“有羽翼”，“舟楫”均誤爲“邑”。

王念孫云：“濟大水之有舟楫”七字，後人所加也。後人以《霸形篇》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故增入此句，不知此文“雖鴻鵠之有翼也，其將若君何”是管仲對桓公語，而上文桓公但云“鴻鵠有羽翼”。不云“濟大水有舟楫”，若闌入此句，則所答非所問矣。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失之。《太平御覽·治道部》八所引，無此七字。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四十五引此亦作“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

蓋人(本有有字)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

古本“勞也”作“勞矣”，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勞也”。

張文虎云：“患勞”、“患飢”、“患死”三句，皆承上文，

此句獨衍“有”字，文不成義，宜删。

李哲明云：下云“則人不患飢矣”，“則人不患死矣”，是此“也”當亦“矣”字之訛。

朔月三日

豬飼彦博云：“朔月”二字當作“齊”（齋）字。

洪頤煊云：當作“三月朔日”。

維遹案：《説苑·君道篇》述此事作“正月之朝”。

沫若案：疑是“翊日之旦”。翊日，翌日也。古人以旦視朝，金文中此例常見。

進二子於里官

豬飼彦博云：“里官”爲“釐宫”二字之誤，釐、僖同，桓公父釐公之廟也。《吕氏春秋》（《贊能篇》）曰“桓公命有司除廟，筵几而薦之曰：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目益明，耳益聰，孤弗敢專，敢以告于先君”，可徵也。

何如璋云：“里官”當作“里宫”，謂里中先君之廟也。凡邑有先君之廟曰都，《小匡》“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此卽國都公里之廟也，故曰“里宫”。下文有“薦之先祖”，可證。

張佩綸云：“里官”當作“祖宫”。日本豬飼彦博云“里官爲釐宫之誤”，案下云“薦之先祖”，則非專進於釐宫矣。

維遹案：證以下文“薦之先祖”，“里官”疑當作“祖宫”，字之誤也。《霸形篇》作“太廟”，字異而義同。

老弱勿刑

張佩綸云:《禮·曲禮》"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參宥而後弊

古本"後"作"友",劉本、朱本同,乃"后"之誤。宋本作"后",趙本作"後"。

陳奐云:弊,治也。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立政》、《中匡篇》皆曰"一再則宥,三則不赦",今令三宥者,寬緩其刑也。"後"劉本作"友",云"反字之誤,弊即蔽",失之。

張文虎云:疑"後"字本作"后",故譌爲"友"耳。

張佩綸云:"參"者參聽,"宥"者三宥。《禮記·王制》"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鄭《注》"又當作宥;宥,寬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關幾而不正市正而不布

古本"幾"作"機",劉本、朱本、趙本作"幾",同宋本。

維遹案:"正"讀爲征,《周禮·廛人》"掌斂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此云"市正而不布",與《周禮》不合。

沫若案:《霸形篇》作"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小匡篇》作"關市幾而不正,廛而不税",《五輔篇》作"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税"。此"市正而不布","正"疑"書"字之誤,草書形近。"布"假爲"賦"。

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

維通案:“正”讀爲征。

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

張佩綸云:“草”,《孟子》“闢草萊”,《商君書》“墾草”。“封”韋昭《吴語注》“壅本曰封”,言墾草而壅,就澤而鹽。原《注》非。《孟子》“從之者如歸市”。

姚永概云:“草封”與“澤鹽”相對。“澤”當作“海”,涉上“山林梁澤”致誤耳。刈草以成封,煮海以爲鹽也。

五年始興車踐乘

安井衡云:“車”乃“軍”字誤。

本有門字傅方本作施城

古本、劉本、朱本“傅”作“傳”,宋本、趙本作“傅”。

洪頤煊云:“施城”當作“方城”,尹《注》非。

丁士涵云:“門”字衍。

姚永概云:“施城”當作“方城”,誤加“㐌”也。“楚門”既不辭,“門傅”亦不順。此亦一本作“門”,一本作“傅”,後人誤合之。

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叔布之天下

“蔥”宋本、劉本、朱本作“蒁”,古本誤作“葱”。趙本作“蔥”。“叔”字宋本、趙本如是,古本、劉本、朱本作“菽”。

孫星衍云:《列子・力命篇釋文》引“出”作“得”,“戎

叔"作"菽菽"。《毛詩・生民正義》、《爾雅・釋器疏》引作"戎菽"。

戴望云:《御覽・百穀部》五引作"桓公伐山戎,得戎菽以布天下"。

劉師培云:《齊民要術》十《菜類》,葵《注》引"《管子》云桓公北伐山戎,出冬葵,布之天下",是古本"蔥"或作"葵"。《詩・魏風疏》、《爾雅・釋草疏》、《列子・力命篇釋文》(引作"齊桓公北之岱山,采得冬蔥及菽菽",上六字亦與今本異,疑所引誤)並引作"蔥"。《説文繫傳》二引作"出其山蔥戎菽"。是作"蔥"亦非訛字。蓋古有二本也。"布之天下",《藝文類聚》八十五引作"徧布於天下"。(《爾雅疏》、《列子釋文》並作"布之天下"。)

張佩綸云:《説文繫傳》茖下"臣鍇按《爾雅》'茖,山蔥'《注》曰'茖蔥,細莖大葉。《管子》曰:齊桓公伐山戎,出其山蔥戎菽也'(疑《管子》乃郭《注》所引,非楚金所引。邢《疏》本脱之。)","冬"作"山"。

維遹案:《穀梁》莊三十一年《傳》述此事,亦作"戎菽",楊《疏》引此作"出戎菽及冬蔥,布之天下"。《御覽・菜部》四引書作"桓公北伐山戎出冬葵布之天下","葵"即"蔥"字之誤。程瑶田《九穀考》云"《爾雅・釋詁》壬戎皆訓爲大,'壬'與'荏'字可通。荏菽、戎菽,大豆之稱也。《管子》書'戎叔'或别是一種,非后稷之所樹者"。

林圃案:"冬蔥"或作"寒蔥",《宋書・謝靈運傳・山

居賦》“寒葱標倩以陵陰”，謝靈運自《注》云“《管子》曰‘北伐山戎得寒葱’，庾闡云‘寒葱挺園，灌疏自供，不得外求’者也”。則劉宋時舊本有作“寒葱”者可知。

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諸侯

豬飼彦博云：“三”當作“一”。

安井衡云：“三匡天子”當爲“一匡天下”。

張佩綸云：“三”當作“一”，諸書皆作“一匡”，此以《大匡》、《小匡》、《中匡》三篇妄改爲“三匡”。考三《傳》，桓公無“三匡天子”之事。

沫若案：“三匡天子”不誤。“一匡天下”已成恆語，作者或校者何必好奇而出此“三匡天子”之奇語耶？金文匡、簠同用，故知匡有簠音。余於《大匡》、《中匡》、《小匡》三篇已解爲大簿、中簿、小簿，説詳《大匡篇》。此之“三匡天子”當爲三輔天子。考桓公九會中有三會與王室有關。魯僖五年會于首止，《左傳》云“謀寧周也”。九年會于葵丘，周室遣宰周公與會，典禮特别隆重。十三年會于鹹，《左傳》云“謀王室也”。“三匡天子”當即指此三會言。事關“天子”故列于“九合諸侯”之上。如爲“一匡天下”則當在“九合諸侯”之下矣。

桓公外舍而不鼎饋

沫若案：古本“鼎”作“鼏”，下同。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鼎”。鼏乃鼎之俗構，殊不成字。

中婦諸子

豬飼彦博云:"婦"《侈靡》作"寢"。

張文虎云:"諸子"蓋八子、七子之類,《史記·秦本紀》"尊唐八子爲唐太后",徐廣云"八子,妾媵之號"。又《穰侯列傳》"昭王母故號芈八子"。詳見《漢書·外戚傳》,蓋春秋時已有之。

對曰妾人聞之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内憂必有外患

豬飼彦博云:"外舍"《侈靡》云"舍於朝"。蓋曰"外"者,對寢也。

張文虎云:"妾人"猶言"妾身"。《長門賦》"妾人竊自悲兮",善《注》引此文爲證。

安井衡云:"人"當爲"久",字之誤也。久,舊也。

俞樾云:"妾人聞之"當作"妾聞之先人"。《侈靡篇》作"吾聞之先人",是其證。

姚永概云:此文誤倒耳。"妾聞之"句,"人君外舍而不鼎饋"句,不必加"先"字。

維遹案:張説非,俞説亦通,惟疑"人"字涉上"宫人"而衍。"妾聞之"義猶妾聞之先人,不必加"先人"二字,與下文"臣聞之"其比正同。《長門賦》"妾人"本此,是其所據本已衍"人"字。

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

劉績云:此言己不事人,未嘗得人布織而衣,猶君不下小國,故諸侯不至也。意者或有不審致諸侯之道耶?

章炳麟云：尹《注》"'爲'猶與也，言妾身在深宫之中未嘗得出與人相持而接對"，此望文生義也。"持"與"承"同，《含神霧》云"詩者持也"，《特牲禮》"詩懷之"，《注》"詩猶承也"。《内則》"詩負之"，《注》"詩之言承也"，《正義》曰"以手維持則承奉之義"。是持、承同義。承、接意相近，承即"承事君子"之承，接即"接見君子"之接，皆謂爲人婢妾也。"爲"讀爲于，如《聘禮》"賄在聘于賄"，亦讀"于"爲"爲"也。"于人承接"即"承接于人"，古人語多倒句，類如此矣。身備内官，則不承接于他人矣。必如是言之者，爲下句"未嘗得人之布織"起本也。《侈靡篇》述此事，大略相同。上句云"自吾不爲汙殺之事""殺"讀爲褻。《考工記・輪人》"牙得則無槷而固"，《注》"鄭司農云：槷，摋也。蜀人言摋曰槷"。是槷摋一聲之轉，蓋埶與殺本同部而兼雙聲，槷、褻皆埶聲，故"殺"與"褻"亦相通借。不爲汙褻之事，亦謂不爲他人婢妾也。故下曰"人布織不可得而衣也"。

意者更容不審耶

尹知章云：言更當容我思其不審之事。

劉師培云：據《注》，疑"容"下有"思"字。

沫若案："更"疑"吏"字誤，謂接待之吏，儀容有不慎也。不直斥公之儀容，是爲遜辭。

朋之爲人好上識而下問

豬飼彦博云："好"當作"也"。識音志，上識，強記也。

《吕氏春秋》云"隰朋之爲人也，上志而下求"。

尹桐陽云：識，知也。《吕覽・長見》（沫若案：此誤，當作《貴公》）作"上志而下求"，《莊子・徐无鬼》作"上忘而下畔"。

維遹案："識"與"志"同。《吕氏春秋・貴公篇》作"上志而下求"，高《注》"志上世賢人而模之也，求猶問也"。高《注》"志上世賢人而模之也"乃探下句"醜不若黃帝"爲説，"求猶問"義本《管》書。《莊子・徐无鬼篇》作"上忘而下畔"，《列子・力命篇》作"上忘而下不叛"，《莊》、《列》"忘"字疑爲"志"之形誤，"畔"與"叛"同，亦與"判"通。《説文》"辨，判也"，"判"亦"辨"也。《禮記・王制篇》鄭《注》"辨，謂考問"，據此辨卽辨問之義。《列子》誤"叛"爲"背叛"，妄增"不"字，則與《管》、《吕》均不合矣。

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

古本、劉本、朱本"仁"作"人"。

尹桐陽云：《莊子・徐无鬼》作"以德分人謂之聖，以財分人謂之賢"。

必則朋乎

古本作"必隰朋乎"，劉本、朱本同。趙本作"必則朋乎"，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作"必隰朋乎"。

戴望云：劉本"則朋"作"隰朋"。

陳奐云：作"則"是也。《爾雅》曰"是，則也"，"則"與

"是"同義。"必則",必是也。"必則朋乎",下文曰"朋其可乎",句法相同。劉不明"則"之訓爲"是",因改作"隰",誤矣。

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

沫若案:上句古本、劉本、朱本作"居處不惡公門",誤。下句"不"字當爲"而"字之譌,涉上句而誤也。

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

沫若案:"忘"疑"妄"之誤。"不妄其身"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也。

握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

洪頤煊云:"握"古通作"幄"字。(《爾雅·釋言》"握,具也",《釋文》云"李本作幄"。)"路家"謂露處之家,《逸周書·皇門篇》"自露厥家",路、露古字通用。言幄覆露處者五十家而不使其人知之,故爲大仁。尹《注》非。

王引之云:"握"當爲"振","辰"與"屋"字形相近,又因下文"室"字而誤。《說文》曰"振,舉救也","路"讀爲露,露家,窮困之家也。(詳見《五輔篇》"振罷露"下。)《五輔篇》"衣凍寒,食饑渴,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絶,此謂振其窮"。"振罷露",即此所謂"振露家"也。尹《注》非。

宋翔鳳云:"握"通"渥",言沾溉之意。

張佩綸云:《晉語》"是先王覆露子也",韋昭《注》"露,潤也"。"握露"即覆露。"家五十室",當作"五家十室",五家者,《小匡篇》"五家爲軌"。十室者,《論語》"十室之

邑”，言以齊國之幣覆露近隣遠邑，而民不知其所以然，故曰大仁。洪、王説“路”爲“露”可從，餘皆迂曲。

陶鴻慶云:“其人”之“人”亦當讀爲仁，恩惠及民而人不知其仁，所以爲大仁也。尹《注》解其人爲隰朋，非。

姚永概云:王讀“路”爲露，訓爲羸敗，是也。“握”應讀渥。《易·萃卦》“一握爲笑”，《釋文》“握，傅氏作渥”，《鼎》“其形渥”，《注》“渥，沾濡之貌也”。此謂舉齊國之幣沾濡羸敗之家耳。王改“握”爲“振”，洪讀作幄，均未安。

維遹案:王、陶説是也。

沫若案:陶説不可從。“其人”，自是五十室之人也。

管仲對曰君請矍已乎

俞樾云:尹《注》曰“矍已，謂有所驚懼而問未止也”，此《注》於義未安。“矍”疑“獲”字之誤，隸書“獲”字或作“獲”，見《祝睦碑》，又或作“獲”，見《靈臺碑》，其左旁皆與“矍”相似，缺其右旁，因誤爲“矍”矣。請者問也。《儀禮·士昏禮》、《聘禮》，鄭《注》並曰“請猶問也”。君請者，君問也。君請獲已乎，言君有所問，不得已而爲此對也。下文將歷言鮑叔牙諸人之短，故以此發之。

張佩綸云:《韓子·十過篇》述此事，管仲曰“君其試以心決之”。“心決之”即此所謂“矍已”也。“矍”乃“蒦”之假借，“君請矍已”猶《孟子》“王請度之”也。《説文》“矍，一曰視遽貌”，又“蒦，規蒦，商也，一曰視遽貌，一曰蒦度也”。段若膺云“蒦與矍形聲皆相似，故此義同”。

維遹案：俞説非是，“矍”字不誤。《説文·瞿部》“矍，隹逸欲走貌，讀若《詩》云‘穬彼淮夷’之穬”，九縛切，屬魚部，穬屬陽部，魚陽對轉。引申其義爲未得之貌。《易·震》上六“視矍矍”，馬融《注》“中未得之貌”，是其證。“君請矍已乎”，猶言君問而不得止已，與下文“勿已者”字異而義同，可不改字。

沫若案：張説得之，矍，蒦實一字。“矍，讀若穬”亦有可説，本書屢見穬字，以爲物價之標準，音義同“衡”。故“君請矍己”猶君請衡己也。己乃自己之己，非已字。

孫宿本作在之爲人也善言

劉師培云：“孫在”即《小匡》曹孫宿，“宿”訛爲“在”，又上挩“曹”字。《大匡篇》作蒙孫。仲稱之曰“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與此“善言”正合。

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

王引之云：“其孰能一人之上也”若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當以“其孰能”絶句。言此四子者，其孰能以國寧也。“其孰能”下當有“管仲謂其不能以國寧”之語，“一人之上也”三句，則桓公不解其所以不能又從而問之也。今本有脱文耳。不然，則“不以國寧”之問何自而來邪？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曰“一，皆也”。）“一人之上”，言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也，而尹《注》曰“言四子皆有超絶之材，無人能過其上”，

則所見已是脱誤之本，故連“其孰能”三字解之。然如其說，則是“孰能”在四子之上，豈所謂“一人之上”乎？失之矣。

張佩綸云：“其孰能一”爲句，言孰能有一也。“一”與下“并而臣之”相應。王說非。

姚永概云：此句當衍一“孰”字，“能”卽材也。

沫若案：“孰”當是“埶”字之誤，卽“多材多藝”之藝。王訓“一”爲“皆”，得之。

對曰鮑叔之爲人也（本無也字）好直而不能以國詘

古本“人”下有“也”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無。

安井衡云：古本“人”下有“也”字。

沫若案：“國”當爲“或”，或者有也。卽能直而不能詘。下文“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國詘”亦同。

寧戚之爲人也（本無也字）能事

維遹案：“人”下當有“也”字，方與上下文一律。

而不能以足息

古本、劉本、朱本“而”下有“有”字。

張佩綸云：“足”當爲“民”，字之誤也。

孫蜀丞云：足，止也。“足息”猶止息也，足從止，《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是足、止同義，故河上公《老子》“常德乃足”，《注》“足，止也”。《漢書・五行志注》“足，

止也"。

孫宿本作在之爲人也本無也字善言

古本"人"下有"也"字，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無。

戴望云：宋本"人"下有"也"字，今本脱。

管仲曰夫江黄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君不歸楚必私之私之而不救也則不可救之則亂自此始矣

古本"歸之楚而寄之""歸"下無"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歸"下有"之"字。

劉績云：臣，管仲自謂也，言江黄二國近楚，楚爲利之國也，如己死後，君必歸二國於楚，使楚知服己而不伐。若不歸楚，爲齊私國，楚必伐之。齊不救，固不可，若救，則遠興師旅而致亂矣。〔僖十二年〕《穀梁》曰"貫之盟：管仲曰'江黄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黄，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

梅士享云：《春秋》魯僖公十二年，齊桓公三十八年也，是年夏，楚人滅黄，其冬，齊侯使管仲平戎於王；則管仲病時，黄已先亡，惟江在耳。

王念孫云："爲臣死乎"，"爲"猶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江黄於楚也，古或謂"如"曰"爲"。《列子·説符

篇》“孫叔敖戒其子曰：爲我死，王則封女，女必無受利地”，言如我死也。《秦策》，秦宣太后出令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言如我葬也。(《吕氏春秋·長見篇》“魏公叔痤對惠王曰，臣之御庶子鞅，願王以國聽之也。爲不能聽，勿使出竟”，言如不能聽也。《韓子·内儲説》“荆王新得美女，鄭袖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爲近王，必掩口”，言如近王也。《秦策》“公孫衍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焫獲君之國，中國爲有事於秦，則秦且輕使重幣而事君之國”，言中國如有事於秦也。)尹説大謬，劉説近之，然亦未釋“爲”字之義。(沫若案：劉正釋“爲”爲“如”，趙用賢摘録時省去，故王云然耳。)

張佩綸云：江黄近楚，形勢易明，當如《穀梁》〔僖十二年《傳》〕。子政〔《説苑·善謀篇》〕所云：阻公於貫盟之日既不見納，垂歿復申前議耳。然則仲之卒，蓋在十二年楚人滅黄之先矣。

東郭有狗嘊嘊

劉績云：嘊，魚佳切，狗欲嚙也。

王念孫云：“嘊”當作“啀”。《玉篇》“啀，魚佳切，狗欲齧”。《廣韻》“啀，犬鬬”。字皆作“啀”，無作“嘊”者。《集韻》“啀或作嘊”，則所見《管子》本已誤。

沫若案：此“東郭有狗”指易牙，下“北郭有狗”指豎刁，“西郭有狗”指衞公子開方。東北西均有狗，而無“南郭有狗”。疑奪“南郭有狗”指棠巫。《小稱篇》所載爲易

牙、豎刁、棠巫、公子開方四人，後此四人果爲亂。下文亦缺棠巫，知此篇奪文尚不止此。

旦暮欲齧我猳而不使也

王引之云："猳"當作"枷"，《注》内"猳"字宋本、朱本皆作"枷"。考《注》云"以木連狗"，則其爲"枷"字明甚。若如今本作"猳"，則《注》當訓爲"牡豕"，安得云"以木連狗"乎？（《白帖》九十八引此作"猳"，乃後人以誤本改之。）但《注》讀"旦暮欲齧我枷"爲句，則非。尋繹文義，當以"旦暮欲齧我"爲句。"枷"字則屬下讀。枷者，𨘢字之假借。《説文》"𨘢、𨘢互，令不得行也"。《玉篇》作"𨘢牙，令不得進也"。𨘢而不使者，謂𨘢互之不使進而齧人也。今世齧人之狗，繫木於其頸，使任重難進，是也。下文同。

沈濂説（《懷小編》）與王略同。

俞樾云：王氏引之據宋本、朱本《注》中"猳"字作"枷"，訂正文"猳"字爲"枷"字之誤，又云"枷"者"𨘢"之假字，引《説文》"𨘢互，令不得行"以説其義，並勝舊解。惟讀"我"字絶句，則猶未爲得也。此當以"旦暮欲齧"爲句，"我枷而不使也"爲句。我者管仲自謂也。

劉師培云：王説近是，惟未悉《注》文殘捝，今本《注》文云"枷謂以木連狗"。惟《册府元龜》二百四十二引《注》文云"猳韻爲枷，謂以木連狗"。"韻"乃"讀"訛，蓋正文本作"猳"字，與今本同。（《白帖》、《藝文類聚》引"齧"並作"噬"，與今本異。）非訛字也。惟《注》説實長，《後漢·馬

融傳・廣成頌》“枷天狗”，是其證。《管》書借“猳”爲“枷”，與加假通用，例同。

維遹案：“猳”當爲“椵”，形近之誤也。“椵”與“枷”古字通用，故尹《注》以“枷”爲之。《周禮・封人》“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鄭《注》“楅設於首，衡設於鼻，如椵狀也”，賈《疏》“漢時有置於犬之上謂之椵”。馬融《廣成頌》“枷天狗”，《三秦記》“麗山西有白鹿原，原上有狗枷堡”，此椵、枷互通之證也。《説文》作“迦”，則“椵”“枷”均爲“迦”之借字。王氏據《注》改“猳”爲“枷”，不知“猳”爲“椵”譌。

今夫豎刁

戴望云：宋本“刁”作“刀”，“刁”俗字，作“刀”是也。

今夫衞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也本無也字是所願本有也字得於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也

豬飼彦博云：《小稱》及《吕氏春秋》、《韓非子》皆不言開方爲太子，此蓋誤。

洪頤煊云：“願”下“也”字衍，當讀“是所願得於君者”爲句。

王念孫云：尋尹《注》亦無“也”字，下“是”字亦涉上“是”字而衍。

陶鴻慶云：“是所願也”，“也”字當在“而臣事君”之下，“是所願”三字屬下爲句，下“是”字讀爲“實”。

管子遂卒卒十月隰朋亦卒

張佩綸云:“遂卒”下又有“卒”字,疑衍。管子“卒”上當有年月,而寫本失之,其年十月隰朋亦卒也。《秦本紀》、《齊世家》,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雖紀年互異,而同卒足徵。

沫若案: 有“卒”字亦無防於同年卒也。有“卒”字反足證管仲之死當在一二月,“卒”字不可删。

六子皆求立

豬飼彦博云:“六子”,公子無虧、惠公元、孝公昭、昭公潘、懿公商人、公子雍。

易牙外本無外字與衛公子内與豎刁因共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

丁士涵云: 當作“易牙外與衛公子開方,内與豎刁”,“外”對“内”言。上文竝言衛公子開方,此不宜單言衛公子也。

陶鴻慶云:“與衛公子”上當有“外”字,與下句對文。“與”謂相黨與也。

尹桐陽云:《左》僖十七年《傳》“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内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

劉師培云:“内與”二字乃“開方”之訛,開、内草書形近,方、与字形略同。“方”訛爲“与”,因易爲“與”矣。《晏子春秋·雜上篇》云“方見國之必侵”,“方”爲“與”訛,此

其比也。《韓非子·十過篇》"豎刁率易牙、衞公子開方及大臣爲亂",與此同。

沫若案:古文"内"與"人"通,金文中此例至多。故此"内與豎刁"即《左傳》"人與寺人貂"。内非外内之内,"外"字不應有。《韓非·十過篇》"大臣"二字當是"大巫"之訛,即指棠巫,或作常之巫,《左傳》僖公十七年作雍巫。

故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

陶鴻慶云:"七日"當作"六十七日",兩"不"字當作"而",今作"不"者,後人所改也。僖公十七年《左傳》"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杜《注》云"六十七日而殯"。《史記·齊世家》"桓公尸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户",故此云六十七日而斂也。《春秋經》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次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相距九月,故此云"九月而葬也"。(杜《注》"十二月而葬,亂故"。乃通始卒之日記之。)傳寫奪"六十"二字,後人輒改兩"而"字爲"不"。然諸侯正禮"五日而斂,五月而葬",不當以"七日不斂,九月不葬"爲異也。足明其誤。又案:《小稱篇》云"公死十一日,蟲出於户",桓公死在冬時,不應有十一日而蟲出户之事,亦當有誤。

劉師培云:以《史記·齊世家》校之"七"上疑捝"六十"兩字。《左傳》僖十七年云"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

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計期適六十七日,與《史記》合。《小稱篇》所云“十一日”,疑亦誤字。

沫若案:《小稱篇》“公死十一日”乃“十一月”之誤,說詳彼。

地圖篇第二十七

張佩綸云:《周禮》於地圖最詳。《地官·遂人》職"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此國中分圖也。《夏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此天下總圖也。《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此九州險要形勢約圖也。圖不能明,則書之,《量人》"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鄭《注》"書地謂方圜山川之廣狹,書涂謂支湊之遠近",此圖經也。書不能明,則說之,《土訓》"掌道地圖",鄭《注》"說地圖九州形勢山川所宜",此圖說也。此篇專主兵事,與《司險》九州之圖同,而於道里遠近,城郭大小,地形之出入相錯,纖悉具詳,自必兼用《量人》之算,《土訓》之說,誠古今地圖之要法也。竊意《管子》是篇,必附九州之圖,惜如《山海圖經》、《元和郡縣圖志》,皆書存而圖亡耳。

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

德鈞案:《通典》卷一百五十七、《兵》十引此文無“先”字。

轘轅之險

宋本、趙本作“轘”,古本、劉本、朱本作“檈”。

尹桐陽云:轘,環也。謂地形若轅而又環曲。《元和郡縣志》引《左氏》舊《注》“轘轅關,道路險隘,凡十二曲,將去復還,故曰轘轅”。緱氏東南有轘轅道,是也。

濫車之水

陳奐云:“濫”當讀爲漸。《詩·衛風》“淇水湯湯,漸車帷裳”,漸,漬也。“漸車”與“濡軌”同義。“濡”亦漸也。上云“轘轅之險”,言地之高遠。此云“漸車之水”,言地之淺近。

張佩綸云:“車”當爲“軌”。《爾雅》“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釋名》“水正出曰濫泉,濫,銜也,如人口有所銜,口闓則見也”,“側出曰氿泉,氿,軌也,流狹而長如車軌也”。《説文》“濫,氾也,一曰濡上及下也。《詩》曰‘滭沸濫泉’”。“氿,水厓枯土也。《爾雅》曰‘水醮曰氿’”。《厂部》“厬,仄出泉也,讀若軌”,與今《爾雅》“氿泉”及“水醮曰厬”,正互易。《爾雅音義》,厬亦作漸。案《詩·大東》“有洌氿泉”,《采菽》、《瞻卬》“觱沸檻泉”,《大東、采菽傳》、《瞻卬箋》,並同《爾雅》。知濫氿本字,檻軌借字也。許氿厬,同音互誤耳。《詩》之借“檻”爲“濫”,猶《管》之借“軌”爲“氿”也。許以

"氿""厬"同音通借耳。(段《注》從《爾雅》,嚴鐵橋、王箓友從《説文》,兹從郝《爾雅》説。)

尹桐陽云:《前漢書·鼂錯傳》作"漸車"。

林圃案:《意林》引《士緯》"歷繞輪之沙,趾跡高下不可論"。

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

王念孫云:苴(采古反),亦草也,語之轉耳。字或作"蘆",《廣雅》曰"蘆,草也"。《吕氏春秋·貴生篇》"其土苴以治天下",高《注》曰"苴,草蓟也"。("草蓟"卽"草芥",今本"蓟"譌作"蒯",辨見《吕氏春秋》。)《逸周書·大聚篇》曰"陂溝道路,藂苴邱墳",《靈樞經·癰篇》曰"草蘆不成,五穀不殖"。草謂之苴,故枯草亦謂之苴。《楚辭·九章》"草苴比而不芳",王《注》曰"生曰草,枯曰苴",是也。苴草、林木、蒲葦,皆兩字平列。尹《注》非。

名邑廢邑

張佩綸云:"名邑"當作"名都",《國策》"不如賂之以一名都"。

困殖之地

孫星衍云:杜牧《孫子注》引"困"作"園",謂"園地可種殖者",或古圝(洪氏《義證》所寫如此,戴氏《校正》引寫作圞)(囿)字之省。尹《注》非。

張佩綸云:"困殖"當爲"固植",《周禮·掌固》"掌脩

城郭溝池樹渠之固。……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法。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惟有節者達之”。

沫若案：疑本作“困阻之地”，“困阻”猶困隘也。

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

張文虎云：“藏”疑“識”字之誤。

張佩綸云：“盡”上當奪“必”字，“盡”當作“書”，《量人》“書而藏之”，是其證。涉上“必盡知之”而誤。

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

古本無“地”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有“地”字。

安井衡云：古本無“地”字。

尹桐陽云：《孫子·軍争》“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杜牧《注》引“凡兵主者”至此云云，其文略異。

沫若案：杜牧所引無“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九字。

此地圖之常也

張佩綸云：《通典·兵》十引“凡兵主者”至“地圖之常也”，“盡藏之”句節“之”字，餘與今本同。

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

張佩綸云:“不敢蔽賢有私行”爲句，言當論功行賞，不敢蔽賢能,有私意。原«注»非。

沫若案：當以“不敢蔽賢有私”爲句，“行用貨財”爲句。“行用”猶動用或移用。

相室之任也

張佩綸云:«漢書·五行志»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實”,«記»曰“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顏師古曰“‘相室’猶言相國,謂宰相也。合韻,故言‘相室’。(沫若案:言‘夫’與‘華’韻,‘室’與‘實’韻。)‘相室’者相王室”。

參患篇第二十八

尹知章云：太強亦有患，太弱亦有患，必參詳強弱之中，自致於無患也。

豬飼彦博云：《漢書·鼂錯傳》引篇内數語冒之以"兵法曰"，疑漢初未編入《管子》書中。又自篇首至"故曰猛毅者伐、懦弱者殺也"與《法法》所云略同，下文不相屬，蓋他篇之錯簡也。

張佩綸云：僞房《注》非也。"猛毅則伐懦弱者殺"一節，與後初不相承，明是錯簡，強爲之説。通章之指，傅益支離，今以《法法篇》"知擅備患"一節，移置此篇，則所謂"參患"者，乃參考用兵之患與廢兵之患耳。前後既有條不紊，章指亦如絲不棼，後之君子詳焉。

沫若案：張説近是。唯張移録《法法篇》"知擅備患"節自"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始，有未妥。當起自"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

懦弱則殺

張文虎云：此"殺"字當音所界反，尹《注》失音，則與

諸殺字混。

戴望云：此“殺”字當讀爲弑，言懦弱則見弑也。

重誅殺人之謂懦弱

沫若案：此“殺”字乃“赦”字之譌，故下云“重誅者失有罪”。（此“失”字，古本、劉本亦誤爲“殺”。）

則道正者不安

維遹案：“道正”與“行邪”對舉，則“道”亦行也。

道正者不安則才能之人去亡

張文虎云：“去亡”不辭，當衍其一，下文同。

維遹案：張説近是，“亡”當作“己”，字之誤也。

沫若案：“亡”字不誤，亦非衍。《法法篇》“道正者不安則材能之臣去亡矣”，與此同。古人自有複詞，此例至多。且文乃韻語，“安”與“亂”爲韻，“亡”與“黨”爲韻。下文叠出，則“亡”與“黨”爲韻，“難”與“亂”爲韻。

故曰猛毅者伐懦弱者殺也

張佩綸云：自篇首“凡人主者猛毅則伐”至此，與《法法篇》末“猛毅之君”一節，大同小異。歷證《吕氏春秋・蕩兵篇》、《淮南・兵略訓》、《史記・律書》、《漢書・刑法志》，其説悉本於此，既足疏明此篇之義，且可證《法法篇》末乃此篇之錯簡。

故凡用兵之計三驚當一至三至當一軍三軍當一戰

豬飼彦博云：“用兵之計”謂會計用兵之費也。“驚”

當作“警”,謂戒嚴以備。

張佩綸云:《易》“震驚百里”,鄭《注》“驚之言警戒也”。言三驚之費當一至之費,三至之費當養一軍之費,三軍之費當一戰之費。原《注》未晰。

陶鴻慶云:《說文》“軍,圜圍也,從車從勹,會意”,《廣雅·釋言》“軍,圍也”,是軍之本義爲圍,後世遂爲師旅之通名。“三至當一軍”者,言三至當一圍也。“三軍當一戰”者,言三圍當一戰也。尹《注》下二句云“師之三至可當一軍之用,軍之三用可成一戰之功”,說非是。

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

張佩綸云:“期”即驚也。

則戰之自敗(本作勝)者也

丁士涵云:“勝”當作“敗”。下文“戰之自敗”,《七法篇》亦譌作“勝”,“戰之自敗”與“攻之自拔”同義。

沫若案:“戰之自勝”不誤。此謂戰勝自己而非戰勝敵人,亦猶“攻之自拔”,其意爲攻拔自己而非攻拔敵人也。下文“計未定而兵出於竟,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七法篇》文大同小異,而作“戰之自勝”,三占從二,則作“自敗”者,蓋後人所校改。語可兩通,勝敵猶敗敵,則自勝亦猶自敗,不必改字。

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

孫星衍云:案《禮記·禮器》“衆不匡懼”,《注》“匡猶

恐也”，尹《注》非。

沫若案：“�”有甫音，此匡當讀爲撫。

用日維夢

豬飼彦博云：“用日維夢”疑當作“用財雖多”。

孫星衍云：“夢”讀爲《召誥》“女乃是不蘉”之“蘉”，馬融云“蘉，勉也”。

洪頤煊云：《説文》“夢，不明也”，《毛詩》“視天夢夢”，古者師行早，長在天未明時，《牧誓》“時甲子昧爽”，《史記·高祖本紀》“黎明圍宛城三匝”，皆其證也。

俞樾云：《説文》“夢，不明也”，然則夢之本義爲夜不明，故此以夢與日對。“用日維夢”謂將於其日有事，必先其夜預爲之計，是所以用日在夢。因經傳夢皆㝱之假借，而無用其本義者，故於此文莫得其解耳。

沫若案：豬飼説近是。《七法篇》“若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毋壙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云云，與此文大同小異，而“用日維夢”四字，與彼“其數多少”相當。唯“日”字疑是“費”字之殘。《侈靡篇》“春秋一日，敗費千金”，彼“費”字誤爲“日”。

其數不出於計

豬飼彦博云：“不出於計”上疑脱“無”字。《七法》曰“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

丁士涵云：“不”當作“必”。尹《注》云“其數從何而生？皆出於計謀也”，是尹所見本非作“不出於計”。《七

法篇》曰“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是其證。

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境

劉師培云：“而”下當有“後”字，《七法篇》作“然後兵出乎竟”，是其證。《孫子・計篇》張預《注》引作“計先定於內而後兵出境”，亦有“後”字。

兵不完利與無操者同實

何如璋云：自此至“以其國予人也”與鼂家令（錯）《言兵事書》（見《漢書・鼂錯傳》）文意大同，疑即鼂《書》雜入者亦未可知。

尹桐陽云：《前漢書・鼂錯傳》“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中不能入與無鏃同”。其語出此。

維遹案：“無操”猶言“徒手”，《漢書・鼂錯傳》作“兵不完利與空手同”，是其義也。

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

豬飼彦博云：“俴者”《漢書・鼂錯傳》作“袒裼”。

張佩綸云：《秦風・俴駟釋文》引《韓詩》“駟馬不著甲曰俴”，“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言與無甲同也。

維遹案：《漢書・鼂錯傳》“甲不堅密與袒裼同”，袒裼即無甲，鼂用《管》文。

將徒人與俴者同實

安井衡云：“徒人”，白徒也，謂不教練者。俴、翦通，殺

也，與待、殺同。

張佩綸云："俴"當爲"殘"。《文選·東京賦》薛綜《注》"殘猶殺也"。言如自殘殺之也。《論語》"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卽此意。此二句當在"坐而待死者同實"下。

沫若案：此"同實"二字乃衍文，涉上文"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而衍。原文當爲"將徒人與俴者，短兵待遠矢，與坐而待死者同實"。

短兵待遠矢與坐而待死者同實

維遹案：上"待"字謂抵禦也。

主不積務於兵

豬飼彥博云：《漢書·鼂錯傳》作"君不擇將"。

張佩綸云：《漢書·鼂錯傳》云"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本此。鼂錯引《兵法》不言《管子》者，《管子》本入《兵法》，疑任宏所定，卽本張良、韓信；自東漢時復省出之耳。《管》書溷亂，亦未必不因此也。（《趙充國傳》引《孫子》亦曰"《兵法》"，蓋諸子入《兵法》者，皆冠以《兵法》之名，不必言某子也。）

一器成往夫具而天下無戰心二器成驚夫具而天下無守城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無聚衆

趙用賢云："驚夫"智謀驚衆之夫。"游夫"，才辯游說

之人也。

張文虎云:"往夫具","往"疑"狂"字之譌。

張佩綸云:疑"往夫"當作"征夫"。《詩·桑柔》"征以中垢",《韓詩外傳》作"往以中垢",是其證。《詩·何草不黃》"哀我征夫",《箋》"征夫,從役者也"。"驚"即上"三驚"之驚。《詩·車攻篇》"徒御不驚",《釋文》作"警"。"游夫"卽游士,言遣士一游說而天下無聚衆。此極言利器之效。

沫若案:"往夫"當爲"枉矢","驚夫"當爲"弩矢","游夫"爲"游矢",字之誤也。《周禮·夏官·司弓矢》,矢有八"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鍭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恆矢、庳矢用諸散射"。鄭玄《注》云"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焉。枉矢、殺矢、矰矢、恆矢,弓所用也。絜矢、鍭矢、茀矢、庳矢,弩所用也。枉矢者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絜矢象焉。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守城車戰,前於重,後微輕,行疾也。殺矢言中則死。鍭矢象焉,鍭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刜羅之也。前於重,又微輕,行不低也。《詩》云'弋鳧與雁'。恆矢,安居之矢也。庳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謂禮射及習射也。前後訂,其行平也"。古者重射,弓矢處皇極之位(五兵配五方,弓矢居於中央),蓋以弓矢爲最犀利之兵器,可以中

遠，並燒人營壘輜重也。故言“枉矢具而天下無戰心”，“弩矢具而天下無守城”。游矢，蓋殺矢、鍭矢、矰矢、茀矢、恆矢、庳矢之總名，以其用於畋游故謂之游，用於燕游亦可謂之游也。“游矢具而天下無聚衆”者，言人人習射並善射，則隣人無敢抗衡矣。

制分篇第二十九

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其前政多善矣

戴望云：中立本"後"下衍"有"字。（沫若案：此校亦誤，中立本並無"有"字。朱長春本與花齋本衍"有"字。）

何如璋云：《荀子·議兵》"武王之誅紂也，非以甲子之朝而後勝之也"云云，乃此文所本。

故小征千里徧知之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間之大征徧知天下日一間之

豬飼彥博云："築堵之牆"以下十二字，當在上文"故小征"之上。"日一間之"四字，因上文而誤衍。

安井衡云：古本"間"作"間"。

丁士涵云：當作"一堵之牆"，與"十人之聚"對文。尹《注》云"假令築一堵之牆"，蓋探下文"十人之聚"，故加一"築"字，足成文義。自後人誤會尹《注》，遂改正文"一"字爲"築"矣。"間"，"瞷"字之借，尹《注》"謂私候之"，即瞷義也。

張文虎云：丁云"築當作一"，是也。然此文疑有錯

簡，當云"一堵之牆，日一間之，十人之聚，日五間之，故小征千里徧知之，大征徧知天下"。

張佩綸云："日"當爲"曰"，"五間"卽《孫子》所謂用間有五：因間、内間、反間、生間、死間，是。"一間"卽《孫子》所謂"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也"。"築堵之牆"，皆用間之地。"十人之聚"，皆行間之人。微哉微哉，無所不用其間也。原《注》失之。

姚永概云："築堵"以下八字，疑是錯簡。

尹桐陽云："日五間之"，每日六時，除食息外尚有五時。云"日五間"者猶云時時間候之。

沫若案："日一間之"當爲"日五間之"之誤，並當屬下，與"散金財用聰明也"爲一事。上言"日五間之"，此則加以說明，謂買賄内奸，使爲己耳目，直等於終日間之也。"五"蓋言其多，《樞言篇》"一龍一蛇，一日五化"與此同意。

散金財用聰明也

姚永概云：上文"聰耳明目不爲愛金財"，下云"故善用兵者無溝壘而有耳目"，然則"散金財"卽所以"用聰明"，尹《注》分爲二事，非也。

攻堅則軔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軔"。趙本作"韌"。

豬飼彥博云：作"軔"爲是，止車輪之物名軔。謂所攻既堅，則兵威頓挫也。

孫星衍云:“軔”當作“韌”,《說文》云“韌,柔而固也”。

張佩綸云:孫說引伸舊《注》。軔、神皆就攻者言之,不必改字。《說文》“軔,礙車也”,原《注》非。《詩·小旻正義》引作“礙車木”。《漢書·揚雄傳注》“服虔曰:軔,止車之木”。

尹桐陽云:“韌”同“訒”,頓也。《廣雅》云“難也”。以兵攻堅,則難破。

維遹案:此與“乘瑕則神”相對爲文。軔、神皆就攻者言之。“軔”與“訒”通,《說文》“訒,頓也”,“頓”即“鈍”字。鈍,言其難也。神,言其易也。孫說雖與趙本相會,恐非其義。

沫若案:“軔”殆“刅”字之誤。“刅”與“創”同,謂攻堅則傷也。

乘瑕本作璵則神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瑕”,宋本作“璵”,誤。

戴望云:宋本“瑕”作“璵”,下文同。

維遹案:蘇洵《權書·強弱篇》引亦作“瑕”。(德鈞案:蘇洵《權書·強弱篇》未引此語,但引下文“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兩句。)今據正,下文同。

攻堅則瑕者堅乘瑕則堅者瑕

陶鴻慶云:尹《注》“所攻雖堅,能令脆者,則以士卒堅強故也”,此說殊謬。自“善用兵者”以下,皆明舍堅攻瑕

之義。"攻堅則瑕者堅",卽上所謂"攻堅則轫"也。"乘瑕則堅者瑕",卽上所謂"乘瑕則神"也。故下文云"堅其堅者,瑕其瑕者",如尹《注》,則上下文不可通矣。

德鈞案:蘇洵《權書·強弱篇》引此文"乘瑕"作"攻瑕"。

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間也

孫星衍云:《莊子·養生主篇釋文》云"《管子》有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剃毛",與此文異。

安井衡云:"莫"讀爲摹,"摹鐵"猶鐫鐵也。

戴望云:《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引"屠牛長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割髮,則刃遊于其間也",《淮南·齊俗訓》"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剃毛,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剖,何則?游乎衆虛之閒",《注》"屠牛吐齊之大屠,衆虛之閒,剖中理也"。

張佩綸云:"鐵"乃"鈍"之誤。《漢書·賈誼傳》"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頓者,所排擊剥割皆衆理解也。至於髖髀之所,非斤則斧"。師古曰"坦,屠牛者之名也,事見《管子》。芒刃,謂刃之利如毫芒也。頓讀曰鈍"。案:顏監所見《管》書,必作"莫鈍",故讀"頓"爲鈍。《莊子釋文》引作"剃毛",亦"弗屯"之誤。

于省吾云:"莫鐵"本作"銻莫"。"銻"既誤爲"鐵",後人以"鐵莫"不詞,因改爲"莫鐵"。《説文》"鐵古文作銕",與"銻"相似而譌。《易·明夷》六二"夷于左股",

《釋文》"夷，子夏本作睇，京作眱"。《渙》六四"匪夷所思"，《釋文》"夷，荀作弟"。是其證。"銻"古"剃"字，剃之作銻，猶劍之作鐱。莫、毛一聲之轉。《詩·抑篇》"莫捫朕舌"，《傳》"莫，無也"。莫、無音近，故"譕"亦作"謨"。《後漢書·馮衍傳》"飢者毛食"，《注》"案《衍集》毛作無"。錢大昕云"古音無如模，聲轉爲毛，今荆楚猶有此音。《佩觿》：河朔謂無曰毛。""毛"之作"無"，猶"毛"之作"莫"矣。然則"銻莫"卽"銻毛"，亦卽《淮南子》之"剃毛"也。

故天道不行屈不足從

劉績云："從"字爲句，舊在下，非。

趙用賢云："從"讀屬上句。（沫若案：趙説乃本劉績。）

何如璋云："行"猶順也。言天道不順，人卽屈服，亦不足從而圖功也。

維遹案：趙説是也，《孫子·軍争篇》云"窮寇勿迫"，又云"佯北勿從"，賈林《注》"勿從，勿令追逐"。意謂天道不行，敵雖窮屈，不可追逐。

器備不行以半擊倍

姚永概云："行"字涉上"天道不行"而誤，當作"器械不備"。

故軍争者不行於完城本有池字

丁士涵云："池"字衍。"城"與"君"爲韻。

有道者不行於無君

張佩綸云:“無君”謂不伐喪。《司馬法·仁本篇》“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尹《注》非。

沫若案:尹《注》“覘彼無君,亦恐知而有備”,亦未遽非。蓋“哀兵必勝”,國有凶喪而遭外寇,則結合愈固而敵愾愈盛,此所以不可乘也。晉襄公墨縗絰而敗秦師於殽(《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即其例。《司馬法》云云,以仁愛解之,詭辭耳。

至而不可圉本作圍

古本“圍”作“圉”,劉本、朱本、趙本同。宋本作“圍”。

維遹案:“圍”當作“圉”,字之誤也。“圉”與“禦”同,趙本、淩本、花齋本作“圉”,今據正。

敵人雖衆不能止待

尹《注》以“待”字下屬爲句。

劉績云:“待”卽上“圉”意,《注》非。又不知此爲句。

王引之云:“止待”卽止禦也,“止”字承上“不可止”而言,“待”字承上“不可圉”而言。尹以“待”字下屬爲句,大謬。劉已辯之。

張佩綸云:“敵人雖衆不能止待”,卽尹《注》。寫本誤入正文,而僞房因之注復加注。此八字決非《管》書也。

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

劉本、趙本作“治而”，宋本、古本、朱本作“而治”。

豬飼彦博云：“道”由也。“治而”當作“而治”。言富由治而成，然國治者不必成富。

王念孫云：“治而未必富也”，當依朱本作“而治未必富也”，方與下文一例。道者，由也。(見«禮器»、«中庸»«注»。)尹«注»誤解“道”字。

治者所道富也至制天下有分

張佩綸云：此節乃«制分篇»本文，餘皆他篇錯簡，今不可考矣。

沫若案：“治者所道富也”句上當有奪文。下文云“治國有器，富國有事，強國有數，勝國有理，制天下有分”，準此則“治者所道富也”句上，當有“國者所道治也，而國未必治也，必知治之器，然後能治”。

君臣上篇第三十

爲人君者修官上之道而不言其中

“中”字古本、劉本、朱本皆作“國”,趙本作“中”,同宋本。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一“官,君也”。“官上之道”卽君道。《説文》“官吏事君也”,“官中之事”吏事也。

沫若案:尹《注》“至於官中之事則有司存,非所言也”,則尹所見本亦作“中”。當以作“中”爲是。下句“爲人臣者比官中之事而不言其外”,二句合參,可知乃以官上、官中、官外爲序也。

權度不一則循本作脩義者惑

王念孫云:“脩”當爲“循”,下文“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同。下文曰“下之事上不虚,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也。説詳《形勢篇》。

則百姓之與間

尹知章云:“間”謂隔礙不通也。人心有疑,君不能正,故其所與爲多礙而不通也。

安井衡云:“百姓之與間”,與百姓間也。凡虚字當在

實字上者，移之置下，必加“之”字以匀句。《左傳》“爲淺大夫”作“淺之爲丈夫”，《戴記》“使小人治國家”作“小人之使治國家”。

張佩綸云：《廣雅》“與，待也”，《左傳》哀二十七年“故君臣多間”，賈《注》“間，隙也”。

沫若案：尹《注》、安井與張均未得其解。“間”謂間諜。上言君臣均當保密，如機密不保，民有貳心而不能匡正，則百姓與間諜之間直如揭木標以昭示，公然行之矣。故謂“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

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張文虎云：“止”當爲“正”之誤，此與《七法篇》“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擔竿而欲定其末”義同。蓋測景者當立表平地，若以手舉，何能定景？此文揭字，彼文擔字，尹《注》竝訓舉，似不誤。《雜志》謂“擔爲摇誤”，夫立表運均而手擔之已不能定，何待摇乎？證以此文，不煩改字。

張佩綸云：“揭表”猶“擔竿”，張説是也。《爾雅·釋詁》“尼、定、曷、遏，止也”。又“尼，定也”。郭《注》“止亦定”，改“止”爲“正”，失之。

沫若案：“止”即“之”字誤複而衍。尹《注》“表謂以木爲標有所告示”不誤。“令”即告示之意。“之”指間諜言。二張之説，均非。此與《七法篇》文不同，彼文“擔”爲“摇”誤，王説不可易。

能象其道於國家

尹知章云：象，法也，謂能本道而立法。

沫若案：尹《注》頗迂迴，"象"疑"爲"字之誤，古文"爲"字從爪象，故訛爲"象"耳。

而足以飾官化下者明君也

"化下"，古本、劉本、朱本作"下化"。

維遹案："飾"與"飭"通。《詩·六月篇》"戎車既飭"，毛《傳》"飭，治也"，下文云"治官化民"同意。

上惠其道下敦其業

張佩綸云：《詩·燕燕篇》"終温且惠"，《傳》"惠，順也"。《爾雅·釋詁》"敦，勉也"。

陳毅云："惠"當爲"專"。《易·説卦》姚《注》"專，一也"。"專其道"，下所謂"三常兼而一之"也。

上下相希若望參表則邪者可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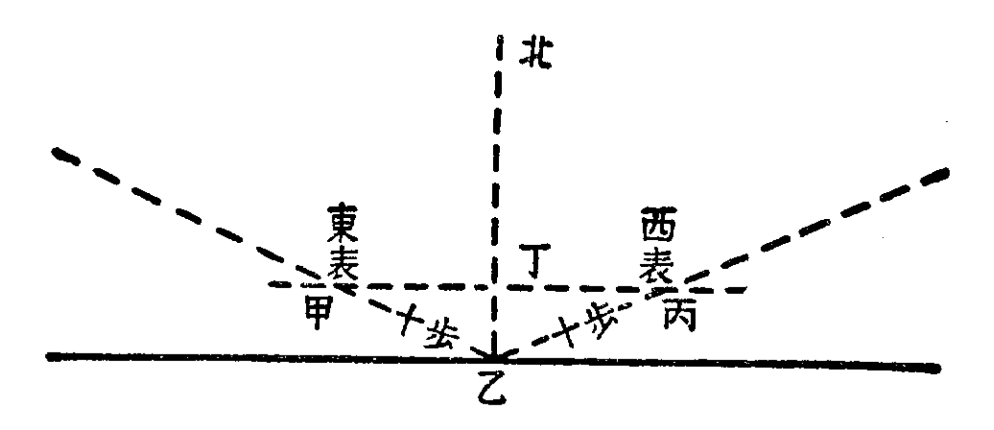
安井衡云："希"摩也，猶言切磋。立三表而望之，彼此相正，則邪者可知也。

俞樾云："希"讀爲睎，《説文·目部》"睎，望也"。上下相睎，謂上下相望也。故下句曰"若望參表"。

何如璋云：《淮南·天文》"正朝夕：先樹一表東方，操一表却去前表十步，以參望日始出北廉。日直入，又樹一表於東方，因西方之表以參望日入北廉。則定東方兩表之中，與西方之表，則東西之正也"。即其義。

孫詒讓云:“參表”卽九數重差之法，安井衡釋爲“三表”是也。“希”與“睎”通,亦望也。《吕氏春秋·不屈篇》云“或操表掇以善睎望”，與此文可互證。《注》及《纂詁》説竝未得其義。

竺可楨云:何引《淮南·天文訓》原文疑字句中有誤。“日直入,又樹一表於東方”，疑是“西方”之誤。“定東方兩表之中”,當是“東西兩表之中”。“與西方之表”五字疑是衍文。今作圖以明之。先樹一表於甲,俟東方日出時,由甲退十步，在乙處看甲表與東昇之日在一直綫上。俟日落時,從乙處朝日落方向行十步(原文缺此意，應有奪文),於丙處立西表。東西兩表之間得中點丁。乙丁卽南北綫,甲丙卽東西綫。(據竺與沫若書。)



沫若案:竺校是也。《周髀算經》“以日始出,立表而識其晷。日入,復識其晷。晷之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文字略異而較易解,可以爲證。

吏嗇夫任事民本作人嗇夫任教

張佩綸云:“人”當作“民”,唐諱。《春秋》昭十七年《左

傳》引《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漢書·五行志》引《左傳》，説曰“掌幣吏，庶人，其徒役也”。《儀禮·覲禮》“嗇夫承命告於天子”，鄭《注》“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春秋傳》曰‘嗇夫馳’”。《詩》“田畯至喜”，鄭《箋》“田畯，司嗇；今之嗇夫”。胡匡衷《儀禮釋官》曰“嗇夫之官，始見於《夏書》，周殆因夏制與？《曲禮疏》引《音義隱》云‘嗇夫主諸侯所齎幣帛皮圭之禮，奉以白於天子’。解與《經》略合。《儀禮》惟《覲禮》尚存天子之禮，而有嗇夫，其爲冬官之闕無疑”。據《漢書》“庶人其徒役”，則嗇夫當士爲之。“吏嗇夫”卽掌幣嗇夫及承命嗇夫之類，“民嗇夫”卽司嗇之類。疑周時六官皆有嗇夫，鄭以嗇夫爲冬官之屬，亦涉意斷。《覲禮》掌於春官，似“末擯”必不用冬官之屬。《疏》以爲“《冬官》已亡，故言‘蓋’以疑之”，是也。《史記·張釋之傳》有虎圈嗇夫，《漢書·何武傳》有市嗇夫，卽吏嗇夫之類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嗇夫職聽訟，收賦税”。朱邑爲舒桐鄉嗇夫，張敞爲有秩。《後漢書》鄭康成亦嘗爲鄉嗇夫，卽民嗇夫之類也。《夏小正》“嗇人不從”，胡氏疑卽嗇夫。《鶡冠子·王鈇篇》“五家爲伍，伍爲之長，十伍爲里，里置有司，四里爲扁（扁當爲面），扁爲之長，十扁爲鄉，鄉置師，五鄉爲縣，縣有嗇夫治焉，十縣爲郡，有大夫治焉”，蓋卽本此。以爲“成鳩之道”，則無稽之言也。原《注》失之。

其誠也以守戰

俞樾云:“誠”當爲“成”,言人嗇夫教成之後，可用以守戰也。涉上文“賞在信誠”句而誤爲“誠”耳。然“誠”與“成”古亦通用。

維遹案:“以守戰”當作“可以守戰”,今本脫“可”字。尹《注》“故入可以守城,出可以野戰”,是其所據本有“可”字明矣。

沫若案: “也”乃“必” 字之誤。“誠必”言信賞必罰。“誠”承上“賞在信誠”, “必”承上“論在不撓”。本書每以“信必”連文(見《法法篇》“賞罰必信密” 條下王念孫說),“誠必”亦猶信必也。

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

張佩綸云:《漢書・枚乘傳注》李奇曰“訾,量也”。《説文》“程,品也”。《周禮・司書》“九正九事”,《注》“九事謂九式”。尹《注》非。

文刻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

“刻”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劾”。宋本作“刻”。

張佩綸云:《文選・幽通賦注》引項岱“舉罪曰‘劾’”,“文”與“劾”平列,尹《注》亦非。

雖有敦愨忠信者不得善也而戲豫怠傲者不得敗也

劉績云:言教律既成,善惡不能損益。

張佩綸云:《釋名》“善,演也。演,盡物理也”。《説文》

"繕,補也,繕之言善也"。此言賢者不能補,不肖者不得敗。原«注»分承,失之。

維遹案:劉説近是,此言教律已成之後,則賢者不得潤色之,不肖者不得删改之。尹«注»未晰。

君失其道無以有其國臣失其事無以有其位

維遹案:兩"以"字義皆爲"能"。

然則上之畜下不妄

陳奐云:"畜"與"好"同義。«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此"畜"亦當訓"好"。下竝同。

沫若案:陳説迂曲,"畜"卽畜牧之畜。«韓非·外儲説右上»"明主之牧臣也,説在畜烏"。——"馴烏者斷其下翎,則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馴乎?夫明主畜臣亦然"。可移此作注。古之臣民本由奴隸轉化,故視之直如牛羊犬馬耳。

所出法則制度者明也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作"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

丁士涵云:"所"字卽"則"之譌而衍者,"則出法制度者明也",與下文"則循義從令者審也"對文。宋本作"所出法則制度者明也",恐非。

安井衡云:"出法制度"資之於道,故曰"所"。或云"所字衍",非也。

張佩綸云:《詩傳》"則，法也",《爾雅·釋詁》同。各本均作"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惟宋本不誤。

沫若案:丁説是也。"出法制度者明也"與"循義從令者審也"相對爲文，故下承之以"上明下審"。"上"即"出法制度者","下"即"循義從令者"，不應有"所"字。蓋古抄本或誤"則"爲"所",後之録書者兼收之,而宋楊忱本則復將"則"字錯置"法"字下耳。

代相序也

維遹案:"序"與"代"同義,《禮記·郊特牲篇》鄭《注》"序猶代也"。

沫若案:尹《注》"代,更也。謂上明下審,更相序次"(宋本、趙本奪"次"字,此據劉本、朱本補),不誤。許别立異議,殊費解。語意至此未完,當連下三讀始成爲完句。

下不曠其産

維遹案:《吕氏春秋·無義篇》高《注》"曠,廢也","下不曠其産",意猶"下不廢其業"。尹《注》云"下以産供上",非其指矣。

則上下體

丁士涵云:"則上下體"當連下"而外内别也"爲句。尹讀非。

于省吾云:"體"與"别"互文，體亦别也。《周禮·天官·序官》"體國經野",《注》"體猶分也"。

民性因而三族制也

豬飼彦博云：性、生同，因謂有所因依。

安井衡云：三族，父族、己族、子族也。制謂守制度。尹知章云"三族謂農、商、工"，《管子》有此言，然此似非其義。

張佩綸云：《仲尼燕居篇》"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有禮，故三族和也"，鄭《注》"三族，父、子、孫也"。此節極言禮之效，與孔子之言正同。原《注》以三族爲農、工、商，非也。

顏昌嶢云："三族" 謂士與農與商工也。《小匡篇》亦商工併言。尹《注》非。

爲人上者量功而食之以足

沫若案："足"當爲"正" 字之誤。古文"正"或作"疋"若"𤴓"（見《說文》，又金文、甲骨文皆然），與足極相似，故致誤。又下句"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劉師培云"教當作敬"，是也。"正"與"敬" 爲韻。"敬"與"正"義亦相應。《賈子・道術篇》"接遇肅正謂之敬"。上正下敬，即下文所謂"上下交期於正"矣。

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

張佩綸云："教"即上文"任教"。

劉師培云："教"字疑當作"敬"。

民足於産

古本、劉本、朱本均奪此四字。

戴望云：朱本無此四字。

張佩綸云：此當作"布政有均，則民足於産，民足於産，則國家豐矣"，乃《注》文闌入者。

沫若案：劉本、朱本雖奪此四字，然劉《補注》"績按指民食足"尚存，足證今傳劉本乃翻刻本。"産"當作"生"，與上文正、敬韻。

以勞受禄

趙本、凌本、花齋本"授"作"受"。

安井衡云：古本"受"作"授"，授禄於有功勞者，民不徼幸以貪生。

則民不惑於道

張佩綸云："於"字衍。

上之所以導民也

古本"導"作"道"，劉本、朱本同。趙本作"導"，同宋本。

戴望云：朱本"導"作"道"。

制令傳或作傅於相

宋本、古本、劉本作"傅"，朱本、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作"傳"。

戴望云：宋本"傳"作"傅"，當從宋本。《爾雅》曰"傅，相也"，相，助也，言制令助於相也。下文曰"信以繼信，善以傳善"，"傳"亦"傅"字之誤。傅，輔也，助也。君善臣亦

善，是輔助之也。今本皆因字形相近而誤。

于省吾云：戴説非是，此言制令由相以傅布也。“傅”與“敷”通。《書·禹貢》“禹敷土”，《荀子·成相篇》“敷”作“傅”。金文“敷”通作“尃”。《毛公鼎》“厤自今，出入尃命於外，氒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有敢惷尃命於外”，即此文“制令敷於相”之謂。

百姓之力也胥令而動者也

王念孫云：諸書無訓胥爲視者，胥，待也。尹《注》非。

張文虎云：上“也”字疑衍。

沫若案：文以詠嘆出之，當有“也”字。

人臣也者無愛如其力

古本、劉本、朱本“人臣”皆作“臣人”；趙本作“人臣”，同宋本。

戴望云：中立本作“臣人”，與上“君人”對文。

守職而不勞

張佩綸云：“不勞”即《論語》“無施勞”。

沫若案：“勞”當是“營”字之誤，營，惑也，亂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煩亂之而志不營”。

爲人臣者上共專於上則人主失威

劉績云：此言臣奪君職，共其專令。

朱長春云：“共”者侵分上柄，國如兩君，“專”者擅奪上勢。

維遹案:尹《注》云"臣當上供,從君之命,今乃專上之權,故主失威",據《注》"共"與"供"同。"上共"二字屬上讀,於義終嫌未愜。朱説義長。《詩·抑篇》"克共明刑",毛《傳》"共,執也"。"共專於上"言上執專權而陵於上。

沫若案:當作"上共專於官上",奪一"官"字,篇首云"爲人君者修官上之道"可證也。

正其德以莅民

古本、朱本、趙本、淩本、花齋本、《纂詁》本"莅"作"涖",劉本作"莅",同宋本。

戴望云:宋本"涖"作"莅"。

是故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

陶鴻慶云:尹《注》解"知善"爲"謀慮深遠"、"身善"爲"材能可任",讀"知"爲智,非也。"知"當讀如字。知善者,知人之善也。身善者,自善其身也。下文云"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云云,正承此義而言。

沫若案:"身"猶躬也,"身善"言事必躬親。陶解爲"自善其身",大謬。

君身善則不公矣

張文虎云:"公"疑當作"法",下文云"是國無法也","無法"即"不法",蓋身善者人臣之事。君身善,則所謂"代馬走,代鳥飛"矣,故云"無法"。

維遹案:張説未塙。下文"人君不公"即承此言之。

君身善，謂有材能，好自用自事，其政不公也。

法制有常則民本有不字散而上合

豬飼彦博云："不"當作"下"，"下散"謂下不比。

俞樾云："不"字衍文也。上云"治國無法則民朋黨而下比"，此云"法制有常則民散而上合"，兩文正相對。散者散其朋黨也。昔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士散植壞羣，見《莊子·田子方篇》。此所謂"民散"即"散植壞羣"之意。後人不達其旨而妄增"不"字，非《管子》原文也。

沫若案："不"字不誤。治國無法，則"民朋黨而下比"（卽化大羣而爲小黨），"飾巧以成其私"（卽背大公而營小私）；是卽"散"也。"法制有常"則民不朋黨下比，不飾巧成私；是卽"不散"也。故曰"民不散而上合"。

是以不言智能而順事治國患解大臣勝本作之字任也不言本有於字聰明而善人舉姦僞誅視聽者衆也

張文虎云："不言於聰明"，"於"字衍，句法與上"不言智能"一例。

陶鴻慶云：上文云"是故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莅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此文承上言之，不當及於大臣。"大臣之任也"本作"大臣勝任也"與"視聽者衆也"文義相配。下文云"官不勝任，犇走而救，（今誤作奉，從俞氏說改。）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於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正承此言，是其證

也。又案“不言於聰明”,衍“於”字。

郭嵩燾云:“不言於聰明”,“於”字衍。

王先謙云:以“不言智能”例之,此“不言”下“於”字當衍。

維遹案:陶、郭説是,惟“順”當作“百”,字之誤也。“百事治”與“國患解”對文,且與“不言聰明而善人舉姦僞誅”詞例亦同。今本作“順”字,則義不可通。

沫若案:“大臣之任”者“大臣是任”也,古人文法,每每之、是通用,此例至多。陶説失之。“順事治”當是“朝事治”,方與“國患解”對文。朝字金文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反書之,則變形爲小篆[illegible]字,«説文»所謂“水朝宗於海”者也。«陳侯因資敦»“朝問諸侯”字正作[illegible]。«管»書此字蓋同此作,讀者不識,故訛爲“順”也。

主本作坐萬物之原

戴望云:朱本“坐”作“生”。(沫若案:此字僅朱本誤作“生”,宋本、古本、劉本、趙本均作“坐”。)

張文虎云:“坐”疑“主”字之譌。下文云“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亦“主”與“官”對舉。

李哲明云:“坐”字無義,疑當爲“立”,涉下文“坐而收其福”句致訛。

沫若案:“坐”字不誤。坐即所謂“坐而論道”或“垂拱而天下治”之意。

而官諸生之職者也

宋翔鳳云:“諸生”猶言“羣生”,書中屢見此。《注》云“生謂知學之士”,非。

維遹案:“原”與“職”對舉,“職”當訓“主”,《爾雅·釋詁》“職,主也”。

沫若案:“官”謂授職也。職卽職分、職事之職。許引《爾雅·釋詁》訓“職”爲“主”,有未諦。彼“主”字乃動詞,謂主持或主宰,與原字不相爲類。

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犇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

豬飼彥博云:“奉”當作“救”。

丁士涵云:“奉”當爲“救”, “事”字衍。尹《注》曰“不勝任則敗廣”,所見本無“事”字。“救其敗不可勝救”與上文“收其福不可勝收”相對。

俞樾云:“奉”乃“救”字之誤。上云“坐而收其福, 不可勝收也”,此云“奔走而救其敗事,不可勝救也”,兩文相對。今誤作“奉其敗事”不特義不可通, 且與“不可勝救”句,亦不合矣。

沫若案:“坐而收”當作“坐而牧”,與 “奔走而奉” 爲對。“其福不可勝收也”, “其敗事不可勝救也”, 各自爲句,舊未得其讀。故“奉”字不誤,“事”字亦非衍文。

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

于省吾云:金文“適”字通作“啻”, 適、啻字通, 亦詳

《經傳釋詞》。《秦策》“疑臣者不適三人”，《史記·甘茂傳》作“疑臣者非特三人”，是“適”猶特也。

故曰立(本作主)身者正德之本也

俞樾云:“主”當作“立”,涉上文兩“主”字而誤。下文曰“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身立德正,即承此文“立身正德”而言。

王先謙云: 據下文王說衍“治”字, 當從之。下文作“官者”,此仍當作“主身者”,相對爲文, 不當改“立”。俞說非。

沫若案:“故曰主”三字乃衍文, 即涉上文“故曰主道得”而衍。

官(本有治字)者耳目之制也

王引之云:“治”字因下文“官治”而衍。尹《注》曰“官稟君命而後行, 若耳目待上制而後用(‘上’字誤, 當爲‘心’), 故曰官者耳目之制”, 則無“治”字明矣。此但言官,下文乃言官治也。

張佩綸云: 《藝文類聚》五十四引《風俗通》“吏者治也”,官治者猶言官吏。《周禮·大宰職》“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治”與“主身”對文。《注》似脱誤或避唐高宗諱省之。上“官治”與下“官治”, 虛實稍別; 王說與俞樾改“主身”爲“立身”,均不可從。

于省吾云:“治”字不誤,金文“治”與“司”同用。制謂制度。言國家之有官司猶人身之有耳目, 其制度正同。

《心術上篇》“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注》“百官之有其分也”，與此可互證。

沫若案：王説是也。原文爲“身者正德之本也，官者耳目之制也”，“官”與“身”爲對。

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

王念孫云：《淮南·俶真篇注》曰“矯，拂也”，上而及下之事，則拂乎爲上之道，故下文云“爲上而矯，悖也”。勝者，陵也。下而及上之事，是陵其上也。故下文云“爲下而勝，逆也”。《侈靡篇》曰“得天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易·漸》六四“終莫之勝”，虞《注》曰“勝，陵也”。尹《注》皆失之。

張佩綸云：《大戴禮·曾子立事篇》“非其事而居之，矯也”。

維遹案：“勝”與“騰”，竝從“朕”得聲，其義互通。《君臣下篇》“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彼《注》“騰謂淩駕於君”，是也。此《注》以本字釋之，未得其恉矣。

寖久而不知

戴望云：宋本“寖”作“寑”。

則婦人能食其意

俞樾云：尹《注》曰“君意委曲隨於女謁，若食之充口”，其説甚迂，且如此則君食婦人之意，非婦人食君之意

矣。“食”當讀爲蝕，《周易·豐彖辭》“月盈則食”，《釋文》曰“食或作蝕”，是古字“食”與“蝕”通。《說文·虫部》“蝕，敗創也”，婦人能蝕其意者，婦人能敗其意也，正和下文“國無常法則大臣敢侵其勢”，文義一律。下篇云“便辟不能食其意”，義亦同此。

于省吾云：“食”字應讀爲伺。“伺”之通詁訓“察”，此言婦人能察其意也。《君臣下篇》“便辟不能食其意”，“食”亦“伺”也。

沫若案：俞讀“食”爲蝕，謂“婦人能蝕其意者，婦人能敗其意也”。此猶言君意本善而婦人敗之，如日月之受蝕。於意殊有未安。凡喜近婦寺便辟之君，其意本無善可言。故“食”當讀如《詩·小雅·緜蠻》“飲之食之”之食。字通作“飼”，謂善伺君意而逢迎長養之也。尹《注》“君意委曲，隨於女謁，若食之充口”，可謂曲得其意，説並不“迂”。于讀“食”爲伺，雖近是而意太膚淺。

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

丁士涵云：“規”，古“窺”字。《説文》“窺，小視也”，《荀子·非十二子篇》“瞡瞡然”，楊《注》“規規，小見之貌”。

安井衡云：“規”讀爲窺，窺，伺也。

於是乎外夫人而危太子

李哲明云：“外”疑爲“竝”。僖某年《左傳》“竝后匹敵，亂之本也”，是其義。作“外”者涉上“外權”，下“外寇”而訛。

沫若案：李說非是。外之云者屏除之也。"外夫人"已過於"竝后"，猶"危太子"已過於"匹敵(嫡)"。

下有五横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

張文虎云："横"當作"衡"，《注》亦同。下文云"朝有定度衡儀以尊主位"。

張佩綸云：横、衡古通用。五衡，似指法度而言。本篇"又有符節印璽典法筴籍以相揆"，下文"定度衡儀"是也。原《注》非。

劉師培云：《齊語》云"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政，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此文"五横"疑"五衡"之假，即《齊語》之五正也。揆官與聽屬義符。

章炳麟云：尹《注》"横，謂糾察之官得入人罪者也。五官各有其横曰五横"，其説得之。"五横"即"五潢"，假天象以名官也。此如天有司禄之星，《周官》亦有司禄也。《天文志》"西宫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又曰"德成衡、觀成潢、傷成戉、禍成井、誅成質"。晉灼《注》"觀，占也"，《方言》"凡相竊視南楚或謂之占"，此謂占覘通。成十七年《左傳注》"覘，伺也"，《廣雅・釋詁》"占，視也"，又云"占，驗也"，是潢主伺察按驗之事。故糾察之官，亦曰"五潢"也。其官蓋如今六科給事中。

于省吾云："横"應讀若衡，《七法篇》"衡庫者，天子之禮也"，《注》"衡者所以平輕重"，是"衡"與糾察之義正相同。

沫若案：顏師古《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淩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歛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六條中除一條係對付"強宗豪右"外，其餘五條均爲監制二千石之條款。漢制刺史本沿秦制監御史而來，在秦中央有御史大夫，郡有監御史，其主要職責卽爲監察官吏。漢制既沿秦舊，則職權應亦有所因襲。此所謂"下有五横（衡），以揆其官"，當卽指"六條問事"中之後五條也。本篇毫無疑問乃秦漢文字。

丈尺一綧制

豬飼彥博云：綧、淳同。《周官・内宰》曰"出其度量淳制"，鄭氏曰"淳讀爲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也"。此言丈尺同廣長也。

王念孫云："綧"讀若準，字或作"淳"，敦、純竝同耳。《周官・内宰》"出其度量淳制"，鄭《注》曰"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炽'與？"《質

人》"同其度量，壹其淳制"杜《注》與《内宰》同。《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曰"《朝貢禮》云：純，四只(咫、䟅、只竝同)，制丈八尺"。《士喪禮下篇》"贈用制幣玄纁束"，《注》曰"丈八尺曰制"。《内宰疏》引鄭答趙商問曰"《巡守禮》'制丈八尺，純四咫'，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爲四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終歲布帛取二制焉"，《淮南·天文篇》曰"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地形篇》曰"門閒四里，里閒九純，純丈五尺"，此所言純制之度與鄭所引逸禮不合，所傳者異也。尹《注》皆未考。

洪頤煊云：《周禮·内宰》"出其度量淳制"，杜子春讀"淳"爲"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尹《注》非。

書同名車同軌

張佩綸云：《中庸》"車同軌，書同文"。

江瀚云："同名"卽同文也。《周禮·大行人》"諭書名"，《注》曰"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又《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曰"古曰名，今曰字"。

維遹案：江說是也。《禮記·中庸篇》作"書同文"，《史記·秦始皇本紀·琅邪臺刻石》作"書同文字"，是名卽文字，古今異稱之證也。

此至正矣(本作也)

張佩綸云："也"當作"矣"。

從順獨逆從正獨辟此猶夜有求而得火也

豬飼彥博云:"從"當作"衆"。

張文虎云:尹《注》"從"作"衆",是。

張佩綸云:"獨"當作"燭"。《吕氏春秋·知度篇》高《注》"燭,照也"。

沫若案:豬飼説是也。如張佩綸説,則不當以火爲譬矣。

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薦本作慶之於天子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薦本作慶之於長老

王念孫云:兩"慶"字皆當作"薦",薦,進也。言下有善,則進之於上也。《祭義》曰"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薦諸長老"(今本"荐"譌作"存",辯見《經義述聞》。)是其證。隸書"薦"字或作"廌"(見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形與"慶"相似而誤。(《大戴禮·四代篇》"臣聞之弗薦,非事君也",《晏子春秋·問篇》"薦善而不有其名"今本"薦"字竝譌作"慶"。《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將以薦成",《漢書》"薦"作"慶"。)尹《注》非。

是故歲一言者君也

劉績云:一作"王省惟歲",是也。

陳奂云:"一言"當是"省"之譌。"歲省者君也"與"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句法相同。

俞樾云:《周官·冢人》"及葬言鸞車象人",司農《注》曰"言,言問其不如灋度者",此言字與彼同義。歲一言者,謂每歲一言問其不如灋度者也。下文云"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言問亦有省察稽考之意。尹《注》曰"謂正歲之朝,布之縣象",是未解問字也。

張佩綸云:《洪範》"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庶民惟星",意同。"歲一言"承上"無貴如其言",陳奂改"一言"爲"省",非也。《商君書·禁使篇》"夫吏專制決事于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蔽員不足"。案《商書》文有挩誤,大致謂主一聽不足見疑,安見其不可蔽歟?正駁此篇"歲一言者君也"之說。《管》、《商》之判在此,學者審之。

維遹案:《尚書·洪範篇》"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庶民惟星",蓋陳說所本。惟"一言"二字與"省"形遠,無緣致譌,且省字與下文複。疑"一言"爲"計"字之壞,誤分爲二。《商君書·禁使篇》"以一歲制計而主以聽,見所疑焉",(德鈞案:《商君書》原文"制"字作"別","聽"上有"一"字,許氏以意改之。)《商》就臣言,《管》就君言,可互證此義。然俞說亦通。

沫若案:陳奂說近是,劉績《補注》可證。

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

劉績云:此言庶人。

宋翔鳳云:《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百姓,羣臣之父兄子弟”,與此義合。《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謂百姓”。

沫若案:劉説是也。此“百姓”卽指庶人,非古之“百姓”也。“量其力”卽“務四支之力”。下文“官論其德能而待之”,“其”指百姓。官與百姓之分,卽上文官與庶人之分。宋説求之古而失之。

而官論其德行而待之

維遹案:“論”與“掄”通,《説文》“掄,擇也”。《齊策注》“待猶共也”,“共”同“供”。言官選擇庶民之有德行才能者而供獻之。尹《注》非。

而桓爲常具以給之

張佩綸云:“相”宋甲申本誤“桓”。

維遹案:“桓”當作“相”,字之誤也,趙本、凌本、花齋本作“相”,今據正。

沫若案:此條,張、許所據者爲光緒五年影刻宋本,“相”誤爲“桓”,然涵芬樓景印本正作“相”,其他各本均作“相”。此可見景刻本亦時有錯誤。古本、劉本、朱本“相”下無“爲”字。

相總要者官謀士

安井衡云:“者”當爲“考”,字之誤也,“考官謀士”爲句。

何如璋云:“者”當爲“考”,謂考其官也。“士”者事也,謂謀其事也。

張佩綸云:“者”乃“省”之誤,上文“時省者相也”,是其證。

尹桐陽云:“者”同“諸”,諸官謂衆官。

于省吾云:金文“諸”字均作“者”,“者官謀士”即諸官謀士也。

量實義美匡請所疑

古本、劉本、朱本作“謀”。趙本作“請”,同宋本。

豬飼彦博云:“義”當作“議”,“美”名譽也。

丁士涵云:“實”功實也。“義”,當作“議”,謂量其功實,議其美善也。

張文虎云:“義”“儀”之借字。儀,度也。

戴望云:宋本、朱本“請”作“謀”。

沫若案:丁説得之。“量實”就内質言,“議美”就外態言。“量實議美,匡請所疑”以“諸官謀士”爲主辭,言諸官謀士共同審量政教設施,有所疑則求相臣匡正也。

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

劉績云:“明府之法瑞”謂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者,猶象魏所懸之法也。稽考其合否。“瑞”或疑“端”字誤。

此唯(本作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

丁士涵云:“唯此”當作“此唯”。上文云“此唯上有明

法而下有常事也”。

道者誠人之性本作姓也非在人也

《纂詁》本“姓”作“性”。

戴望云：“誠”當爲“成”，“姓”當爲“生”，皆聲相近而誤。

陶鴻慶云：“誠”當爲“成”，“性”讀爲生。成，立也。《國策·秦策》“以成百王之名”，高《注》云“成，立也”，是也。尹《注》云“言道立人之生，人之所從出，故非在人”，是其所見本正作“成”。

沫若案：當讀爲“道者誠，人之性也。非，在人也”。卽“性相近，習相遠”又“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之意。

而聖王明君善知而道之者也

朱長春云：“道”，由也。知而行之。

張佩綸云：“道”讀爲導。

陶鴻慶云：“道”由也。尹《注》解“道”爲“言”，非是。

沫若案：張讀“道”爲“導”，是也。“之”指人性言。故下卽承以“是故治民有常道，而生財有常法”。

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試本作殺也

古本、劉本、朱本“不敢”上有“故”字。

王念孫云：“殺”當爲“試”，言不敢試其姦僞也。下文

云"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語意正與此同。今作"不敢殺"者，"試" 譌爲 "弑"，又譌爲"殺"耳。尹《注》非。

非茲是無以理民^本作人^非茲是無以生財

王念孫云:"人"當作"民"，唐人避諱改之。

王引之云:"茲"此也，謂道也。"是"字屬下讀，《爾雅》曰"是，則也"。蓋理民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理民。生財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生財。上文所謂"治民有常道，生財有常法"也。尹不知"是"之爲則，而以"茲是"連讀，失之。

是以知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

古本、劉本奪"君"字，朱本無"之"字。

陶鴻慶云:"知" 字當在"明君"下。"是以明君知之"爲句，承上文"聖王明君善知而道之"而言。

是故將與之惠厚不能供將殺之嚴威不能振嚴威不能振惠厚不能供

丁士涵云: "惠厚" 當作 "厚惠" 與 "嚴威" 對文，下同。

沫若案: 當讀爲"將與之惠，厚不能供; 將殺之嚴，威不能振。嚴，威不能振; 惠，厚不能供"。言口惠而實不至，怒易而刑不施也。此則名實不符，故謂"聲實有間"。與此相反者卽信賞必罰，下文所謂"有善者不留其賞，有

過者不宿其罰”也。

威罰之制無踰於民

劉績云:“威”當作“賞”,«注»非。

是以官人不官

安井衡云:“不官”諸本作“不家”,今從古本。

戴望云:中立本下“官”字作“家”,誤。(沫若案:戴校誤,中立本作“不官”,朱長春本及花齋本則作“不家”。)

獨立而無稽者

張佩綸云:«說文»“稽,留止也”,即下文“令出而不稽”,尹«注»非。

沫若案:此“稽”不當解爲留止。上言“月稽者官也”,即此“稽”字義。

先王善收本作牧之於民者也

陶鴻慶云:“牧”當爲“收”字之誤。«廣雅·釋詁»“收,取也”,善收之於民者,善取之於民也,其義具見下文。(«輕重甲篇»“牧貧病”,朱本“牧”作“收”,«侈靡篇»“智者能牧之”,«明法解»“牧漁其民以富其家”,王氏以爲皆當作“收”。)

李哲明云:“之於”二字疑衍。

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

張佩綸云:«舊唐書·裴度傳»韋處厚上言“管仲曰: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民”唐諱作“人”,“離”

"别"異文。

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

張佩綸云：兩"是以"必有一誤。

李哲明云：證之文義，上"是以"二字當衍。

沫若案：張、李均屬多事。有兩"是以"字，於文並無妨礙。

百步之外聽而不聞間之堵牆窺而不見也

沫若案：宋本、趙本如是。古本、劉本奪"聞"字。朱本"間之堵牆"作"環堵之牆"。疑以朱本爲是，"間"即"聞"字之誤衍，校書者因有所竄改也。

善以傳善

戴望云："傳"當爲"傅"字之誤，説見前"制令傅於相"下。

張文虎云："傳"猶繼也。戴君謂"傳"當作"傅"，非。

是以明君之舉其下也盡知其短長知其所不能益若任之以事賢人之臣其主也盡知短長與身力之所不至若量能而授官

俞樾云：兩"若"字，並當訓"乃"。《小爾雅·廣言》曰"若，乃也"，《國語·周語》引《書》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韋《注》曰"若猶乃也"。此文言君必知其臣，乃任之

以事，臣必知己，乃量能而受官。"授"當作"受"，《周官·典婦功》職曰"凡授嬪婦功"，《司儀》職曰"登再拜授幣"，鄭《注》並云"授當爲受"，是古授、受得通言也。"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是謂量能而受官矣。

君臣下篇第三十一

朱長春云：是先秦《荀》、《韓》間一篇長議論文字。

何如璋云：《商君》有《君臣篇》，首句爲“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殆卽此文所本。

未有夫婦妃匹之合

古本、劉本、朱本無“未”字，宋本、趙本有。

丁士涵云：《廣韻》去聲十二霽“媲，配也，匹詣切，又作𨅖，見《管子》”。疑此文“妃匹”古本當作“𨅖匹”。

陳奐云：“𨅖”是俗字，當本是“媲”字而譌作“𨅖”者。

沫若案：以無“未”字爲是。“夫婦”猶言男女，下文“有道之國發號出令，而夫婦盡歸親於上矣”，卽其證。

獸處羣居以力相征

維遹案：“以力相征”，《大戴禮·用兵篇》“諸侯力征”，盧《注》“言以威力侵爭”。《逸周書·度訓解》“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力政，猶力征也。《周禮·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力正亦力征也。是征、政、正聲類相同之證也。

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

丁士涵云:“理”上脱“順”字。尹《注》云“道術既出則莫不從義而順理”,可證也。

沫若案:“從”字蓋涉《注》文“從義順理”而衍,正文無“順”字,則亦不當有“從”字。“其”指“道術德行”言。

則民反道矣

劉績云:“反”復還也,言民有所趨向則反道。

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

劉績云:處名物爲是,違名物爲非。

戴望云:“名物”,謂正名其物也。

張佩綸云:“之”字衍。當作“名物處,是非分”。與下“上下設,民生體”對文。

維遹案:張説是也。“處”與“分”相對,“處”猶辨也,《吕氏春秋·有始篇》“察其情,處其形”,舊校云“處,一本作變”,“變”與“辨”通。所謂“一本作變”,卽依訓詁字改之。《左》文十八年《傳》“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周語下》“目以處義”,《淮南·兵略篇》“相地形,處次舍”,諸“處”字,皆爲辨别之義。此言“名物處”猶言辨别名物也。“違是非之分”,疑一本作“是非分”,一本作“韙非分”。《莊子·天下篇》“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此“韙非”連文之證。今作“違是非之分”因“韙”字誤爲“違”而誤合。“之”字涉下文而衍。

沫若案:許説“違是非之分”當爲“韙非分”,是也。下

文“違非索辯以根之”,《水地篇》“違非得失之質也”,同以韙非連文,而“韙”字均作“違”。“是”字乃前人旁注,誤入正文。既誤,讀者乃以“名物處違”四字爲句,而於“是非分”亦加一“之”字以配之耳。

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民體以爲國

姚永概云: 據尹《注》則兩“體”字均本作“禮”。以下文“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義禮明也”,又“此禮,正民之道也”,又“君臣上下之分素則禮制立矣”,又“君人者制仁,臣人者守信,此言上下之禮也”,又“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義審而禮明則倫等不踰”諸語證之,亦應作“禮”。

張佩綸云:“而”當作“則”。

沫若案: 二“體”字不當改爲“禮”。“民體以爲國”即“民爲邦本”。“民生體”亦謂民生得其本。下文云“聖王本厚民生”,又云“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須時而王不難”。“民生體”之義於此可見。尹《注》所據當是誤本,不可從。

致賞則匱致罰則虐

維遹案:“致”與“至”同,至,極也。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

尹知章以“而民可使”絶句,《注》云“民從教則可使”,又《注》下文云“居處既治,戰則勝,守則固”。

劉績云:“而民可使”以下十二字連讀,謂可使民居國則治,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也。

夫賞重則上不給也

丁士涵云:“賞重”當作“賞匱”,承上“致賞則匱”言。下文“罰虐”,承上“致罰則虐”言,兩句一例。

沫若案:丁説非。“不給”即匱也。既“匱”矣,尚何給否之可有?原文不誤。

而物屬本作厲之者也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屬”,宋本誤爲“厲”。

戴望云:宋本“屬”作“厲”,涉下“厲之”而誤。

張佩綸云:“物厲之”即《霸言篇》“物利之謂也”。《論語》“必先利其器”,《漢書·梅福傳》引《論語》作“必先厲其器”。《史記·陳杞世家索隱》“厲利聲相近”。

維遹案:戴説是也。厲屬古書多互訛。

沫若案:據尹《注》“禮行則物親也”,可知尹所見本原作“屬”,故釋之以“親”。然尹未得其義。“物”如《左傳》昭三十二年“物土方”及昭十四年“任良物官”之物,乃動詞。“物屬之”猶言類別之。

富之以國稟本作褒

尹知章云:褒謂財貨所包褒而藏也。

王引之云:書傳無謂財貨爲“褒”者,“褒”當爲“稟”,

字形相似而誤。“稟”古“廩”字。“富之以國稟”，謂食以國之廩粟，所謂“禄以馭其富”也。《周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鄭《注》曰“稍食，禄廩”。

貴之以王禁

俞樾云：“貴”讀爲會，言以王禁會集之也。尹《注》非。

于省吾云：此與上句相對爲文，貴者不恃王之禁令則無以成其貴。俞説殊乖本義。

維遹案：尹《注》固非，俞説亦不可從。“禁”猶法制也。“貴之以王制”，猶言以官制尊貴之。《廣韻》“禁，制也”。

沫若案：“王禁”殆是“于禁”之訛。“于禁”者棜禁也。《禮記·禮器》“大夫士棜禁”。棜與禁本二名。棜爲長方形食案，無足，大夫用之。禁爲方案，有足，士用之。祭時用“棜禁”以享神，乃長方形之案而有足者，即棜其上而禁其下，大夫士共用之。此爲庶人所不能用，故曰“貴之以于禁”也。上文云“明君飾食飲弔傷之禮”，故此以食器爲言。

則民親君可用也

戴望云：趙本以“親”字斷句，非也。“則民親君”四字當連讀。

沫若案：今檢明刻趙本並未以“親”字斷句，戴

校誤。

天下道其道則至

尹知章云:君得君道,則天下至。

于省吾云:上"道"字應訓"由",《制分篇》"治者所道富也",王念孫謂"道者由也",即其證。

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其勢固然者也

戴望云:"波"爲"播"之假字,言水播蕩而上,盡其動搖而復下也。"波"與"播"古字通,詳見王氏《經義述聞》"熒波既潴"條下。

金廷桂云:"搖"與"遙"古字通。《注》作搖動解,未是。

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

《纂詁》本"列"作"烈"。

俞樾云:"功"當作"貢"。《說文·貝部》"貢,獻功也",貢能於上,猶上文言歸親於上也。《周易·繫辭傳》"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曰"貢,荀作功",是功貢相通之證。

束布之罰

劉績云:此卽"宅不種桑麻者有里布"之類。

安井衡云:"束布"一束布也。十端曰束。

維遹案:"布"當作"矢",字之誤也。《小匡篇》"則入束矢以罰之",《中匡篇》"成以束矢",《周禮·大司寇》"以

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是古者行罰令出束矢,尹《注》“束謂帛也,布謂錢也”。單一“束”字,不得釋爲“帛”。束矢,十二矢也。“束矢之罰”,與下“一畝之賦”,文同一例,尹據誤本作注,故不得其恉矣。

一畝之賦盡可知也

戴望云:中立本“賦”誤“富”。(沫若案:此校亦誤,花齋本誤爲“富”。)

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

俞樾云:尹《注》曰“讓猶拒也”,然此以治斧鉞治軒冕者言,非以受之者言。尹解“讓”字,殆非其義。“讓”當讀爲攘。《禮記·曲禮篇》“左右攘辟”,鄭《注》云“攘,古讓字”,是攘、讓古字通也。此文兩“讓”字,並當爲攘竊之“攘”。不敢讓刑,不敢讓賞,謂不敢攘竊刑賞之權也。

張佩綸云:《楚辭》“知死不可讓兮”,王《注》“讓,辭也”。

于省吾云:金文“治”字通作“嗣”,與“司”同用。經傳司徒司馬司空,金文作嗣土嗣馬嗣工,是治、嗣、司古字通用。然則“治斧鉞者”卽司斧鉞者,“治軒冕者”卽司軒冕者。

沫若案:兩“治”字疑均是“詒”字之誤。刑賞貽及後人,示其刑賞之重者。

墤然若一父之子

古本、劉本、朱本無“之”字。

陳奐云:尹訓墤順貌,“墤”於順義不可通。“墤”當爲“隤”字之誤。«易·繫辭»“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注»竝云“隤,柔貌”,柔順義同,尹所見本蓋不誤。

丁士涵云:«玉篇»“墤”與“隤”同,蓋本是“墤”字。

安井衡云:“墤”本作“隤”,今本作“墤”者,形相涉而誤。李國祥云“其人若一父之子,其財若一家之實”。

張佩綸云:«玉篇»“隤或作頹”,«禮·檀弓»“頹乎其順也”,«曲禮»“凡遺人弓者”,鄭«注»“隤然,順也”,陳、丁説是。

若一家之實義禮明也

丁士涵云:“實”當爲“長”字之誤。“長”與“是”形相似。一譌爲“是”,再譌爲“寔”,因又作“實”耳。尹«注»云“若家之從長”,所見本不誤。

張佩綸云:“實”,«吕氏春秋·行論篇»“左右官實”,高«注»“官實,官長也”,〔尹〕«注»“家之從長”,本此。«説文»“室,實也”,“一家之實”猶言“一家之室”,即天下一家之意。

陶鴻慶云:“實”與“室”聲近義通。«釋名»“室,實也,

人物實滿其中也。命士以上，父子異室”。“一家之室”，與“一父之子”,文異而義同。尹«注»未晰。

沫若案:尹«注»云“若子之從父，家之從長”，則尹所見本當爲“一長之家”。«立政篇»屢見“長家”之稱。“義禮”“禮”字當爲“理”，聲之誤也。上文言“其義理兆形於民心則反道矣”,卽其比。

論侵則有功者危

陶鴻慶云:“論”讀爲倫，下文云“倫等不踰則有功者勸”,是其證。尹«注»解爲論議,非。

沫若案:陶説非。“論”乃論功行賞之論。«荀子·王制篇»“無德不貴,無能不官，無功不賞，無罪不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尚賢使能而等位不遺，折暴禁悍而刑法不過。百姓曉然皆知夫爲善於家而取賞於朝也，爲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也。夫是之謂定論。是王者之論也”。可移此作注。又下文云“上無淫侵之論,則下無冀幸之心矣”。與«荀»意密合。

而明君者審禁淫侵者也

維遹案:君下“者”字涉下文而衍。

則下無冀幸之心矣

宋本、古本作“冀幸”，劉本、朱本同。趙本作“異幸”。

王念孫云:“異幸”當依朱本作“冀幸”。

戴望云：宋本、朱本作“冀幸”，異、冀古字通。

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言本作官以諂上謂之騰

戴望云：宋本“諂”作“謟”。

王引之云：“官”當爲“言”，字形相似而誤。《幼官篇》“攷之以言”，今本誤作“攻之以官”，是其證。

張文虎云：“騰”與“滕”古通。《説文》“滕，水超甬也”，《詩》“百川沸騰”作“滕”。騰，卽《孟子》所謂長君之惡也。《易傳》“滕口説也”，虞氏作“騰”，亦其證。《雜志》云“官當作言”，是。（沫若案：此所引據《舒藝室隨筆》卷六。又戴望《管子校正》引“張云‘巧官’猶巧宦。‘騰’疑當作‘勝’，上篇‘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勝者陵也’，本篇下文云‘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從其欲阿而勝之’，卽申此文言之”。張佩綸引此爲説。前後説逈異，當以見於《隨筆》爲定稿。）

于省吾云：“騰”應讀作慝。騰慝並舌頭音，古韻騰蒸部，慝之部，之蒸對轉。《莊子・山木篇》“獨不見夫騰猿乎”，《釋文》“騰本亦作騰”。《詩・大田篇》“去其螟螣”，《説文》作“去其螟蟘”。《左》僖二十八年《傳》“糾逖王慝”，漢《張表碑》作“糾剔荷忒”，《隸釋》云“忒卽忒字”。《禮記・月令》“毋有差貸”，《吕氏春秋・仲冬紀》“貸”作“忒”。《書・洪範篇》“民用僭忒”，《漢書・王嘉傳》作“民用僭慝”。是騰與螣、蟘、忒、慝古通之證。下云“則國平而民無慝矣”，《注》“慝，姦惡者也”。“巧官”當依王説作“巧

言”。此謂巧言以諂上謂之姦慝。下文“騰至則北”卽“慝至則背”也。諂上謂順上之意,與騰駕、騰陵之義不相涉。下文屢言諂,屢言慝,均承此義也。

騰至則北

趙用賢云:“北”應作“比”,臣下比周也。

王念孫云:“北”與“背”同,言不忠之臣,必背其君也。《說文》曰“北,乖也,從二人相背”,韋注《吳語》曰“北,古之背字”,《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尹《注》非。

孫星衍、豬飼彥博說同。

四者有一(本有至字)則(本作敗)敵人謀之

王念孫云:“至”字因上文兩“至”字而衍。“敗”當作“則”,字之誤也。言四者若有一於此,則敵人謀之矣。四者,謂亂也、騰也、虐也、北也。尹《注》非。

張佩綸云:“至”非衍文。虐由於亂,北由於騰,亦不當爲四者。四當爲二之誤。

沫若案:“四者”,尹《注》云“上之四危也”,卽指“德侵”、“論侵”、“令侵”、“刑侵”。然文字隔絕,無由牽涉。王云“四者,謂亂也、騰也、虐也、北也”。然虐乃亂之至,北乃騰之至,仍只二者而非四者。“四”殆“兩”字之誤。“至”字亦不當衍。“敵人謀之”下有一“則”字,上下均不粘着,當卽“敗”字之勘誤,而誤入正文者也。

本有則字故施舍優猶以濟亂則百姓悦

方以智云:"優猶"與"優游"同,《荀子》"優游知足"。

王念孫云:尹説非也。"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當作一句讀,"優猶"即"優游"。《荀子·正論篇》曰"優猶知足",是也。濟,止也。(《鄘風·載馳篇》"不能旋濟",毛《傳》曰"濟,止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厲風濟則衆竅爲虚"。)施舍以厚之,優游以畜之,則可以止亂矣。

安井衡云:"則"字衍。

夫君人者有二本作大過

陶鴻慶云:"大過"當爲"二過"。下文"此君人者二過也",即其證。作"大"者,涉下文"臣人者有大罪"而誤。

沫若案:大過有二,亦無妨其爲大過也。陶校泥甚。

有國君民而使民所惡制之此一過也

張佩綸云:"民所惡"指姦僞。上篇"其所惡者能除諸民,所惡者能除諸民故姦僞省"。"使民所惡制之"言以民所惡之人制民。

陶鴻慶云:尹《注》云"民惡君之制己,此亦君之過",非也。此言貪佞之臣,人民所惡,使之制國,君之過也。《小稱篇》"甚矣百姓之惡人之有餘忌也",劉氏引别本

《注》云“百姓見惡人之所忌”，義與此同。

維遹案：“此”下脫“君人者”三字。“此君人者一過也”與下文“此君人者二過也”文同一例。上文云“夫君人者有大過”，此一過二過，卽蒙上文而言，猶上文“臣人者有大罪”，而下文云“此臣人之大罪也”，亦蒙上文而言。

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

豬飼彦博云：“其”下脫“務”字。

王引之云：“布”當爲“務”，蓋“務”字脫左畔之“矛”，其右畔之“务”，與隸書“布”字作“㚵”者相似，（㚵見《校官碑》）因譌爲“布”矣。尹《注》曰“農人不務之，則饑餓成變，故民非其民也”。是所據本正作“務”字。“其民非其民也”上“其”字因下“其”字而衍。下文“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卽承此句言之，不當有上“其”字。《注》曰“故民非其民也”，則無上“其”字可知。

冢田虎云：“其”下脫“力”字。

安井衡云：“其”下脫字，當是“德”字。

戴望云：疑當作“不務其務”，“其”下脫“務”字。

張佩綸云：王氏之説非也。《説苑·辨物篇》“古者有主四時者：主春者張，昏而中，可以種穀，上告于天子，下布之民；主夏者大火，昏而中，可以種黍菽，上告于天子，下布之民；主秋者虛，昏而中，可以種麥，上告之天子，下布之民；主冬者昴，昏而中，可以斬伐，田獵蓋藏，上告之

天子，下布之民”。三務指春夏秋，原《註》不誤。此當讀“不布其民”爲句，“非其民也”爲句。

維遹案：張説是也，惟“非”上脱一“民”字，當云“民有三務，不布其民，民非其民也”。下文云“民非其民”，卽承此言之。尹《注》“故民非其民也”，是尹所據本有“民”字明矣。

沫若案：張説較長，唯當讀“不布”爲句。

此君人者二過也

丁士涵云：疑衍“君人者”三字。上文曰“此一過也”。

維遹案：丁説未確。“人”下“者”字猶“之”也。

沫若案：“君人者”不必衍，許以此處“者”字爲“之”，説不可通。

夫臣人者受君高爵重禄治大官

張佩綸云：“治”字疑衍。

維遹案：“治”與“司”古爲一字。“治大官”卽“司大官”，言主管大官也。

倍其言（本作官）遺其事

丁士涵云：“官”當作“言”，此涉上文“治大官”而誤。尹《注》云“巧言令色，委曲從君”，疑所見本作“言”字不誤。

沫若案：“官”字不誤。尹《注》“巧言令色”云云乃下

文“阿而勝之”之«注»，與此無涉。兩“其”字指君言，猶下文“穆君之色，從其欲”，“其”字亦指君言也。

穆君之色

俞樾云:«續漢·祭祀志注»引«决疑要注»曰“穆，順也”。“穆君之色”卽順君之色。下句曰“從其欲”，“從”亦順也。尹訓“穆”爲“悦”，未得。

從其欲阿而勝之

豬飼彦博云:“勝”當作“騰”，上云“巧官以諂上謂之騰”。

張文虎云:“從”字疑當讀爲縱，此“勝”字蓋亦“騰”字之誤。

張佩綸云:“勝”卽騰也。«〔逸〕周書·文酌注»“騰，勝也”。

于省吾云:“勝”應讀作稱。阿而稱之，謂阿附其意而稱頌之也。勝、稱古字通，«周禮·考工記·弓人»“角不勝幹”，«注»“故書勝或作稱”，鄭司農云“當言稱”。«禮記·學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注»“調乃三體相勝”，«釋文»“勝一本作稱”。是其證。

此臣人之大罪也

沫若案:“臣人”下當奪“者”字。

君有過而不改謂之倒臣當罪而不誅謂之亂

維遹案:«吕氏春秋·明理篇»“兄弟相誣，朋友相

倒”,此“倒”“亂”相對,猶彼“倒”“逕”相對。《史記·韓世家》“不如出兵以到之”,《索隱》“倒,欺也”。

是故有道之君者執本

李哲明云:此“者”字疑當衍。

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

維遹案:“役”猶事也。《尚書·牧誓篇》“克奔以役西土”,其義亦同。

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

丁士涵云:尹《注》云“明設上四法固而守之”,疑當作“明設而固守”。

安井衡說同。

是故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

丁士涵云:“違”字疑“韙”之誤。《説文》“韙,是也”。上文曰“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即此所謂“韙非索辯以根之”也。

安井衡云:“小事”句絶。“違”與“回”通,邪也。微有行邪循非之事,則求索辨别以根究之。

沫若案:當讀“慎小事微”爲句,“事微”謂保持機密也。下文“牆有耳,伏寇在側”云云,即申述此“事微”之意。“違非”即“韙非”之誤,丁説得之。本書“韙”字每作“違”,説見上。

此制(本無制字)禮正民之道也

豬飼彦博云:"禮"字疑衍。

丁士涵云:"禮"上疑脱一字。尹《注》云"制禮者用此道以正人",豈本作"制禮"邪?

吴汝綸云:"禮"上有脱字。

維遹案:丁説是也。上文云"此五者興德匡過存國定民之道也",文同一例。"正民"猶定民也。

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　沈疑者得民者也前貴而後賤者爲之驅也

李國祥云:"沈"没也。"疑"攜貳也。謂包藏禍心者。"得民"得君之民也。

豬飼彦博云:"道"當作"謂"。

丁士涵云:"沈疑"解上"伏寇"二字。"沈"猶伏也。(《周語注》),"疑"姦慝也。(《太玄·玄衝》"格好也是,而疑惡也非"。)"得民"當作"得君",(下文"狡婦襲主之情",是言君,非言民。)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當作"沈疑之得君也",言伏寇奪君之威惠耳。

戴望云:丁解"沈疑"二字是也,其改"得民"爲"得君"則非也。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前貴而後賤者爲之驅也",蓋"前貴後賤"者乃上所黜退之人,姦臣欲得民心必先加恩於黜退之人,使其宣君之惡而揚己之善,因驅民來歸於己,若如丁説,則下句難解矣。

張佩綸云:"疑"讀爲凝,《説文》"滯,凝也","沈疑"猶

言“沈滯”。“道”亦當作“謂”。

章炳麟云:“道”即“不可道也”之“道”。“之道”,與上文“之謂”同。“沈”借爲“抌”。《説文》“抌”下曰“讀若告言不正曰抌”,是抌有“告言不正”之義。“疑”本訓惑,而《倉頡篇》云“譺,欺也”。尋“譺”字《説文》訓“騃”,則訓欺亦爲“疑”之借。欺者所以惑人,故“疑”引伸爲欺也。“抌疑得民”者,謂詐爲君欲虐下之言以欺民,所以扇誘民而得其心。此由“前貴後賤者”忿疾其君,故以詐言動民而驅之,使附權臣爲君害也。蓋其爲己得民者,乃所以爲大臣得民也。(“爲之驅”之字即指大臣説,故逆探下文而言也。)下云“大臣不能侵其勢,比黨者誅明也”,“比黨者”即指此抌疑之人。

沫若案:沈謂陰險,疑謂僭擬。下文云“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即此疑字義。又云“國之幾臣陰約閉謀以相待也則失援矣”,與此“沈疑得民”相爲表裏,彼言君失援,此言臣得民,其旨一也。

狡婦襲主之請而資游慝也

李國祥云:“襲”揜襲也。“請”當作“情”。

方苞云:“請”當作“情”。

丁士涵云:“襲”者密取之意,狡婦密取主之情,謀之所由泄也。“請”與“情”通。宋本尹《注》作“狡人”。

陶鴻慶云:“請”讀爲情,“襲”掩取也,謂刺取主之情實以爲遊士之資也。上篇云“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

情”,可證此文之義。尹《注》云“襲,入也,謂狡婦妖蠱人主遂行請謁”,非是。

姚永概説同。

沈疑[本有者字]之[本無之字]得民[本有者字]也

古本作“沈疑之得民者”,劉本、朱本同。趙本作“沈疑之得民也者”。

安井衡云:古本作“沈疑之得民者”。

丁士涵云:當作“沈疑之得民也”,與上文“微謀之泄也”句法一例。“者”字涉下文而衍。

戴望云:宋本作“沈疑者得民者也”。

維遹案:“者”當作“之”,今據趙本正。

便僻不能食其意

張文虎云:“食”字與上篇“婦人能食其意”同。俞氏讀爲“蝕”是也。下文“行食之徒”,食字同此義,或訓“食”爲“僞”非。(沫若案:“或”指洪頤煊,見下。此條許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未收。)

刑罰亟近也

古本、劉本、朱本“也”作“之”,誤。

豬飼彦博云:亟,急也。言刑罰先加於近臣。

維遹案:《方言》“亟,愛也”,是“亟近”猶言親近也。下文“刑殺亟近”同。尹《注》釋“亟”爲“數”,雖爲通詁,而與此義不合。

比黨者誅本有明字也

劉績云:"明"字疑衍。

沫若案:"明"字不必衍。"比黨者誅,明也"猶言比黨者必誅。

廢比黨淫悖行食之徒

洪頤煊云:《爾雅·釋詁》"食,僞也",上文"便僻不能食其意",《君臣上篇》"則婦人能食其意",皆謂詐僞其意。行食之徒,卽謂行多詐僞之人。尹《注》非。

沫若案:當以"廢比黨"爲句,"淫悖行食之徒無爵列於朝者"爲句。"行食之徒"謂遊客辯士之類,《左傳》所謂"餬其口於四方"者也。

爲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

孫星衍云:"制羣臣"爲句,"百姓通"爲句,"中央之人和"爲句。言爲人上者所以宰制羣臣而百姓得通於上者,由於"中央之人和"也。故下文云"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

豬飼彥博云:"通"當作"道",由也。"和"字疑衍。

丁士涵云:"通"疑"道"字之誤。道,由也。《管子》書皆以"道"爲"由"。尹《注》不爲"通"字作解。則所見本尚是"道"字。言"上之制羣臣百姓,必由中央之人,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參"。以文義論之,蓋"和"字衍。

劉師培云:"中央"上疑捝"則"字。"制"與"令"同。

(《小匡篇》曰“制重罪入以甲兵犀脅二戟”，制亦訓令。)此謂人君令羣臣百姓上通，則中央之人調順也。舊説均非。

維遹案：丁説是也。張榜本删“和”字。

沫若案：“和”乃“制”字之誤，下脱“之”字。尹《注》“左右與君和之也”“和”亦“制”字之誤，可見尹所見本正作“制之”。

能易賢不肖而可以（本無以字）成（本作威）黨於下

劉績云：“威”當作“爲”。謂能易賢不肖而可以爲朋黨于下。《注》非。

方苞云：以賢爲不肖，則可以示威；以不肖爲賢，則可以植黨。

豬飼彦博云：以下文推之，當作“可以爲黨於下”。

王念孫云：“威”當作“成”，謂成朋黨於下也。《淮南·氾論篇》曰“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

維遹案：王説是也。惟“可”下脱“以”字。下文“而可以爲勞於下”，文同一例。

有能以民之財力上啗（本作陷）其主而可以爲勞於下

劉績云：有，又也。

趙用賢云：“有能”“有”字當作“又”。

王引之云：“陷”字義不可通，疑當作“啗”，字形相似而誤。上啗其主，謂啗之以利也。《史記·樂毅傳》“令趙嚪説秦以伐齊之利”(今本脱“説”字，辯見《史記》。)“嚪”與“啗”同。《高祖紀》曰“使酈生陸賈往説秦將，啗以利”，

是也。尹《注》非。

陶鴻慶云:"有"與"又"同。"上"乃衍字。"爲勞於下","下"當爲"上"字之誤。謂取民財以啗主,而遂自以爲功也。上文云"能易賢不肖而可成(今本'成'誤作'威',從王氏改正。)黨於下",此云"又能以民之財力啗其主而可以爲勞於上",文正相對。下文云"兼上下以環其私",卽其證矣。傳寫誤衍"上"字,從人輙改句末"上"字爲"下",使相對成文耳。

維遹案:趙、王說是,"有"卽"又"字。本書"又"字多以"有"爲之。"陷"趙本正作"啗"。(沫若案:趙用賢"有字當作又"乃採用劉績說而微誤。"有"與"又"通,不應云"當作又"。又明刻趙本仍作"陷",清刻始作"啗"。)

兼上下以環其私

王念孫云:尹未曉"環"字之義,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私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厶,見下。)《說文》厶字解,引作"自營爲厶"。《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謂自營其私也。"環"字亦作"還"。《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環主,謂營惑其主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還"與"環"同。《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

斗”,《穀梁傳》曰“其日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環域即營域。“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即“營繞”,“環衛”即“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

侵其賞而奪之惠[本作實]者也

丁士涵云:“實”當作“惠”,“惠”對下文“威”字,上文亦“威”“惠”對文。

維遹案:丁説是也。“其”與“之”對舉,則“之”亦猶“其”也。下文“侵其刑而奪之威者也”同。

四者一作而上[本有下字]不知也

古本無“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作“上下”,同宋本。

安井衡云:各本作“上下不知”,古本無“下”字。

王念孫云:“上下不知”當從朱本作“上不知”,“一”者皆也。(《大傳》“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言五者皆得於天下也。莊十六年《穀梁傳》“外内寮一疑之”言皆疑之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盧辯曰“一,皆也”,《家語·弟子行篇》“一”作“壹”。又《三年問》“壹使足以成文理”,王肅《注》竝云“壹,皆也”。)

通者質寵者從此數之因也

丁士涵云:尹《注》“質,主也”。案“寵”當爲“窮”,“通

窮”猶尊卑也。《呂覽·貴信篇》“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

始于患者不與其事

劉績云：“始於患者不與其事”即下“患而不勞也”。“親其事者不規其道”即下“勞而不患也”。

何如璋云：患謂思患，即《孟子》“君子勞心，小人勞力”之義。

于省吾云：“始”應讀作治。始治並諧台聲。《史記·夏本紀》“來始滑”，《索隱》曰“《古文尚書》作‘在治忽’”。金文“治”均作“嗣”，與“司”通。“司於患者不與其事”，司，主也。言主其患而不參與其事也。下云“是以爲人上者，患而不勞也”。

沫若案：何解“患”爲思患，是也。《説文》“患，古文之一作𢙐，從心從關省”，是則患乃關心之謂矣。尹《注》解爲“憂患”，未得其義。

君臣上下之分素則禮制立矣

古本、劉本、朱本“制”作“智”，“立”作“定”。趙本作“制立”。同宋本。

吴汝綸云：“素”下有脱字，《注》文亦誤奪。

張佩綸云：《儀禮·士喪禮注》“形法定，爲素”。

維遹案：《儀禮·士喪禮》“獻素獻成亦如之”，鄭《注》“形法定爲素”，此云“分素”猶分定也。

是故以人役上以力役明以刑役心

劉績云:“以人役上”, 自君臣言。“以力役明”, 自等類言。“以刑役心”,自一身言。“刑”乃“形”字譌, 下同。此《注》及下俱非。

洪頤煊云: 劉説是也。“形”對“心”言, 故下文云“心道進退,而形道滔赶;進退者主制,滔赶者主勞”。“滔”與“蹈”通。《楚辭・謬諫篇》“年滔滔而日遠兮”, 王逸《注》“滔滔,行貌”。《廣雅・釋訓》“蹈蹈,行也”,《説文》云“赶,舉尾走也”,皆與“勞”義相近,尹《注》非。

王念孫云:“以力役明”,所謂“君子勞心, 小人勞力”也。刑、形古字通。

心道進退而刑道滔赶

劉績云: 赶,巨言切,走也。

王紹蘭云:《説文》“夲,進趣也,從大從十,十,猶兼十人也,讀若滔”。(叔重“讀若”皆聲兼義,故讀從大從十進趣之夲,若水漫漫大皃之滔。)“赶, 舉尾沯也”。(舉尾沯者,馬之疾者也。)“滔”卽“夲”之假借。言運心之道進退有度, 執法之道敏則有功。“滔”謂進趣,“赶”謂進趣之疾,故下文云“滔赶者主勞也”。《大雅・江漢篇》“武夫滔滔”,謂武夫疾趣而進,猶此云“滔赶”矣。詩人因上言“江漢浮浮”,因卽借“滔”爲“夲”,毛《傳》“滔滔廣大皃”,卽夲從大從十之義。鄭《箋》“使循流而下滔滔然”,卽“夲”進趣之義。可與此文參證。

吴汝綸云:"赶"即"迂"字。下文"民赶則流之,民流通則迂之",是其證。別本"民赶"作"迂"者,校者所改也。

劉師培云:尹《注》云"滔謂充也,赶謂逡巡,曲也"。《注》以"逡巡曲"訓赶,是"赶"係"迂"訛。下文云"故民迂則流之,民流通(王氏引之云'通'字衍)則迂之",尹《注》云"人太迂曲不行則流通之"。今楊本上"迂"字亦訛爲"赶"。以此互證,則"滔赶"當作"滔迂",明矣。滔義同流(注略),滔迂、流迂之誼,約與屈伸、拘放相當。此文"刑"與"形"同,謂心運進退於無形,體呈屈伸於有形也。下文"滔赶者主勞","赶"亦"迂"訛。(瞿氏楊本提要亦以"滔赶"之"赶"即"迂"字。)

君以利和臣以節信

沫若案:"利"當是"制"字之誤。"制"本作"利",與"利"形近。"制"與"節"爲對文。

成本作戒心形於内則容貌動於外矣

王念孫云:"戒"當爲"成",字之誤也。"成"與"誠"通。(《禁藏篇》"賞罰莫若成必","成"即"誠"字。《小雅·我行其野篇》"成不以富",《論語·顏淵篇》"成"作"誠"。)"誠心形於内,容貌動於外",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此以身之從心,喻民之從君,不當專以"戒心"言之。尹《注》非。

所求於人者少故民輕給本有之字

丁士涵云:"之"字衍。"給"與"立"爲韻。

明君之道也本無也字

古本"道"下有"也"字,劉本、朱本同,趙本"道"下無"也"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道"下有"也"字。

戴望云:元本"道"下有"也"字。

維遹案:"道"下當有"也"字,方與下文"忠臣之行也"一律,今據元本補。

下以振民之病者

安井衡云:"振",救;"病",患也。

維遹案:《吕氏春秋·音初篇》高《注》"振,救也"。

忠臣之本有所字行也

丁士涵云:"所"字衍。"忠臣之行也",與上"明君之道也"對文。

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則齊民以養本作政刑牽於衣食之利

豬飼彦博云:如淳曰"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

丁士涵云:據尹《注》,則"政刑"當作"正形"。"齊民"猶言平民也。

張佩綸云:"牽於衣食之利"即《牧民》"衣食足而知榮辱"意。

陶鴻慶云：尹《注》云"君明臣忠則國理，國理則人重生，故人皆以養其形而牽繫於衣食之利"，據此尹所見正文"政刑"作"敹刑"，"敹"，古"養"字，"刑"與"形"同。"齊民"猶言衆民。"則齊民以敹刑牽於衣食之利"十二字爲句，故《注》云然。今作"政刑"，則文義難通。

姚永概云：如尹《注》似讀"刑"爲形，"刑"上無"政"字。然其説迂曲甚矣。此當以"則齊民以政刑"爲句，結上二句。"牽於衣食之利"開下二句，則文甚順。"牽"上無民字者承上"齊民"之民而省也。

劉師培云：據《注》説，是"政刑"當作"養形"，蓋正文舊作"敹刑"，校者不識古"養"字，因易爲"政"。《注》文改用今字，故仍作"養形"。

沫若案："政刑"二字不宜改，謂有政以導其勤，有刑以警其惰也。如爲"養形"，則何須"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尹《注》本以"則國理"解"則齊民以政刑"，其所謂"人重生"，"人皆以養其形"，乃就"牽於衣食之利"探得其意耳。

德鈞案："齊"字作動詞解。"齊民以政刑"即《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意。

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也(本作民)

豬飼彦博云："分民"疑當作"分也"。

陳奐云："分民"疑當作"齊民"，誤移"食於力"之下，而又上衍"小人也"。下文"齊民食於力"，即承此句而申

言之。

吴志忠云:“分民”之“民”,當爲“也”字之誤。

李哲明云:“民”當爲“也”。言君子食道,小人食力,分固然也。«孟子»“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天下之通義也”,此節語意正同。秦刻石“也”字作“乜”,傳寫者以字似“民”,臆改致誤。«注»“分民也”民字亦涉正文誤增。

維遹案:吴、李説是也。尹«注»“食道力不同,故曰分民也”,因正文“也”字誤爲“民”,後人又妄增“民”字於«注»内。據尹«注»云云,是其所見本不誤。

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

戴望云:朱本作“禮審而義明”,下文同。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此句均作“禮審而義明”,與宋本異。(«注»“義不明則無所食也”,宋本亦作“義不審”云云。)下句則作“義審而禮明”,復同宋本。(戴校云“下文同”,誤。)當同作“禮審而義明”。宋本、趙本全誤,古本、劉本、朱本誤其半。

雖有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則上無危矣

豬飼彦博云:十五乘爲偏,百人爲卒。

丁士涵云:“偏卒”皆副佐之義。«左»襄三十年«傳»“令尹之偏”,«注»“偏,佐也”。“卒”與“倅”同。«説文»“倅,副也”,«周官·車僕注»“萃猶副也”,萃、倅亦同義。“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謂職居副佐者,不敢冀

幸踰倫等，僭居正位也。尹《注》大繆。

俞樾云："偏"者車數，"卒"者人數，成七年《左傳》杜《注》，引《司馬法》曰"百人爲卒，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是也。有偏卒之大夫，蓋謂大夫之家有車徒者耳。尹《注》未得。

齊民食於力則（本無則字）作本

維遹案："力"下脱"則"字，趙本、《纂詁》本有，今據補。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有"則"字。

是以明君立世

維遹案："世"字疑當作"治"。

沫若案："世"殆"事"字之聲誤，"立事"乃齊人恆語，金文齊器習見。

民迂則流之民流（本有通字）則迂之

豬飼彦博云："通"字衍。

王引之云："民流"下"通"字因《注》而衍。《注》於上"流"字訓爲"流通"，下"流"字訓爲"流蕩"，則無"通"字明甚。若有"通"字，不得訓爲"流蕩"矣。

沫若案：上"迂"字，宋本誤爲"赶"（吴汝綸以爲"赶"訛，見上），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迂"。

雖有明君能决之又能塞之

豬飼彦博云："雖"當作"唯"，"有"字衍。

戴望云:“雖”與“唯”同。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無“又”字。

小民篤於農

古本“民”作“人”,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民”。

安井衡云:古本“民”作“人”。

須[本作頃]時而王不難矣

王念孫云:“頃”當爲“須”,説見«法法篇»。

四肢六道身之體也

張佩綸云:«周禮·天官·疾醫»“兩之以九竅之變”,鄭«注»“陽竅七,陰竅二”。«淮南·天文訓»“天有九重,人亦有九竅。天有四時,以制十二月,人亦有四肢,以使十二節”。疑“六道”乃“九竅”之誤,«注»“四竅”即“七竅”,正引鄭«注»爲釋。

四肢不通六道不達曰失

維遹案:“失”古“佚”字。“佚”與下文“亂”字義相因。

婦言不及官中之事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婦言不及官事”,於義已明。宋本有“中之”二字,殆校書者襲下句“無宫中之交”而增益者也。

此先王所以明德圉姦昭公威[本作威]私也

劉績云:“威”乃“戒”字誤。(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

《管子校正》，然劉績本作"威"，朱東光本始誤爲"戒"。）

丁士涵云："威"乃"烕"字誤。《詩・正月傳》"烕，滅也"，《君臣上篇》"此明公道而滅姦僞之術也"，是其證。

俞樾云："威"乃"烕"字之誤。烕者滅也。劉氏績謂是"戒"字之誤，非是。（沫若案：俞亦未見劉本而輕下判斷，可謂誣矣。）

明立本作妾寵設不以逐子傷義禮私愛驩勢不並倫爵位雖尊禮無不行

古本作"立"，劉本、朱本、趙本同，宋本作"妾"。

劉績云：言庶子爲兄弟者，雖有才有寵，亦不以逐嫡子而傷義，故禮愛隆而不敢並適子，爵位尊而亦事適子也。《注》皆非。

李國祥云：卽有所私所歡之子而禮之愛之，不得與嫡同等。

王念孫云："明"猶尊也。（《禮運》"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大傳》"庶子不祭，明其宗也"，鄭《注》竝曰"明猶尊也"。《祭義》"明命鬼神"，《注》曰"明命猶尊名也"。本書《牧民篇》曰"明鬼神，祗山川"，《墨子・明鬼篇》曰"鬼神不可不尊明也"。）言庶子雖尊寵，不以代嫡子也。

丁士涵云：尹《注》云"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是所據本作"明立設寵"，與下"禮私愛驩"對文。惟"立"字當依宋本作"妾"。明，猶尊也。（《牧民篇》"明鬼神祗山川"，

與此“明”字同義。)寵，亦妾也。此句指妾寵言。下文“禮私愛驩”，指妾寵所生子言。

張佩綸云：案此節文有錯誤。“明妾”各本均作“明立”，今案作“明立”是。“逐子”乃“適子”之誤，當作“明立適子”。“設”當作“婜”，(“婜”旁之“女”合“立”，則爲“妾”；“適”字之“啇”訛而爲“言”，則爲“設”。)《說文》“婜，好也”。《詩》曰“静女其婜”，又作“袾”，袾、婜、姝，意同。《方言》“趙魏燕代之間謂好曰婜”。不以婜寵傷義禮，今本義字絶句，謬。(《注》中嫡子三見。)

姚永概云：“明立寵設”屬嫡子言，不屬庶子言。下“選爲都佼”四句卽“明立寵設”之事。“不以逐子傷義禮”爲句。“私愛”爲因私而予之愛，“驩勢”爲因驩而予之勢，四字對文也。此乃言庶子矣。“私愛驩勢”，焉能與禮並倫乎？然必“明立寵設”而後乃能不逐嫡子以傷義禮也。

劉師培云：“妾”字當從他本作“立”。《正世篇》曰“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立設並文，正與此同。“明立”者尊所立之適也。“寵設”者寵所設之適也。“明立寵設”，文異誼同。尹《注》云“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似解“寵設”爲設寵，與本文弗合。

章炳麟云：尹《注》“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不令逐而廢之，故不傷義也”，劉績曰“言庶子雖有才有寵，亦不以逐適子而傷義”，《雜志》曰“明，猶尊也，言庶子雖尊寵，不以代適子也”，今謂劉以明立寵設屬庶子言，王又訓明爲尊，皆是矣，至“逐子”之義，猶取尹說。然下文言“禮私愛

驩，勢不竝倫，爵位雖尊，禮無不行”，方言別嫌明微之始，而此處已戒其廢逐大子，于言陵躐無序，《管子》本義不如是，亦謂別嫌明微而已。“傷義”乃後人增竄之字。知者，“不以逐子”與“勢不竝倫”“禮無不行”相儷。彼皆四字句，則此亦當然。“逐”借爲“冑”，《易·大畜》“良馬逐”，《釋文》“逐，如字，一音冑”，《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入日”，《注》“逐，音冑”，是逐、冑聲通也。《後漢書·班固傳》“六師發冑”（此冑非從月之甲冑字，若作甲冑字讀，終不可通。）《文選·西都賦》作“六師發逐”，則明借“冑”爲“逐”矣。“冑”可借爲“逐”，“逐”亦可借爲“冑”。《堯典》“教冑子”，馬《注》“冑，長也”。《詩·崧高疏》引《說文》“禮謂適子爲冑子”。“以”通作“與”，“與”即“一與一”之與，敵也。此言庶子雖尊寵，不得敵冑子，與下“禮私愛驩，勢不竝倫”同意。但彼據權勢言，此據禮秩言耳，後人不曉“逐”爲“冑”字之借，“以逐”爲“放逐”義，則“不以逐子”四字文義不足，乃又加“傷義”二字以足之，非舊本也。

維遹案：“妾”爲“立”字之壞，今據趙本正。章說“逐子”爲冑子，甚塙。惟“傷義”二字非後人竄增。“傷義禮”句，“私愛驩”句，庶子與嫡子位不相同，故云“勢不並倫”。

沫若案：“妾”字乃“立女”二字之誤合，各本則奪“女”字。“設”當爲“後”，草書形近而訛。原文當爲“明立女寵後，不以冑子，傷義”，“明”猶知也。言明辨立女寵之子爲後，不以冑子，則是於義有傷。故禮所私者，愛所歡愛者，有一定限度，不得與冑子平衡也。

選爲都佼

張佩綸云:“選爲都佼”句,當在“私愛驩”上。“爲”字衍。《詩》“不見子都”,毛《傳》“子都,世之美好者也”,《孟子》“至于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佼、姣通。“都佼”承“嫂”言,“愛驩”承“寵”言。“勢不並倫”,《左》桓十八年《傳》“辛伯諫日:並后,匹嫡”,是其義。

沫若案:尹《注》云“所立之嫡必選其都雅佼好者”,則“選”殆“適”字之誤,涉《注》文“選”字而誤者也。“都佼”猶言首要,尹謂“必選其都雅佼好者”而立之,夫既爲嫡,何由必其“都雅佼好”?又何由有所選擇耶?

論勞而昭之以法

張佩綸云:“法”亦當作“德”,下“相德”承上二“德”字。

沫若案:張説非是,“論勞”亦當以法爲準,在法定之外者有成亦不得謂之勞。下“相德”字乃假爲得耳。

參伍相德而周舉之

李哲明云:《注》云“參驗、伍偶,相與俱得”,依此,正文“德”當爲“得”,同聲而誤。

維遹案:“相德”猶相得,“德”與“得”通,尹《注》可證。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舉”作“然”,宋本、趙本作“舉”,當以作“然”爲是。“周然”猶言公認也。

是以下之人無諫死之誋而聚立者無鬱怨之心

張佩綸云：說文"誋，誡也"。

沫若案："聚"讀爲鯫或緅，小而卑賤也。"立"讀爲位。

以德弇勞不以傷年

張佩綸云："不以傷年"當作"不揚以年"，言以德舉，不以年也。《儀禮·燕禮注》"揚，舉也"。

章炳麟云：當作"不以年傷"，"傷"借爲"揚"。《詩·泮水》"不吳不揚"，《傳》"揚，傷也"，此謂借"揚"爲"傷"，則"傷"亦可借爲"揚"。《文王世子》云"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揚亦舉也。此"以年揚"文法與"以言揚"正同。不以年揚者，謂不以歷官積日而舉之，如後世之奉滿例遷者，蓋德僅小任，雖歷久亦不遷也。凡絫日積官，亦得稱勞，故《書》言"三載考績"，以積久則有績也。然德不足以處高位，雖積勞不遷，德足以處高位，則無勞亦遷，是謂"以德弇勞，不以年揚"。

郭大癡云："傷年"，隱四年《左傳》所謂"少陵長"也。以德弇勞則加德於陳功，明國之所尚非論勞昭法者所能抗焉。蓋德之恃在治安之長久，勞之賴僅一時之便利也。

內有疑妻之妾

豬飼彥博云：疑、擬同。

宋翔鳳云："疑"讀儗，僭也，比也，下兩"疑"字同。《漢書·食貨志》"遠方之能疑者"，顏《注》"疑讀曰擬（同

儗),僭也”。

張佩綸云:《韓子·詭使篇》(德鈞案:當作《説疑篇》)“故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

此宫亂也

孫星衍云:《長短經》十二引“宫”作“家”。

戴望云:《長短經》十二引此“宫亂”作“家亂”,下“家亂”作“宗亂”。

庶有疑適之子

維遹案:《治要》引“適”作“嫡”,古字通用。

任官無能

張佩綸云:“任官無能”與上三者不類,當依《韓子》作“官有疑主之寵”,“主”譌爲“任”,“寵”誤爲“能”,蓋狃於上文舉能就官耳。

沫若案:《管》、《韓》互校,似各有誤。《韓非》“官有疑主之寵”,“寵”當作“能”,能者態也。《離騷》“又重之以脩能”即假“能”爲“態”。蓋“能”誤爲“龍”,更轉爲“寵”耳。本書“任官無能”,能字不誤,其餘當從《韓子》。《荀子·臣道篇》“人臣之論,有態臣者,有篡臣者,有功臣者,有聖臣者。内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距難,百姓不親,諸侯不信,然而巧敏佞説,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又云“用態臣者亡,態臣用則必死。……齊之蘇秦、楚之州侯、秦之張

儀,可謂態臣者也”。“能”卽指態臣,故與妾、子、臣等爲對文也。“官有疑主之態,此衆亂也”,故下文承之以“官必忠信以敬”也。如爲“任官無能”則上下文不相屬。致誤之由,蓋因“官”字下有蠹蝕,“有疑主”三字殘畫誤爲“任”而勾倒於上。“之”誤認爲亡,更轉爲“無”也。

羣官朋黨以懷其私則失族矣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族”作“疆”。

丁士涵云:“懷”當是“環”字之誤。上文云“兼上下以環其私”,“環”讀爲營。

安井衡云:古本“羣官”作“羣臣”。“失族”,失宗族之心也。

姚永概云:此但言宗族微弱,不能衞其本根耳。觀下文“失族於内,失援於外,此二亡也”,明明但言有亡之徵。人臣竊國,必先弱其宗室,乃漸及篡弑。叔向憂公室之卑而三家分晉,崔、慶、欒、高之不保而陳氏代齊,皆其證矣。

維遹案:“懷”非誤文,“懷”當讀爲營。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一云“《秦誓》以‘阢隉’‘榮懷’對文。‘阢隉’雙聲,‘榮懷’亦雙聲也。今人以榮屬喻母,懷屬匣母,未合於古”。案錢説甚是。“榮”“懷”雙聲,爲喻三歸匣之例。“榮”與“營”聲類相同,“榮”“懷”雙聲,“營”“懷”亦雙聲也。

國之幾臣陰約閉謀以相待也則失援矣

朱長春云:“幾臣”權疑主而操機術,陰與敵約謀。

安井衡云:“幾臣”與“羣臣”對,蓋謂掌機要之臣。國之幾臣陰與敵國約,閉藏其謀以待可乘之時,則失鄰國之援。

張佩綸云:“國之幾臣”當作“國之幾泄”,即上文“微謀外泄”。“閉謀”,《説文》“閟,閉也”,即“閟謀”,言我之幾泄,則敵皆陰約閟謀以待我。原《注》非。

李哲明云:“幾”有“近”義,“幾臣”猶言近臣,與上羣官對文。幾、近雙聲,《易·屯卦》“君子幾”,《釋文》“幾,子夏作近”,《中孚》“月幾望”,《釋文》“幾,京作近”。是幾、近通用之證。“陰約閉謀”對舉,正上所謂“疑相之臣”者也。

沫若案:此與上文“沈疑得民”同意。“陰約閉謀”猶言陰謀耳。所與“約”者不必即是敵國,亦不必限於敵國。“相待”謂與君相對待。“失援”與“失族”爲對文,“失援”猶失民也。下言“失族於内,失援於外”,民與族亦有内外之别,“援”不必即是外援。

失族於内失援於外此一亡也

維遹案:“一”當作“二”,字之壞也。此“二亡也”與上文“其所以亡者二”相應,趙本、凌本、花齋本作“二”,今據正。

沫若案:許所據乃光緒景刻本,“一”乃“二”字之誤摹。涵芬樓影印本不誤。各本均作“二”,唯古本、劉本、朱本“二”下衍“者”字。

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

豬飼彥博云:“中”當作“忠”。

丁士涵云:趙本於“直”字、“官”字絶句,非也。此皆六字爲句。“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二句對文。上文“妻必定,子必正”,二句亦對文。“定”“正”“聽”“敬”皆韻。“中”卽“忠”字。

安井衡云:《治要》引“中”作“忠”。

張佩綸云:“直立”當作“正直”。

劉師培云:《治要》“中”作“忠”。

維遹案:丁、張說是。

有小民(本作人)之亂

丁士涵云:下文三言“小民”,當據改。

宫中亂曰妬紛

古本“紛”作“分”。劉本、朱本同。趙本作“紛”,同宋本。

戴望云:朱本“紛”作“分”,下同。

張佩綸云:《史記·鄒陽傳》“女無美惡,入宫見妒”,《楚辭·惜誦注》“紛,亂也”。

沫若案:五“曰”字當訓爲“于”。《爾雅·釋詁》“粤、于、爰,曰也”,“于”可訓“曰”,“曰”亦當可訓“于”。此言由於也。

兄弟亂曰黨偏

沫若案：宋本、趙本作"黨偏"，古本、劉本、朱本作"偏黨"，《注》亦同。宋本《注》"黨偏則强弱相淩，故亂也"，朱本作"偏黨則忘分相淩，故亂也"，亦有異。但三本於下文復均作"黨偏"。

大臣亂曰稱述

丁士涵云：《爾雅》曰"稱，好也"。述、遂古字通。

劉師培云："稱述"疑"偪遁"之訛。"偪"訛爲"偁"，因改爲"稱"。

于省吾云：述、術古字通。《儀禮·士喪禮》"不述命"，《注》"古文述皆作術"。《詩·日月篇》"報我不述"，《釋文》"述本亦作術"。此例古籍習見。"稱術"乃君人者之事，大臣稱術則亂矣。《明法篇》"所謂治者主道明也，所謂亂者臣術勝也"。道家者流，均謂人主執術，不應假之於臣。

沫若案：以劉説爲近似。

中民亂曰譽諄

張文虎云："諄"疑當作"誖"，"誖"亦亂也。下云"譽誖生慢"，則"誖"義亦與"悖"近。尹解爲"諄質"，謬。（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所收已有所改正，今録之如下："諄"乃"誖"字之譌。下"譽諄生慢"，花齋本作"誖"，而它本亦譌"諄"，其證也。《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引劉向《别録》"飾辭以相悖"，"悖"誤作"惇"，

亦與此類。)

何如璋云：讋，忌也。《淮南・氾論訓》"故因其資而讋之"，《注》"讋，忌也"。《集韻》"言不止也"。諄，揚子《方言》"憎所疾也"。又與"啍"同，誕也。《荀子・哀公篇》"無取口啍"。

張佩綸云："中民"當作"中人"。《説文》"讋，一曰言不止也；傅毅讀若慴。謵，言謵讋也"。揚子《方言》"諄，憎所惡也。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若秦、晉言可惡矣"。

章炳麟云：尹《注》"謂以智詐讋恐諄質"，此甚傅會。尋《説文》"讋，失氣言也，一曰不止也"。《吴都賦》"澀譶澩㵳"，《注》"譶，不止也"，是《説文》一義卽借爲"譶"。《説文》云"譶，疾言也，讀若沓沓，語多沓沓也"，而《琴賦注》亦云"澀譶，聲多也"，是"譶"與"沓"聲義皆同。"諄"當爲"啍"，《家語・五儀》"無取啍啍"，自《注》"多言也"，實當作"噂"。《説文》"噂，聚語也，《詩》曰：啍沓背憎"。啍譶，卽"噂沓"，多言則怠慢于事。故下云"讋諄生慢"。多言無行，故下云"順中民以行也"。

顔昌嶢云：章説"諄"當爲"啍"是也。《家語・五儀》"啍啍誕也"，"讋"《説文》讀摺，與"慴"同，此言以詐誕相恐懾也。

正名稽疑刑殺亟近則内定矣

金廷桂云："亟"齊語也。揚子《方言》"東齊海、岱之間謂欺詐爲亟"，此言刑殺其欺詐近習之人耳。《注》太

迂曲。

順大臣以功順中民以行順小民以務則國豐矣

維遹案:“順”讀爲慎,《易·繫辭》“愼斯術也”,《釋文》云“愼,本作順”,《吕氏春秋·勿躬篇》“百官愼職而莫敢愉誕”,舊校云“愼,一作順”。《荀子·成相篇》“請布基,愼聖人”,楊《注》“愼,讀爲順”,是其例。

沫若案:順謂次第之也。許以“愼”訓順,無義可説。“豐”劉本作“豊”,體之省文也。

審天時物地生

豬飼彦博云:“物”如“物土方”之物,相也。“地生”地之所生也。

維遹案:“物地生”義難通,疑當作“約地宜”,皆形之誤也。《禁藏篇》“順天之時,約地之宜”,文義同此,是其證。

沫若案:“物”字不誤。《周禮·載師》“以物地事”,《注》云“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又《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注》云“以物地,占其形色”。《丱人》“則物其地,圖而授之”,《注》“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左傳》昭三十二年“物土方”,《注》“物,相也”。可見“物地”正是古人恆語。“生”與“性”通。《禁藏篇》“約地之宜”,王念孫謂“約”乃“得”字之誤。余則以爲“約”當爲“物”。許乃以彼誤字證此,疏之甚矣。

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典本作無事

王念孫云:"無"當爲"典",典,常也,常事卽指農功而言。禁淫務,勸農功,則民皆職其常事矣。隸書"無"字作"橆","典"字或作"兾"(《漢益州太守高頤碑》,"游心典籍","典"字作"兾"。)二形相似,故"典"譌爲"無",尹《注》非。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禁淫務而勸農功,則無事者皆有常職矣。尹《注》不誤。

沫若案:原文可通,可不必改字。許從王説,逕改原文,而復引張説次之,不置可否,殊爲可異。

近其罪伏

張文虎云:據尹《注》,則"其"當爲"期"字之誤。

張佩綸云:當作"近伏其罪",卽上文"刑殺亟近"也。

維遹案:張佩綸説近是。"其"猶則也,言親近者能伏其罪也。雖不更易其文亦通。

沫若案:"近其罪伏",語意難解。此乃就士而言,下文"鄉樹之師以遂其學,官之以其能,及年而舉",皆含勸勉之意,則此不當言伏罪。"罪伏"殆"巽升"之訛。巽,《説文》或作"𢁉",與"罪"字形近。"巽"假爲"選"。古有選士之制,《禮·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造士再經大樂正選升於司馬而爲進士,進士經司馬論定便受官爵。選升之次

第與«管»書所述者契合。«小匡篇» 有進賢及三選之制，以一年爲期，與«王制»大同小異。如使選升之期縮短，則士受鼓舞。故曰“近其巽升，以固其意”也。

及年而舉則士反行矣

古本“反”作“及”。

豬飼彦博云:“反”下脱“於”字。反，反求也。

俞樾云:“反”當爲“㞋”字之誤。㞋，古“服”字。

維遹案: 俞説非也。“反”復還也，下文“則士反於情矣”。上文“則民反道矣”，“反”字義與此同。«老子»云“歸真反樸”，反、歸相對爲文，則反亦歸也。歸，即復還。

沫若案: 以古本“及”字推之，則俞説爲得。蓋“㞋”字或誤爲“反”，或誤爲“及”也。“㞋”與“孚”通。㞋下當奪“其”字。尹«注»“如此則皆反其行矣”，正有“其”字。下文尚有旁證，説見下。

勸其所能

于省吾云: 勸、觀古字通。«韓非子・喻老篇»“越人入宦於吴而觀之”，藏本、今本“觀”作“勸”。上言“稱德度功”，此言“觀其所能”，義正相承。

若稽之以衆風若任以社稷之任

丁士涵云:“風”與“諷”同。“衆諷”猶衆議，即“國人皆曰賢”之意，“風”與“任”韻。

俞樾云:兩"若"字並當訓"乃",説詳上篇,此承上文而言。既稱德度功,勸其所能,乃稽之以衆風,乃任以社稷之任也。衆風者,衆人之風謡,尹解非是。

張佩綸云:"若任以社稷之任"當作"若任之以社稷","衆風"卽"民風",《論語》"有民人焉,有社稷焉"。

維遹案:俞釋"若"爲"乃",丁釋"風"爲"諷",是也。

沫若案:"若任以社稷之任""若任"下當有"之"字,與上句一律。

則士反於情矣

古本、劉本、朱本"於"作"其",宋本、趙本作"於"。

安井衡云:此論"順大臣"而亦曰"士"者,天下無生而爲大臣者,大臣亦出於士也。

沫若案:"士"當爲"大臣"之誤。大臣與士有別,不應混同。蓋"大"誤爲"士",後之校書者因"士臣"不辭,援上文"則士艮〔其〕行矣"之例而删去"臣"字耳。"反"亦當爲"艮",讀爲孚。"於" 當爲 "其"。情者誠也。"大臣孚其誠"與"士孚其行"文例相同,於此亦可證知上文 "則士艮行矣",艮下必奪"其"字。

小稱篇第三十二

管子曰身不善之患毋患人莫己知

古本、劉本、朱本奪上"患"字。宋本、趙本有。

維遹案:"善"下"之"字猶"是"也。

不可遁逃以爲不善

劉績云:此爲句。言人之觀我甚明,豈可遁逃以爲不善也?

張文虎云:此八字作一句讀,尹《注》於"遁逃"斷句,非。

吴汝綸云:"以爲不善"四字上屬。

張佩綸云:《治要》本無"以爲不善"四字。此四字衍。

沫若案:"以爲不善"四字當卽尹《注》,誤抄入正文。尹於"不可遁逃"下所注當爲"有過必知,故不可以遁逃以爲不善"。奪去末尾四字,《注》意未盡。且正文如果有此四字,如此句法,尹不應不知。

當民之毁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

張文虎云:"莫歸問於家",言善與過,視民之譽毁,不必問之家人,或欲改"家"爲"我",非也。

操名從人無不强也操名去人無不弱也

豬飼彦博云：持善名使人從我也，持惡名使人去我也。

姚永概云："從人"當作"從之"，"去人"當作"去之"，兩字草書頗相似而誤，以下文"去之"爲證，可見。

金廷桂云：此承上"有善譽我，有過毁我"而言。君有善名而從人者無不强也，有惡名而去人者無不弱也。"操名從人"猶《孟子》言"以善服人"也。"操名去人"猶言"苟不好善，士止於千里之外"也。

沫若案：當於"從"字、"去"字斷句，"人無不强"、"人無不弱"乃指任何人，不限於天子諸侯。

則捐其地而走矣

姚永概云："捐地而走"謂天子不保天下，諸侯不保社稷，非指民言。若言民，則既"去之"，又曰"捐地而走"，複矣。

在於身者孰爲利氣與目爲利

方苞云："氣與目"能感人，故于身爲利，猶位與勢能動人，于治人爲利也。聖人得位勢之利而託之以爲善，世主託焉則以爲惡。

張佩綸云：依後"明王懼聲以感耳，懼氣以感目"，則"氣與目"當作"氣與聲"，或脱"聲與耳"三字。

維遹案："孰爲利"下當有"聲與耳"三字，於文始備。

惟古人行文，未必如此嚴密耳。

沫若案：當作"耳與目爲利"，聲與氣俱身外物，不能言"在於身者"。

我託可惡以求本作來美名又可得乎

宋本、古本"我託可惡"句在"以來美名"句上，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在"又可得乎"句之下，"又"字，古本、劉本、朱本作"其"。

王念孫云："來"當爲"求"。下文云"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即其證。又《侈靡篇》"不出百里而來足"，"來"亦當爲"求"，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又《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來"亦當爲"求"。下文云"近者以偪近親愛，有求其主"，即其證。又《九守篇》"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來"亦當爲"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求"。隸書"來"字作"来"，"求"字或作"来"，(漢《三公山碑》"乃求道要，本祖其原"，"求"字作"苿"，《蕩陰令張遷碑》"紀行求本，蘭生有芬"，"求"字作"来"，皆與"來"字相似，惟首畫作曲形。自右而左，與"来"字不同。)二形相似，故"求"譌爲"來"。(求、來二字，書傳多互譌。《吕刑》"惟貨惟求"，馬《注》云"求，有求請，賕也"。案：《漢律》有受賕之條，即《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来"，故與"來"字相似，而《某氏傳》遂訓爲往來之來，失之矣。《孟子·離婁篇》"舍館定，

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丕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尹《注》皆非。

豬飼彥博說同。

維遹案：趙本、淩本、花齋本第二“我託可惡”在“又可得乎”下，句錯亂，不可從。

愛且不能爲我能也

安井衡云：“爲”猶謂也。

張文虎云：下“能”字讀“如不相能”之“能”，義與“得”同。（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未收。）

張佩綸云：“愛”謂親愛我者。

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

葉適云：《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吴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習學記言》卷四十五。）

張邦基云：管仲在滅吴前二百餘年，而其書已云西施，豈越之西施冒古之美人以爲名耶？（見《墨莊漫録》）

豬飼彥博云：西施，吴王夫差之姬，此乃贋作之破綻。

戴望云：後人據此謂《管子》是周末書，考《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彪云“毛嬙，古美人；西施，夏姬也”，謂夏時人，則非吴之西施明矣。

張佩綸云：趙岐《孟子注》“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淮南·齊俗訓》高《注》“西施、毛嬙，古好女也”，《脩務訓

注》"西施、陽文,古之好女"。或據《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彪《注》"西施、夏姬"爲説,案夏姬卽陳夏姬,亦在管子後。西施,古之好女,乃漢儒相傳古説,不必泥吴王事。

沫若案:司馬彪稱西施爲"夏姬",蓋以越人爲夏禹之後而云然。《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故越姬亦稱"夏姬"。非必夏時另有西施其人。《管子》爲周末書,其中文字且有更晚於周末者,毫無可疑。

不能以爲可好

戴望云:宋本無"可"字。

沫若案:宋楊忱本有"可"字。古本、劉本、朱本無"可"字。

去惡充以求美名又可得乎

俞樾云:尹《注》斷"去惡充"三字爲一句,解曰"所往去於人者,皆以惡事充",此説殊未安。"去惡充以求美名",七字爲句,"惡充""美名",相對成文。《詩·山有扶蘇篇》毛《傳》"子充,良人也",《正義》曰"充者實也"。《吕氏春秋·正名篇》"不肖者之充",《淮南子·主術篇》"此皆有充於内",高誘《注》並訓充爲"實"。然則"惡充"者惡實也,正與美名相對。"求"乃"來"字之誤,上文"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字正作"來",可證也。去來亦相對成文,"去惡充以來美名",謂自我而去者爲惡實,自人而來者爲美名,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故曰"又可得乎?"上文"怨氣

見於面，惡言出於口”，此皆惡之實也。尹氏不知“充”有“實”義，故失其解。

姚永概云：俞樾訓“充”爲“實”，謂“惡充”“美名”相對成文，是也。而訓“去”爲自我而去，又改“求”爲“來”，則非是。“去”即“弆”之缺字，弆，藏也。我藏惡實而以求人美名，又可得乎？王氏方以此文之“求”證他文“來”字之誤，豈得反據誤文以改此乎？

甚矣百姓之惡人之有餘忌也

豬飼彥博云：“甚矣百姓”以下至“虛者實之”三十字蓋錯簡也，當移下章“此其所以失身也”之下。

張佩綸云：《説文》“忌，憎惡也”。

滿者洫之虛者實之

洪頤煊云：“洫”當作“溢”。（《莊子·齊物論》“以其老洫也”，《釋文》云“洫，本作溢，古字通用”。）《形勢解》“天之道，滿而不溢”，與上下句文義相對，尹《注》非。

安井衡説同。

戴望云：“洫”疑是“泄”字之誤。

張佩綸云：“洫”當作“泄”，《素問》有“滿者泄之”句。（德鈞案：此條許録張説，未竟全文；張氏以下尚有一段云“《考工記·匠人》‘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案洫則深且廣，自不滿矣。《莊子·則陽篇》‘所行之備而不洫’，‘備’當作‘滿’，本此。《國語注》‘備，滿也’”。）

治身之節者惠也

丁士涵云:“惠”與“慧”通。尹《注》云“懷智之人”,亦作“慧”解。

維遹案:“節”與上文“過”字相對,“節”猶善也。《荀子·彊國篇》“節適善也”,是其義。尹《注》未晰。

有過而反之於(本無於字)身則身懼

維遹案:“之”下脫“於”字,説見下文。

有善而歸之於(本無於字)民則民喜

戴望云:元刻“之”下有“於”字,案:元刻是也。上文“有過而反之身”“之”下亦有“於”字。

今夫桀紂則(本無則字)不然

戴望云:《治要》作“則不然”,今本脱“則”字。

有過而(本無此三字)歸之於民則民怒有善而(本無此三字)反之於身則身驕

王念孫云:《羣書治要》作“有過而歸之於民則民怒,有善而反之於身則身驕”是也。上文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是其證。今本無“有過而”“有善而”六字者,後人以意删之耳。

故明王懼聲以感耳懼氣以感目以此二者有天下矣

尹知章云:人以惡聲懼己,耳聞而感,則心不敢念非。人以惡氣懼己,目見而感,則身不敢造惡。

豬飼彥博云:"故明王"以下至"所以感之也" 九十五字,亦錯簡也,當移上章"以求美名又可得乎"之下。

又云: 兩"懼"字並當作"慎", 蓋因上"懼身"而誤也。此承怨氣惡言二句, 言明王能慎其聲言氣色以感人之耳目。

姚永概云: 尹説迂曲之甚。此言明王懼以惡聲感人之耳,懼以惡氣感人之目, 故下文結之以"在於既善所以感之也"。

沫若案: 豬飼前説得之, 後説與姚説均非, 當以尹《注》爲是。須是己耳己目,而後合於上文"善罪身"及"有過則反之於身" 之義。下文"在於既善所以感之"乃謂善人慎於爲治, 對天下感戒懼之念。本文主旨在罪己而不罪人,感人耳目之説適得其反。

匠人有以感斤欘故繩可得料也

趙本"料"作"斷"。(沫若案: 清刻趙本作"斷", 明刻仍作"料"。)

王念孫云:"料"當爲"斷",斤欘所以斷繩,故曰"繩可得斷"。隸書"料"字作"𣂚",其右邊與 "斷" 相似, 俗書"斷"字作"断",其左邊與料相似,故"斷"譌作"料",(亦有"料"譌作"斷"者。《史記・淮陰侯傳》 "大王自料", 《新序・善謀篇》"料"作"斷"是也。)《太平御覽・資産部》三, 引此正作"斷"。

張佩綸云:《文選・赭白馬賦注》引 《字林》 "料, 量

也”。“繩可得料”言木從繩則正。《御覽》作“斷”，誤。

維遹案：“料”字非誤文，張説是也。“繩可得料也”，與下文“轂可得中也”，詞例正同。今東齊俗言以繩量木曰料，猶存遺語也。趙本及《御覽》所引皆誤。（沫若案：許所云“趙本”乃清刻本。）

沫若案：“感斤欘”、“感弓矢”、“感轡筴”等“感”字，尹《注》“謂深得其妙有應於心”。然以上下文求之，當是戒慎之意。所謂“臨事而懼”也。《荀子·解蔽篇》“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閒”，楊《注》“感，驚動也”。此其比。《莊子·養生主篇》有庖丁善解牛，用刀十九年，解牛數千頭，而刀刄若新發於硎。庖丁自爲説明云“彼節者有閒，而刀刄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閒，恢恢乎其於遊刄必有餘地矣。是以十九年而刀刄若新發於硎。雖然，每至於族，吾見其難爲，怵然爲戒，視爲止，行爲遲，動力甚微，謋然已解”。此“見其難爲，怵然爲戒，視爲止，行爲遲”數語，可以作爲此文“感”字之注釋。

故遬獸可及

維遹案：“遬”，籀文“速”字。

遠道可致也（本無也字）

張佩綸云：“可致”下依上二句，當有“也”字。

（本有嘗試二字）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矣（本無矣字）

丁士涵云：“嘗試”二字，涉下“嘗試往之中國”而衍。

"多怨争利"承上"除怨無争"言之。"相爲不遜"承上"修恭遜敬愛辭讓"言之。古音之、真對轉,遜與利身爲韻也。

張文虎云:丁云"嘗試"二字涉下而衍,是也。又云"古音之、真對轉,遜與利身爲韻"。案:之、真古不通轉,利亦非之部去聲,遜與身亦不同部。"則不得其身"與上"則不失於人矣"爲對。"身"下疑脱"矣"字。

張佩綸云:"相爲"之"爲",讀爲"僞",《孟子》"是相率而爲僞也"。

顔昌嶢云:丁、張(文虎)二説均非。"嘗試"下三句乃反言以足上意,不與上文平列。且語氣未完,句末不當有"矣"字。

沫若案:顔説非是,仍以丁、張(文虎)説爲長。"不得其身""得"字當是"保"字之誤。

吉事可以入察凶事可以居喪

王念孫云:"察"當爲"祭",祭,吉事也。喪,凶事也。二句相對爲文。

宋翔鳳、豬飼彦博、冢田虎説同。

安井衡云:尹不注"察"字,則其本作"祭"。

張佩綸云:《藝文類聚·禮部上》引《書大傳》"祭之爲言,察也",《春秋繁露·祭義篇》"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逮不可聞見者,故謂之察",王氏、宋氏改"察"爲"祭",失之。

維遹案:趙本"察"作"祭"。(沫若案:清刻本如是,明

刻本仍作“察”。)

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

戴望云:“中國”二字衍,諸夏卽中國,不得於諸夏之上更言中國也。

張佩綸云:“諸夏”疑“中國”之注,誤入正文。

于省吾云:戴説非是。“中國”就京師言,《詩·民勞篇》“惠此中國”,《傳》“中國,京師也”。諸夏就全國也。此文言中國、諸夏、蠻夷三者,係由近以及遠,層次井然。

澤之身則榮去之身則辱

豬飼彥博云:“澤”當作“釋”,舍也。

張文虎云:“澤”字尹解爲“粉澤”,曲。案下文云“審行之身”、“審去之身”,疑此“澤”字亦“行”之誤。

何如璋云:“澤”猶潤也。《大學》“德潤身”,義同。

于省吾云:“澤”乃“宅”之音譌。古宅字讀同度,故與澤音近相假。《莊子·則陽篇》“比於大澤”,《釋文》“澤本亦作宅”,是其證。

沫若案:何説是也。下“審行之身”行乃澤之誤耳。

審行之身毋怠雖夷貉之民可化而使之愛審去之身毋澤(本無毋澤二字)雖兄弟父母可化而使之惡

古本“可化而使之”皆作“可使而化之”。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可化而使之”。

張佩綸云:“審去之身”下,奪“毋澤”二字。“怠”與

"愛"韻,"澤"與"惡"韻。(澤當在藥鐸,《詩》、《禮》屢見,段氏說。)

沫若案:"審行之身無怠",依上文,"行"當作"澤"。"審去之身"下,張佩綸謂當奪二字,是也。但當是"無斁"而非"無澤"。"無斁"者無厭也,與"無怠"意近。《論語》"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與此文大同小異。《荀子·修身篇》中亦有類似文字。

故(本有之字)身者使之愛惡名者使之榮辱

俞樾云:"身"上衍"之"字,蓋涉上文"澤之身"、"去之身"、"審行之身"、"審去之身"四句而衍。"身者使之愛惡"、"名者使之榮辱",兩文相對。今作"之身者"於義難通。尹《注》曲爲之說,非是。

顏昌嶢云:俞說非也。此"之"字非衍文,惟下句"名"上脫一"之"字耳。繹尹《注》訓"之"爲是,上句《注》云"之,是也,同是此身"云云,下句《注》云"同是此身之名",知尹所見本"名"上有"之"字也。但尹訓"之"爲是,則誤矣。"之"猶於也,往也。《大學》"之其所傲惰而辟焉",《檀弓》"之死而致生之","之"皆訓"於"。此言恭遜愛敬辭讓之道,審行之於身則疏者可使之愛,審去之於身則親者可使見惡。故恭遜敬愛辭讓之道之於身也使人愛惡,於名也使己榮辱,此其變化名物之神速也,如天地之不可測度也,故先王命之曰道。

此其變名物也如天如地

尹知章云：言恭遜敬愛可以變化愛惡榮辱名物之善惡，如天地之生殺也。

維遹案："變"與"辨"通。《君臣下篇》"名物處是非分則賞罰行矣"，名物處即名物辨也，與"變名物"同義，此文言辨别名物其區别如天如地。尹《注》迂。

沫若案：以尹説爲長。"變"即承上"化"字言。恭遜敬愛之道，既能化己，又能化人；既可變名，又可變物。"物"指上文"禽獸昆蟲"言。"此"指"恭遜敬愛之道"。此乃情意活動而非認識活動，何緣用以"辨别名物"？許未得其解。

故先王曰道

吴汝綸云："道"下當有脱文。

張佩綸云：《小稱》止此，以下乃後人竄入。

石一參云：此下有"管仲有病"一段，爲《小稱》之文。今定《修身篇》斷至此止。《管子》原書列有《修身》一目，而展轉闕失，讀者惜之，今從《小稱篇》提出。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病病矣

朱長春云："有病"以下，文掇拾附益，定非一篇。

戴望云：當依《吕覽·知接篇》作"仲父之疾病矣"，鄭君注《論語·子罕篇》曰"疾甚曰病"。

吴汝綸云：此與《戒篇》復重，而此爲詳。

張佩綸云:《晏子春秋·諫上》"寡人之病病矣"。

尹桐陽云:《吕覽·貴公》作"仲父之病矣",《知接》作"仲父之疾病矣"。《列子·力命》倒作"病疾"。《莊子·徐无鬼》作"仲父之病病矣",與此同。

維遹案:戴説是也。《戒篇》"有病"作"有疾","病病"作"疾病"。下文"此病"作"此疾"。此有駁文。

臣故(本作故臣)且謁之

王引之云:當作"臣故且謁之",故與固同,言臣固將謁之也。《韓子·難一》作"臣故將謁之",是其證。

臣願君之遠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

孫星衍云:《史記·齊世家索隱》引作"棠巫",《漢書·古今人表》、《吕氏春秋·知接篇》引作"常之巫"。

張佩綸云:《左氏傳》、《史記》有雍巫,《集解》引賈逵曰"雍巫,雍人名巫,易牙字",《索隱》"賈逵以雍巫爲易牙字,未知何據。按《管子》有棠巫,恐與雍巫是一人也"。又《正義》"易牙卽雍巫也,賈逵曰:雍巫,雍人名巫,易牙也"。杜預《左氏注》"雍巫,雍人名巫,卽易牙"。《漢表》寺人貂、易牙、常之巫、衛公子開方,並列下上;常之巫下師古《注》"齊桓時人也,見《吕覽》"。《周禮》有内饔外饔,又有食醫,皆中士爲之。雍巫卽食醫之類,乃官名。賈侍中以爲名巫字易牙,非也。疑易牙,棠氏;其族有棠公,故亦稱棠巫。《吕氏》謂爲二人,而《漢表》因之,非是。

尹桐陽云:《史記·齊世家》"雍巫有寵於衛共姬",

《索隱》“案《管子》有棠巫，恐與雍巫是一人也”。《吕覽》作常之巫。常、棠、堂聲轉。

維遹案：《左》僖十七年《傳》及《史記·齊世家》“堂巫”作“雍巫”，《集解》引賈逵《注》“雍巫，雍人名巫，易牙字”。《索隱》云“賈逵以雍巫爲易牙字，未知何據。案：《管子》有棠巫，恐與雍巫是一人也”。案：《索隱》説是，《吕氏春秋·知接篇》“桓公曰：常之巫審於死生，能去苛疾。明年，公有疾，常之巫從中出，曰‘公將以某日薨’。易牙、豎刁、常之巫，相與作亂”，及《管》書所言，知堂巫、常之巫與雍巫是一人，又有“從中出”之事，雍巫非易牙明矣。

夫易牙以調味本作和事公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和”作“味”。

維遹案：“和”當依《治要》作“味”。“和”或寫作“咊”，與“味”形近致誤。

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

劉師培云：《治要》所引，末有“也”字。

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

孫星衍云：“首子”當作“子首”，《韓非子·難一篇》宋本作“子首”。

戴望云：《治要》“首子”作“子首”，《韓子·難篇》同，今本誤倒。

張佩綸云：《淮南·主術訓》“昔者齊桓公好味，而易

牙烹其首子而餌之”。

維遹案：孫、戴説非也，作“首子”是。《韓非子·二柄篇》作“首子”(據《道藏》本)，《十過篇》同(據趙用賢本，王先慎《集解》本均改爲“子首”，其誤與孫、戴同)。《淮南·主術篇》“昔者齊桓公好味，而易牙烹其首子而餌之”，《淮南·精神篇》高《注》云“齊桓好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首子”亦見《漢書·元后傳》。是秦漢所述此事皆作“首子”，“首子”即長子。《墨子·魯問篇》“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橋，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後漢書·南蠻傳》亦載此事，然則烝長子而獻於君，既爲當時之風尚，又可藉此得賞，故易牙烝其“首子”而獻之桓公。若改“首子”爲“子首”，則失其古義矣。説略本楊樹達《易牙非齊人考》。

將何有於公

維遹案：“有”猶愛也。《韓非子·難一篇》作“夫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彼作“愛”，此作“有”，其義一也。《吕氏春秋·知接篇》文與本書略同，高《注》云“子所愛也，而忍殺之，何能有愛於君”，亦以“有愛”釋正文“有”字。下同。

公喜内(本作宫)而妬

宋本作“公喜宫”，古本、劉本、朱本均奪“公”字。古本、劉本並誤“喜宫”爲“宫喜”，朱本作“喜内”。趙本作“公喜宫”，同宋本。

王引之云:“喜宫”當依朱本作“喜内”，故下句云“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内”,《左傳》、《史記》皆言桓公好内。《韓子》作“君妬而好内”,是其證。

豎刁自刑

維遹案:“自刑”謂自宫。《韓非子·難一篇》作“自宫”,可證。

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本無行下十字

王念孫云:此下脱“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十字,《羣書治要》有。《吕氏春秋·知接篇》作“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韓子》作“其母不愛,安能愛君”,皆其證。上文云“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文義正與此相對。

務爲不久蓋虚不長

王引之云:“爲”即“僞”字也。(《兵法篇》“僞詐不敢嚮”《幼官篇》作“爲詐”，成九年《左傳》“爲將改立君者”,“爲”即“僞”字,與僖二十五年《傳》“僞與子儀、子邊盟者”文義正同。定十二年《傳》“子僞不知”,《釋文》“僞”作“爲”。《史記·封禪書》,“果是僞書”,《漢書·郊祀志》作“果爲書”。《淮南衡山傳》“使人僞得罪而西”,《漢書》亦作“爲”。)“僞”與“虚”正相對。《韓子》及《説苑·説叢篇》竝作“務僞不長”,是其證。(今本《韓子》“務”譌作“矜”。)

尹《注》非。

洪頤煊説同。

于省吾云：王説是也。惟務宜讀作蒙。《書·洪範》"曰蒙"，《疏》引鄭《注》"雺聲近蒙"。《史記·宋微子世家》作"曰霧"。《説文》"霚，籀文作雺"。霧、霚、雺同字。《詩·棠棣篇》"外禦其務"，李賡芸謂"務讀如蒙"，是均務可讀蒙之證。《詩·君子偕老篇》"蒙彼縐絺"，《傳》"蒙，覆也"。"蒙"與下文"蓋"對，蒙亦蓋也，互文耳。

其生不長者其死必不終

戴望云："長"當作"良"，聲之誤。

陶鴻慶云：尹《注》云"其所行之行，所長之性，其至於死，必將改復本情，未有能終爲意（'意'蓋忠字之誤）也。言三士之忠皆僞忠耳，必將復其不忠"。據此尹所見"不長"本作"所長"，讀爲長短之長。"其生所長"，承上務僞蓋虚而言。《注》所謂"僞忠"也。"其死不終"，承上不久不長而言，《注》所謂"復其不忠"也。今本作"不長"者，涉上文"蓋虚不長"而誤。

公召（本作憎）四子者廢之（本有官字）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憎"作"召"。

王念孫云：《羣書治要》，作"公召四子者廢之"是也。今本"召"作"憎"，"廢之"下有"官"字，皆後人所增改。桓公非憎四子，特因管仲之言而廢之耳。

于省吾云：王説非是，上言管仲諫廢四子，皆有至理，

故桓公曰善。此言憎四子，與下復四子，乃一時之喜怒耳。因廢四子而苛病起，而味不至，而宫中亂，而朝不至，故復之，非初聽管仲言而不憎之也。且“廢之官”三字文極古質，後人改古文句法而爲今文句法，決不改今文句法爲古文句法。王氏據類書以改正文，《雜志》之誤，多在於此。

逐堂巫而苛病起本有兵字

豬飼彦博云：《吕氏春秋》無“兵”字。高誘曰“苛病，鬼魂下人病也”。

王念孫云：“苛病起”下不當有“兵”字，尹曲爲之説，非也。《羣書治要》、《吕氏春秋》皆無“兵”字。

安井衡云：《治要》引無“兵”字，“兵”蓋“矣”字之訛。

維遹案：王、安井兩説皆是。張榜本無“兵”字，惟張本多删截，未必傳本如此。《吕氏春秋·知接篇》高《注》“苛病，鬼魂下人病也”。尹《注》非。

林圃案：《吕氏春秋》高《注》“苛，鬼魂下人病也”，此説於山東方言今有徵。今山東方言謂人精神錯亂，言語恍惚者爲“苛”，亦曰“撞苛”。迷信者則謂爲“鬼魂憑依”，高《注》所謂“鬼魂下人病”也。

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

尹桐陽云：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書其社之人名於籍。下，降也。《吕覽·知接》作“以書社四十下衛”，數與此殊。

維遹案：《吕氏春秋·知接篇》作“以書社四十下衛”。

尹《注》以"置社"釋書社，甚得其恉。《禮記·祭法篇》"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説文》"書，著也"。《華嚴經音義》引《廣雅》"置，著也"。置、書聲近義通。

沫若案：當作"七百"。古文"七"作"十"（横畫長於竪畫），與"十"字（竪畫長於横畫）形近；"百"與"四"形亦相近。後之校書者誤"十"（七）爲"十"，以"十百"爲不辭，故改"百"爲"四"而乙倒之也。

嗟茲乎

王引之云："嗟茲"即"嗟嗞"，《説文》"嗞，嗟也"，《廣韻》"嗞嗟，憂聲也"。《秦策》曰"嗟嗞乎司空馬"，《説苑·貴德篇》曰"嗟茲乎，我窮必矣"，揚雄《青州牧箴》曰"嗟茲天王"，皆歎辭也。（見《經義述聞》）

安井衡云："茲"讀爲嗞，嗟嗞乎，憂聲也。

吾何面目以見仲父於地下

古本無"於"字，劉本、朱本同。趙本有"於"字，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無"於"字。

林圃案：《治要》卷三十二引此文有"於"字。

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絶

古本"幭"作"襪"。劉本、朱本、趙本作"幭"，同宋本。

尹知章云：幭，所以覆軨也。

王念孫云：尹以"幭"爲"幦軶淺幭"之"幭"，非也。幭

謂帊幞也。(《廣韻》"帊，帊幞"，《通俗文》曰"帛三幅曰帊，普駕切"，今人言手帊是也。)《方言》曰"襎裷謂之幭"，郭璞曰"即帊幞也"，《廣雅》曰"幭帊襎裷，幞也"，《說文》曰"幭，蓋幭也"，《吕氏春秋·知化篇》"夫差乃爲幎以冒面而死"，事與此相類。幎，即幭字也。帊幞可以覆面，故云"援素幭以裹首"，非車上之覆軨也。

死十一日蟲出於户

洪頤煊云："十一"當作"七"，因字形而譌。(《周禮·職方氏》"方三百里則七伯"，鄭《注》云"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戒篇》"公死七日不斂"，其證也。據《史記·齊世家》"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户"，《説苑·權謀篇》"桓公死六十日，蟲出於户"，俱與此不同。

張佩綸云：《戒篇》作七日，此作十一日，傳述各異，不必改。

尹桐陽云：《史記·齊世家》、《説苑·權謀》、《韓子·十過》、《吕覽·知接》與《貴公》均作"蟲出於户"。魏武帝《善哉行》"齊桓之霸，賴得仲父，後任豎刁，蟲出於户"，其説均與此同。而《韓子·二柄》"桓公蟲流出於尸而不葬"，《難一》"桓公死，蟲出尸不葬"。蓋蛆生於尸而浸行於户，故或云"出尸"，或云"出户"耳。

沫若案："十一日"乃"十一月"之訛。桓公以魯僖公十七年冬十月乙亥卒，次年秋八月丁亥葬，其間相距爲十

一月。此文下接“乃知桓公之死也葬以楊門之扇”，由“死”而至“葬”，爲期正合。《戒篇》作“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吕氏春秋·知接篇》作“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傳聞異辭耳。

蓋本作葬以楊門之扇

豬飼彦博云：“葬”《吕氏春秋》作“蓋”，尹此《注》云“謂用門扇以掩屍也”，可見古本亦然。

丁士涵云：《吕覽》作“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尹《注》云“謂用門扇以掩屍也”，疑所見本亦是“蓋”字，故以掩釋蓋也。

張佩綸云：“葬”《吕》作“蓋”。高誘《注》“楊門，門名。扇，屏也。邪臣争權，莫能舉喪事；六十日而殯，蟲流出户，不欲人見，故掩以楊門之扇也”。案楊門當是稷門之誤。

尹桐陽云：楊門，《水經注》作陽門，謂南門也。《左》襄十八年《傳》“范鞅門於楊門”杜《注》以爲齊西門。考《韓子·十過》“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則楊門非齊西門。葬，《吕覽》、《史記·齊世家》均作蓋，葬亦蓋耳。

維遹案：《治要》引“楊門”作“揚門”。《吕氏春秋·知接篇》作“楊門”，高《注》“楊門，門名”，王念孫《吕氏春秋手校本》云：襄十八年《左傳》“諸侯圍齊，晋范鞅門於揚門”，即此楊門。

桓公管仲鮑叔牙甯戚四人飲

張文虎云:此節錯簡,當在"管仲有病"節前。

張佩綸云:此下當爲《正言篇》,故《吕氏》取之爲《直諫》,"直諫"即"正言"也。

闔不起爲寡人壽乎

孫星衍云:此"闔"字誤也。《羣書治要》、《太平御覽》五百三十九引俱作"盍"。

劉師培云:《藝文類聚》七十三引"闔"作"盍",《類聚》二十三、《御覽》四百五十九並引作"何"。《新序·雜事》四作"姑爲寡人祝乎"。

維遹案:《御覽·人事部》一百、《説郛》卷六《讀子隨識》引"闔"作"何"。《吕氏春秋·直諫篇》作"鮑叔謂管仲曰,何不起爲壽?""壽"皆當讀爲"祝"。《吕氏春秋·慎大篇》"封黄帝之後於鑄",《禮記·樂記篇》"鑄"作"祝"。《淮南·俶真篇》"冶工之鑄器",高《注》"鑄"讀"唾祝"之"祝"。鑄從壽聲,鑄之爲祝,猶壽之爲祝耳。《御覽·方術部》引《尸子》曰"鮑叔爲桓公祝曰,使臣無忘在莒時,管子無忘在魯時,甯戚無忘車下時"。《新序·雜事》曰"桓公謂鮑叔姑爲寡人祝乎",文與此同,正作"祝",是其明證。《吕氏春秋·樂成篇》"魏襄公與羣臣飲酒,酒酣,王爲羣臣祝,令羣臣皆得志",其比亦同。尹《注》云"奉尊者酒祝令增壽",殊失其義。

鮑叔牙奉杯而起

張佩綸云：《吕氏春秋·直諫篇》“鮑叔奉杯而進”，《新序·雜事》四“鮑叔奉酒而起”，《御覽》七百三十六引《尸子》作“鮑叔爲桓公祝”，又七百七十三引《尸子》“甯戚爲桓公祝”，《後漢書·馮異傳注》引《新序》“管仲上壽”，諸書或以爲鮑叔，或以爲甯戚，此書專紀管子，當以管子上壽爲允。《新序》本作管仲，今已爲後人據《吕》校改。疑子政及公孫所引，均出《管》書。

劉師培云：《御覽》七百五十九引“奉”作“舉”。

林圃案：劉師培此條誤引。宋本《御覽》七百五十九引此文作“奉”，不作“舉”。又“叔牙”上無“鮑”字。

德鈞案：劉校不誤。劉係據鮑崇城重校《御覽》，與宋本《御覽》自有不同。鮑本《御覽》“鮑叔牙”亦不缺“鮑”字。

使公毋忘出而在（本無而在二字）於（本作如）莒（本有時字）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

王念孫云：上二句，當依《羣書治要》作“使公毋忘出而在於莒也，使管仲毋忘束縛在於魯也”，“在於莒”與“在於魯”對文。莒與魯、下爲韻，今本“出而在於莒”，作“出如莒時”，則失其韻矣。《藝文類聚·人部》七，《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説郛》卷六引此竝作“在莒”。又《説郛》引無“時也”二字。《吕氏春秋·直諫篇》作“出奔在於莒”，《新序·雜事篇》作“出而在莒”，皆無“時”字。

王紹蘭云：此奉杯爲壽之詞，莒與魯、下爲韻，“時”字

衍。《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卷四百五十九竝引作“在莒”，無“時”字，當據删。

吴汝綸云：莒、魯、下爲韻，時爲韻外助詞，王依《治要》改爲“出而在於莒”以叶韻，不知古人造句法也。

劉師培云：王氏從《治要》所引改爲“出而在於莒”，今考《御覽》七百五十九所引，亦作“無忘在莒時”，與今本略同。又《御覽》七百三十六引《尸子》述此語云“使臣無忘在莒時，管子無忘在魯時，甯武子無忘車下時”，均有時字。王校未知當否。

又云：“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藝文類聚》二十五引此句“忘”下有“其”字。《御覽》四百五十九引“在”作“於”。《新序》又作“從魯”。

維遹案：王説是也。《御覽·器物部》四引作“願公無忘在莒時”。又引“使甯戚毋忘其飯牛車下也”，“忘”下有“其”字，與《吕氏春秋·直諫篇》合。今本《管》書及《御覽》引“莒”下有“時”字，蓋後人據《尸子》而妄增也。

沫若案：《尸子》所述乃雙重韻，即莒、魯、下韻之外，復有“時”字以爲輔韻。輔韻須三句並有，始諧適，《管》書“在於莒”下不應獨有“時”字，王校至當。《尸子》作“使臣無忘在莒時”較爲藴藉而合文理，因鮑叔與桓公同在於莒，不應專言公而忘言己。疑《管》書本亦作“使臣”，爲後人所改易。“使臣”、“使管仲”、“使甯戚”者謂公使之也，此正是祝嘏語。今作“使公”，則使公者誰乎？鮑叔雖戇直，無是理，亦無是文法。

四稱篇第三十三

不通諸侯四隣之義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四隣諸侯"，與宋本、趙本異，於文較順。下文宋本亦作"四隣諸侯"。

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君乎

維遹案：張榜本"語"作"告"，與下文不一律。

吾亦鑒焉

張文虎云：此第一問不當云"亦"，蓋"以"字之誤。下"有道之臣"節"吾以鑒焉"，朱本"以"作"亦"，可證。然安知諸"亦"字非皆"以"字之誤乎？

陶鴻慶云："亦"當作"以"。下文"桓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道之君乎，吾亦鑒焉"，語氣與此相承，明此文不當作"亦"也。下文桓公先問有道之臣，繼問無道之臣，而前作"吾以鑒焉"，後作"吾亦鑒焉"，是其證。

戴望云：《册府元龜》二百四十二《列國君部》引"鑒"作"監"，下文同。

君胡有辱令

戴望云:《册府元龜》"令"作"命"。

吴汝綸云:"有"讀又。

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

古本、劉本、朱本作"社稷宗廟",與宋本、趙本異。

尹知章云:先故之臣,謂祖考時舊臣也。

維遹案:尹説是也。"先故"猶"先祖",説詳《牧民篇》"恭祖舊"下。

沫若案:"之大臣"三字當有奪誤。原文乃四字句韻語。上文稷字,下文之、力、側、飭、貸、殖、伏(服)、革、德、式,均屬之部,入韻。獨"及至先故之大臣"句字數不整,且失韻,故知當有奪誤。竊疑原文當爲"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其先故,而大富之。國之文臣,收聚以悳"。"富"假爲"福",祭以酒肉之謂。"文臣"與"武臣"爲對,"文"誤爲"大"。"悳"誤爲"忠",依張文虎校改(見下)。如此則隔句一韻,較爲諧適。

收聚以忠而大富之

戴望云:《册府元龜》"收聚"作"牧最"。

張文虎云:"忠"疑"悳"字之誤,"大富"謂富有之,猶言善人是富。尹《注》非。

固其武臣

古本"其"作"大",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其"。

安井衡云：古本"其"作"大"。

戴望云：《册府元龜》"固"作"因"。

維遹案：當依《元龜》作"因"，《吕氏春秋·盡數篇》高《注》"因，依也"。

沫若案："固"當爲"國"，"大"或"其"均"之"字之誤。

上下皆飾

安井衡云："飾"讀爲飭；飭，修治也。

形正明察

古本作"刑政"，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形正"。

安井衡云：古本作"刑政"。

戴望云：朱本"形正"作"刑政"。

維遹案："形正"與"刑政"古字通。

四時不貸

豬飼彦博云：貸、忒同。

丁士涵云："貸"當爲"貣"，卽"忒"之借字也，他得切。

陶鴻慶云："貸"讀爲"忒"，《禮記·月令》"毋有差貸"，鄭《注》云"謂無失誤"，亦讀"貸"爲"忒"也。

諸侯臣伏

古本"伏"作"服"，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伏"。

劉師培云：《元龜》二百四十引"伏"作"服"。

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既官職美道又何以聞惡爲

古本"君"上有"吾"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

本無。

戴望云：朱本"君"上有"吾"字。

吴汝綸云："官職"當爲"目職"，"目"與"已"通。

劉師培云：《元龜》"聞"作"問"。

維遹案："宣通"猶明通。《晉語》韋《注》"宣，明也"。"官職"猶明識，《古微書》引《春秋元命苞》云"官之言宣也"，宣，明也。職、識古字通。聞、問古亦通用。

以緇緣緇本作以繬緣繬

王念孫云：劉績曰"繬，所力切"。案：劉音非也。"繬"當爲"緇"。下文云"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素與緇正相對，是"繬"爲"緇"之譌也。"緇"從"甾"聲，"繬"從"嗇"聲，隸書"嗇"字作"啬"，"甾"字或作"畕"，（《玉篇》"菑"或作"蔷"，《集韻》"淄"俗作"濇"，是"畕"爲"甾"之變體也。）二形相似，故"甾"譌爲"嗇"矣。又《輕重甲篇》曰"越人果至，隱曲蔷以水齊"，案"蔷"亦當爲"菑"，"曲菑"菑水之曲處也。菑水東流，過臨菑城南，又折而北，過其東，（見《水經注》）故有"曲菑"之名，若後人之言曲江矣。隱，塞也，（上文云"請以令隱三川"，謂塞三川也。《小雅·魚麗傳》"士不隱塞"，《正義》曰"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不得當中皆隱塞"，是"隱"與"塞"同義。）謂塞曲菑以灌齊都也。《輕重甲篇》又曰"楚之有黄金，中齊之有蔷石也"，案"蔷"亦當爲"菑"。中，當也。言楚之有黄金，當齊之有菑石也。《輕重乙篇》曰"使

玉人刻石而爲璧”，尹《注》曰“刻石，刻其菑石”，蔷石、菑石，皆菑石之譌也。又《輕重丁篇》曰“今彗星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舊本‘叔’譌作‘收’，辯見《輕重丁》。)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帛布，(舊本‘帛布’譌作‘泉金’，辯見《輕重丁》)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嗇而求民鄰財之道也”，案“嗇”亦當爲“甾”，“甾”即“災”字。(《史記·秦始皇本紀》“甾害絶息”，今本“甾”作“菑”，後人所改也。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婁機《班馬字類》，引此竝作“甾”，《漢冀州從事郭君碑》“降此殃甾”，字亦作“甾”。)彗星天災也。因彗星出而斂財物，故曰“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之道”。

戴望云：《册府元龜》引“繡”作“繢”。

張佩綸云：作“繢”是。《說文》“繢，一曰畫也”。《皋陶謨》作“會”。鄭《注》曰“繪讀曰繢”，鄭司農注《周禮》引《論語》作“繢事後素”。繢、素對文，“繢緣繢”與“美”意合。王說非也。

仲父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

古本“已”作“以”，劉本、朱本同。趙本作“已”，同宋本。

陳奂云：宋本作“已語我其惡”，今本多增六字。“已語我”涉上文“既已語我”而誤。“已”當作“亾”，“亾”與

"無"同,"無"猶不也。言不以惡語我，吾豈知其爲善也？（沫若案：此所謂宋本，未見。信然，則該本奪去"善而不語我其"六字耳。）

戴望云：《册府元龜》引與今本同。

良臣不使讒賊是舍

戴望云：《册府元龜》"舍"作"用"。（沫若案："用"字失韻，非是。）

孫詒讓云：尹訓"舍"爲"止"，迂曲難通。"舍"當爲"予"之借字。《隸續》載魏《三體石經·大誥》"予惟小子"，"予"字古文作"舍"，是其證。予、與義亦同。"讒賊是舍"猶言讒賊是與也。（《荀子·成相篇》云"外不避仇，内不阿親，賢者予"。）

無所朝處

戴望云：《册府元龜》作"就處"。

于省吾云："朝"應讀作周。《詩·汝墳篇》"惄如調飢"，《易林》"調"作"周"，《説文》作"惄如朝飢"。《詩·緜篇》"來朝走馬"即"來周走馬"。《淮南子·俶真篇》"譬若周雲之蘢蓯"，俞樾讀"周"爲"朝"。均其例證。《左》昭四年《傳》"其藏之也周"，《注》"周，密也"。然則"無所周處"，言無所密藏也。

維遹案：于讀"朝"爲周，是也，釋周爲密，於義未安。"朝"當讀爲調，文十八年《左傳》杜《注》"處猶制也"，"無所調處"猶言不可調和處制，方與上文政不善之義相應。

沫若案：當依《元龜》作“就處”，野獸無所歸宿即亂也。譬語當取其明白易曉，既譬以取喻而又堅澀其字句，無此文例。

不循本作脩天道

王念孫云：“脩”當爲“循”，下文“不修先故”同。説見《形勢篇》。

有家不治辟若生狂

安井衡云：上文既有“有家不治”，不當重出。下句云“辟若生狂”，則“家”當爲“身”。

進其俳本作誹優

古本作“俳”，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誹”。

安井衡云：“俳”諸本作“誹”，今從古本。

戴望云：朱本“誹”作“俳”，《册府元龜》引同。

流於博塞

安井衡云：“流”猶溺也，博塞局戲。

敖其婦女

孫星衍云：《爾雅·釋天疏》引“敖”作“淫”，尹《注》非。

維遹案：《廣雅·釋詁》“敖，戲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引宋均云“敖，謂戲也”。

獠獵畢弋

劉師培云:《元龜》引“獠”作“狩”, 非。《詩·魏風疏》、《爾雅·釋天疏》並引作“獠”。《詩疏》引此語, 申之云“是獠爲獵之別名”,足徵作“狩”之訛。

維遹案:《爾雅·釋天》“宵田爲獠”,《疏》引郭《注》“獠猶燎也”。

式政既𣙙

于省吾云:《爾雅·釋言》“式,用也”。《國策·秦策》“式於政而不式於勇,式於廊廟之内,不式於四境之外”,《注》“式, 皆用也”。然則“式政”即“用政”。或以爲“法政”,與下句刑罰對,非是。古人排句非字字相對,《注》以爲法式之政,拘文牽義矣。

以爲攻伐

豬飼彥博云:據《注》,古本“攻”作“功”。

安井衡云:“伐”亦“功”也,朘削其民,自以爲功也。

劉師培云:《元龜》引作“公”, 公、功古通。“公”義訓“事”,故與“功”通。

吾亦本作以鑒焉

古本“以”作“亦”, 劉本、朱本同。宋本、趙用賢本作“以”。

戴望云:朱本“以”作“亦”,同上文。

委質爲臣

安井衡云：委，置也。質、贄通，見君者所執。凡獻尊者，置而不授。

君知則仕

戴望云：《册府元龜》"仕"作"事"。

若有事必圖國家徧其發揮

沫若案：原文乃四字句韻語，此十一字，句讀有異且失韻。竊疑"事"字下當脱"故"字，"故"與"家"爲韻。"徧其發揮"句，當在下文"臨難據事"之下與"雖死不悔"之上。蓋彼"雖死不悔"句亦失去偶句。其偶句在上，可以不入韻者也。

循其祖德

戴望云：《册府元龜》"循"作"脩"。

居處則思本有義字語言則謀本有謨字

張文虎云：上下文三十句皆四字句有韻，此二句獨五字不相叶。蓋"義"字、"謨"字後人妄增，元文當以思、謀爲韻。

戴望云：《册府元龜》無"謨"字。

動作則事

金廷桂云："事"當爲"遂"，字之誤。遂，順也，成也，謂動則有成也。與上下文所用韻亦合。若作"事"字則

費解。

沫若案：金説非也。“遂”字與上下文不合韻。“事”同“傳”，《釋名·釋言語》“傳，立也，凡所立之功也”。故“動作則事”亦猶動作則立。

處軍則克

戴望云：《册府元龜》“克”作“哀”，案：作“哀”是也。今本係後人妄改。《老子》曰“戰勝以喪禮處之”，故曰“處軍則哀”。

沫若案：原文乃韻語，作“克”爲是。《元龜》誤，戴説失之。

近君爲拂

安井衡云：“拂”，弼也。矯過曰拂。

維遹案：“拂”與“輔”通。《廣雅》“拂，輔也”。“近君爲拂”，與下句“遠君爲輔”，字異而義同。

酒食則慈

劉績云：“慈”一作“辭”。

俞樾云：“酒食則慈”，謂有酒食必分以予人，以見慈惠之意也，或疑其當作“辭”，非也。

維遹案：“慈”與“咨”聲同義近。《詩·綢繆傳》“子兮者嗟茲也”，《蕩傳》“咨，嗟也”，“慈”從茲聲，此慈、咨相通之證。《説文》“咨，謀事曰咨”，《左傳》曰“訪問於善爲咨”，此言酒食之間仍謀事而問善，與下文無道之臣酒食

相親異。

不諱其辭

趙本、花齋本"不諱"作"不毁"。

丁士涵云："不毁"與上文"不謗"義復，宋本是。《廣雅》曰"諱，避也"。

戴望云：《册府元龜》作"不諱"。

君若有憂則臣服之

王引之云："憂"謂國有大患也。"服"當爲"死"。范雎言"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義與此相近。"死"本作"𣦸"，"服"或作"𦨈"，下半相似而譌。(《淮南·主術篇》"馬服於衡下"，今本"服"譌作"死"。)尹《注》非。

丁士涵云：宋本"憂"作"愛"，"愛"猶好也。《牧民篇》"君好之，則臣服之"，王氏改"服"爲"死"，案上文云"臨難據事，雖死不悔"，意似複。

維遹案：丁説是也。

執説以進不蘄亡已

孫星衍云："蘄"求也，言不至於干求則不已，尹《注》非。

王念孫云："亡"當爲"正"，字之誤也。(賈子《過秦篇》"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正"，今本"正"誤作"亡"。)言但賓事左右，執邪説以進於君，而不求正己也。尹《注》非。

于省吾云："亡"古"忘"字。此言"不蘄忘己"，故下接

以“遂進不退”也。《莊子·天地篇》“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是忘己乃古人成語。尹《注》以去釋亡，則尹所見本，“亡”不作“正”明矣。

維遹案：凌本“亡”作“忘”，與于説合。

見貴本作賢若貨

家田虎云：“賢”當作“貴”。

丁士涵云：“賢”當爲“貴”，“見貴”與“見賤”對文。“見貴若貨”，謂阿附貴者若奇貨可居，正與“見賤若過”義相反。“貨”“過”爲韻。

俞樾云：此本作“見貴若貨”，與下句“見賤若過”，相對成義。謂見貴者則趨之若貨財然，見賤者則若行者之相過不相顧也。因涉上句“以攻賢者”句，而誤“貴”爲“賢”。尹《注》曲爲之説，非是。

涺傲不恭不友善士

宋本“涺傲”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倨敖”。

劉師培云：《元龜》“涺”作“倨”，“恭”作“慤”，“友”作“交”。

沫若案：“倨傲不恭”當在下文“不循先故”之下。《牧民篇》“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倨傲”即“孝悌不備”。恭字與通、訟、從韻。

讒賊與通本作鬬

趙用賢云:“賊”,一本作“賤”,“鬬”,一本作“通”。

丁士涵云:當作“通”,與上文“恭”、下文“訟”“從”爲韻。

俞樾説同。

劉師培云:《元龜》作“與通”,與趙用賢《補注》所引或本合。

維遹案:丁、俞説是,今據一本正。

不彌人争

張文虎云:“彌”字或作“弥”,與俗書“殄”作“殄”相似而誤。“彌”與“弭”古通。《説文》曰“弭,弓無緣,可以解轡紛者”,“彌人争”即爲人解紛争也。(沫若案:此條出《管子校正》,《舒藝室》未收。)

戴望云:《册府元龜》“彌”作“殄”。

維遹案:張説是也,惟疑“不彌人争”當作“不彌鬬争”,今本“鬬”字,因上文“讒賊與通”,脱“通”字,校者將此句“鬬”字妄移在上句,而“彌”下“人”字又據《注》妄增,故演成今本之誤。尹《注》云“其人争則恣令鬬,無彌縫之心”,此即解“不彌鬬争”之意,非解“讒賊與通”,是尹所見本不誤。

唯趣人訟本作詔

劉績云:“詔”一本作“訟”。

王念孫云:“趣”讀爲“促”,“詔”當爲“訟”,字之誤也。(訟詔草書相似。)“不彌人争,唯趣人訟”,意正相承。且“訟”與“從”爲韻,(“訟”字古讀平聲。《召南·行露篇》“何以速我訟”,與“墉”“從”爲韻。《管子·問篇》“則人不易訟”,與“功”“宗”爲韻。《堯典》“嚚訟可乎?”“訟”馬本作“庸”。《史記·吕后紀》“未敢訟言誅之”,“訟”亦作“公”。)若作“詔”,則失其韻矣。尹《注》非。

劉師培云:《元龜》“詔”作“訟”,與《補注》所引或本合,足爲王校之證。

維遹案:王、劉説是,今據一本正。

行義不從

于省吾云:義、儀字通。金文“威儀”之“儀”亦多作“義”。上云“湛湎於酒”,蓋醉酒則行不檢而儀不飭,故云“行儀不順”。

不循(本作脩)先故

王念孫云:“脩”當爲“循”,説見《形勢篇》。

維遹案:“先故”猶舊法也。

沫若案:此句下有“倨傲不恭”句,錯出於上。

擅創爲令

維遹案:“爲”即“僞”字。

迷或其君

古本“或”作“惑”,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

作“或”。

安井衡云：古本“或”作“惑”。

戴望云：宋本“或”作“惑”。

維遹案：或、惑古字通。

生奪之政

維遹案：《吕氏春秋·勸學篇》高《注》“生”猶出也。又《音初篇注》“之”猶其也。

保貴寵矜

張文虎云：疑當作“保寵矜貴”。（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作“寵矜疑倒”，則戴望引誤也。）

劉師培云：《元龜》“保”作“葆”，葆、寶古通，故與“寵矜”並文。

于省吾云：“矜”本作“矜”，諧令聲。凡古籍“矜”字均當作“矜”。“矜”與上文令、政，下文人、駢、親、身爲韻。張改失之。

沫若案：當爲“保貴矜寵”，其下當奪一句，蓋即下文無偶句之“俱亂其君”。此句下移，則君字入韻。

遷捐本作損善士

尹知章云：善士則遷改而損棄之。

安井衡云：《注》以“棄”釋損，則其本作“遷捐善士”，今本作“損”者，形相涉而誤耳。

俞樾云：尹《注》曰"善士則遷改而損棄之"，疑正文及《注》文"損"字，均"捐"字之誤。惟是"捐"字，故尹氏以"棄"字足成其義耳，宜訂正。

戴望云："損"當爲"捐"字之誤。"遷"猶去也。

捕援貨人

丁士涵云："捕"疑"搏"字誤。"搏"與"專"同。

陶鴻慶云："捕援"二字義不相屬，尹《注》云"其所捕追而援引者，唯財貨之人"，説殊難通。"捕"當讀爲"扶"。甫、夫二字聲義皆同，故從甫從夫之字古多通用。《説文》"尃，度四寸也"，《禮記・投壺篇》"籌，室中五扶"，《疏》云"扶，廣四寸"。《山海經・海外東經》"湯谷上有扶桑"，《吕氏春秋・求人篇》"禹東至榑木之地"。皆甫、夫通用之證。扶，謂扶助之，與"援"義同。

姚永概云："捕"乃"攀"字之誤，"攀"俗書多作"扳"，故誤爲"捕"矣。

李哲明云："捕援"疑當作"蘇援"，《淮南・脩務篇》"蘇援世事"，《注》"蘇猶索"。"蘇援貨人"言所求索引援唯黷貨之人也。"蘇"或書作"穌"，其壞文與捕略近，傳寫致訛。

維遹案：陶説是也。"扶援貨人"與上"遷捐善士"詞例相同。《吕氏春秋・異用篇》"搏杖而揖之"，"搏杖"亦卽"扶杖"，可助證陶説。

沫若案："捕"乃"輔"字之誤耳。車旁草書，有時每與

手旁易混。

入則乘等出則黨騈

王念孫云:尹以“乘”爲“同乘”,則“乘等”二字,義不相屬。今案乘者,匹耦之名。《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方言》曰“飛鳥曰雙,鴈曰乘”。《淮南·泰族篇》曰“《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乘居也。(今本‘乘’譌作‘乖’,辯見《淮南》。)乘爲匹耦之名故二謂之乘。四亦謂之乘”,《周官》“校人乘馬”,鄭《注》曰“二耦爲乘”。凡經言乘禽、乘矢、乘壺、乘韋之屬,義與此同也。等,亦乘也。《廣雅》曰“等,輩也”,“入則乘等,出則黨騈”,其義一也。

于省吾云:“乘等”與“黨騈”異義。《周語》“乘人不義”,《注》“乘,陵也”。《學記》“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疏》“陵猶越也”。此言入則陵越等次,出則私黨騈植也。

君若有過各奉其身

沫若案:“過”當爲“禍”,“奉”者保也。

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乎

宋本無“可”字“乎”字,古本、劉本、朱本有,趙本同宋本。

丁士涵云:朱本作“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乎”,案:“乎”當作“矣”,今本脱“可”字、“矣”字。

安井衡云:古本“亦”下有“可”字。“臣”下有“乎”字。

維遹案：丁説是也，“可”字據古本補，“乎”字據上文補。

正言篇第三十四亡

侈靡篇第三十五

劉績云：此篇多錯簡，脱誤不可讀。

洪頤煊云：《藝文類聚》八十引"周容子夏以侈靡見桓公，桓公曰'侈靡可以爲天下乎？'子夏曰'可，夫雕橑然後炊之，雕卵然後瀹之，所以發積藏、散萬物也'"。又《初學記》二十六、《白帖》九十七、《太平御覽》八百九十二引"武王爲侈靡（《輕重乙篇》有武王問於癸度），令人豹襜豹裘，方得入廟，故豹皮百金，功臣之家糶千鍾未得一豹皮"。皆今本所無。此篇一問一答，以"侈靡"名篇，又"雕卵"二句見下文，二條疑皆此篇之闕文。

劉師培云：《玉燭寶典》二引"雕燎然後灼之，雕卵然後瀹之，所以發積藏、散萬物"，《御覽》八百九十二引子夏云"雕卵然後瀹之，所以發積藏、散萬物"，並與洪校所引《類聚》合。又《書鈔》一百二十九引《管子》云"武王爲侈靡，令曰：豹襜豹裘方得入廟"。李石《續博物志》十云"《管子》曰武王爲侈靡，令曰'豹襜豹裘方得入廟'，故豹皮百金，功臣之家糶千鍾而未得一豹皮"。並與洪校所引《初學記》、《白帖》、《御覽》相合。（《寶典》引"然後灼之"，足證《類聚》作"炊"之誤。）

沫若案：本篇乃漢初吕后臨朝時作品，説分見下文校釋中。余别有«侈靡篇研究»以詳論之。

可與政本有其字殊本作誅

古本無"其"字，劉本、朱本亦無，宋楊忱本、趙本、凌本、梅本、姚本、葛本均有"其"字。

安井衡云：古本無"其"字，據«注»，尹本亦無。

戴望云：宋本、朱本無"其"字，案尹«注»云"可爲政，誅其不法"，則尹所見本無"其"字。"可"，何字之省；"與"，猶以也。政、征同。

張佩綸云："可"，"何"之省。"何與"，問辭。宋本、朱東光本、日本昌平學元本均無"其"字。"誅"當爲"殊"，字之誤也。

李哲明云："誅"當爲"殊"。"殊"字承上不同言。謂可舉其不同之實，如上云云也。

尹桐陽云："可"，何也。"與"，不定之詞，今字作"歟"。"誅"，殊也。«爾雅·釋言»"殛誅"，«説文»作"殛殊"。

維遹案：張説是也。"政其誅"當作"其政殊"。

沫若案："何與？政其殊。"一問一答，"其"字不應乙倒，字在句中，有商酌意。

佁堯之時混吾之美在下其道非獨出人也

古本、劉本、朱本，"人"作"時"，宋本、趙本作"人"。

尹知章云：混，同也。

孫詒讓云:《注》義不可通。“混吾”疑卽“昆吾”。“美”謂美金也。《山海經·中山經》云“昆吾之山，其上多赤銅”。《文選·子虛賦》“琳瑉昆吾”,張揖《注》云“昆吾,山名也,出美金”。《尸子》曰“昆吾之金”。此言帝嚳與堯之時崇尚儉樸,弗貴美金,故在下也。

姚永概云:《詩·采薇序》“昆夷”,《釋文》“昆字又作混”。《漢書·匈奴傳注》“昆、混、畎，聲相近”。是昆、混通也。《山海經》“白淵,昆吾之師所浴也”,《注》“昆吾古王者號”,是昆吾氏甚古也。古王者後降爲諸侯,至俈、堯二帝之時又有賢美之君能佐二帝。或卽四嶽，亦未可知與?又案《史記·司馬相如傳》“琳瑉混珸”,司馬彪云“石之次玉者”,《索隱》云“字或作昆吾”,則此句或謂美玉埋藏地下,不發取之,以見當時風氣淳質,不事侈靡。與下文“牛馬之牧不相及，人民之俗不相知，不出百里而求足”合。

沫若案:“在”字殷周古文均作“才”。此“在”字本當作“才”,“才”與“材”通。言“混吾之美材,下”。《考工記》“吴越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混吾之美材”卽“昆吾之金”。

山不同而用掞

宋楊忱本作“山不同而用掞”。趙本、凌本、花齋本作“山不童而用贍”。古本、劉本、朱本作“山不用而童贍”。

趙用賢云:言山不童而材木不可勝用也。

戴望云：宋本"童"作"同"，"贍"作"掞"。

陳奐云："同"讀爲"童"，"掞"古"贍"字，"同"字或誤作"用"。劉績本作"山不用而童贍"，"童""用"互易，其所據爲流俗之本。

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

豬飼彦博云："良"當作"食"。

丁士涵云："良"疑"食"字誤。尹《注》云"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故天下平"，是其證。

俞樾云："應良天子"義不可通，"良"疑卽"養"之壞字，"應"之言承也。《爾雅·釋樂》"小者謂之應"，《釋文》引李巡《注》曰"小者聲音相承，故曰應"。應，承也。《説文·手部》"承，奉也"，然則"應養"猶"奉養"也，言耕以自養，而以其餘奉養天子也。"養"字闕其上半，而誤爲"良"，尹氏曲爲之説曰"有時而賦曰良"謬矣。

維遹案：丁、俞説均通。

沫若案："良"蓋"長"字之誤。長者上也。"天子"當爲"天下"之誤。"耕以自養，以其餘應長，天下故平"，如此於文較順。

不出百里而求本作來足

豬飼彦博云："來"當作"求"。

王念孫云："來"當爲"求"，説見《小稱篇》。

故卿而不理静也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卿"，唯花齋本

作“鄉”。

戴望云:中立本“卿”作“鄉”,據尹《注》則是“卿”字。(沫若案:戴校誤以花齋本爲“中立本”。張佩綸更以訛傳訛。)

丁士涵云:“卿”乃“鄉”字誤。天子南鄉,即恭己正南面之意。下文“忽然易鄉而移”,今本亦誤爲“卿”。

張佩綸云:“卿”中立本作“鄉”,據原《注》則宋僞房此本,已誤作“卿”。梅士享引《白虎通》“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爲解,義亦通,然不如“鄉而不理”之安。一説“鄉”讀如“鄉也”之“鄉”,《儀禮·士相見禮注》“曏,曩也”,“而”,耐字;“鄉能不理”與下文“今”字對文。

沫若案:“卿”即古“鄉”字。古卿、鄉無别,鄉字後起。丁士涵謂“天子南鄉(向)”,是也。“而”即“南”字之壞。

其獄一踦腓一踦屨而當死

古本“屨”作“屢”,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屨”。

劉績云:“踦”音奇,物體不具。

趙用賢云:言古者刑不加大夫。若諸侯犯罪,令其一足有履,一足無履以恥辱之,可以當死也。

豬飼彦博云:“腓”當作“屝”,同“菲”,草屨也。《漢書·刑法志》“菲履赭衣而不純”。此言一足著菲,一足著屨也。

王引之云:“腓”讀爲屝,乃草屨之名,非謂足腨也。《方言》“屝,麤履也”,《釋名》“齊人謂草屨曰屝”。字亦作

"非",《喪服傳》曰"菅屨者,菅菲也;繩屨者,繩菲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是"屝"爲"屨"之粗者。《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慅嬰,共、艾畢,(劉氏端臨曰"共當爲宫"。)菲封屨,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曰"菲,草屨也",引《尚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白虎通義》曰"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宫者履雜屝"。《漢書·刑法志》亦曰"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象刑有屝履也。"一踦屝、一踦屨",謂足箸一隻屨,一隻草屨,明罪人之屨異於常人也。"屨"與"屝"對文,蓋以絲作之者。《方言》"絲作之者謂之履",履,即屨也。

尹桐陽云:《御覽·刑法》引《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蒙巾當墨,以草屨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韠當宫,布衣無領當大辟"。此"腓"即菲履,屨即封屨及雜屨之類也。

今用法本作周公

俞樾云:尹《注》曰"今周公謂時所用法也",如《注》義則當云"今周公之法",於文方足,不得但云"今周公"也。疑"周公"二字,乃"用法"二字之誤。"法"字奪水旁,止存"厺"字,與"公"相似,因誤爲"公",後人因"用公"二字無義,妄加"口"於下而爲"周"字耳。尹氏作《注》時,文尚未誤,故曰"今用法,謂時所用法也"。後人據已誤之正文,而改《注》文,遂并《注》義而不可通矣。

斷指本無指字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

宋本、劉本無“指”字，古本刻後填滅。朱本、趙本、淩本、花齋本、張榜本、《纂詁》本等均作“斷指滿稽”。

趙用賢云：有斷指之罪、有斷首之罪、斷足之罪充滿于獄。

豬飼彦博云：“稽”，計也。言刑罪數多，滿于計帳。

王引之云：“稽”者計罪人名之簿書，言斷指、斷首、斷足之罪人，名滿於計簿也。《周官·小宰》“聽師田以簡稽”，先鄭司農云“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閲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閲其兵器，爲之要簿也”。引《吴語》“黄池之會，吴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是其證。尹訓“稽”爲“考”，失之。

沫若案：王説“稽”爲計簿，殊費解。原文僅言“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非謂“斷指者滿稽、斷首者滿稽、斷足者滿稽”也。余謂“稽”當假爲“階”。《老子》“知此兩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謂玄德”，陸德明云“河上‘稽’作‘楷’”。“稽”可假爲“楷”，亦可假爲“階”矣。所斷之指滿階、所斷之首滿階、所斷之足滿階，人人可見，然而民不畏死。如爲“名滿於計簿”則司計簿者知之耳，民何由知而生畏耶？

而民死本作死民不服

豬飼彦博云：張榜《管子纂》作“而民死不服”。

丁士涵云：“民不服”當連上“而死”爲句，尹讀非。

張文虎云：當作“而民死不服”，字誤倒耳。

俞樾云：此本作“而民死不服”，言民至死不服也。“民死”二字，傳寫誤倒，尹《注》遂斷“而死”二字爲句，失之矣。

非人性也敝也

豬飼彦博云：民毁弊，故犯刑也。

張文虎云：此謂法玩則敝，尹《注》“時爽”，非。

地重人載毁敝而養不足事末作而民興之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聖人者省諸本而游諸樂大昏也博夜也

古本“下名而上實”奪“實”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有。

梅士享云：《莊子》“廣成子謂黄帝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德之極昏昏默默”，“上脩渾沌氏之術”，是“大昏”也。“而百姓醋醋不知所往”，是“博夜”也。堯時《童謡》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昏”“博夜”之義，此其一徵。“苑風謂諄芒曰：致命盡情，天地樂而萬事銷亾，萬物復情，此之謂混冥”，“游諸樂”之義，此又其一徵。

豬飼彦博云：“載”字當在“地”字下。載，事也。租稅重，故人毁弊。

張文虎云：此文錯簡。“大昏也”二句，當承“養不足”之下。“事末作”二句，當承“游諸樂”之下。“樂”乃“末”字之誤。“民興之”，當爲“民興化”。蓋言庶而不富，民生

困敝，故如在大昏博夜中。“聖人省諸本而游諸末”，卽下文所謂“侈靡”也。“事末作而民興化”，卽下文所謂“興時化”也。“上名下實”，卽下文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管子校正》，文字與《舒藝室》所録有出入。因無關宏恉，不另録。）

張佩綸云：梅氏引《莊》證《管》，近之，而意未盡。民趨末，故省諸本。上聚財，故游諸樂。《爾雅·釋詁》“昏，代也”，《説文》“夜，舍也，天下休舍也”。此以起其以侈靡爲時化之説。

陶鴻慶云：“大昏也，博夜也”，注家多以爲指今時而言，殆非本篇之旨。此與上句意義相承。上云“聖人者省諸本而游諸樂”，尹《注》云“聖人察人之本，游之於富壽之域，則皆堯以前爲然也”，其説是也。而其所以然者，則以其時民智茫昧，事物簡而欲易給，故曰“大昏也，博夜也”。若指今時言，則與上文不相屬矣。

劉師培云：“大昏”“博夜”，均喻治不外呈。《形勢篇》云“唯夜行者獨有也”，《宙合篇》“若覺卧，若晦明”。此文之旨，略與彼同。張（文虎）指爲錯簡，非是。

沫若案：“地重人載”疑是“地重人輕”之譌。“地重”字，《史記·貨殖列傳》凡兩見，足證乃漢人習用語。“大昏”，“昏”字當是“旬”字之誤。金文《王孫鐘》“旬”字作“㫬”，與“昏”字極相似。“大旬”者謂“大鈞”也，承上“游諸樂”言。《周語》“大鈞有鎛無鐘”，《注》“大鈞，宫商也”。“博夜”卽“博弈”，《論語·陽貨》“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

賢乎已”，亦承“游諸樂”而言。

問曰與本作輿時化若何

陶鴻慶云：“輿時化”，“輿”蓋“與”字之誤。與時化者，與時爲變。尹《注》云“謂度時輿化，其理若何”，不知本篇凡言化者，義皆訓變，無讀爲風化者，尹據誤本作《注》，故失其解。

沫若案：“時”殆“財”之誤，“化”者貨也。“輿財貨”謂財豐物阜也。

賤有實敬無用

陳奐云：“敬”乃“茍”字誤。“茍”與“亟”同。後人不識“茍”字，因改茍爲“敬”。下“敬珠玉”亦當作“茍”。

則人可刑也

古本無“也”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有“也”字。

張文虎云：“刑”疑當作“制”。

何如璋云：“刑”通“型”。型者鑄器之法。土曰型，金曰範，木曰模。言人可陶鑄。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三“刑，治也”。

維遹案：“刑”非誤文，《廣雅・釋詁》三“刑，治也”。

沫若案：何説是也。古金文“刑”與“型”均以井字爲之，可見二字於古無别。“人可型”謂人可就範也。《廣雅》訓“刑”爲治，亦由“型”字義引伸。

故賤粟米本有而字如敬珠玉好禮樂本有而字如賤事業本之始也

豬飼彥博云:“如”字疑衍。或曰珠玉是無用之物而權貴之,故曰“如敬”也。

王引之云:兩“而”字後人所加,“如”卽“而”也。“賤粟米而敬珠玉,好禮樂而賤事業”,正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尹《注》非。

玉者陽本作陰之陰也故勝水

王念孫云:“陰之陰”當作“陽之陰”。珠生於水,爲陰,而其形圓,故曰“陰之陽”。玉生於山,爲陽,而其形方,故曰“陽之陰”。《大戴禮·勸學篇》作“玉者陽之陰”,《淮南·地形篇》“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高《注》曰“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皆其證。《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正作“陽之陰”。尹《注》非。

劉師培云:《事類賦》九引作“陽之陰”,足證王校之確。

郭大癡云:“陰之陽”、“陰之陰”上兩“陰”字謂地。《春秋繁露·人副天篇》“陰地氣也”,謂地所產也。下分科一陽一陰始言物質性之別。王改非是。

則強者能守之智者能收本作牧之

豬飼彥博云:“牧”當作“收”。

王念孫云:“牧”字於義無取,“牧”當爲“收”,謂強者

能以力守之，智者能以術收之也。俗書“收”字作“收”，與“牧”相似而誤。又《輕重甲篇》“以振孤寡，牧貧病”，“牧”亦當依朱本作“收”，謂收恤之也。又《明法解篇》“牧漁其民，以富其家”，“牧”亦當爲“收”，謂收漁民財以自富也。

張佩綸云：“牧”爲“收”誤。《國蓄篇》“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是其證。《大戴禮·勸學篇》“牧”作“秉”。

尹桐陽云：牧，蓄也。《大戴禮》作“秉”。君棄而下守牧以爲害，若漢吴王濞、朐肕是。

顔昌嶢云：《大戴禮·勸學篇》文與此略同，惟彼作“強者能守之，智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字句稍異耳。

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然若夏之静雲乃及人之體鵾然若譹之静動人意以怨蕩蕩若流水使人思之

豬飼彦博云：“夏之静雲”，“之静”二字蓋因下文而誤衍。“乃”當作“之”。“鵾”，《字彙補》與“驩”同，“鵾然”難解。疑“鵾”當作“嵲”。嵲然，山高貌。“譹”當作“高山”二字。“動”字衍。

孫星衍云：當作“若夏雲之静”與上句“秋雲之遠”相對。

王念孫云：此當作“藹然若夏雲及人之體”，九字作一句讀，言君子教澤及人，藹然若夏雲之爲雨，而及人之體，

莫不沾濡也。今本作“若夏之静雲”,“之静”二字,涉下文“若譪之静”而衍。據尹《注》,但言夏雲之起,油然含潤,而不言其静,則本無“之静”二字明矣。其“乃”字則“及”字之誤而衍者耳。

俞樾云:“動人心之悲”當作“動人心以悲”,與下文“動人意以怨”一律,古“以”“而”字通用,説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動人心以悲”,猶云動人心而悲也,“動人意以怨”,猶云動人意而怨也。今作“之悲”,則不詞矣;蓋涉上句有“之”字而誤耳。“藹然若夏之静雲”當作“藹然若夏雲之静”,與上“秋雲”句一律,惟雲不能及人之體。尹《注》增成其義曰“油然含潤,將降,其澤及人之體”,此曲説也。疑《管子》原文,本作“藹然若夏雲之静,動人意以怨”,與上文“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以悲”,相對成文。“乃及人之體”,當在“䏣然若譪之静”下,䏣然句不可解,疑當作“寫然若高山”,與下“蕩蕩若流水”相對成文。“山”字與篆文“之”字相似而誤,又涉上文“夏雲之静”句,而衍“静”字。後人因“若高之静”,義不可通,乃加“言”旁作“譪”耳。“䏣”字字書所無,乃“寫”字之誤,因其字從穴從鳥,篆字“穴”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傳寫者誤從肉,後人因從肉之字,皆在左旁作月,因變而爲“䏣”矣。《墨子·備城門篇》有“𦡱”字,即“竇”字之誤,正與此同,説詳《墨子》,可以爲證。“乃及人之體”,“乃”字衍文,即“及”字之誤而複者也。“及”讀爲“岌”。《文選·羽獵賦》“天動地岋”,《注》引韋昭曰“岋,動貌”,寫然若高山岋人之體,言如登高山

動人之體也。«管子»此文最舛譌難讀,今考正之如此。

王紹蘭云:“鵃”當作“鴅”,讀“讙兜”之“讙”,讙然猶歡然也。“譎”當爲“歒”,«説文»“歒歒,氣皃”,此謂教者藹然可愛,既若夏雲之静,逮其及人,鴅然可歡,又若歒烝之静也。

張佩綸云:此篇文既爛脱,«注»尤支離,孫、王之説近似而未盡,當作“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以怨,藹然若夏雲之清,(«書»‘直哉惟清’,«史記·五帝紀»作‘直哉惟静絜’,是其證。)及人體以静”。遠、怨爲韻;清、静爲韻。“動人心之悲”,即動人意以怨之衍文。“鵃然若譎之静”,鵃、譎皆“藹”之壞字也。(«注»“鵃,和順皃”,按«廣韻»“鵃兜,四兇名”,古文«尚書»作“鵃”。重修本古文«尚書»作“鴅”,蓋此文由“藹”誤“鴅”,又誤“鵃”耳。元«注»“藹,和順皃”,僞房又改爲“藹,油潤貌,鵃,和順皃”,王氏校注加潤字,以夏雲之潤及人之體,作一句讀,殆涉於滯。)如仍原文,若譎之静,何至動人意以怨乎?蓋百思之而不可通。且此節政教均以雲水爲譬,不應雜人“若譎之静”一喻明矣。

劉師培云:此文難曉。尹«注»云“夏雲之起,油然含潤,將降其澤,及人之體,去除熱氣,而和順;雖有譎躁之人恬静”。據«注»文觀之,説雖望文生訓,似所據之本,當作“靄然若夏雲及人之體”。上“之静”二字與“乃”字均係衍文(或“雲”下有“降澤”二字)。觀其先舉譎躁,乃言恬静,則上句無“静”字,甚明。

唐蘭云：俞説殊誤。"鵃"當從"鳥"，丹聲。漢《鄭季宣殘碑》"虞放鵃口"，誤從舟，月丹舟並易誤也。《虞書》驩兜隸古定本《尚書》作鵃吺，《玉篇》"鵃人面鳥喙"，《廣韻》又作"鷵"，云"鷵兜，四皃名"，則譌"鳥"爲"曷"矣。近出《沈子也毁》，亦有"鵃"字。

沫若案："夏之静雲"謂含雨之雲也，如山中濃霧，離人甚近，故云"乃及人之體"。"謪之静"殆本作"皜月之静"。"意"乃"憶"省。以秋雲、夏雲、皓月、流水形容教化之感人，意雖平列而句法錯綜，甚有詩意。"鵃"字乃從月鳥聲，或即"窵"字之異。金文有此字"鵃公圕自作元劍，誕寶，用之"(見附圖)。原劍銘折爲二，上段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第四十五葉，下段見同卷第四十三葉，合之乃得全文。《沈子也簋》"鵃"字從鳥丹聲，自是驩兜之"驩"，與此有别。

(釋　文)

"鵃公圕自
乍(作)元鐱(劍)，延(誕)
匋(寶)用之。"

人所生往

丁士涵云：疑當作“則人生善”。今本“人所”二字，“所”乃“則”字誤，又誤乙二字，“往”卽“生”字之誤衍，又脫“善”字耳。尹《注》云“人既思之，則生其善心”，可證今本之誤。

張文虎云：疑當作“人心所往”，猶言衆所歸往也。“心”字誤“生”，又倒。

姚永概云：“生”當是“歸”字脱爛而誤。……人上應有“君者”二字。言“君者人所歸往，教之始也”。然欲教人，必先身備之。下云“敬而待之，愛而使之”，正是身備之義。“賢者少，不肖者多，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使其賢者，使其自賢也。

沫若案：“生”與“性”通，“生往”猶言神往或心嚮往之。此當上屬爲句，卽“蕩蕩若流水，使人思之，人所生往”。

教之始也身必備之

丁士涵云：“備”乃“犕”之誤。“犕”與“服”同。《權修篇》“上身服以先之”，《法法篇》“先民服也”，《荀子·宥坐篇》“上先服之”。

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焉

張文虎云：“賢者”二字，疑當在“辟”之上，謂賢者在上，如“秋雲之始見”，不肖者仰而化之，猶離熱而得涼也。

張佩綸云：“辟之若秋雲之始”七字亦衍。“辟之若秋

雲”乃《注》語，觀“教之始也”下《注》但言夏雲而不及秋雲，知其闌入本文。“之始”二字乃“教之始也”之衍文。

陶鴻慶云：尹《注》云“教者既若秋雲始見而哀憐之，又若夏雲之起而潤悦之，則天下之賢與不肖無不化焉”，據此，正文“秋雲之始見”下當有“若夏雲之起”五字。

沫若案：張説是也。“辟之若秋雲之始見”，八字當删。

若樊神山祭之

張佩綸云：當作“若山神焚祭之”。或“樊”乃“孚”字之衍文。

維遹案：《周禮·山虞》“若祭山林則爲主而脩除”，鄭《注》“脩除，治道路場壇”。場，謂地，卽除地之處，壇謂神位之所也，是祭山林亦爲壇壝營兆。《墨子·明鬼下》“必擇木之脩茂者以爲菆位”，“菆”與“蕝”同，“位”，神位也。《説文》“禜，設緜蕝爲營”，《公羊》莊公二十五年《傳》“日食，……以朱絲營社，……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此云“樊神山祭之”，蓋壇位營以籬落而祭之，意亦恐人犯之也。

沫若案：“神山”下當奪一“而”字。“敬而待之，愛而使之，若樊神山而祭之”，句法始一律。

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

張文虎云：“使”猶用也。賢者見用，則不肖者自化，亦承上文。

李哲明云：當讀“賢”字斷句。所謂“舉皋陶，不仁者

遠"也。

今夫政則少則若夫成形之徵者也去則少可使人乎

宋本"少可使人乎"古本作"少人使可乎",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同宋本。

丁士涵云:"少則"之"則"當作"行","也"字衍。"去則"當作"正行","正"與"政"通。"少"字衍。(尹《注》亦無。)當讀"今夫政則少行,若夫成形之徵者,正行可使人乎"。下文云"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又云"政平而無威則不行",是其證。

張佩綸云:"少則","少"當作"尚","則",法也,"去則少",當作"尚法則"。

李哲明云:"則"者法也。此言政取少者爲則,少謂賢者。蓋"賢常少,不肖常多",任使賢者爲不肖者法,此政之成形足徵者也。去其法則,豈可使人化之乎?下"少"字涉上而衍。

劉師培云:"今夫政則少則",下"則"字疑當作"别",冢上"相似而殊方"言。

沫若案:劉説"政則少則"當爲"政則少别",是也。"若夫成形之徵者也,去則少人使可乎"當作"若夫威,形(刑)之徵者也;去,則小人便,可乎?"政刑必相聯,此與教之重在感化者有别。

用貧與富何如而可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

張文虎云:此四句與上下文意義不屬,當是它處

錯簡。

張佩綸云：此一問一答當在"請問用之若何"前，誤廁于此。（德鈞案：張氏後有釋云"《國蓄篇》'夫民富則不可以禄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即此意"。許稿未録，而另作"維遹案"，則仍張説。）

維遹案：《國蓄篇》"夫民富則不可以禄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可移以釋此。

水平而不流無源則遬竭雲平而雨不甚無委雲雨（本作雲）則遬已

宋本作"雲則遬已"，趙本"雲"作"雨"。古本、劉本、朱本作"雨平而雲不甚，無委雲雲則遬已"。

張文虎云：此上疑亦有錯簡。

張佩綸云：《淮南·説山訓》"地平則水不流"。"雲則遬已"當作"雨則遬已"。

姚永概云："委"字當衍。"無源則速竭"，"無雲雨則速已"，正相對爲文。

維遹案：趙本"雲"作"雨"，據尹《注》亦當作"雨"，今據正。

沫若案："委"字非衍文。"委雲"猶言"垂天之雲"。稠雲萃積，雨乃驟至，如稠雲散則雨速止。亦有晴雲，安得云"無雲，雨則速已"耶？姚説謬。

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

古本"左"作"尤"，劉本、朱本同。趙以下各本均作

"左",同宋本,唯張榜本作"在"。

孫星衍云:"爲"讀作"僞",言若詐僞相尚,則生怨,尹《注》非。

丁士涵云:此承上文"愛而無親"言之。"左"字卽"有"之譌。"親有用"者,親近賢者也。"無用則辟之"者,遠去不肖也。"若相爲兆怨"句屬下讀,("有"字衍。)尹《注》下文"危本不稱句"云"如此者,或能懷怨以敗國"。《管子》文義本如此也。

安井衡云:"左"古本作"尤",亦非。張榜破作"在",是也。

張文虎云:"有"疑當作"右",尹《注》不知"有"字爲誤文,以屬下句,不可通矣。

張佩綸云:"親左有"當作"親左右",疑"怨"乃"眢"字之誤。《説文》"眢,目無明也,瞽,目但有眹也",《淮南·詮言訓》"游無眹",高《注》"眹,兆也",有兆卽有眹也。《周禮·眡瞭》"相瞽",《注》"相謂扶工",《論語》"固相師之道也",馬《注》"相,導也",鄭《注》"相,扶也"。相當用有目者,今乃爲目但有眹之眢,無用明矣。《禮記·仲尼燕居篇》"治國而無禮,辟猶瞽之無相與,倀倀乎其何之"。

李哲明云:"左"古"佐"字。"有用"當斷句,"辟之"斷句,"辟"讀爲避。言親近佐我之人爲甚有用耳。若"無用"則匪唯不親之,且當避之。"爲"當從孫星衍説同"僞"。親之與否無所容僞。若相與爲僞,"兆怨"之道也。

沫若案:張佩綸説極有見地,唯"若相爲有"當爲句,

“有”乃“盲”字之誤。親左右，用無用，則猶如盲以導盲，必使人生怨。

上短下長無度而用則危本不稱而祀譚次祖犯詛渝盟傷言

古本無“言”字，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以下各本有“言”字。

丁士涵云：“譚”與“覃”通，“祖”疑“神”字誤。“次神”當爲“神次”。下文云“知神次者，操犧牲與珪璧以執其𤰈”此涉下“祖”字而誤。

張文虎云：句不可解，疑“祀”乃“亂”之誤，俗書“亂”作“乱”也。“禫”與“神”草書形似，“次”字衍，“祖犯”倒，“詛”即“祖”字之譌，衍文，當作“而亂神犯祖渝盟傷言”，“犯祖”見《漢書·翟方進傳》。

何如璋云：“譚”宜作“諂”。祀諂云者言不尊祖而祭非其鬼。

劉師培云：丁校是也。《五行篇》云“貨曋神廬”正與此句約同。“神廬”猶之“神次”也。此文“祀譚”之“譚”亦必與“貨曋”之“曋”同字。惟“譚”及“貨曋”，義並未詳。（下文“辟之若尊譚”亦然。）

李哲明云：“則危”當斷句，與上“則不行”、“則流”文法一例。“本不稱”蓋屬下“而祀譚”爲句。祀莫崇於報本，故祖爲重。本不稱而祀及之，是“非其鬼而祭之”，誣其祖矣。譚，依《注》訓延，延，及之也。“次祖犯詛”與“渝

盟傷言”對文。“次”字疑“欺”之誤。詛盟正以表其不欺，自欺其祖則犯詛矣。盟言不可以渝，犯詛則渝盟，是傷言也。

維遹案:“傷言”與“犯詛”“渝盟”義不相類,疑“言”爲“信”之壞,“傷信”猶“毁信”也。下文“齊約之信”,«注»“詛盟欲爲整齊要束之信”,亦以“詛盟”與“信”相繫。«左»桓十二年«傳»“君子曰:苟信不絶,盟無益也”。

沫若案:當以“上短下長,無度而用則危本”爲句,“不稱而祀,譚”爲句。“譚”同“誕”,“不稱而祀,誕”即“非其鬼而祭之,諂也”。“次祖”者趑趄、次且、次雎。“言”是“信”之壞字,許説得之。

敬祖禰尊始也齊約之信論行也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

張文虎云:“論行”上疑亦當有“所以”二字，又此二“論”字竝當作“諭”,下“必因成形而論於人”,“論”字同。

維遹案:“禰”下“信”下皆脱“所以”二字。“約”下“之”字衍。當云“敬祖禰所以尊始也，齊約信所以論行也”，與下“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文同一例。尹«注»第二句云“詛盟欲爲整齊要束之信所以論行也”，是所據本有“所以”二字明矣。“論”字非誤文,«吕氏春秋·適音篇»“論,明也”。

薄德之君之府囊也

丁士涵云:尊始、論行、論威,不可言“薄德”,疑當作

"博德",猶大德也。《史記·張儀傳》"欲王者務博其德",下文言政行可王,皆指大德之君言。

俞樾云:尹《注》但云"德薄之君,皆囊而藏之",不釋"府"字之義,疑"府"乃"所"字之誤。隸書"所"字作"戸斤",與"府"相似而誤。《管子》原文本云"薄德之君之所囊也",故尹《注》止解"囊"字也。

張文虎云:丁、俞二説皆是也。"囊"字疑當作《洛誥》"汝乃是不蘉"之"蘉",《釋文》"蘉,莫剛反",引馬氏云"勉也",與"囊"字形聲相近,(囊俗囊字。)

沫若案:原文當爲"薄德,人羣之府囊(腐壤)也",連下句"必因威刑而論於人"爲讀。古之讀書者於"薄德"下加頓點,乃連頓點與"人"字而被抄爲"之"。不得其解者,更破"羣"爲"君"耳。"府囊"讀爲腐壤,猶言"糞土之牆"。

必因成刑而論於人此政者也可以王乎

古本、劉本、朱本"刑"作"形",此據宋本。"者"字宋作"衍",趙作"行",此據古本、劉本、朱本。

戴望云:宋本"形"作"刑","行"誤作"衍"。

沫若案:"成"乃"威"之誤。"論"即論刑之論。言薄德之人乃人羣之敗類,必依據刑殺之威爲人所論處。此即所謂政,承上政教之別而言,錯簡遂致隔離耳。

必辨於天地之道

安井衡云:古本"辯"作"辨"。(沫若案:各本均作"辨",唯下"辨於地利"宋本、趙本始作"辯"。)下句言

"地",此"地"字當衍。

維遹案:"之"字亦衍。"辯於天道"與下"辯於地利"文相對也。

君親自好事

吴汝綸云:"自"當爲"目"。

維遹案:先秦典籍,罕見"親自"連文。吴謂"自"當作"目",是也。"自""目"形近易誤。"親以好事"與下"強以立斷"、"仁以好任"文同一例。

仁以好任

王引之云:"任"當作"仕",字之誤也。"仕"與"士"同,此承上"士可戚"而言。且"仕"與"事"爲韻,尹《注》非。

何如璋云:"仁以好人"句,"任"字衍。

張佩綸云:當作"仁以任人"。《論語》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信則人任焉"。言其效則人任,言其體則任人,亦仁之一端也。

沫若案:當讀"仁以好任人"爲句,"任"字"好"字均不當衍。

人君壽以政年

丁士涵云:"政"當爲"致"。

張佩綸云:"君壽以政年"當作"政以壽年"。《漢書·刑法志》"詩云宜民宜人受禄于天;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

年，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禄而永年命”。

沫若案：“人”字屬上，“政”當爲“致”，“君壽以致年”與上“君親以好事”同例。“壽”當讀爲禱，下文“爲禱朝（廟）縷綿，明輕財而重民（原誤爲‘名’）”。“年”謂豐年也。

六畜遮育五穀遮熟

惠棟云：“康侯用錫馬蕃庶”，鄭氏曰“蕃庶謂蕃遮禽也。庶音止奢反”。棟案《管子》“六畜遮育，五穀遮熟”，則蕃遮猶蕃育也。（《九經古義》）

洪頤煊云：《説文》“遮，從辵，庶聲”，《易·晉卦》“用錫馬蕃庶”，《釋文》云“庶，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遮、庶古字通用。《爾雅·釋詁》“庶，衆也”，尹《注》非。

忽然易卿而移忽然易事而化變而足以成名

古本無“化”字，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有“化”字。

豬飼彦博云：“卿”疑當作“鄉”，同“嚮”，謂變所趣向而移易之。

丁士涵云：“卿”當爲“鄉”。

俞樾云：尹《注》解“易卿”句曰“黜不肖，立仁賢”，解“易事”句曰“去故而取新”，皆非《管子》之意也。《管子》蓋謂隣國之君俱賢，則不得王，故必待其有變。“忽然而易卿”，“忽然而易事”，皆就鄰國言之。“易卿而移”，“易事而化”，皆謂變而不善，使我有可乘之機也。故下文曰

"變而足以成名"。尹《注》失之。

張佩綸云:"卿"當作"鄉",字之誤也。《荀子·賦》"四時易鄉",《文選·東京賦》"授時順鄉",薛《注》"鄉,方也"。

沫若案:"易事而化變",變字當是衍文。原本當作"化",與"移"字爲韻。後人注以"變"字,故或以"變"改"化",或并書"化變"而兩存之。"而足以成名",而猶乃也。

承弊而民(本作名)勸之

宋本作"名",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作"民"。

戴望云:宋本"民"作"名"。

丁士涵云:"承"當作"拯",言拯救其弊。

張佩綸云:"承弊而名勸之",謂承周法之弊而重名以勸之,卽下文"輕財重名"是也。各本改爲"民勸之",誤。

陶鴻慶云:尹《注》解"承弊"爲"承先代之弊",非也。上文云"鄰國之君俱不賢,然後得王,俱賢若何?曰:忽然易卿而移,忽然易事而化",俞氏云"此皆就鄰國言之,謂其變而不善,使我有可乘之機也",然則此云"承弊"亦謂"承鄰國之弊",其功易成,故民勸之也。

劉師培云:"名"字當從他本作"民"。"之"字衍。(尹《注》所據本已作"名"。)下云"慈種而民富",與此對文。

沫若案:"承弊而民勸"與"慈種而民富"對文。"承"與"贈"通。《禮記·文王世子》"賵賻承含皆有正焉",鄭

《注》“承讀爲贈”。“弊”假爲“幣”，下文“請問諸侯之化(貨)？弊也。幣也者家(稼)也”，與此同。《鹽鐵論·力耕篇》“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銅，鑄幣以贈其民，而天下稱仁”，即此“承弊而民勸”之意。

慈種而民富

豬飼彦博云：“慈”當作“玆”，同“滋”。

丁士涵云：“慈”讀曰滋，《説文》“玆，草木多益”，“滋，益也”。種殖繁茂，故民富。一曰：滋亦種也，《楚辭》“余既滋蘭之九畹兮”，《注》“滋，蒔也”。《一切經音義》三“滋，古文孖稵二形同”，《玉篇》“稵，益也，與滋同，一曰蒔也”。

李哲明云：“慈”當爲“玆”。玆，益也，即今滋長字。言滋養種植而民自富也。下文“與物俱長，應風雨而種”即申“玆種”之義。古“慈”與“玆”通。《左氏春秋經》“公孫玆如牟”，《公羊》作“公孫慈”。又宋襄公玆父，《公羊》作慈父，即其證。

沫若案：《揆度篇》“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倍稱之民”，殆即此“慈種而民富”之意。慈猶齎也。

應言待感與物俱長

張文虎云：“言”疑“旹”字之譌，“旹”古“時”字，下文云“變之美者應其時”。(“之”字本作“其”，從《雜志》説。)

張佩綸云：“應言待感”，“言”乃“變”之壞字。即下文“變之美者，應其時也”。

放本作故日月之明

俞樾云:“故”疑“放”字之誤。唐《石經》桓九年《穀梁傳》“則是放命也”,今本“放”誤作“故”,卽其例也。“放日月之明”,正尹《注》所謂“與日月齊其明”者,若作“故”字,則文義未足矣。

張佩綸云:《禮記·禮器》“爲朝夕必放於日月”。

李哲明云:“故”疑“效”之誤。《度地篇》“以毋敗爲固”,宋本“固”作“故”,元本作“效”,亦一證也。

應風雨而動本作種

張文虎云:“種”疑當作“動”。

斯民之良也

豬飼彦博云:上云“應風雨而種”,“良”疑當作“食”,謂五穀也。

沫若案:“良”乃“長”字之誤,讀上聲。

不有而醜天地非天子之事也

豬飼彦博云:“醜”疑當作“配”。

丁士涵云:《形勢篇》云“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地之配也”,此“醜”字或“配”之誤。

張佩綸云:“不有而醜天地”當作“道不而媲天地”。《廣韻》“蹕,見《管子》”,案:媲,俗字也。此必三家修《廣韻》所見本尚作“蹕”,及宋本傳刻有作“配”者,有作“魄”者,遂誤刻爲“醜”矣。

陶鴻慶云：醜，類也。“也”讀爲“邪”。此承上文，言不有其功而德齊天地，非天子之事而何。《管子》之意，蓋謂鄰國之君俱賢，雖不得王，苟有上事，則亦天子之事矣。尹《注》云“不有上事而醜惡天地之化，此亦非天子之事”，殊不成義。

姚永概云：《禮記》“比物醜類”猶比也。此言不有天地覆載之德不可比於天地耳。尹以爲“醜惡天地”，失之。

郭大癡云：《方言》“醜，同也”。“醜天地”，同其覆載也。

維遹案：陶説義長。

沫若案：“不”當讀爲丕，“丕有”，大有也。

民變而不能變是梲之傅革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

丁士涵云：“梲”當爲“毻”，《輕重甲篇》“請文皮毻服而以爲幣乎？”尹《注》曰“它卧切，落毛也”，《廣雅》“毻，毹解也”，“毹，鳥易毛也”。《方言》“毹，易也”，郭璞《注》云“謂解毹也”。《江賦》“産毹積羽”，李善《注》曰“字書曰：毻，落毛也”，“毻”與“毹”同。《説文》“蜕，蛇蟬所解皮也”。《莊子·寓言篇》云“予蜩甲也，蛇蜕也”，“毹”“毻”“蜕”竝同義。毹之言隋也。毻之言脱也。蛇蟬所解皮曰蜕，鳥獸所脱毛亦曰毻矣。“傅”與“附”同，“革”猶皮也。（《説文》“革，獸皮，治去其毛，皮更之象”，又云“鞹，去毛皮也”。《詩·羔羊傳》“革，猶皮也，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對文言之異，散文言之則皮革通云”。）民之變化，辟若鳥

獸之脱毛。變而不能變，辟若鳥獸所脱之毛仍附於其皮。其皮不能去舊更新，所謂有革而不能革也。上“革”字指皮革言，下“革”字指革更言。尹《注》誤。

張佩綸云:《説文》“梲，木杖也”。《詩・羔羊傳》“革猶皮也”，《説文》“服，用也”，傅革於木杖，不可用，以喻不能變民，民亦不可用也。定四年《傳》“吴用木也，我用革也”。

沫若案: 下文有“民未始變而是變，是爲自亂”十一字，當移至此處“民變而不能變”之上。“民變而不能變”是猶皮毛已蜕而未蜕盡，則皮不爲皮，革不爲革，雖有革而不能爲革之用。喻言變革之必須及時而盡致也。此文言變革頗有意取其雙關。古者皮與革，析言之則有别，傅毛者謂之皮，去毛者謂之革，而皮亦謂之“變”。《易・革》之九五“大人虎變”，又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虎變”“豹變”謂虎皮、豹皮，皮變陰陽對轉。“民變”與“文變”之音相同，“文變”即虎豹之皮也。

民服(本作死)信諸侯服(本作死)化

豬飼彦博云: 下“死”字當依下作“之”。

張文虎云: 兩“死”字疑當作“服”，承上“不可服”來，古文“服”作“𦨈”與“𠙶”形近而譌。“化”乃古“貨”字。

李哲明讀“化”爲貨，與張同，“死”讀如字。

張佩綸云: 兩“死”字皆“无”字之誤，言民无信，由於諸侯之无化。

陶鴻慶云：兩“死”字疑皆“服”字之誤。“死”本作“𣦸”，“服”或作“𣎆”，下半相似而誤。《淮南·主術訓》“馬服於衡下”，今本“服”譌作“死”，本書《四稱篇》“君若有憂，則臣服之”，王氏云“服當爲死”，並其例也。“民服信，諸侯服化”，卽承上“不可服”而言。尹《注》據今本曲爲之説，義皆難通。

沫若案：“死”字不誤，當讀爲尸。古死、尸通用。尸者主也，守也。“化”同“貨”。

請問諸侯之化弊也弊也者家也家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

宋楊忱本作“弊”，上“弊”字下有“也”字。趙本“弊”作“獘”，上“弊”字下無“也”字。古本、劉本、朱本作“弊”，無“也”字。

張文虎云：“化”亦讀爲貨，“獘”與“幣”古通。“獘”無“家”義，疑“帛”之譌。《古文四聲韻》引古文“家”字作“𡩧”與“帛”形近。《説文》“幣，帛也”。下家字疑當作“獘”，涉上而誤。

劉師培云：張謂“弊”與“幣”古通，其説是也。“家”疑易訛，或係“賈”字之假。（《莊子·列禦寇篇》云“單千金之家”，《釋文》云“家本一作賈，又作價”，是其例。）下文云“家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作“易”作“賈”，義並可通。

尹桐陽云：家，賈也。凡物有値皆爲幣，不必其爲金

玉等也。《莊子·列禦寇》“單千金之家”,《音義》“本亦作賈,又作價”。

李哲明云:幣爲凡有家者之所須,故云家也。言所以殖其家也。家也者以因人所重在幣,家所恃以立,必求以流行之。

沫若案:“請問諸侯之化”爲句,下“弊也”乃答辭。“家”讀爲稼。《廣韻》“稼、家同”,《注》“稼,家事也”。古者錢幣多取耕具形。如錢本爲錢鎛,幣者鏊也。《説文》“鏊,河内謂臿頭金也”,《方言》郭《注》“江東謂鍫刃爲鏊”。貨幣用耕具形,故以稼穡事解之。其所以者,以稼穡爲人所重,故因之以鑄幣而通行焉。

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

王念孫云:此當作“吾君長來獵虎豹之皮”,尹《注》云“君好虎豹皮,故來獵”,是其證。其下“君長”二字,則因上而衍。

丁士涵云:“來”疑“求”字之誤。獵,取也。“虎豹之皮用”,猶《周官》言邦國之財用耳。尹讀“用”字下屬,非。

郭嵩燾云:疑“君長”二字涉下而衍,“吾”字又涉下“今吾君戰”而衍,此文當爲“來獵之君長虎豹之皮”,“來獵”猶言從獵也。與下“用功力之君”、“好戰之君”文法一律,是“吾君長”三字衍文,“來獵”下又奪一“之”字也。

俞樾云:上“長”字衍文,下“長”字當訓爲“上”。《吕氏春秋·貴公篇》“用管子而爲五伯長”,《勿躬篇》“雖不

知可以爲長”,高《注》並曰“長,上也”。此文當以“吾君來獵”爲句,“君長虎豹之皮”爲句。“君長虎豹之皮”者,君上虎豹之皮也,與下文“上金玉幣”“上甲兵”,文異而義同。尹《注》曰“君好虎豹皮故來獵”,則其所據本尚未衍上“長”字。若如今本,則“君長”二字連文。“君長虎豹之皮”,文義未明,尹何以云“君好虎豹皮”乎?《注》文“好”字,正釋“長”字之義,“長”卽上也。上之,是好之也。後人不達,誤以“君長”連讀,遂於上句亦增“長”字,而文義失矣。

張佩綸云:當作“校獵之君,長虎豹之皮”,上“吾君長”三字衍。

劉師培云:“吾君長”三字均係衍文。(“君長”涉下而衍,“吾”又“君”字之訛。)“君”上脱“之”字。下文云“用功力之君上金玉幣,好戰之君上甲兵”,此與並文。又下句尹《注》云“君上用金玉爲幣,故用功力”,本文尹《注》云“君好虎豹皮故來獵”,兩《注》句例正同,則尹《注》所據之本當作“來獵之君,長虎豹之皮”(“來”亦誤字,丁疑“求”字,義較長),“長”猶上也。《左傳》桓五年“君子不欲多上人”,《鄭世家》作“犯長且難之”,此長、上古通之證。(《國語·吴語注》“長,先也”。)

維遹案:張説是也。

沫若案:“吾君長來”當是另一句之殘文,疑本作“五穀之君長耒耜”。“五”下文字蠹壞,校者以□識之,乃誤與五合而爲“吾”。“耒”誤爲“來”。“耒”下當不止奪一“耜”

字，下句當爲“好獵之君長虎豹之皮”。

用功力之君上金玉幣

古本、劉本、朱本無“力”字。趙本有，同宋本。

丁士涵云：（“用”字上屬爲句。）“幣”字衍。“上金玉”與“上甲兵”對文。

張佩綸云：“用功力之君”，“用”當作“通”，《孟子》“通功易事”。朱東光本無“力”字，卽“功”字之壞也。

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

丁士涵云：十一字當一句讀，上文云“以因人之重而行之”。

飲食者也侈樂者也民之所願也

古本“侈樂”作“飲食”。劉本、朱本作“侈食”。趙本作“侈樂”，同宋本。

張文虎云：兩“者”字疑衍。

張佩綸云：當作“飲食者民之所欲也，侈樂者民之所願也”。《禮記》“飲食男女，民之大欲存焉”。補此句，則兩“者”字文義始順。下文“欲”“願”並承亦合。

陶鴻慶云：此文本云“飲食者，民之所欲也，侈樂者，民之所願也”，下云“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卽承此言。傳寫“飲食者”下，奪“民之所欲”四字，校者不能是正，輒於“侈樂者”下加“也”字以相配耳。

維遹案：張（佩綸）、陶說是。

傷心者不可以致功

戴望云：宋本、朱本"功"作"力"。

沫若案：古本"功"亦作"力"，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作"功"。

故嘗至味而罷至樂

劉績云：別本《注》"罷至樂，謂耳倦絲竹也"。

戴望云：宋本上"至"字作"致"。（沫若案：古本亦作"致"。）

姚永概云："嘗至味而"爲句，"罷至樂而"爲句。兩"而"字讀如《論語》"偏其反而"及"已而已而"之而。致功之人不可令其傷心，必有以娱樂之。故其言如此。

維遹案：劉以倦釋"罷"，是"罷"與"疲"同。宋本"至"作"致"，古字通。致，精緻也，"至樂"猶靡靡之音。

沫若案：劉引"別本《注》"並非劉説。"至樂"不必即是"靡靡之音"。

而雕卵然後瀹之雕橑然後爨之

段玉裁云："橑"當爲"燎"，庭燎，大燭也。爨，然也。

洪頤煊云：《藝文類聚》八十引作"夫雕橑然後炊之，雕卵然後瀹之"，與此不同。《淮南·本經訓》"橑檐榱題"，高誘《注》"橑，椽橑也"。《大戴記·保傅篇》"二十八橑以象列星"，《注》"橑，蓋弓也"，《一切經音義》"燎，古文橑同"。

張佩綸云：《玉燭寶典》引《管子》云"雕燎然後灼之，

雕卵然後瀹之”。又云“古之豪家，食稱畫卵，今世猶染藍蒨雜色，仍加雕鏤，遥相餉遺，或置槃俎”。

維遹案：“而”字涉上文而衍，《御覽·羽族部》十五引無“而”字，《玉燭寶典》引“橑”作“燎”，“爨”作“灼”。

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

張文虎云：上“不”字當衍，言利源塞則商賈去也。

張佩綸云：《國蓄篇》曰“塞民之養，隘其利途”，不塞則利不“出於一孔”，而商賈他往矣。塞之則商賈處而貧民日有所業，不至甚貧。

沫若案：商賈貴在流通，利源不塞故商賈不呆滯也。“不”字不當衍。

富者靡之貧者爲之

張文虎云：“靡”與“爲”韻。言富者能不恤其財，則貧者不憚其勞。

陶鴻慶云：尹《注》云“富者所以得成此侈靡，則重（疑‘兼’字之誤）並貧者而爲之也”。此失其旨。此言富者費財而貧者致力耳。

沫若案：此言爲政者當使富者消費，使貧者就業。上“之”字指富者，下“之”字指貧者。

此百姓之怠生百振而食非獨自爲也

豬飼彦博云：“怠”當作“息”。息生猶養生也。“百振”當作“相振”，謂相救也。

丁士涵云:“百”當爲“不”,此涉上文“百姓”而誤。“振”與“賑”同,給也。

俞樾云:“百”乃“自”字之誤,言自振作而食,非獨自爲也。兩“自”字正相應,因涉上句“百姓”字而誤“自”爲“百”。文不可通。

張文虎云:丁君云“百當爲不”,是也。“怠”疑當作“治”,言此百姓之所以爲生,貧富相濟,不待上之振恤,而自以得食也。

張佩綸云:百姓,百族。“生百”即“百姓”之衍文。“怠振”當作“振德”。

姚永概云:此言商賈之財散之以生百姓,必爲上者代民爲之。民不能自爲也。富者肯侈靡,然後貧者之力有所售。故曰“富者靡之,貧者爲之”。“怠”字當衍。此百姓之生必百方振作而食,然非獨自爲,必君相“爲之畜化用”之法以生之也。化富者之財用之貧者,化貧者之力用之富者,所謂“化用”矣。

郭大癡云:“百”讀魯僖廿八年《左傳》“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之百。杜預《注》“猶勵也”。“百振”者勉力自奮以爲之也。

沫若案:“怠”與“怡”古本一字。此“怠生”當讀爲怡生,謂安居樂業也。

爲之畜化

豬飼彦博云:“化”當作“貨”。

張文虎云:"化"亦當爲"貨"。

用其臣者

王念孫云:"用其臣者"四字,統下八句而言。尹以"用"字上屬爲句,非也。

沫若案:尹知章以"用"字屬上,讀爲"爲之畜化用"。姚永概從之,並曲爲之説(見上),非是。王屬下讀,是也。臣在古本爲奴隸之通稱,爲人臣者卽由奴隸轉化。故此所言操縱人臣之法,與操縱奴隸者幾無以異。"予而奪之,使而輟之","奪"與"輟"韻。"使而輟之"者謂不使收其成功。"徒以而富(福)之,父繫而伏之",富與伏韻。"徒以"謂予以賞賜,但使享有而非領有。"父繫""父"乃"斧"之省,繫謂縲絏。"予虛爵而驕之,收其春秋之財而消之"("財"本作"時",從張文虎校改),驕與消韻。"肴雜禮儀而居之,時舉其強者以譽之"("肴"本作"有",依俞樾校改),居與譽韻。

徒以而富之父繫(本作擊)而伏之

宋本作"擊",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繫"。

豬飼彥博云:"以"當作"予","父"疑當作"久"。

王念孫云:"父"字義不可通,當是"又"字之譌。(篆文"又""父"相似。)又者,承上之詞,尹《注》非。

張佩綸云:徒役,以而富之。父,《詩·伐木傳》"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擊而伏之",《漢

書·陳平傳》"主臣",《注》"晉灼曰:主,擊也;臣,服也;言其擊伏皇恐之辭"。(沫若案:語見《王陵傳》,張引誤。)

姚永概云:以,與也。與之以人徒而富之也。"父繫"謂恩如父以繫其心,所以伏之也。

章炳麟云:尹《注》"或加父罪而繫之,子必伏而破産以贖父也",此説殊爲譎詐之尤,管子雖尚權術,何至于是?且于文義亦甚迂曲。《雜志》謂"父"爲"又"之誤,然尚須改字。"父"乃"捕"之省借,"捕"從甫聲,"甫"從父聲也。"伏"借爲"偪",猶《考工》"不伏其轅",故書"伏"作"偪"也。此謂有逋國帑者,則捕繫以逼迫之使完納也。

沫若案:"徒以"謂予其名而不予其實。"富"假爲"福",無實則非富,但可云有福。"父"乃"斧"之初文,此用其本義,即斧鉞之謂。"繫"謂縲絏。"父繫"猶刑戮,故言"伏之"也。

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

丁士涵云:"時"當爲"利",尹《注》亦作"利"。春秋之利,若春秋以歛繒帛,夏貸以收秋實,以及泰春泰秋歛穀之説皆是也。

張文虎云:"時"疑當作"財",古音同部,字形亦近。"消"蓋"捎"之借字。《説文》"捎,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撟捎",解見段氏《注》。

姚永概云:春秋之時民皆收歸於農畝以消散之。若使富者常擁衆亦非策也。

沫若案：張説爲長，“時”當爲“財”之誤。唯上既言“收”，則下“消”字不得説爲捎。消即消費之意。《揆度篇》“其在穀者守之春秋”，故此乃謂消費地主之收入。

有雜禮我而居之

王引之云：“有”讀爲又，亦承上之詞。“禮我”當爲“禮義”，脱其上半耳。

俞樾云：“有”當爲“肴”，“我”當爲“義”，並壞字也。“肴”讀爲殽。《説文·殳部》“殽，相雜錯也”，《漢書·食貨志》“殽雜爲巧”，亦以殽雜連文。

姚永概云：王説是也，俞説不可通。“襍”乃“集”之誤。又集之於禮義之中，使其得所居，然後末作之人乃不生事。此與上句皆爲防弊之法。

沫若案：以俞説爲長。原文爲韻語，王於八句中兩以“又”字爲説，乃視爲散文，有失文例。“禮義”者，禮儀也。禮儀乃人所爲。“肴雜”云者多爲繁文縟禮之謂。對禮儀用“肴雜”，雖有損禮儀之尊嚴（姚謂“俞説不可通”者以此），然正合乎制禮作儀之實際。

時舉其強者以譽之

張佩綸云：“舉”“譽”二字當互易。

沫若案：張説非是，“舉”如舉例之舉，重在譽之而已，非實舉而用之也。

強而可使服事辯以辯辭智以招請廉以摽人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此謂國亡之郄

古本"摽"作"標",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摽",梅本作"標"。

朱長春云:"招",召而謀議。"請",如請事、請問。

安井衡云:古本"摽"作"標"。

俞樾云:"國亡之郄"當依《注》作"亡國之郄",與下文"成國之法"正相對成文。然則此七句者,非美事也,而尹《注》皆失之。今爲釋其義曰"強而可使服事"者,言下不順從上令,強之而後可使服事也。"辯以辯辭"者,下"辯"字當讀爲"變",《禮記·禮運篇》"大夫死宗廟謂之變",鄭《注》曰"變當爲辯",是其例也,謂以辯給變亂人之辭也。"智以招請"者,"請"讀爲情。《荀子·成相篇》"聽之經,明其請",楊《注》曰"請,當爲情",是其例也。《國語·周語》曰"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此"招"字義與彼同,言恃其智以招人之情實也。"廉以摽人"者,摽讀爲"剽"。《後漢書·崔寔傳》"剽賣田宅",李賢《注》曰"剽一作標",是其例也。《説文·刀部》"剽,砭刺也",廉而剽人,言恃其廉而傷人也。"堅強以乘六"者,尹《注》曰"君能堅意強力,以乘上之六者",然上文並無六者,《注》説非也。"六"乃"下"字之誤,草書相似故也。《國語·周語》曰"乘人不義",韋《注》曰"乘,陵也",堅強以乘下,言堅強以陵下也。

"廣其德以輕上位"者,位字當屬下讀。"廣其德以輕上",與"堅強以乘下",正相對成文,言廣樹其德,以分上之權,若齊之陳氏也。"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者,"位"字據尹《注》作"任",故云"可以分其上之任",是"位"乃"任"之誤也。此文當作"任不能而使之流徙",言不能之人任之以事,而使之得罪流徙,所謂"賊夫人之子"也。今"而"字在"使之"下,乃傳寫誤倒,又誤"任"爲"位",而屬之上句,遂不可曉矣。

張文虎云:俞説是也。然"強而可使服事"句不辭,疑有衍字,謂以強服人也,與下"辯以辯辭,智以招請,廉以摽人"句法當一例。

何如璋云:"智以招請"當作"咨謀"。《詩·皇皇者華》"周爰咨謀"。

郭大癡云:《漢書·王莽傳》"六者戮也",是同音得通假爲戮。"堅強"爲臣之負勢,而"乘六"則憑淩以恣其誅戮也。

沫若案:此由"用臣者"直貫而下。謂臣之"強而可使服事"者則使之服事。辯者使辯辭,如行人之類;智者使招情,如間諜之類;廉者使摽人,如監工之類。其不能使者,如"堅強以乘下('下'本作'六',從俞樾校改),廣(曠)其德以輕上位"則流徙之。下"而"字猶則也。"國亡之郄"當爲"國氓之范"。"亡"乃"氓"之殘,"郄"乃"范"之誤。范字右半誤認爲邑,左半復略增益之,因訛爲郄。"范"與"範"同,法也。

故法而守常

王念孫云: 此當作"法故而守常","法故"與"守常"對文。法故而守常,與下文"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文亦相對。尹《注》非。

郭大癡云: 故、固古通。"故法",堅持成憲也。"守常",循爲世典也。

沫若案: 以郭説爲是。"固法"與"守常"對文。如爲"法故"則與"守常"犯複矣。

好緣而好駔

洪頤煊云: 古者禮服皆有緣,《玉藻》云"緣廣寸半,謂衣邊飾也"。《晏子春秋·諫篇》云"聖人之服中侻而不駔,今君之服駔華,不可以導衆",《周禮·典瑞》"駔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鄭《注》"駔讀爲組,以組穿聯六玉"。"好緣""好駔"皆謂衣服華飾,尹《注》非。

丁士涵云: "緣",順也。"駔",猶麤也。下"好"當爲"棄",尹所見本不誤,《注》文可證。

俞樾云: 上"好"字乃"惡"字之誤,尹《注》曰"緣即捐也。怯惡者必亂,故棄之",是其所據本正作"惡緣",惟尹解此句未得其義。緣之言循也。《廣雅·釋詁》曰"緣,循也",《莊子·列禦寇篇》曰"緣,循仗物而行者也",然則緣與駔義正相反。惡緣而好駔,謂惡因循而好壯健也。

張文虎云: 上"好"字疑當作"惡",謂惡華飾而好駔馬也,與上"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句法當一例。

張佩綸云:《周禮》“内司服緣衣”,鄭《注》“雜記曰‘夫人服税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今本《喪大記》作‘税衣’),言‘褖’者甚衆,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緣,字之誤也”。《儀禮・士喪禮》“褖衣”,《注》“古文褖爲緣”。《禮記・玉藻》“士褖衣”,《注》“褖,或作税”。是則“褖衣”古文作“緣”,亦或作“税”。《晏子》“聖人之服中侻而不駔”正當作“中税而不駔”,卽緣之或體也。《釋名・釋衣服》“褖衣,褖然黑色也”。“駔”讀爲組,據《晏》則華飾也。“好駔”之“好”承上而誤。元《注》“緣卽捐也。駔,馬之壯健者。怯惡者必亂,故棄之”。“緣”之訓捐,於古無徵。且本文緣、駔相對,好捐更不可解。《説文》“捐,棄也”。“緣卽捐也”當作“捐,猶棄也”。訓“捐”爲棄,故下云“棄之”。“好駔”,當作“捐駔”。丁士涵謂當作“棄駔”,棄字易明,不必更釋爲捐矣。捐駔,猶言黜華。

沫若案:“好緣而好駔”當作“好緣而嫌駔”。“嫌”與“好”草書形近致誤。尹《注》“緣卽捐也”亦當是“嫌卽捐也”。非謂“嫌”與“捐”同意,乃謂嫌之卽捐棄之耳。“緣”訓順,“駔”訓麤,以丁説爲是。

聖人者陰陽理故平外而險中

古本“陰陽”下有“之”,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之”字,同宋本。

維遹案:“陰陽理”猶言理陰陽,意猶“燮理陰陽”。尹

《注》非。

沫若案：當依古本作"陰陽之理"，"之"猶是也。

信其情者傷其神美其質者傷其文

張佩綸云："信其情"，"信"讀爲伸。

沫若案：兩"傷"字均"𥏫"之誤。"𥏫"與"揚"通。《淮南·詮言》"飾其外者傷其内，扶其情者害其神，見其文者蔽其質"，語倣此，然誤讀爲傷害之傷。淮南門下學者常有此病。

變其美者應其時

豬飼彦博云："變其美"，"其"當作"之"。

王念孫云：當作"變之美者應其時"，與上句"化之美者應其名"相對爲文。尹《注》云"事應其時，故變美也"，卽其證。今本之作"其"者，涉上下諸"其"字而誤。

承從天之指

戴望云："從"字衍，蓋一本作"承"，一本作"從"，校者誤合之耳。下文同。

姚永概云："從"字當衍，尋尹《注》亦無。下文同。

維遹案："從"當作"以"，本在"承"字上，"從"古字作"从"，與"以"形近，因"以"誤爲"从"，又改爲"從"，校者遂倒其文。

沫若案：當衍"承"字，說詳下。

辱舉其死

丁士涵云:“辱”與“蓐”古字通用,《方言》、《廣雅》並云“蓐,厚也”。金神曰蓐收,亦以厚收爲訓。《左》昭廿九年《傳》“祭法蓐收”,《釋文》“本作辱”。

章炳麟云:下文釋之曰“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公事,則道必行”,“辱”乃借爲“蓐收”之“蓐”。《左》昭二十九年“蓐收”,《釋文》作“辱”,可證。《白虎通·五行》釋蓐收云“蓐,縮也”,按“縮”與“收”義本相近。《周語》云“縮取備物”,《淮南·覽冥訓》云“春秋縮其和”,《注》“縮,藏也”。是皆與“收”義近。“蓐舉其死”,猶云“收舉其死”,“死”即“屍”之借。(《陳湯傳》“求谷吉等死”,《尹賞傳》“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可證。)謂收舉捐瘠也。云“與其失人同者”,“其”讀爲“己”,如《詩·揚之水》“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己也”,言收舉捐瘠與己家失亡人同,謂其求之之懇切也。視人如己,爲事至公,故曰“公事則道必行”也。

沫若案:丁謂“辱”通“蓐”,訓爲厚,是也。在此爲隆重之意。“死”與“尸”通。尸者祭祀之尸也。故下文云“辱舉其死者與其先人同”(“先”原誤爲“失”),其意自明。

開其本無其字國門本作閉辱知本有其字神次本無神次二字緣地之利者

豬飼彦博云:當依下文作“開其國門,奈其㽦辱知神次”,“奈”疑當作“奉”。

俞樾云:以下文證之,“其”字當在“開”字之下,“閉”

字乃“門”字之誤。“辱知”下有“神次”二字，而今奪之。《管子》原文，本作“開其國門，辱知神次”，下云“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辱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斝”，皆舉此文而釋之，不當有“知其”二字也。

章炳麟云：俞先生曰“上六字當作‘開其國門，辱知神次’，下云‘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辱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斝’，皆舉此文而釋之也”，斯説塙矣。又曰“柰其斝辱知神次者，辱字屬下讀，柰其斝三字衍文”，説皆的。然麟謂“辱知神次”當作“知神辱次”，此誤寫在尹氏之前矣。“辱”亦即“蓐”，而與訓縮者殊。《廣雅·釋器》“蓐謂之蕝”，《説文》“蕝，一曰蓐也”，是“蕝”“蓐”一聲之轉，音義皆同。《墨子·明鬼下》“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蕝位”，《禊志》曰“蕝與叢同，位當爲社，《急就篇》‘祠祀社稷叢臘奉’叢一本作蕝。《秦策》‘恆思有神叢’，《吕氏·懷寵》‘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太玄·聚次》四‘牽羊示于叢社’，皆其證也”。是故通論。然諸言神叢叢社者，實與《陳涉世家》之“叢祠”有異。字當作“蕝”爲塙。畢校《墨子》以“蕝”爲“蕝”字假音，于韻理固不合，然義未嘗不通。蓋“蕝”即“綴兆”之“綴”，《樂記注》云“綴謂酇舞者之位也”。“酇”即“欑”字假音。《倉頡篇》“欑，聚也”，《説文》“欑，一曰叢木也”，《喪大記》“君殯用楯欑至於上”，《注》“欑，猶蕝也”。是“綴”與“欑”，“欑”與“蕝”，義相轉注。綴爲酇舞者之位，又爲叢神之位，即作蕝位，義亦可通。而“蕝社”即“叢社”，本當

言社叢，謂社神之叢位，古人文法倒耳。蓐、萩、叢一聲之轉，此"辱次"即萩次，次亦位也。"知神萩次"，言知神之位，猶《楚語》所謂"能知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也。

沫若案：當作"開其國門，知其神次"，"知"猶示也。"辱"字涉上"辱舉其死"而衍。下文同。"緣地之利者"句，當在"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下，説詳下。

所以參天地之佶本作吉綱也

丁士涵云："吉"疑"佶"字誤，《太玄》"陰陽啓佶"，《注》"佶，音化"。

尹桐陽云："吉綱"，紀綱也。《文選》左思《蜀都賦》"天以日月爲綱，地以四海爲紀"，《注》引《越絶書》范蠡曰"天貴持盈，不失日月星辰之綱紀"。《詩》"滔滔江漢，南國之紀"。

沫若案："吉"殆"記"之殘文。"記綱"，紀綱也。《釋名·釋典藝》"記，紀也"。此句原誤竄在"緣地之利者"下，失其次。僅言"緣地之利"，何以能云"所以參天地之紀綱"？此當在"開其國門，知其神次"下，乃總結上文"故緣地之利，從天之指"云云諸事，其下復再舉上述諸事而一一加以説明。何如璋、張佩綸於此文文次均曾訂正，頗有所得。（説見下，唯二氏於原文紛更過甚，不能盡從。）原文"所以參天地之紀綱也"下爲"承從天之指者動必明"。"承"字當即説明"緣地之利者"之殘文。"承"者順

也，疑原文爲“緣地之利者舉必承”，與“從天之指者動必明”相對爲文。“緣地之利者”既失次，復奪“舉必”二字，故爲“承從天之指”。後之校書不明其故，因更據此以校改上文“從天之指”爲“承從天之指”矣。

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公事則道必行

沫若案：“死”與“尸”通。“失人”當爲“先人”。《儀禮·士虞禮》“祝迎尸”，鄭《注》云“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公羊》宣公八年何休《注》云“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尸者所以象其先人，故云“與其先人同”。“公事”即指祭祀言。《詩·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又“被之僮僮，夙夜在公”，“公事”即此“公侯之事”，更可省稱爲“公”也。“公事則”謂祭祀之事合乎禮節。

柰其罼辱知神次者

俞樾云：“辱”字當屬下“知神次者”爲一句，乃覆舉上文而釋之也。“奈其罼”三字，並衍文，即下文“執其罼”之誤而衍者。“執”字闕壞，止存左旁之幸，因誤爲“奈”矣。

故緣地之利至以執其罼

何如璋云：原文多脫誤顛倒，不可讀。俞云“閉”乃“門”之誤，“辱知”下有“神次”二字。“柰其罼”，衍。“辱”

屬下爲句。張云“吉綱”當爲“本綱”。愚案“失人”二字乃“佚”字之壞，兩“斝”字乃“勞”字之誤。“公”當爲“生”。“事”當爲“神”。“以”當爲“次”。今證以上下文，更其錯誤，次第於次:

“故緣地之利，從天之指，承執其勞，辱舉其死，開國門，知神次，所以參天地之本綱也。緣地之利者道必行，從天之指者動必明(以上五句張文虎所定)。承執其勞者與其佚，辱舉其死者同其生。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知其神次者操其圭璧與犧牲”。

“緣地之利”者因地宜也，“從天之指”者順天時也。“承執其勞”者謂勸農之教也。“辱舉其死”者謂明刑之教也。“開國門”者謂達其聰也。“知神次”者謂致其敬也。

張佩綸云:此節紊雜極矣，俞樾讀“閉”爲“門”，“知其”下補“神次”二字甚當，而餘文不能是正。佩綸初校以“緣地之利者道必行，承天之指者動必明”對舉，而疑義未盡釋然。俄讀兩“斝”字爲“勞”之誤，以勞死二句承上“勞教”“死教”而言。批却導窾，脈絡分明，因覆細勘之，無不豁然矣。今隨文訂正於下方:

“故緣地之利，承天之指，從執其勞，辱舉其死，開其國門，知其神次，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緣地之利者道必行，承天之指者動必明，從執其勞者與其佚，辱舉其死者與其生，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知其神次者操珪璧以司公事”。

“從執其勞”，《詩》“黽勉從事，不敢告勞”是也。“辱

舉其死”,《説文》“辱,恥也”,《文選注》二十引《周書》“君憂臣勞,君辱臣死”是也。“從執其勞者與其佚,辱舉其死者與其生”,卽《牧民篇》“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絶”之意。“開國門”,《書》曰“闢四門”是也。“知神次”,《書》曰“肆類于上帝”之類是也。《詩》“于以用之,公侯之事”,《傳》“之事,祭事也”。

沫若案:何、張所校,大同小異。張曾見何説,其《管子學》中亦偶見徵引,而此於何一字不提,爲可異。然二氏之説均有可商,不具辯。“以執其塈”,“執”殆“祝”字之誤,“塈”當讀爲䙡。

家小害以小勝大

張文虎云:“家”疑“蒙”字之譌。

何如璋云:“家”謂世祿之家。言其封邑雖小,恐有所害,有時乃以小勝大,故不可不防也。

張佩綸云:“家”乃“災”之誤,當是“大災小害,以小勝大”,與《内業》合。

沫若案:“家”讀爲嫁。“嫁小害”謂移去小害不使成爲大害也。後世猶有嫁蟲豸之語。

員其中辰其外

陳奂云:“員”與“辰”對文,辰有廉隅之義。《説文》“脣,口耑也”,《毛詩傳》“漘,水隒也”,竝與此“辰”字義近。作“辰”者,假字耳。尹《注》失之。

何如璋云:“辰”乃“振”之譌。“員其中”,周之以恩。

“振其外”,檢之以法。

姚永概云:“辰”當是“展”字之譌。《詩・車舝》“辰彼碩女”,《列女傳》作“展彼碩女”。《廣雅・釋詁》“展,直也”,與員正相對。

李哲明云:“員”字無義,“員”疑“直”之誤。於中心矢其正直,於外事隨其時以應之也。“辰”猶時也。

沫若案:“辰”疑“廉”之壞字。“員其中,廉其外”,所謂“志欲圓而行欲方”也。“其”字指一般臣民言。

而復畏強長其虛

張文虎云:此謂示以懦怯,因以長彼之虛憍,蓋驕敵之術也。

沫若案:“畏”下當脫一“其”字。“畏其強,長其虛”,與“員其中,廉其外”文同一例。“畏”與“威”通,長者尚也。“其”均指臣民。強梁者威懾之,謙遜者旌榮之。

而物正以視其中情

張文虎云:“物”如《射禮》“物長如笴”之物,射者所立處也。窺彼盈虛以爲進退,此篇故多陰符家言。

何如璋云:“物”乃“勿”字之譌。謂宗之強者亦復可畏。防之之道,則當長其虛,與之委蛇,而勿遽加裁抑,徐徐察視其中情焉。

李哲明云:“而復畏強”句,“長其虛而物正”句。強、正、情爲韻。言復當畏敬強大,長其謙虛,而物自正。所謂虛以受人,正己而物正也。

沫若案:“以”當讀爲已，古“以”字作“目”，與“已”實爲一字。“而物正已”句，物謂客觀事物，包括臣民而言。謂臣民乃得其正，而坦示其内心也。

國門則塞百姓讙（本作誰下有衍字）敖胡以備之

古本作“百姓誰敢敖”，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同。宋本“敢”作“衍”。

戴望云：宋本無“敢”字。

丁士涵云：宋本是也。“誰”乃“讙”之誤，寫者脱去“雚”字上半耳。《荀子·彊國篇》亦云“百姓讙敖”，楊《注》“讙，喧譁也。敖，喧噪也”，“敖”亦讀爲嗷，謂叫呼之聲嗷嗷然也。

張佩綸云：“百姓誰衍敖”各本作“百姓誰敢敖”，此必張嵲於“敢”下校注“衍”字，傳刻者删“敢”字而轉以“衍”字入正文矣。“則塞”當作“不塞”。“百姓誰敖”當作“百姓讙敖”，語見《荀子·彊國篇》。公慮國門開而不塞，則百姓讙敖，故問胡以備之。

章炳麟云：“敖”即“摐”，《廣雅·釋器》“戟鋒”謂之“摐胡”者，戟之胡也。《説文》“敢”訓進取，籀文作“䀉”，從爪、從曰、從殳，執殳冒而前也。然則敢爲執兵器以進取，誰敢摐胡以備之，謂誰執摐胡以備之也。

維遹案：丁説是也。此文本作“國門則塞，百姓讙敖，胡以備之”，“則”猶“若”也。“國門則塞”與上“開其國門”義正相對。據尹《注》云云，正文亦無“敢”字。

擇天下之所宥擇鬼之所富本作當擇人本有夫字之所戴而亟付其身

王念孫云："天下之所宥"當作"天之所宥"，"天"與"人""鬼"對文，不當有"下"字。"宥"讀爲"自天祐之"之祐，(《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神若宥之"，師古曰"宥，祐也"。)尹《注》非。"鬼之所當"，"當"宜爲"富"，字之誤也。《郊特牲》曰"富也者，福也"，故尹《注》云"爲神所福助"，(《大雅·瞻卬篇》"何神不富"，毛《傳》曰"富，福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勞則富"，盧辯《注》曰"躬勞終福"，《謙彖傳》"鬼神害盈而福謙"，京房"福"作"富"。)富與宥、戴爲韻。("富"古讀若背，"宥"古讀若異，竝見《唐韻正》。)

沫若案："亟付其身"不辭，且上宥、富、戴既相爲韻，而身字獨不韻，亦不合。"身"當爲"負"字之誤，負則與宥、富、戴爲韻矣。"亟付其負"，《君臣下篇》所謂"任〔之〕以社稷之任"也。

強與短而立齊國之若何

張文虎云："短"字疑亦當作"強"，"齊"下絶句。"強與強而立齊"，謂強臣相結而竝立，若魯三桓、晉六卿，故下文言御之之術，尹《注》"齊國"連文，又以"強"爲"寇賊"，與下文不相應。(沫若案：此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所收微異。如云"國當爲圉，與御通"，爲此所無。)

安井衡云：據下文有"爲之若何"句，則此"國"下當脱

"爲"字。(德鈞案:此許轉録自«管子校正»,安井原文爲"以下文例之,'齊國'下當脱'爲'字,言强有力者與才短者,而同立齊國之朝,爲之將若何"。)

張佩綸云:"短"當爲"族",字之誤也。"與强族而立齊國",言與强族竝立齊國,所謂"大都耦國"也。

陶鴻慶云:尹«注»云"謂寇賊既持强弓。又執短兵列陣而立以攻齊國,若之何禦之",據此是正文"之若何"本作"若之何",寫者倒之耳。然«注»説殊謬。此當以"强與短而立齊"爲句,"國若之何"爲句,"强與短"皆指大臣之才識言,"立"讀爲位,位齊者,位相等也。蓋管仲既言國有寇賊當"擇天(今本衍下字)之所宥,鬼之所富(今本訛作當),人之所戴"者付以大任則國安,此所謂强臣也。故公復問設有才識短淺者與此强臣權位相等,則一遇變故,將觀望牽制,而事權不一,又將若何也。下文"高予之名"云云,正言任此强臣之法,如«注»説則答語爲不倫矣。

維遹案:安井衡、張佩綸説近是,此當作"與强族而立齊國爲之若何",下文言爲之之術,而結語云"此所以爲之也","爲"字卽應此句"爲之若何"。

沫若案:陶説較長,"國"殆"圖"字之誤。

高予之名而舉之

維遹案:«儀禮·鄉射禮»鄭«注»"揚猶舉",則舉亦揚也,此謂予以高名而美揚之。

重予之官而危之

維遹案:“危”與“詭”通。《史記·天官書》“司危星出正西”,《漢書·天文志》“危”作“詭”。《淮南·説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擧”,《上德篇》“詭”作“危”,卽其證。《文選·海賦》“詭色殊音”,李《注》“詭,異也”,此謂予以重官而顯異之。

猶慽則疏之毋使人圖之猶疏則數之毋使人曲之此所以爲之也

劉績云:“慽”,韻書所無,恐當作“戚”,字誤。

丁士涵云:“慽”當作“戚”,上文“通於侈靡而士可戚,然後可以與民戚”皆作“戚”。

陶鴻慶云:“猶”與“由”同,“慽”與“戚”同,“曲”讀爲局。《方言》五“所以行棊謂之局,或謂之曲道”,《詩·正月》“不敢不局”,《傳》“曲也”。是局、曲聲義竝同,故“曲”得借爲“局”。言此受任之大臣若由貴戚進者,其勢易逼君,當戒其燕昵,則人不得圖議之矣。下文“據大臣之家而飲酒”,正此義也。若由疏逖進者,其情易隔,君當勤與延納,則人不得拘局之矣。“爲之”讀如“夫子爲衞君”之“爲”,爲,猶助也,皆所以助之成功也。尹《注》竝非。

章炳麟云:“猶”借爲“欲”,如《詩》“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也。此言欲戚近其人,則外示疏之之形,毋使人謀陷之也。蓋戚近者爲人所嫉妬,故懼其致此。欲疏遠其人,則外示數之之形,毋使人枉曲之也。蓋

疏遠者爲人所凌侮，故懼其致此。凡此皆以權術代爲道地，故曰“所以爲之也”。

維遹案：丁、章説是。

沫若案：當以陶説爲是。章以權術解之，於“毋使人”云云二句殊難會通。

本有大字有臣甚大將反爲害

豬飼彦博云：“有”字衍。

王念孫云：上“大”字涉下“大”字而衍，尹《注》非。

安井衡云：上“大”當爲“夫”。

張文虎云：上“大”字疑作“夫”，下“大”字與“將反爲害”韻。又疑上“大”字不誤而衍“有”字。

吴汝綸云：“大”當爲“夫”。

沫若案：細審下文答辭，“將反爲害”云者非大臣將爲害於國，乃大臣將爲人所讒害也。尹《注》“甚大則逼君”，失之。

吾欲優患除害將小能察大爲之奈何

古本作“患優”，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優患”，同宋本。

丁士涵云：“患”當作“惠”，《表記》“節以壹惠”，《注》“惠猶善也”，優善，即下文“潭根毋伐”云云。

李哲明云：“優”疑爲“擾”，擾，安也。《周禮·地官》“以佐王安擾邦國”，《注》“擾亦安也”，是其義。優擾形近而誤。

維遹案:“優”當作“櫌”，字之誤也。«韓詩外傳»十“猶農夫之耕，雖不獲年，優之無以易也”，“優”亦爲“櫌”譌，是其例也。«齊語»韋«注»“櫌，摩平也”，引申爲“平”。此“櫌患除害”，義雖重沓，然古人行文，自有複句耳。

潭根之毋伐固事之毋入深黧之毋涸不儀之毋助

古本無“固事之毋入”句，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有此句，同宋本。

丁士涵云:“潭”與“覃”通，«淮南·原道注»“潭，讀葛覃之覃”，«毛詩傳»“覃，延也”。“入”當作“乂”，“毋乂”與“毋伐”同義，(«爾雅»“乂，治也”。)乂與伐爲韻。“深”當作“淫”，多皃也。(«楚辭·沈江注»。)“黧”乃“黨”之譌，“涸”當爲“錮”之譌字。

何如璋云:“黧”乃“黝”之誤，“黝”讀爲“幽”，深幽之毋涸，言“察見淵魚不祥”。

張佩綸云:丁云“入”當作“乂”。案“事”當作“蔕”，深根固柢聯文。

沫若案:“固事之毋入”當從丁、張説，作“固蔕之毋乂”。“黧”殆黎字之異，從黑剌聲。在此讀爲犂，言深犂之無使涸。“不儀”當爲“丕義”，“毋助”讀爲“毋鋤”，與“毋伐”“毋乂”同意。言使之高大而不加以翦鋤。

生榮之毋失

張佩綸云:“榮”當作“殺”，字之誤也。«漢書·五行

志中》之下，“殺生之秉，失而在下”。

沫若案：張説非是。“生”字假爲“旌”。

十言者不勝此一

丁士涵云：“十”乃“六”字誤，指上文六句。

張佩綸云：此上止六言，疑脱四句。

沫若案：古“甲”字作“+”，與後人書十字，形極相近。此殆古字之倖存者。“甲”假爲“狎”，言便辟親暱者之言不能勝此所陳六事之一，則雖凶亦吉也。

而爲之若何

沫若案：“而”當爲“問”，草書形近而訛。下“問用之若何”可爲例證。

積者立餘食而侈

宋本、古本作“食”，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日”。

劉績云：“餘”一作“爲”。

戴望云：宋本、朱本“日”作“食”。

丁士涵云：據尹《注》亦作“食”字，下文“千歲毋出食”，即承“餘食”言之。

張佩綸云：當作“餘日”，《莊子·天道注》“有餘者閒暇之謂也”，餘日即暇日。

沫若案：“立餘食”，“餘”字劉云“一作爲”。“爲”亦當是誤字，殆“衣”字之聲誤。“立”讀爲昱或煜。“煜衣食”

與"美車馬"、"多酒醴"同例。

千歲毋出食此謂本事

李哲明云:此似言積財之多,雖至千歲,可不必出而求食。一說"千"疑爲"歉",音近而訛。歉歲毋出食,此閉糴之意也。

沫若案:《霸形篇》云"有千歲之食而無百歲之壽",此"千歲毋出食"即彼"有千歲之食"。

縣人有主人此治用

張佩綸云:"縣人有主人"有脱誤,"此治用"當作"此謂治用"。

沫若案:兩"人"字均當爲"入"字之誤。齊於春秋時已有縣制,靈公時《叔夷鐘》銘有"其縣三百"語。縣之所入有主持其事者,入此所以治用,然而不治,乃以積之於市。

利静而不化

戴望云:尹《注》無"静"字,疑正文"静"字衍。

沫若案:"静"字非衍文,"利静而不化"猶今言"不景氣"也。

視其不可使因以爲民等

李哲明云:"等"與"使"爲韻。《説文》"等從竹從寺,寺亦聲",故以韻使。

沫若案:"不可"當爲"可不"之倒,當讀爲"視其可否

使，因以爲民等”。

是本有以字爲國紀

古本無“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有“國”字。

丁士涵云：“以”字衍。

沫若案：“以”字不當衍，謂以其人爲國之經紀也。

功未成者不可以獨名事未道者不可以言名

劉績云：別本《注》“獨擅名譽”。

沫若案：“獨名”無義，“獨”當是“猶”字之誤。“猶”同“猷”，與“言”爲對文。下“成功然後可以獨名”亦同誤。

功成本作成功然後可以獨名

丁士涵云：“成功”當作“功成”，與下“事道”對文。下文云“成而不信者殆”。

沫若案：“獨”乃“猶”之誤。

然後可以承致酢

古本、劉本、朱本均無“承”字，“酢”作“詐”。

戴望云：宋本、朱本“酢”皆作“詐”，朱本無“承”字。

張佩綸云：“然後可以承致酢”上脱一句。

尹桐陽云：“酢”同“胙”，祭福肉也。《史記・周本紀》“致文武胙於秦孝公”，《後漢書・鄧彪傳》“四時致宗廟

之胙”。

先其士者之爲自犯後其民者之爲自贍

沫若案：此所謂先後當以士民爲對待。謂當先民而後士，本篇之宗旨如此。“侈靡”即在消耗士大夫之積蓄使不得兼併，而使民有所衣食。今如先後倒置，則是在上者之“自犯”與“自贍”也。“贍”當讀爲“黵”，《説文》云“大污也”。

輕國位者國必敗疏貴戚者謀將泄

維遹案：“必”與“將”互文，“將”亦“必”也，説詳《形勢篇》。

毋任本作仕異國之人

古本作“事”，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仕”，同宋本。

王引之云：“仕”當爲“任”，字之誤也。上文“疎貴戚者謀將泄”，言不可疏其所親也。此言“毋任異國之人”，言不可親其所疏也。今本“任”作“仕”，則非其旨矣。

是爲失本無失字經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失”字，宋本無。

維遹案：各本均作“是爲失經”，據尹《注》亦當有“失”字，今據補。

毋數據大臣之家而飲酒是爲使國大消

何如璋云:“是爲使國”當作“侵邦”。經、成、情、邦叶。舊《注》連下“大消”爲句誤。“大消三垚在”五字,“大”乃“下”之誤,“消”乃“削”之誤,“三”乃兩“上”字,古文“上”作“ニ”,脱去一畫乃爲三矣。“在”乃“下”之誤。以意定爲“下削上,上垚下”。

張佩綸云:上“經”“成”“情”,與“消”不合韻,“使”當作“侵”,“消”當作“省”,皆字之誤也。《公羊傳》莊二十有二年“肆大省,大省者何? 災省也”。二《傳》皆作“大眚”。侵國,言臣侵主權,乃大灾異也。正應上“將反爲害”句。

沫若案:“使國大消”字無誤,“消”與“酒”爲韻。又下“三堯”之“三”乃“消”之重文符而訛變者(説見下),益足證“消”字不誤。

三堯在臧於縣返於連比若是者

張佩綸云:“三堯在”上有奪字。《荀子·富國篇》“雖左堯而右舜,未有能以此道得免者焉”。《韓子·難勢篇》“今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而不能亂者,則勢安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不能化之,則勢亂也”。與此文義同。言雖有三堯在,亦必從是敗亡也。元《注》於“雖有聖人,惡能用之”下云“堯爲匹夫,不能服三家”卽其事也。疑此作三堯在下矣。

姚永概云:“臧於縣”爲句,“返於連”爲句,“比若是者”爲句。“臧”卽“藏”字,“連”卽四里爲連之連。“比若

是者”每每若是也。

沫若案:“三”字當是上文“消”字之重文符。古文重文符作二短横畫,後世亦有寫如草書“之”字者,故訛而爲“三”。“消堯”者逍遥也。逍遥乃疊韻連語,古無定字。《詩經》、《莊子》、《楚辭》作逍遥,《禮記·檀弓篇》、《淮南·原道訓》作消摇。又《莊子·胠篋篇》有“肖翹之物”亦逍遥之異文也。“肖翹”與此作“消堯”者爲近。“在”古文作“才”,當讀爲哉。(金文在字哉字均以才爲之。)“縣”字當是“荒”字之誤,荒誤爲“県”,再轉爲“縣”也。“荒”與“連”對文,卽流連荒亡之意,承上文“飲酒”言。“逍遥哉,藏於荒,返於連,比若是者,必從是儡亡乎”,文從而字順也。

必從是𡁷亡乎

豬飼彦博云:𡁷蓋與䨻𡀠𤳳同,卽古“虺”字。《詩·周南》“我馬虺隤”疑“虺”與“壞”通。舊《注》云“𡁷敗”,蓋此意也。《注》又云“𡁷卽臭字”,今檢字書無“臭”字,疑乃壞字誤。

洪頤煊云:“𡁷亡”疑“喪”字之譌。俗作“喪”,蘇浪反。

王念孫云:尋尹《注》,亦似作“喪”字解。

宋翔鳳云:《説文》“儡,相敗也,從人畾聲,讀若雷”,《説文》無畾字,而多用畾聲,“畾”卽古“靁”字之省,音近,故亦假“靁”爲“儡”。《管子》之“𡁷”,卽“靁”字,猶言敗亡也。《書·仲虺》,古文作《中𡀠》,當亦爲“靁”字

之省。

張佩綸云：宋説是也，元《注》“則國從是䪢敗而亡乎，䪢即臭字也”，正以“敗”訓“傴”。字書無“臭”字，“䪢即臭”當是“䪢即傴”之誤。王氏謂尹《注》作罂解，非是。（《文選·寡婦賦注》引《説文》作“傴，敗也”，無“相”字。《西征賦注》引作“壞敗之皃”。《道德經》傅奕本“傴傴”，陸《釋文》“儽，一本作傴，敗也、欺也”，《禮記》“喪容纍纍”，《選注》引作“傴傴”。《康熙字典》䪢字引《管子》此《注》，“即臭字，敗也”。似内府必有别本《管子》勝於今之宋本。）

唐蘭云：䪢、臭兩字並字書所無者，洪疑“喪”之譌，非是。宋謂《説文》相敗之傴，甚是，然謂即“䍣”字，亦非也。“䪢”乃“䪢”字之譌，古“缶”字或作“含”，與“合”相近，“䪢”即《説文》之“䍣”爲“櫑”之籀文，“臭”殆“槊”之譌耳。

辟之若尊譚

何如璋云：“譚”宜作“罈”。

張佩綸云：“尊譚”當作“尊罈”。

未勝其本亡流而下不平令苟下不治

古本、劉本及朱東光本作“下苟令不治”。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令苟下不治”，同宋本。

丁士涵云：“未”當爲“末”，“亡”當爲“上”，“末勝其本”與“上流而下”對文成義。

張佩綸云:"未勝其本"當作"末勝其本","亡流而下不平"爲句。《詩·旱麓》"瑟彼玉瓚,黄流在中",《傳》"黄金所以飾流鬯也"。《周禮·典瑞》"祼圭有瓚",鄭司農《注》"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流鬯"猶"挹鬯"。"亡流"則中無流鬯之地,而下又不平,宜其覆矣。"令苟下不治"當作"今苟不治","下"涉上下文"下"字而衍。

沫若案:當從古本作"下苟令不治",於文較順。"下"字非衍文。"平"與"本"爲韻,"治"亦與下文"待"(持)字爲韻。

高下者不足以相待

張佩綸云:言上下不足相當。

維遹案:《儀禮·公食大夫禮》,鄭《注》"待,古文爲持",言上下不足以相持,與上文"令苟不治",義正相應。

此謂殺事事(本無事字)立而壞何也

維遹案:"事"字當重,"此謂殺事"句,"事立而壞何也"句,"殺"與"弑"古通,尹《注》"此謂弑君之事,其事既立而後壞,如此者何也",是尹所據本正文重"事"字明矣。今本因重文而誤脱一"事"字。

沫若案:許謂"事"字當重,是也。上"事"字與治、待爲韻。"此謂殺事",總結上文,與"是爲失經""是爲敗成"等同例,"殺"疑"毁"字之誤。

兵遠而不本無不字畏何也

安井衡云：下文"兵遠而不畏"，答此問也，則此亦當作"不畏"，今本脱"不"字。

陶鴻慶云："畏"與"威"通，"兵遠而畏"當作"兵遠而不畏"，言雖勤兵於遠而不能威敵也。下文云"亡國之起，毁國之族，則兵遠而不畏"，是其證。

李哲明説同。

功成而不信者殆兵強而無義者殘

李哲明云："功成"句承上"事立而壞"言。"兵強"句承"兵遠而不畏"言。"功成"即"事立"。"不信"所以壞也。宜其殆矣。

不謹於附近而欲來遠者兵不信

宋本、古本作"來"，劉本、朱本、明刻趙本同。清刻趙本作"求"。又古本、劉本、朱本"兵"下"不"字誤作"者"。

豬飼彦博云："兵"字衍。

張佩綸云："兵不信"衍文。

李哲明云：此申"功成而不信"句，答上"事立而壞"之詞。"兵不信"，"兵"字涉上下文而衍。此言政事，於兵無與，觀《注》不及"兵"字，知尹所據本尚未衍。"求"乃"來"之誤，玩《注》自明。夫子答葉公問政云"近者悦，遠者來"，即此句確詛。

維遹案: 李説是也。

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

劉績云: 此文當作"事立而壞"。

豬飼彦博云: 此蓋論事立而壞也,"立"字上下當有奪文。言疎近而親遠者雖立必壞。

丁士涵云: "立"即"亡"字之誤,下文"亡國之起"四字義不可通,蓋涉上下文而誤。

陶鴻慶云: "立"上當有"事"字,"立"下當有"而壞"二字。元文本云"略近臣合於其遠者事立而壞",上文"事立而壞何也、兵遠而不畏何也、民已聚而散何也、輟安而危何也"共爲四事,自"亡國之起"云云。分釋"兵遠而不畏"以下三事, 此乃釋"立而壞"之由也。言忽於貴近之臣而合疏遠之臣, 則事雖立而必壞也。尹據誤本而曲爲之説,非是。

劉師培云: 據《注》"近"下無"臣"字,當係衍文。此解上文"立而壞"句。以下文證之, 當作"則事立而壞"。惟尹《注》所據本已僅存"立"字。

維遹案: 陶説是也。(沫若案: 許未見劉績説, 故云然。)"則事立而壞"與下"則兵遠而不畏"文同一例。

亡國之起毁國之族

張佩綸云: "亡國之起"無義, "起"當作"紀", 字之誤也。"國紀"上文"好而不已,是以爲國紀" "國族"即"公族"。

不僅於附近而欲來遠者兵不信略近臣合於其 遠 者 立亡國之起毁國之族則兵遠而不畏

張佩綸云：此節文多複沓，賴問辭甚明，今爲正之。"亡國之紀，毁國之族，略近臣合於其遠者，則事立而壞。不謹於附近而欲來遠者，則兵遠而不畏"。文顛倒，遂不可讀。

累哉是也

張佩綸云："累哉是也"當作"累棊是也"。"棊"俗作"碁"，譌而爲"哉"。《秦策四》黄歇説昭王曰"臣聞之物至而反，冬夏是也；致至而危，累碁是也"，是其證。

李哲明云："哉"當爲"戰"，形近而訛。

樂聚己(本無己字)之力以兼人之強

張文虎云：上"之"字蓋"己"之譌。尹《注》云"好自勉以聚力"是所見本未誤。

李哲明、姚永概説與張文虎同。

何如璋云："聚"下脱"己"字，宜補。

張佩綸云："聚"下脱一"己"字。

沫若案："之力"當即"己力"之誤，張文虎説爲長。

大王不恃衆而自恃

俞樾云：尹《注》以"大王亶父"爲説，非也。古之賢王多矣，何獨舉一"亶父"乎？"大王"蓋泛言古之王者，曰大者，尊之之辭，猶言盛王也。説詳《羣經平議·禮記》。

張文虎云：無由闌入"大王"，疑是"人主"二字之譌。尹《注》引"亶父"釋之，非。

沫若案："恃"當是"待"字之誤，待者戒備也。"不待衆"卽親民，"自待"卽克己。

百姓自聚之本無之字供而後利本有之字危本作成而無害

丁士涵云："供而後利"與下"成而無害"句例同，"之"字衍。

何如璋云："供而後利之"，"供"乃"仁"之譌，上文可證。

張佩綸云：當作"仁而後利之"與上"仁而不利"相反。"成而無害"義亦通，惟參考前後文當作"危而無害"，《幼官篇》"計緩急之事則危而無難"，《兵法篇》"危危而無害"皆其的證。

維遹案：丁、張說是。"利"下"之"字，本在"聚"字下，字錯亂耳。尹《注》"故百姓隨而聚之"，是尹所據本不誤。

沫若案："百姓自聚"當屬上爲句，卽"人主不待衆而自待，百姓自聚"。"聚"下不應有"之"字，"利"下"之"字亦非衍文，諸說均非。

疏戚而好外企以仁而謀泄賤寡而好大此所以危

郭嵩燾云："企以仁而謀泄"，當作"陰行而謀泄"，《說文·雲部》"霒，雲覆日也，侌古文霒"，侌亦古文陰，又古文"以"皆作"目"，是以"侌"字析分譌爲"企以"二字，"仁"

者“行”之壞字也。

俞樾云:《法法篇》“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尹彼《注》曰“大猶衆也”，然則賤寡而好大，猶賤寡而好衆，謂不問是非曲直，但以衆寡爲斷也。尹此《注》非。

何如璋云:“企”字衍。“以仁而謀泄”,“仁”乃“人”之譌，謂用人不慎也。

張佩綸云:“企以仁而謀泄”言“欲及人而謀泄”，仁、人通。“賤寡”當作“殘寡”,“好大”當作“奸大”。

李哲明云:“以仁”，“以”字涉下文“所以危”而衍。“仁”當從張説作“人”。“企人”猶言仰賴其人。“謀泄”言泄漏其人之謀計。“寡”，少也，少之言小也。“賤”與“好”對文，“寡”與“大”對文。

沫若案:“以仁”疑均“伐”之壞字，蓋一疑爲“以”，一疑爲“仁”，而被並存也。“好大”即好大喜功之意，尹《注》不誤。“寡”謂事功寡少也。

衆而約實

張文虎云:尹《注》於“約”下绝句，非是。“實”乃“寡”字之譌，當屬上爲句。“衆而約寡”謂行之者衆，則餘者不約而自從。(觀下文自明。)與“取而言讓”句例相同。宋本“約”作“納”，與尹《注》“約束”不合，蓋譌字。

姚永概云“衆而約，實取而言讓，行陰而言陽”，此三句皆以相反爲義。“衆而約”者，雖衆而故示以約也。

沫若案：張以"實"字斷句，並改"實"爲"寡"，是也。然其説解則非。故讀當從張，説當從姚。"衆而約寡"與"取而言讓，行陰而言陽"同例，言所有者多，而約契於人則不欲多予。凡此表裏不一，且復幸災樂禍之事爲不應有，而桓公之私慾中獨有之，故舉此爲問，以求改正也。

利人之有禍害(本作言)人之無患

王念孫云："言"當爲"害"，字之誤也。（隸書"害"字或作"峕"，"言"字或作"吉"，二形相似。）謂所利在人之有禍，所害在人之無患也。（昭十五年《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利"與"害"，"有禍"與"無患"，相對爲文。尹《注》非。

吾欲獨有是若何

張佩綸云：元《注》以"衆而約"已下爲公問之辭，非是。"是"當作"實"，言欲獨有其實。此承"爲之"節言，既獨有其名，復欲獨有其實。

沫若案：此問與下文"是故之時陳財之道"不相連貫。疑此問當在上文"此謂國亡之郄"之下，與"法故而守常"相銜接。

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

古本、劉本、朱本"放之"下無"身"字。宋本、趙本有

“身”字。

豬飼彦博云:“故”當作“古”。

王引之云:“故”讀爲古,(尹《注》曰“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是尹亦讀“故”作“古”。)“可以行”爲句,“今也”二字屬下讀,言古之時陳財之道如是,則可以行矣。今也則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是今不同於古也。

張佩綸云:“是”字涉上而衍。古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以身爲準,然後可行也。

李哲明云:“放”讀爲昉,始也。言散財之道必自身始,身行之,民然後行。下文“長喪”云云皆所謂“放之身”者也,其義至明。

沫若案:“身”字不當有。“必放之然後行”者,即“財散則民聚”之意。

長喪以𪐗其時重送葬以起其身(本作)財

丁士涵云:尹《注》“長喪”句與今本不同,“身”疑“其”字誤,與上文對。

張文虎云:“𪐗”字不知何字之誤,尹《注》舛謬,無從攷證,而就其意審之,疑“喪”上當有“居”字,“身”字當作“其”,句法一例。

何如璋云:𪐗字,字書未收,疑乃“毁”之誤。謂設爲三年之喪以毁其時也。

張佩綸云:“𪐗”或“毁”之或體,或“黷”之誤。

李哲明説“𪐗”與何同,説“身”與丁同。

維遹案:“長喪”猶久喪,“重送葬”猶厚葬,意謂久喪以敗其時日,厚葬以動其財物。《墨子·節葬篇》云“計厚葬爲多埋藏之財者也”。或當作“長喪以黜其身”。

一親往一親來所以合親也

李哲明云:“一親往,一親來”似指喪家親故之往來。言不吝財費,往來繁數。喪葬之侈,彼一親然,此一親又何不然?故云“衆約”。

巨瘞培所以使貧民也

丁士涵云:“培”疑“埋”字誤。

張佩綸云:“培”當作“培”,字之誤也。《方言》“晉楚之間冢或謂之培”。(德鈞案:張氏原書此下尚有小《注》引子莪云“作窨,《説文》‘窨,地室也’,似非冢”。子莪即何如璋,但《管子析義》中未收。)

劉師培云:尹《注》云“瘞培謂壙中深藏處深暗也”,其説弗諦。“培”即《説文》“窨”字,謂土室也。丁疑“埋”字,大誤。

維遹案:劉説是也。“瘞培”與下“壟墓”“棺槨”“衣衾”皆爲名詞。且二字亦平列。

美壟墓所以文明也

丁士涵云:“文明”上當脱一字。

劉師培云:上云“使貧民”,下言“起木功”、“起女功”,本節之旨均謂厚葬有裨於養民。此作“文明”與上下文弗

合。竊疑"明"當作"萌"，上奪一字。"文"又"使"之壞字也。"貧民""□萌"兩言"使"，猶"木工""女工"兩言"起"也。《揆度篇》云"良萌也，力作者也"，《輕重丁篇》云"以利吾貧萌"，此本書"氓"恆作"萌"之證。

尹桐陽云：明，民也。《前漢書・哀帝紀》"舉民兵法有大慮者"，宋祁曰"民當作明"。

沫若案：劉師培謂"明"當爲"萌"，是也。然謂"文又使之壞字"則失之一間。"文萌"謂畫工雕工之類耳。古人言"文"多含刻畫義，如"文軒""文馬""文茵"等均是。"文萌"上當脱一"使"字。

猶不盡故有次浮也有差樊有瘞藏

丁士涵云："次浮"當作"沈浮"，下文云"沈浮，示輕財也"，是其證。

何如璋云："次浮"，"次"謂次第，"浮"當爲"捊"。"捊"與"抹"通。《説文》"抹盛土於梩中也，一曰桴也"。言於墓域桴聚土壤，築牆周之，如城之有郛郭也。"差樊"者，壟外植木爲樊，而制其廣狹之差也。"瘞藏"者明器之屬。皆文之以禮，使貧富相資也。《淮南・道應》"繁文滋禮以弇其質，厚葬久喪以亶其家，含珠鱗、施綸組以貧其財，深鑿高壠以盡其力"，蓋本此文爲説，而未盡達其旨也。

張佩綸云：《檀弓》"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覆，謂茨反也"。《詩・角弓》"如塗塗附"，《箋》"附，木桴也"。《檀弓》"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

屋"，鄭《注》"菆木以周龍輴，如槨而塗之"。《詩》"捄之陾陾"，《傳》"捄，虆也"，《箋》"捄，捊也。捊取壤土，盛之以虆，而投諸版中"。《説文》"捊，引堅也。捄，盛土於梩中也"。由天子以降，或間用茅草木皮，卽所謂斬板封也。"茨"作"次"，《管子》多古文，"捊"假爲"浮"，同部。《釋名·釋宮室》"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比草爲之也"。《莊子·徐无鬼》"具茨"，一本作"次"。《説文》"茨，以茅葦蓋屋"。"差"疑"羨"之誤。《墨子·節葬下》"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則異於此，曰必埵垛，差通壟雖凡山陵，此爲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荀子·禮論篇》"抗折其須，以象槾茨番閼也"，楊倞《注》"番讀爲藩"。《儀禮》"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折横覆之抗木，横三縮二加抗席三"。次浮、差樊，卽《既夕》之抗折矣。

劉師培云："次"當作"羡"，"羡浮"同誼，謂餘乎正制之外也。據《注》文觀之，似所據本亦作"羡"。

章炳麟云：此節皆言葬事，"次浮"、"差樊"、"瘗藏"三者平列。"次浮"下有"也"字，助語詞，古人立文不必截然整齊，亦所以免平直也。"浮"借爲"苞"，"樊"借爲"藩"。《説文》"捊"或作"抱"，"罦"或作"罬"，諸書"孚"聲、"包"聲之字關通者不可勝數，故可借"浮"爲"苞"。《釋言》云"樊，藩也"，是"樊""藩"聲義同。《詩·青蠅》"止於樊"，《武五子傳》引作"止于藩"，故可借"樊"爲"藩"。"次苞"，苞有次也。"差藩"，藩有差也。《既夕禮》"徹巾苞牲，取下禮"，《雜記》"遣車視牢具"，《注》"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

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按此字作"包"，則其與"浮"通用，猶《左》隱八年之"盟于浮來"，《穀梁》作"包來"，假借更切。）此所謂包之次也。《既夕禮》"設披"，《注》"今文披皆爲藩"，是"披"亦名"藩"。按《喪大記》曰"君纁戴六纆，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玄，四披亦如之，士戴前玄後纁，二披用纁"，此謂君六披，大夫四披，士二披。（從王伯申說。）此所謂藩之差也。

維遹案：章說是也。

作此相食然後民相利守戰之備合矣

李哲明云："此"字總上"巨瘞堷"至"瘞藏"，言謂興作侈喪之事，使貧民及工人得因勞力而獲食也。民以獲食爲利而樂盡其利，斯守戰時用其力亦易易矣，故云"備合"。

維遹案：上文皆言葬事與此義不類，疑錯簡於此，說詳於下。

鄉殊俗國異禮則民不流矣不同法則民不困

古本、劉本、朱本作"民則不流"。宋本、趙本作"則民不流"。

張文虎云："矣"字不知何字之誤，當屬下文爲文，今本作"矣"，遂以屬上句之末，非也。

沫若案："矣"字當是"今古"二字草書（兮）之誤合。

鄉丘老不通覩誅流散則人不眺

戴望云：宋本“眺”作“朓”。

洪頤煊云：“丘”讀爲區，古者“丘”“區”同聲。“老不通”，《老子》所謂“老死不相往來”。“眺”即“逃”之借字。《廣雅》云“逃，眺，避也”，義本此。尹《注》非。

丁士涵云：“覩”，“都”字之誤。“不通都”，禁民流散也。

張佩綸云：洪氏解“眺”爲“逃”，失之。以“老不通”爲句，而“覩誅流散”不復置論，亦疏。此當爲“鄉丘老不覩征誅流散”，延古文征字，見《玉篇》，誤而爲“通”。“朓”當爲“佻”，《詩》“視民不恌”，昭十年《左傳》及《說文》、《玉篇》俱作“佻”。《老子》“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全本乎此。“不覩征誅”即甲兵無所陳也。“不覩流散”即舟輿無所乘也。

姚永概說“朓”爲“恌”，與張同。

沫若案：丁校“覩”爲“都”，是也。然當讀“都誅流散”句，“誅”當爲“袾”，與“姝”同。《說文》引《詩》“静女其姝”作“袾”，訓“好佳也”。言閑雅姣好之風流播，人人得其所，故民不恌巧也。此與侈靡說相應。

安鄉樂宅享祭而謳吟稱號者皆誅

張佩綸云：“皆誅”當作“皆殊”。

斷方井田之數乘馬田之衆制之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馬”下“田”字作“甸”，宋楊忱本作“田”。

戴望云：宋本“甸”作“田”。

丁士涵云：謂乘馬爲一甸之衆制之也。甸、田古字通。尹《注》正如此讀。今本誤以“制之”二字屬下“陵谿”爲句。

張佩綸云：“乘馬田之衆”，各本作“甸之衆”，“斷”字當屬下，作“制斷之”。《度地篇》“乃別制斷之”，是其證。

維遹案：此文原作“斷方井田之數，制乘馬田之衆，作此相食，然後民相利，守戰之備合矣”。今本“制”字錯在“衆”字下，校者遂妄增“之”字以爲“制之陵谿”句，非其指矣。而“作此相食然後民相利守戰之備合矣”，又錯在“有瘞藏”下。“斷方井田之數，制乘馬田之衆”皆民食、兵備之所出，今本錯簡，義不完矣。

皆以能別以爲食數示重本也

“爲”上“以”字古本無。宋本、劉本、朱本、趙本皆有。

戴望云：朱本無下“以”字，與尹《注》合。（沫若案：戴望此條言“朱本”云云，有誤。朱本有下“以”字，僅十行無注古本無之。）

張佩綸云：“皆以能別以爲食數”，指禄言，上似有

脱文。

其君無餘地

古本、劉本、朱本無“君”字。宋本、趙本有“君”字。

張佩綸云:“其君無餘地”爲句,《注》雖不明,本以“餘地”爲句,坊本妄於“餘”字句絶,非是。其君無餘地,即“先人而自後”之證。

與他若一者從而艾之君始者艾若一者從乎殺與于殺若一者從者艾艾若一者從于殺與于殺若一者從無封始王事者上

古本、劉本、朱本“從乎殺”作“從于殺”,與下文一律。宋本、趙本作“乎”。

張佩綸云:“與他一者從而艾之”各本作“與他若一者,從而艾之”,“他”當作“世”,字之誤也。元《注》“從謂次當受封者”,不可通,“從”亦“世”字之誤。此節文幾不可句,然以上文之“禄重祭尊”,及下文之“聚宗以明殺”參稽互證,猶可疏通其義。“與世若一”者,言昭穆如一者也。“艾”,報也,君始者報,始封之君,百世不遷也。“若一者從乎殺”,親盡則祧也。“與于殺若一者從”,言此六世之族亦從祖而殺也。“者艾艾”三字當作“大夫始者”,“大夫”或作“夫夫”,與“艾”字形近而譌,又捝“始”字,遂不可讀。今依“君始者”句例改補之。大夫事三世,一昭一穆,六親盡則殺。其族之與于殺若一者亦從之。“無封始王事者”謂士事一世。“上”則“止”字之誤,元《注》

可證。

李哲明云：此二節，句義難曉，姑以意通之，大抵受地分封之差等也。蓋地廣千里者，封地之特殊者也，其禄重而祭尊。無餘地可以分給，至受地與他國同一者，與千里者異，則從而削減之，分諸次封之君。（"地與他一者從而艾之"兩句爲一段，"若"字當從宋本衍。）次受封而始爲君者，其封地與已減艾若一，則從而降殺之，視地與他一者又減矣。（"君始者"至"從乎殺"爲一段。）其次，受地與已降殺若一者，又從而減艾之；"從者艾"當爲"從乎艾"，涉上下文"者"字而訛；視從乎殺者又減矣。（"與于殺若一者從乎殺"爲一段。）其又次，受地與又經降殺若一者，則與初無封，始服王事者同，其減降至始封而止，無可再殺也。"始王事者上"，"上"乃"止"之訛，觀《注》"與先者均齊若一則止也"，即其確證。（"與于殺若一者從無封始王事者止"爲一段。）

沫若案：原文當爲"其無餘地與地若一者從而艾之"，"君"字不當有，下"地"字誤爲"他"。"地若一"者謂地未經墾闢如原始者然。"從而艾之"謂從而墾闢之也。"君始者（諸）艾若一者，從乎殺"謂國君始從事於墾闢原始地者，則禄之重、祭之尊，視地廣千里者有所減殺（上文言"地廣千里者禄重而祭尊"）。"與于殺者一若從者（諸）艾若一者從于殺"：上"者一若"三字涉上下文誤爲"若一者"，並衍一"艾"字；言禄之從減者又如其君之始闢草萊者然，於其家臣之禄與先祖之祭復從減。"與于殺者一若

從無封始”，此“者一若”三字亦涉上文而誤爲“若一者”；家臣之祿從減者幾於與無祿者同。祿從乎減，祭亦從乎減，謂卿與大夫同，大夫與士同，士與庶人同也。“王事者上”乃衍文，卽下文“王者上事”之誤倒而複者。

王者上事霸者上本作生功

丁士涵云：“生”乃“上”字誤。“王者上事，霸者上功”，二句對文，以上多不可讀，可正者此耳。

張佩綸云：“王者上事”當作“王者上德”。

李哲明云：“王者上事”二句對文，言王者以實事爲上，能勤其事則封之。霸者但責人以功，欲報其功則封之。其量之廣狹不同，而同爲“重本”。本者何？修人事而敬祭祀也。“生”疑“主”之誤。

沫若案：“生”疑“先”字之誤。

言重本

張佩綸云：“本”下當有“也”字。

是爲十禺分免而不争言先人而自後也

豬飼彦博云：“分免”疑與“黽勉”同。

丁士涵云：“免”疑“地”字誤。

張佩綸云：“禺”當作“耦”，上有脱文。“免”當作“衆”。

李哲明云：“禺”讀爲齵，省借字。人齒牙參差謂之齵，見《考工記注》，因以齵爲差别之名。上曰艾、曰殺，約

皆以十爲差，分等而勸勉之，奮事循職，故不争也。免、勉，亦省借字。王者不私國土，但因事程功，不吝封賞，亦不留遺餘，故曰“先人而自後也”。

沫若案：“十”，古“甲”字；“禺”讀爲寓。承上“斷方井田之數，乘馬甸之衆制之”而言，所謂“寓兵於農”也。“分免”猶言黽勉，豬飼説得之。

官禮之司昭穆之離先後功器事之治尊鬼而守故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食功而省利勸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五官者人争其職然後君聞

梅士享云：“先後功器”爲句。“功”當作“工”，臣工也，宗祝之類。“器”，祭器也。“事”當作“祀”，乃祭祀之治也。“戰事”至“下死”句，言成功爲上，死事爲下也。“本事”至“省利”句，大小臣工莫不有事。原本其事以爲之禄，是食功也。省察其利，不以虚利冒功也。“勸臣”至“小利”句，言不以小利害大義也。如此方合上“官禮之司”爲下“五官”。

丁士涵云：當讀“尊鬼而守故”爲句。本篇云“法故而守常”，“故”與“古”同。“高功而下死”，“高”當作“尚”，下文“上義”，“上”亦與“尚”同。“本事食功而省利勸臣”，“利”字衍，朱本無“利”字。原本其事之有功者而食之，所以省試而激勸之，即《周官》“以功詔禄”之意。

俞樾云：“先後功器事之治”，“事”字衍文也。尹《注》曰“功有大小，器有精麤，各定其先後之差也”，是其所據

本無“事”字。

張佩綸云：此節明言五官，則上所言者，五官之職掌矣。而挩誤不復可辨，今以意正之。“官禮之司，先功而後器”，此司徒兼太宰也。“昭穆之離，尊鬼而守故”，此宗伯職也。“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此司馬職也。“本事”當作“本事之治”。上“事之治”，雖雜廁于前，而兩事字猶可證明。“食功而省利”，此司空職也。“勸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當作“勸臣之義，上能而慎刑”。“與小”二字乃“慎”字之壞。“利”涉上“省利”而誤，當爲“刑”字，此司寇職也。“聞”當作“明”。

陶鴻慶云：“故”字疑當屬上，“尊鬼而守故”，言尊鬼而用其故俗也。此文讀云“戰事之任”句，“高功而下死”句，“本事”句，言戰事以有功爲上，徒死爲下，凡以事爲本也。“高功而下死本事”與下文“食功而省利”句，“勸臣”句，句法一律，尹《注》非。

李哲明説略與陶同。

沫若案：金文“聞”與“昏”字通用。“然後君聞”者“然後君昏”也。準此逆推，則“五官者人争其職”决非好事。蓋五官各有所職，不當争職，争職則亂也。更準此逆推，則自“官禮之司，昭穆之離”以下云云，亦决非好事。尹《注》“官禮之司”云“言國官禮各有私”，則尹所據本“司”作“私”。“官禮是私，昭穆是離，先後功器事是怠（‘怠’誤爲‘治’）”，此壞事也。“尊鬼而守故”，即迷信鬼神而故步自封。“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食功而省利”，此乃

功實不副。蓋戰事既以"死"爲下，則何功可高？農事僅食民之功力而不爲謀福利，則民何能勸？"勸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小利之不能與，則何以勸臣上義？凡此皆分亂悖謬之事，故五官分争而爲人上者昏也。

祭之時上賢者也故君臣掌君臣掌則上下均此以知上賢無益也其亡兹適上賢者亡而役賢者昌

"此以知"句古本、劉本、朱本無"以"字。

丁士涵云："君"當作"羣"，"下"當作"不"，方與上下文義融貫。

惠棟云："掌"猶攝也。言臣行君事，惟祭則然，其它不攝也。苟非祭而亦攝焉，名爲上賢，適足以亡而已，姑存備攷。（見《禮説》）

俞樾云："掌"當爲"黨"，字之誤也。祭禮有賓主，故有賓黨主黨，天子諸侯之祭亦然，故曰"君臣黨"。

張佩綸云：《管子》一書，屢言尚賢，此節殊謬妄無理。使管子果爲此言，直聖王之亂民而已，豈特不知禮哉？夫上賢乃太公之遺法，即《墨子》之非儒猶有《尚賢》三篇，《老子》始有"不尚賢使民不争"之説，《莊子》從而解之，則曰"至治之世不尚賢，不使能，上如標枝，民如野鹿"，道家清虚之説不過如是而已，安得云"上賢，其亡兹適"乎？證之元《注》，當作"此以知不尚賢無益也，其亡兹適，役賢者亡，而上賢者昌"。僞房所見本下兩句已互誤，故曲爲之解曰"非不尚賢"，又曰"既不賢則動皆違理"，然後人猶可

攷見原文，若惠氏之説，則支離穿鑿矣。案«文王世子»“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中庸»“序事所以辨賢也”，皆祭時上賢之證。“君臣”當作“羣臣”，“羣臣掌”即序事也，其所掌之事«周禮»詳矣。孔子曰“均無寡,和無傾”,上下均則昌盛之兆矣。此遥應“亡國之都”、“徒以而富之,父擊而伏之”,父爲同姓之臣，故以祭時證之,尤爲悚切。

李哲明云:“君臣”當從張説作“羣臣”。“掌”下應有“之”字。«注»雖未瞭,然云“使臣攝之”,即“掌”下有“之”字之證。“此以知上賢無益也”,“上賢”上當從張説補“不”字。“上賢者亡”當作“不上賢者亡”。“役賢”見«孟子»，與“不上賢”正相反。“其亡茲適”,“適”字或“速”字之訛，“茲”即“滋”字,“茲速”云者猶言“魯之削滋甚”也。

沫若案:“祭之”當是“察之”之誤,“時”讀爲恃。言人君尚小察,乃自恃其賢。上恃賢則君臣同掌,於是上下無别。以此知人君恃賢之無益，適足以召其亡。故君自賢者亡,君用賢者昌。説者紛紛,均未得其解。

尊祖以敬祖聚宗以朝殺

豬飼彦博云:«禮記・大傳»曰“尊祖故敬宗”,“敬祖”當作“敬宗”。

丁士涵云:“敬祖”疑當作“敬宗”，«禮記・大傳»曰“尊祖故敬宗”,“朝”乃“明”字誤,謂收聚宗族以明親疏之殺也。

張佩綸云:“朝殺”當作“設廟”。

劉師培云:“朝”疑“廟”誤。

章炳麟云:此與“上義以禁暴，尊祖以敬祖”，文義一例。“朝”當借爲“昭”。《左氏春秋》昭十五年《經》“蔡朝吴出奔鄭”，《公羊》作“昭吴”，是“朝”“昭”通之證。《列子·楊朱篇》“子産有兄曰公孫朝，有弟曰公孫穆”，疑亦以昭、穆命。此“聚宗以朝殺”，言聚族人于宗室以昭親疏之殺也。

沫若案:“尊祖以敬祖”當作“尊祖以儆駔”，駔，市儈也。此與“上義以禁暴”爲對文。《牧民篇》“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是則敬宗廟即所以使民不上校也。故曰“尊祖以儆駔”。章炳麟讀“朝”爲昭，可從，然“殺”乃生殺之殺。“昭殺”與“禁暴”、“儆駔”，義相應。

載祭明置

張佩綸云:當作“載祭明惪”。

沫若案:此下當接下文“鬼神不明”至“明輕財而重名(民)”凡四十二字。

高子聞之以告中寢諸子

劉績云:此以下至“雖有聖人惡用之”皆錯簡也。

張文虎云:“中寢諸子”，案《戒篇》作“中婦諸子”，“婦”字與“寢”字形相似，疑“寢”字是。

吴汝綸云:此與《戒篇》復重。

何如璋云:“高子聞之”至“惡用之”，事見《戒篇》。此

重出，且雜入不類，當删。

孫詒讓云：自此至"雖有聖人惡用之"與上下文義不相屬，而與前《戒篇》"桓公外舍而不鼎饋"章文略同，或即彼文錯簡複著於此。"中寢諸子"當從《戒篇》作"中婦諸子"，古"寢"字作"寑"，與婦形近，故誤。《注》曲爲之説，失之。

張佩綸云："中寢諸子"一節，《戒篇》無"雖有聖人惡用之"句，仍是此篇之文。

故不送公

王念孫云："故"當爲"胡"，尹《注》非。

吾聞之先人

劉師培云："吾"上當脱"曰"字。

公曰吾不欲與汝及若言（本無言字） 女言至焉不得毋與女及若言

豬飼彦博云："若"下脱"言"字。

孫詒讓云：《戒篇》作"公曰善，此非吾所與女及也，而言乃至焉，吾是以語女"，文義較此完備。

維遹案："吾不欲與汝及若"，"若"下脱"言"字，豬飼説是也。"若言"猶"此言"也。尹《注》"若（吾）不欲與汝論此言也"，是尹所據本有"言"字明矣。且下句亦以"若言"連文，今本因脱"言"字，故孫氏云然。

女子不辯於致諸侯自吾不爲持接本作汗殺之事人布職不可得而衣

宋本“辯”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辨”，趙本作“辯”。“職”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等均作“織”。

丁士涵云：宋本“織”作“職”，古字通。

安井衡云：古本“辯”作“辨”，辨，别也。言吾一女子，不能辨别於致諸侯之道。

孫詒讓云：此乃中婦諸子答語。《戒篇》“中婦諸子曰，自妾之身不爲人持接也，未嘗得人之布織也。（職、織古通，以此校之，疑尹本亦作‘布職’。）意者更容不審耶？”此文多譌捝，當以彼文互校，“汗殺”疑即“持接”之誤。尹釋“汗殺”爲“染戮”，殊繆。

故雖有聖人惡用之

古本“雖”下無“有”字，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有”字。

戴望云：宋本無“有”字。

孫詒讓云：此言婦人不與外事，雖聖人無所用之，《戒篇》云“明日管仲朝，公告之。管仲曰，此聖人之言也，君必行也”。此文與彼異，或有脱誤，尹《注》亦難通。

張佩綸云：“雖有聖人惡用之”當在“鬼神不明”下，《牧民篇》“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此釋其義，謂不明鬼神，雖有聖人惡能用民也。

能摩故道新道定國家然後化時乎

“摩”字古本、劉本、朱本作“靡”，楊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摩”。

戴望云：宋本、朱本“摩”作“靡”，古字通。

張文虎云：“摩”讀如“揣摩”之“摩”，謂揣摩於新故閒而用之。（沫若案：此條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未收。）

何如璋云：“道定國家”，“道”字沿上衍。

沫若案：舊多以“故道新道”連讀，非是。此當讀爲“能靡故道新，莫定國家”。“靡故道新”者猶言推陳出新也。下“道”字乃“莫”字之誤。又自此至“末事不侈，本事不得立”五十餘字，當在上文“問曰興時化若何？莫善於侈靡”之下，脱簡錯亂。

國貧而本有貪字鄙富苴美於朝市國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有“貪”字。趙本、淩汝亨本、朱長春本、花齋本、梅本均無“貪”字。

洪頤煊云：“苴”是“莫”字之譌，與下文“莫盡如市”文相對，言國中貧而邊鄙富，莫善趨於朝以爲市於國中。國中富而邊鄙貧，莫若盡趨於都鄙之市以益其貧。尹《注》非。

丁士涵云：宋本、朱本“鄙富”上衍“貪”字，尹《注》云“言朝國貧而邊鄙富”，是所據本無“貪”字。尹《注》“苴美於朝市國”句云“邊鄙之邑，必苞苴財物好遺朝以市權

利”，是“國”字又涉下文“國富”而衍。以下文“莫盡如市”句例之，恐“市”字亦衍文。

安井衡云：舊《注》云“莫盡入於市”則尹所據本作“莫如盡市”矣。今本誤倒耳。言國富而鄙貧，莫如國及鄙咸爲市也。

何如璋云：“苴美於朝”，“苴”當作“莫”，與下對。“市國”二字衍。“莫盡於市”，“盡”乃“善”之譌。

張佩綸云：“貧”字衍，“國”字複，洪解非是。丁删上“市”字以“朝”“市”對文，下文何以但解“市”而不言“朝”邪？“苴”涉“美”而衍，非“莫”字。文當作“國貧而鄙富，美如朝市；國富而鄙貧，盡如莫市”。《史記·孟嘗君列傳》“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明旦側肩争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非好朝而惡暮，所期物忘其中”。此猶言“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鄙富則民富，其美如朝市。國富則卿大夫私富，而民力耗盡，如莫市之無物。此正申明前節“均之始也”之義。

陶鴻慶云：“苴”當爲“莫”之壞字，“市國”二字涉上下文而衍，“盡”當爲“善”字之誤，其文云“國貧而鄙富，莫美於朝，國富而鄙貧，莫善如市”，蓋朝所以聚鄙邑之財，市所以通都會之財，四句反義相對。下文云“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正承“莫善如市”而言。

李哲明説略同陶，唯“盡”不改字。

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選賢舉能不可得

豬飼彥博云:“起本善”,“善”當作“事”。

孫星衍云:“善”字當屬上,以“所以起本善”爲句。

張文虎云:“勸”字疑“觀”之誤,讀如“觀兵”之“觀”,此文疑有錯簡,當云“市也者觀也,觀者所以起末而善本,末事不侈,本事不得立”。此《侈靡》本旨。

張佩綸云:“市也者勸也”,“勸”者無義,當作“權”。(“市者貨之準也”,是其證。)“所以起本善”,“善”當作“事”,下當作“而末事不侈,本事不得起”,文義始順。“選賢舉能不可得”,“得”字涉下而誤,當作“不可立待”。元《注》“必待賢能”,是本作“待”字之證。

李哲明云:“本善”當連讀。各勸生業,所謂本善也。“起”字蓋涉上而衍。末事卽百工商賈逐末之事。工商不饒,農無所資,其用弗給,則邊鄙益貧,百業墮矣。故“本事不立”。

德鈞案:此處“而”字讀爲“如”,假設之詞。

惡得伐不服用

豬飼彥博云:“惡得伐不服”五字疑因下文誤衍。

丁士涵云:“用”乃“國”字誤,“國”與“得”韻。尹《注》云“欲伐不服國必待賢能”,今本尹《注》“服國”二字譌作“損用”矣。

張佩綸云:“惡”字衍,當作“得伐不服乎”,此桓公問

詞。

李哲明云:言欲伐四隣之不服,必須用賢。不得賢者與共圖之,而以伐不服,惡可得乎?"用"字似當移"不可得"下,句意自明。《注》"損"字或即"服"字之訛。

維遹案:此當作"惡得伐不服"句,"用"字屬下讀,"服"亦與"得"韻。下文亦云"惡得伐不服"。(今本"服"誤爲"得"。)

沫若案:"用"字疑"耶"字之壞殘而致誤者也。

百夫無長不[本作衍]可臨也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不"。宋楊忱本作"衍"。

戴望云:宋本無"不"字,今本衍。

張佩綸云:"百夫無長衍可臨也",各本均作"不可臨也",疑張嵲於"不"下注"衍"字,刻本削去"不"字而以"衍"字足行,當依下句例作"百夫有長,不可臨也"。有長雖百夫不可臨。

維遹案:此當作"用百夫無長可臨也"。"用"猶"以"也。張嵲《注》"衍"字於"不"字旁,是其所據本有"不"字,别本無"不"字,故注一"衍"字。

沫若案:許讀"用百夫無長"殊爲不辭。"無"當爲"亡",蓋抄寫者以意竄改。言雖百夫之衆喪失其長亦不可輕易對待,蓋"哀兵必勝"也。此言不可輕敵。

千乘有道不可修也

戴望云:"修"疑"備"字之誤,"備"與上"國""得"爲韻。

張佩綸云:"修"當作"侵"。有道雖千乘不可侵。

維遹案:張改"修"爲"侵",以爲"侵"與"臨"韻,當以戴説爲是。

沫若案:"修"當爲"侵",以張説爲長。"百夫亡長,不可臨也",言不可輕敵。"千乘有道,不可侵也",言不可妄動。此即上文所謂"兵强而無義者殘","樂聚己力以兼人之强,以待其害,雖聚必散"也。

夫紂在上惡得伐不服本作得

豬飼彦博云:"不得"當作"不服",言紂既無道,故不得伐不服。

丁士涵云:當作"惡得不伐"與上"惡得伐"句相對,下"得"字涉上"惡得"而衍。

張佩綸云:當作"惡得伐不服"。

李哲明云:此蓋言紂無道,何伐不可得。"伐"上"得"字疑衍。觀《注》"無有伐而不得者",是本無上"得"字甚明。寫者見上句"惡得伐不服",遂增"得"字配句,而不知實不相蒙也。

鈞則戰守則攻

張佩綸云:《孫子·謀攻篇》"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

之”,“鈞則戰”卽《孫子》所謂“敵則能戰之”也。“守則攻”句,似當作“□則守,□則攻”。

沫若案:“守”疑“奇”字之誤,“奇”同“畸”,卽不鈞也。

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陋

丁士涵云:《禮記·王制注》“今時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疏》云“蓋,謂舍宇”,然則“百蓋”猶百室與?“千聚”疑當爲“十聚”。《乘馬篇》“方六里曰暴,有社,五暴曰部,五部曰聚”,一聚積二十五暴,當有二十五社,無社,焉得不謂之陋?若作“千聚”,恐無此大也。

張佩綸云:“千聚無社”似當作“千社無聚”。

一舉而取天下有一事之時也

古本“有”下無“一”字。劉本、朱本同。楊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一”字。

安井衡云:古本“有”下無“一”字。

戴望云:宋本、朱本“有”下無“一”字。

張佩綸云:當作“非一時之事也”。

李哲明云:《注》云“武王一舉,取天下而有之,此萬代一時之事也”,疑本文“有”字在“取”字下。“一事之時”當作“一時之事”,傳寫誤倒耳。

維遹案:尹《注》云“此萬代一時之事也”,“有”字爲某字之誤,則不可知矣。

沫若案:“一舉而取”爲句,當上屬。言“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陋”,可一舉而取之。“天下有事之時也”乃另

起下文，以無“一”字者爲是。

萬諸侯鈞萬民無聽上位不能爲功更制其能王乎

豬飼彦博云：“萬諸侯”，“萬”字疑衍，“鈞”古本作“鈞”，觀《注》可見。然以作“鈞”爲是。

安井衡云：諸本“鈞”作“鈞”，俗本作“鈞”。然《注》以“引”釋“鈞”，則其本作“鈞”矣。

張佩綸云：“萬諸侯鈞萬民”，言今之時“地醜德齊”也。“無聽”當作“無德”，“無德上位”爲句，言無德而在上位，不能爲功更制，何以至於王乎？上俱不賢得王，此言已亦不賢，仍不得王。

李哲明云：言萬諸侯勢力均同，莫能相尚，即萬民無適聽從，必居上位者獨立其功，革命制作，乃可王天下，不然則否。“更”讀平聲。“上位”謂方伯。

緣故脩法以政治道

王念孫云：“脩”當作“循”，“緣”亦“循”也，“政”與“正”同，言緣循故常，遵循法度，以正治道也。尹《注》非。

張佩綸云：“緣故脩法”言循故以脩新法；“以政治道”言因政而進於道也。

李哲明云：此即“更制”之意。“政”者正也，“以政治道”謂正其治國之道。尹《注》“謂爲政不違於道”，依本字讀，乃不成詞。王謂“修”是“循”誤，恐未是。

則約殺子吾君故取夷吾謂替

張佩綸云:“約”當作“鈞”,“子”當作“于”,“均殺于吾”,言諸侯均不及吾。“君故取”當作“君取故”,“夷吾謂替”,《爾雅》“替,待也”,夷吾言請待賢能也。

李哲明云:“約”當依張說作“鈞”,“子”作“于”,當連下“吾君”爲句。夷吾言諸侯均不及吾君,君故取夷吾爲之伐籌治國。替者代也,“謂”當作“爲”。觀《注》“取夷吾爲替”可見。爲、謂古通,本書《霸言篇》“伐不謂貪”,王念孫云“謂與爲同義”,是也。

沫若案:此語錯奪難曉,尹《注》及張、李均强爲之辭。“殺子”以下疑是别篇談易牙事之錯簡,誤竄於此。

對曰以同其日(本作曰)久臨可立而待

古本作“日其久臨”,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皆作“其日久臨”。宋本“日”作“曰”。

張佩綸云:“臨”當作“賢”,字之誤也。《儀禮·鄉射》“大射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左氏傳》“年鈞擇賢”(襄三十),皆以“賢”與“鈞”對文,此節遠承“俱賢”,近承“選賢舉能”,似從“賢”義長。

李哲明云:“同”謂同德。言君臣以同德相濟也。“其曰”,“曰”字趙本作“日”,疑是。言其日久臨,制諸侯可立而待其治也。

沫若案:“同”疑“伺”字之誤。此與下文“公曰所謂同

者”當連接,而爲錯簡所隔斷。

鬼神不明囊橐之食無報明厚德也

何如璋云:“明厚德也”上脱二字,以下句證之可知。當指宗廟社稷之祭言,疑是“祼獻”二字。

張佩綸云:“鬼神不明”以下,錯簡。

李哲明云:“鬼神不明”屬下囊橐句爲義。鬼神之道幽,幽故不明。囊橐之食指祭品,所謂“筐筥錡釜之器、蘋蘩蕴藻之菜、可薦於鬼神”者。言君子謹祭鬼神,非望其報,所以報本反始,明厚德之意也。

沫若案:“鬼神不明”以下至“明輕財而重名(民)”四十二字乃錯簡,當在上文“聚宗以朝殺,示不輕爲主也。載祭明悳”之下。彼文未完,與此恰相銜接。

沈浮示輕財也

何如璋云:“沈浮”宜作“浮沉”,《爾雅》“祭川曰浮沈”。川祭投玉,故云“示輕財”。

維遹案:尹《注》引或説“祭川曰沈浮”,是也。《爾雅·釋天》“祭川曰浮沈”,沈禮,以牲或玉沈于河,故云“示輕財也”。

先立象而定期則民從之

維遹案:尹《注》“象”爲“法象”,與下“爲禱”義不相屬。此疑斥神祀而言。“象”爲神象。《儀禮·覲禮》“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

設六色”。鄭《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六色象其神”。《周禮·司詔職》“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盟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盟明神，則明神有象。明神有象，猶宗廟之有主也。推之他神，亦當有象。此謂先設神象而定禱期，於是民從之，乃爲禱焉。

故爲禱朝縷綿明輕財而重名

李哲明云:“朝”疑當爲“廟”，古字通，連上“故爲禱”讀。“禱廟”承上鬼神言。“縷綿”《注》“謂置綿以賞賜”，蓋如後世賜高年帛矣。此屬民言。縷有分析之義，“綿”疑本爲“帛”，涉“縷”字誤加“糸”旁耳。

維遹案:《楚辭·招魂篇》，“篝縷綿絡”，縷綿爲招魂之具，《楚辭·遠逝》“朝四靈於九濱”，王《注》“朝者召而問之也”，則“朝”可訓召。言以縷綿招其魂也。“名”與“命”通。

沫若案: 李説“禱朝”爲“禱廟”，是也。古亦稱“壽宮”，《吕氏春秋·知接篇》“齊桓公蒙衣袂而絶乎壽宮”，《晏子春秋·雜上》“齊景公游於壽宮”。《楚辭·雲中君》“蹇將憺兮壽宮”。“名”乃“民”字，聲之誤。

公曰同臨所謂同者其以先後智渝者也

張佩綸云:此有脱字，當作“何謂同，何謂賢”。“渝”當作“踰”，《詩·將仲子》“無踰我里”，《傳》“踰，越也”，言其先後之智相踰越也。

李哲明云:"同臨"疑當作"何臨",蓋公承上"久臨"而問"所謂"云云,管仲答詞。"同者"當作"臨者",緣上文誤"何"爲"同",又誤此"臨"亦爲"同"耳。"先後智渝","渝"當從張説作"踰"。惟先後之智相踰越故得而臨之也。

維遹案:"渝"讀爲"輸",《左氏春秋》"鄭人來渝平",《公羊》、《穀梁》竝作"輸",是其例。《廣雅》"輸,寫也"。寫則通矣,此謂其以上下智相通者也。

沫若案:"同臨"二字當衍。"所謂同者","同"亦當爲"伺",乃承上文"以伺"而發問。"其以先後智渝者也","也"與"耶"同。准此,可知"同"字必爲"伺"字之誤。

鈞同財爭依則説十則從服萬則化

豬飼彦博云:"同"字衍,"財"當作"則",言勢均則不相下。"依"疑當作"倍"。

郭嵩燾云:"財"字當爲"則"字之譌,言勢力均則有爭勝之心。

何如璋云:"財"當作"則","依"當作"倍",觀下有"十"字"萬"字,可證。財倍於彼則彼悦,財十於彼則彼服,財萬於彼則彼化。如以一白入萬黑中,黑質不移,而白盡化爲黑矣。

張佩綸云:"財"當作"則","依"當作"倍"。

劉師培云:"財"疑"則"訛。"依"字亦誤,據文義審之,當作"倍"字。

沫若案:原文當爲"鈞則爭,倍則挩,十則從,百則

化”。“同”乃“鈞”之注，“服”乃“從”之注。“説”假爲“挩”，奪也。“百”字草書誤認爲“万”，因轉寫爲“萬”。

而民期然后成形而更名則臨矣

沫若案：“后”字各本作“後”，此據宋本。考尹《注》“言人心期以爲主，相與樂推，然後成形”云云，則尹所見本當是“而民期爲后”。今作“然后”或“然後”者，涉《注》下文而誤。“成形”謂成王業，“更名”猶正名，“臨”者大也。

請問諸邊而參其亂任之以事而本無而字因其謀

“任之以事”下古本、劉本、朱東光本均有“而”字。宋本、趙本無。

戴望云：元刻“因”上有“而”字。

李哲明云：上文“鈞同財爭”（當作“鈞則爭”）以下就内情言。“夫邊日變”以下就外情言。“問”當爲“伺”，形近，兼涉上“請問”而訛。上文《注》云“寇敵伺隙”，又云“循常而伺之”，即其證。此《注》亦承上《注》。觀“諸邊則四邊也”（《注》兩“邊”字刊本俱誤爲“變”），則字可知。言備邊之計不當自亂，須伺察四邊而參驗其變亂之萌，乃急修邊事，因其亂而謀之。“任之”句與上對文，許氏（光清）校影宋本“事”下有“而”字，當從之。二句本答語。

方百里之地樹表相望者丈夫走禍婦人備食

古本“婦人”作“婦女”，劉本、朱東光本作“婦人”，趙

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婦人”,同宋本。

何如璋云:表者立標爲識也。《夏官·大司馬》“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墨子·號令篇》“士候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與上烽燧相望”。本此。

春秋一日敗曰千金稱本而動

戴望云:宋本、朱本“敗”下有“事”字。(沫若案:古本、劉本亦有“事”字。宋楊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無“事”字。)

丁士涵云:“事曰”二字乃“費”字之壞。尹《注》云“但經一日,敗費千金”,是其證。

張佩綸云:《詩》“無俾亡敗”,毛《傳》“敗,壞也”。《孫子·用間篇》“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敗日千金”猶日費千金。

維遹案:丁說近是,“敗”爲“則”字之誤,《注》同。《孫子·用間篇》“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

沫若案:“春秋一日”謂終歲事邊如一日,不懈怠也。“敗費千金”言破費之多耳。“稱本而動”者猶言舉國而動。漢人諱邦,凡遇古書邦字,每以國或本代之。本書《輕重甲篇》“守圉之國,用鹽獨重”,《國蓄篇》作“守圉之本”。《輕重乙篇》“吾國者衢處之國也”,《國蓄篇》作“夫齊衢處之本”,是其證。

候人不可重也唯交於上能必於邊之辭

何如璋云：當作"不可不重"。候人之職内關國是，外涉鄰交，所繫於安危者大。"必"者誠信無貳之謂。《墨子・號令》"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奉資之，次重發候"，卽重候之義。

維遹案：此當以"唯交於上"爲句，"能必於邊之辭"爲句。"能"猶"而"也，"必"與"畢"古通用。《心術下篇》"萬物畢得"，元刻本"畢"作"必"。《墨子・所染篇》"五入必而已則爲五色矣"，"五入必"卽"五入畢"，是其證。"畢"盡也。"辭"與"嗣"同，"嗣"卽"治"字，言候人固不可重，唯交於上而盡職於邊境之事，則可重也。

沫若案："重"亦"動"字，古金文以"童"或"重"爲"動"。"候人不可動"者言斥候之人不可擅離其崗位。"交於上"者謂通報邊情於上。"能必於邊之辭"者"而必於邊是司"也。

行人可不有私不有私所以爲内因也

丁士涵云：疑當作"行人不可私"，與上文"候人不可重"句例相同。"有"字及下文"不可私"句皆衍。

張佩綸云："行人可不有私"當作"不可有私"。

李哲明云：此當云"行人不可有私，有私所以爲内因也"，下文"無私交則無内怨"，卽其證。蓋"有私"則輸内國之情，敵人因以成其計。故云"内因"，而内怨由此起矣。

沫若案：兩"不"字均讀爲否。此乃一問一答之辭，問

辭爲"行人可否有私?"答辭則爲"否!"其下加以説明耳。

使能者有主矣而内事

張佩綸云：問詞，"而"讀爲"如"，"如内事"下當有"何"字，言使能者既有所主矣，我之内事將若之何?

李哲明云：疑於"主"字絶句。"矣"當爲"嚴"，簡寫"嚴"字與"矣"略近而誤。此承上文，言當使能者心有常主，嚴密其内事，不泄於敵人也。能者即無私交而不爲敵所因之謂。

沫若案：李於"主"字斷句是也。但"有主"謂有所職司。"矣"乃"俟"之壞字。俟，待也，備也，治也。"而"讀爲爾。

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本作實

古本"實"作"寶"，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實"，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實"作"寶"。

王念孫云："實"當爲"寶"，下文"棄其國寶"即其證也。"寶"與"道"爲韻，下文"寶"字亦與"道"爲韻。

戴望云："實"當從朱本作"寶"，説見《七法篇》。

必因天地之道毋使其内使其外使其小毋使其大棄其國寶

俞樾云：此當作"使其内無使其外"，與下句"使其小，毋使其大"一律。

張佩綸云:“使其外”句當在“無使其内”上。

姚永概云:當作“毋使其大使其小”與上句一律。且道、小、寶爲韻。下文“稱其寶,使其小,可以爲道”,亦以寶、小、道爲韻。

沫若案:當以俞説爲是,内與小相應,外與大相應。四“使”字均當爲“事”,言當務内治,不必好大喜功。“外”與“大”爲韻。“棄其國寶”乃另起下文。

使其大

張文虎云:“大”當作“外”,此與下“使其小”分承上文言之。

沫若案:張説是也。但當連“棄其國寶”爲句,“棄其國寶事其外”即荒廢本業而從事戰争。

貴一與而聖稱其國寶使其小可以爲道

李哲明云:“聖”疑當爲“勝”,同聲而訛。“貴一與而勝”即後所云“與大則勝”也。“稱”讀去聲,言稱其爲國寶也。“寶”上應脱“國”字。“可以”上脱“不”字。上明云“使其小爲棄國寶”矣,此何云“可以爲道”乎? 當作“不可以爲道”,甚明。

沫若案:“貴一”當是“遺”字,誤析爲二。“聖”當爲“敗”,與“外”爲韻。“遺與而敗”者謂失去與國而招致失敗也。“稱”乃“攝”字之誤,草書形近。故原文當爲“棄其國寶事其外,遺與而敗;攝其國寶事其小,可以爲道”。“攝其國寶”者謂珍藏其國寶,與“棄其國寶”相反。

能則專專則佚

沫若案：謂能者則專任之，專任之則爲上者逸而不勞。

椽能踰則椽於踰能宮則不守而不散

丁士涵云：上文云"交於上能"，又云"使能"，"能"卽賢能之能。"宮"乃"官"字誤。言賢能皆官，則守而不散（尹《注》"守"上無"不"字）。《權修篇》云"則民能可得而官也"。

張文虎云："椽"當爲"掾"。《史記·貨殖傳》"陳掾其間"讀如緣。

張佩綸云："椽"當作"隊"，《説文》"隊，道邊庳垣也"。

章炳麟云：尹《注》"椽，猶梯也，謂斲椽以爲梯"，此訓無據，當借爲"隊"。《説文》"隊，道邊庳垣也"，《廣雅·釋室》"隊，垣也"。《吴語》云"君有短垣而自踰之"，卽其義。"隊於踰"猶"踰於隊"，亦倒句也。"能宮"之"能"讀爲而，"宮"猶《喪大記》"君爲廬宮之"、《釋山》"大山宮小山"之宮，謂周垣也。此言備盜徒恃庳垣，有能踰庳垣者則踰於庳垣矣，而周垣則高峻難踰，室中之物不必守而自不散也。此爲守國寶者設喻，謂立防宜峻，不可使庳墮易踰也。上云"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又云"棄其國寶"，此卽承上爲言。《注》非。

沫若案："椽"當從張文虎説作"掾"，但卽假爲"緣"。"踰"讀爲愉，於猶與也。"緣能愉，則緣與愉"者謂因任能

者則愉，所因任者亦與之同愉也。“能宮”當從丁士涵説作“能官”，言能官人(或能者在官)，則雖不守而不至散失也。守之以人，乃爲善守者。

衆能伯不然將見對

沫若案：人衆皆能則霸，不然則得其反。霸之對謂削弱乃至危亡也。

君子者勉於紀人者也非見紀者也

張文虎云：兩“紀”字乃“𤔲”之譌。“君子治人，非治於人”，即此。糾則小矣。

沫若案：張説“紀”爲“𤔲”譌，是也。劉本上“紀”字正作“𤔲”，足證本作“𤔲”，因後人多不識“𤔲”字而改爲“紀”耳。“𤔲”字乃“司”字之異，金文作“𤔲”，凡司徒、司馬、司空字均如是作。“司人”者謂官人也。“見”是“身”字之誤，“身司”者自執其事也。《君臣上篇》“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蒞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智能聰明者下之職也，所以用智能聰明者上之道也”。又云“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是其證。

故輕者輕重者重前後不慈

丁士涵云“慈”讀爲訾，《君臣上篇》“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七臣七主篇》“貧富之不訾”，《淮南·原道》“息耗減盈，通於不訾”。

吳志忠云：當作“不慫”，“慫”古字作“㦡”，與“慈”字

形近致誤。《説文》“愆，過也”，《左傳》云“失所爲愆”。

李哲明云：“君子者”以下皆説官人之事。輕謂羣臣，重謂國相。“慈”疑爲“惑”，“惑”書“或”，形近之誤。輕者輕之，重者重之，乃得其序而前後不相淆惑。

章炳麟云：“慈”借爲“戴”，《禮記・中庸》“故栽者培之”，《注》“栽，或爲兹”。《詩・下武》“昭兹來許”，謝承《後漢書》引作“昭哉來御”，是“兹”聲字與“𢦏”聲字通。《説文》“嗞，嗟也”，《淮南・繆稱訓》“意而不戴”，《注》“戴，嗟也”，則直以戴爲“嗞”之借矣，故知“兹”可借爲“戴”。《喪服大記》“皆戴綏”，《注》“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考工・弓人》“謂之牛戴牛”，《注》引鄭司農云“牛戴牛角直一牛”，是相當值謂之戴。此蓋以衡之縣物爲喻，輕者自輕，重者自重，則衡之前後，必有低卬（前後卽左右，據横縱言之則曰前後），不相當值矣。

維遹案：章説是也。

凡輕者操實也以輕則可使重不可起輕本或重一輕字重有齊重以爲國輕以爲死

宋本、古本“起”下不重“輕”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起”下均重一“輕”字。

戴望云：宋本“起”下無“輕”字，此涉下文“輕重”而衍。

許光清云：“重不可起輕”，句末“輕”字當連下“重”字讀，不複。元本亦不複“輕”字。

何如璋云：齊，中也，劑也。言貴審其權衡也。《吕覽·慎勢》“以大使小，以重使輕，以衆使寡”，又曰“以重使輕，從。以輕使重，凶”。即此義也。

張佩綸云：“重以爲國”重名也。“輕以爲死”輕財也。輕財皆爲喪祭，故曰輕以爲死。使、起、齊、死爲韻。

李哲明云：“凡輕者操實”，實謂禄賞也。“以輕則可使”，“以”字涉下“以爲”而衍。使、起、死韻。“起”下“輕”字屬下讀，不當複出，許校是也。輕者可以禄賞使之，重者不可徒以禄賞起之，謂宜有加禮。“輕重有齊”，齊讀爲劑，君子於輕重因其才以劑其平而已。“重以爲國，輕以爲死”，言重者以主執國柄，輕者亦效死君上；與國用人，道無逾此。

沫若案：此處言輕重，章炳麟謂“以衡之懸物爲喻”，甚是，然意有未盡。蓋“輕”者謂權也，權雖不容於一提，而可以起千斤之重。故曰“輕者操實也，以輕則可使”。“重不可起”謂過重之物不便操縱以起他物。此輕重之間大有分劑存焉，故曰“輕重有齊”。今國者重器也，然以權操之則易舉。故曰“重以爲國，輕以爲死”。“爲”通“謂”，“死”通“尸”，即祭祀之尸。以孺子爲神保，猶以一握之權起千斤之重也。

毋全禄貧國而用不足毋全賞好德惡亡使常

丁士涵云：“亡”同“無”，“使”字涉上衍。“好德惡無常”，言全賞必窮，不能久也。

安井衡云:“德”讀爲得。亡,失也。

何如璋云:“惡亡使常”,“亡”當爲“可”。《賈子·匈奴》“凡賞於國者,此不可以均賞,均則國窽”,本此。

張佩綸云:“惡亡”之“亡”衍,言賞爲好德,惡使民以爲常,下文“一爲賞,再爲常,三爲固然”,正釋此義。

李哲明云:祿、足爲韻,賞、常爲韻。“好德惡亡使常”,疑“惡”字涉“德”字而衍。“德”古作“悳”,與“惡”形近。既訛爲“惡”,校者旁注“德”字,後乃並入正文。傳者遂删“而”字,以“好德惡亡”配句矣。此言祿賞公諸臣下,當有品限,如全以予人,雖好行其德,人轉視爲固常而無所勸,故必無使爲常也。後文“一爲賞,二爲常,三爲固然”,即其確詁。

沫若案:“德”字當衍,“好惡亡使常”即不阿好與不念舊惡。

國雖弱令必敬以哀

丁士涵云:“哀”當是“愛”字之誤。

李哲明云:“哀”讀爲愛,古字通。

維遹案:“哀”與“愛”古字通用。《吕氏春秋·報更篇》“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淮南·説林篇》“各哀其所生”,高《注》竝云“哀,愛也”。本書《形勢篇》“見哀之役,幾於不結”,王念孫亦云“哀、愛古字通”,是其明證。

先人而自後而無以爲仁也

古本“仁”作“人”,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

本均作“仁”。

李哲明云:“先人自後”本仁之術,而不矜謂仁, 與下句“加功於人而勿得”,同意。

加功於人而勿得

丁士涵云:“得”與“德”同。《正篇》云“利民不德”。

所橐者遠矣所争者外矣

李哲明云:此言功德及人不自矜持,則量之所包容者遠,而所與争者自阻於外矣。上句“囊括四海”之説,下句“天下莫與争功”之意也。

沫若案:“外”亦猶遠也。《吕氏春秋·有始覽》“行遠道”, 高《注》“遠道,外道也”,《儀禮·特牲饋食禮》“筮遠日”,鄭《注》“遠日,旬之外日”。

私交衆則怨殺夷吾也

張佩綸云:“交衆則怨殺”下當接“此謂無外内之患”。“夷吾”以下與此節意不相貫。

沫若案:尹《注》以“怨殺夷吾也”爲句而曲爲之説,甚爲不詞。此當以“殺”字斷句,“夷吾也”另起下文。“夷吾也如以予人財者”猶“丘也何足以知之”之類。

如以予人財者不如無奪時如以予人食者不如無奪其事

俞樾云:“如以予人財者”,“如以予人食者”,當作“如以財予人者”, “如以食予人者”。“不如無奪時”當作“不

如無奪其時”。

張佩綸云:《淮南·泰族訓》“故爲治之本,務在寧民,寧民之本在於足用,足用之本在於勿奪時,勿奪時之本在於省事,省事之本在於節用,節用之本在於反性”。

沫若案:“以”字金文多以“台”字爲之。此“如以予人財”、“如以予人食”,兩“以”字均當爲“台”。台者我也,余也。夷吾自謂。

此謂無外内之患事故也君臣之際也

李哲明云:當於患字句絶,結上文之詞。“事故也,君臣之際也”二句當連讀。“也”當爲“者”。“事故者君臣之際也”與“禮義者人君之神也”相對爲文。君以事故責臣而臣奉行之,故並言君臣。禮義爲御臣之大柄,故言人君。言各有當耳。

張佩綸云:〔“事”句,“故也”句,〕“君臣之際也”,“之”字衍,“君臣”句,“際也”句。《韓子·難一》“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蓋即本此以難《管子》。

維遹案:“事故”當作“索故者”,本在上“也”字下,因有誤脱而錯亂耳。此文當以“此謂無外内之患也”爲句,“索故者君臣之際也”爲句。“索故”猶“法度”也。《左》定四年《傳》“疆以周索”,杜《注》“索,法也”,言君臣之際非出于天性,乃法度所繫耳,故《韓非子·難一篇》“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且“索故者,君臣之際也”,與下“禮義者,人君之神也”一例。下文亦云“使君

親之，察同索屬故也”，尹《注》於“事故也”句絶，似上屬爲義。失之遠矣。

沫若案：“事故”二字當是“忠敬”之訛。

且君臣之屬也

李哲明云：“屬”下當奪“義”字。“君臣之屬義也”與“親戚之愛性也”亦對文。觀《注》云“以義相屬”是尹所注本有“義”字矣。

維遹案：“之”下疑脱“義”字，君臣之義屬也，與下“親戚之愛性也”，文正相對。尹《注》“以義相屬”，是所據本正文有“義”字明矣。

沫若案：以李説爲長。“君臣之屬，義也”，義者事之宜，是乃人爲者。故義爲外鑠，與性之内發爲對。

親戚之愛性也

俞樾云：古人稱父母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没，雖欲孝誰爲孝？”是也。“親戚之愛，性也”，正見人子之於父母，其愛出於天性，與君臣之以義相屬者不同也。尹《注》非。

使君親之察同索屬故也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

丁士涵云：據尹《注》無“察”字。

安井衡云：據上下文推之，“察”當爲“際”，字之誤也。“故”當爲“固”，聲之誤也。當使君臣之際，同於親子之際，求君臣繫屬之堅固也。

張文虎云:“察”疑“際”之誤。下文曰“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正承此文言之。

章炳麟云:此當作“使君親之屬察同,索故也”。“察”借爲“際”,《淮南·原道篇》“施四海,際天地”,《文子·道原篇》作“施於四海,察於天地”,是察、際通之證。上文云“君臣之際,君臣之屬”,下文云“使人君不安者(‘不’疑是衍文)屬際也”,明此亦以屬際連言。屬際,猶交際也,索者,《左》昭十二年《傳》賈《注》“八索,八王之法”,定四年《傳》“疆以周索”,杜解“索,法也”,言父母之愛(親戚爲古人父母之稱)出于天性,非君所得比也,乃使君親之交際相同,則法度之故也。

李哲明云:君臣以義屬,親戚以愛合,蓋言君之於臣當如親之於子,相聯以愛。但以義際,人君轉有不安。“屬際”當爲“義際”,參之《注》文可知。以義通之,疑或作“使君親之屬同愛故也,使人君不安者義際也”。“索”當爲“愛”,形略近而訛。“屬”字誤竄於下,遂以“屬故”“屬際”對言。“察”又涉“祭”字而誤。

維遹案:章説近是,惟疑此文當作“使君親之同屬察索故也”,“屬察”猶“屬際”。下文云“使人君安者屬際也”。上文云“索故者,君臣之際也”,一云“屬際”,一云“索故”,皆斥君臣而言。此云“君親”,故云“同屬際索故”,“索故”即“法度”,章釋爲“傳故”之“故”,於義未安。

沫若案:當爲“使君親之際同索,屬敬也;使人君不安者,屬察也”,“察”與“際”互訛,“敬”誤爲“故”。意謂使君

親之際同法，則以君臣相敬也；使人君不安於位，則以君臣相察也。法家反對人君自恃聰明察智，本篇亦屢言之，惜字多訛誤而不易董理耳。

賢不可威能不可留

何如璋云：威，制也，淩蔑也。留，止也，淹滯也。

張佩綸云：留，鎦。《説文》“鎦，殺也”。

李哲明云：言能者當急用之，不可稽留。

沫若案：“留”當爲“鎦”，以張説爲是。“威”殆“滅”字之誤。

杜事之於前易也

張佩綸云：“杜事之於前”當作“杜之於事前”。

李哲明云：此結上文，言君之於臣以禮義相使，仍當以愛敬相結，謹之於前，以杜塞後慮，爲道甚易。

水泉本作鼎之汨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人死之

洪頤煊云：“汨”當作“汩”，言水者鼎投之則汩没，人有舟楫之利，則聚居於上。壤者本地之美，往往争奪而至於死者，皆杜事前不前之別，承上文對言，尹《注》非。

張文虎云：“鼎”當爲“泉”。隸書“鼎”字或作“鼎”，與“泉”字形近而誤。“水泉”與下“壤地”對文。

何如璋云：“汨”當作“洎”，《説文》“灌釜也”，與“溉”通。“人聚之”謂喜熱湯也。《吕覽・應言》“市邱之鼎以烹鷄，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是也。

張佩綸云:“汨”當作“洎”,《左》襄二十八年《傳》“去其肉而以其洎饋”,《説文》“洎,灌釜也”。

姚永概、李哲明均讀“汨”爲洎。

陶鴻慶云:“鼎”當爲“泉”字之誤。隸書“鼎”作“鼎”與“泉”相似,故“泉”誤爲“鼎”,水泉之汨,壤地之美,皆利源所在,人皆聚處而致死以求之,故曰“水泉之汨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人死之”。下文“若江湖之大也,求珠貝者不舍也”,(“令”爲“舍”之誤,從洪氏改。)即由此二句之義。尹《注》“以水鼎之汨也”屬上句爲一義,“人聚之壤地之美也”爲一義,“人死之若江湖之大也”爲一義,大謬。

維遹案:張文虎與陶鴻慶説是也,惟“死”與“尸”古字通用。《漢書·酷吏尹賞傳》“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師古《注》“死,謂尸也”,即其證。《詩·采蘋篇》“誰其尸之”,毛《傳》“尸,主也”,“主”與“居”義相因。然則“人死之”猶“人居之”也,與上句“人聚之”詞義相同。

沫若案:此“死”字不必破字,謂生於是,死於是,終身不移也。且“死”字義更富,蓋如有强梁者奪取,則人可爲地而死也。

若江湖之大也求珠貝者不舍本作令也

洪頤煊云:“令”當作“舍”,謂舍而去之。《文選·蜀都賦》劉淵林《注》引此作“舍”。尹《注》非。

安井衡云:“若”字衍。

逐神而遠熱交觶者不處

李哲明云:"逐神遠熱"言其敬畏,"交觶者"謂相酬酢也。蓋既逐而遠之,雖尋常酬宴亦不可與相處,况幸其有利乎?

維遹案:"熱"卽"爇"字之省。《説文》"爇,燒也","燔,爇也",《禮記·郊特牲》云"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此"爇"猶燔燎也。燔燎以升煙爲義,祭者之精誠以假煙氣之升達於神明,故祈求神明宜施燔燎,此云"逐神而遠熱"於禮不備,是以交觶者不處。尹《注》非是。

沫若案:"逐神"殆猶馳祖之類,《墨子·明鬼篇》載燕有馳祖之習,言"燕簡公方將馳於祖途",又云"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遠熱"當爲"遠爇",謂逐神時燃火炬而傳遠也。《詩·甫田》"琴瑟擊鼓,以御田祖",又《大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言當此之時,飲酒者亦停杯而往追逐之。"逐神"且猶是,則追逐"遺利"者可不待言,故下文承之以"兄(況)遺利夫"也。

兄遺利

劉績云:"兄"古"况"字。

夫事左中國之人觀危國過君而弋其能者豈不幾於危社主哉

何如璋云:"左"當作"在"。

張佩綸云:“夫事”當作“失事”,“失事”與“遺利”對。(德鈞案:張以“夫事”屬上讀。)“左”即“在”字。“中國之人”當作“國中之人”,《孟子》“國中無與立談者”。“弋其能”,“弋”乃“貣”字之誤,《説文》“態,意也”。言危國過君,民皆變態。(《一切經音義》“態,古文作僙”。)

李哲明云:“左”字當連“中國之人”讀,謂行事與中國之禮義相左也。“危國過君”即與中國左戾者。“能”謂禮義之國能服役諸侯也。觀彼危國過君而欲挾無道以弋取其效,勢必棄德怙力,社稷之主豈不幾於危殆哉?

維遹案:“弋”即“谁”字,《説文》“谁,繳射飛鳥也”。引申爲“射”,“射其能”猶顯出其能也。己本無能,而强顯其能,勢必愚而好自用,故云“豈不幾於危社主哉”。

沫若案:“夫”當上屬爲句。“事”讀爲使,“左”乃“在”字之壞。“中國之人”謂國中之人,古人句法往往如是。“觀危國過君而弋其能者”疑指秦二世殺李斯而言。“社主”之名見《史記·封禪書》“於杜、亳有三社主之祠”,又云“秦巫祠社主”,《索隱》云“社主即上文三社之主,蓋社稷之神也”。

利不可法故民流神不可法故事之

張佩綸云:《爾雅·釋詁》“法,常也”。“故民流”當作“故流之”,唐諱“民”作“人”,此“之”字偶誤作“人”,淺人以意改“人”爲“民”耳。

沫若案:金文以“法”爲“廢”字,此兩“法”字均當讀爲

廢。“流”謂流通也，所謂“貨幣欲其行如流水”(《史記·貨殖列傳》)。利不廢則農工商賈均得其便而懋遷有無。“神不可廢故事之”，所謂神道設教，因民俗以爲制也。

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

尹知章云：天施地化，日夜不息，故能生成不已。以天地變化，不可留停，故動。化其故，以就其新。然亦循故之四時，周而復始，無所易之也。

劉績云：別本《注》“天地變化，生成不息，不可留停”云。

張文虎云：此言“故動”而“化故從新”也（承上“能摩故道新道”來），尹以三字爲句，謬甚。

郭嵩燾云：“天地不可留故動”句絶，言其運行不熄也。“化故從新”句絶，言其循環發斂相乘也。

李哲明云：觀尹《注》“動化其故，以從其新”，是“從”上當有“以”字。傳寫者誤兩“故”字爲對舉詞，因删“以”耳。

沫若案：此語至爲精粹，爲“侈靡”説之哲理根據。細審尹《注》，亦正讀作“故動，化故從新”，特“然亦循故之四時，周而復始，無所易之也”，乃畫蛇添足，疑爲後人所附益。蓋春夏秋冬雖周而復始，然今之四時非復古之四時，其中自有進化在也。張、李於尹《注》均未能細心體會，而誤其句讀。

聖人重之人君重之

張佩綸云：“人君重之”，當作“聖人重之”。元《注》分

别上句“謂重天”，下句“謂重君”，誤。

沫若案：“聖人重之”與“人君重之”，其意有別。蓋聖人有不在位者，不能混而一之。尹《注》上句“謂重天也”，下句“謂重君也”，“重君”乃“重民”之誤。尹雖强爲分別，然視張之了無分別者，尚勝一籌。

故至貞生至信至言往至絞生至自有道

豬飼彦博云：“至言往至絞”疑當作“至信生至交”。

安井衡云：“言”當爲“信”，“往”當爲“生”，皆字之誤也。絞，交結也。至信則生鄰國至極之約結。

張文虎云：“言往”乃“信生”之譌，“絞”乃“效”之譌。當作“至信生至效”。

張佩綸云：安井衡説是也。（德鈞案：張氏原書無“是也”二字，但云“‘至言往至絞當作至信生至絞’，安井衡説”。許省引語而增添“是也”二字，是不知張於“絞”字之解釋與安井説又別爲一義。又許將張氏原文乙倒，移説“生至自”三句於引《左傳》、《後漢書》文前，有失順釋《管》書先後之序，今爲是正。）《左》昭元年《傳》“叔孫絞而婉”，杜《注》“絞，切也”，《後漢·李雲傳注》“絞，直也”。“生至自”上脱“至絞”二字，“自”乃“䢋”之壞，當作“至絞生至道”。

姚永概云：“絞”字不可通，當爲“交”字。“至言往”，則人信，故至交乃生。

李哲明云：此當從安井衡説，“言”爲“信”，“往”爲

"生",作"至貞生至信，至信生至絞"。至、絞二字當重。"自有"二字衍,當爲"至絞生至道",張説同。

沫若案:"至貞生至信,至信生至交",豬飼之説可從。"生至自有道"當爲"生至貞有道"。生至貞之道，卽下文"不務以文勝情,不務以多勝寡"是也。

不動則望有廧旬身行

張佩綸云:"廧"當爲"齊",字之誤也。"旬"當爲"均","身"乃"則"之誤。不動則有望,齊均則行，下文"不動以爲道,齊以爲行",是其證。

沫若案:此句當在"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之下。"望有"當是"望月","廧"讀爲僵。言月如不變,則望月恆滿而無盈虚。"旬"乃"夃"字之誤，"身"乃"自"字之誤。有盈而無虚，故曰"盈自行"也。如是則不可以定晦朔而曆數廢矣。下文"若旬虚期於月，津若出於一","旬虚"亦爲"夃虚"之誤。"津若"乃"律吕"之誤,律吕皆生於黄鐘,故曰"律吕出於一"。以月之盈虚,律之抑揚，見天道與人事之必有變化也。漢惠帝名盈,故本篇諱"盈",或借用"夃"字,或以"滿"字代,猶諱"邦"或借用"本"字，或以"國"字代也。

執故義道

安井衡云:故、古通，堅執古之義與道，是畏世變者也。

何如璋云:"執"當作"埶","義"讀爲儀。

張佩綸云:〔《孟子》〕“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執故”即《孟子》之求故,“義”讀爲“儀”,以天道爲儀也。

李哲明云:《注》云“執守故義以尊於道”,似“道”上本有“尊”字。疑當作“故執義尊道”。

維遹案:“執故”與“義道”平列,“故”,法也,“義”與“儀”通,儀,度也。

沫若案:“執”乃“埶”之誤,《論語》“詩書執禮”本或作“詩書埶禮”,其比也。“故”,謂故訓,通作詁。“埶故義道”與“法制度量”對文,一爲形而上者,一爲形而下者。

畏變也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

豬飼彦博云:“天地”二字衍。

丁士涵云:“天地”二字涉下文“天地之極”而衍,尹《注》亦無。

張佩綸云:“畏變也天地”當作“畏天地之變也”,“天地之”三字均誤廁于下。“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之”字屬上,“也”字衍。

沫若案:“畏變也天地”當是“里燮天地也”之誤。“里燮天地”即“燮理陰陽”之意。“神之動,化變者也”猶上文言“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故承之以“天地之極也”。言變化不居,此爲天地之極致。

能與化起而王用

豬飼彦博云:“用”當作“者”,蓋因下文誤也。

安井衡云:“王”當爲“善”,上下壞殘,特存其中,下文“善用”,乃述此句也。

張佩綸云:“王用”當作“主用”。

李哲明云:“王”不改字亦可。王卽承上“王者”言。

沫若案:“王用”當爲“善用”,以安井說爲長。“主用”“王用”均不詞。

則不可以道山也

丁士涵云:“山”乃“止”字誤,尹《注》云“則不可以常道格”之“格”,卽“止”字之訓。《小爾雅》曰“格,止也”,下有“其富饒取類於山也”八字,乃淺人妄增,非《注》文所本有。(李哲明說同。)

張佩綸云:“山”當作“里”,《淮南·泰族訓》“故凡可度者小也,可數者少也,至大非度之所能及也,至衆非數之所能領也,故九州不可頃畝也,八極不可道里也,太山不可丈尺也,江海不可斗斛也,故大人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與鬼神合靈,與四時合信,故聖人懷天氣,樞天心,執中含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變習易俗,民化而遷善,若性諸己,能以神化也”,本此。《說山訓》“不可爲道里”,高《注》“言相玄遠也”。

沫若案:“山”乃“止”字之誤,當以丁說爲是。言“法制度量”與“蓺故義道”均貴因時而制用,不可以中道而凝滯也。

仁者善用智者善用非其人則與神往矣

李哲明云：此言唯仁智善用其化，非智者仁者則不能格乎天地，化與神俱往矣。能起化而致王乎？

親戚可以時大也

何如璋云："大"當作"合"。

張佩綸云："大"當作"从"，字之誤也。言人於親戚有時相從，有時相違，惟衣食不可一日相違，元《注》非。

沫若案："大"乃"失"字或"去"字之誤。"去"字古作"厺"，奪下故可誤而爲"大"。"失"或"去"與"違"義近。"親戚"謂父母，父母有時而離別，父母死則大别矣。然而衣食則不能一日而離也。

是故聖人萬民艱處而立焉

戴望云："萬民"二字當衍。

沫若案："萬"當是"事"字之誤，"事"古與"使"通。蓋後之校書者不解"事"字義，而臆改爲"萬"耳。"立"當讀爲"粒"。《書·皋陶謨》"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似爲此文所本。

人死則易云生則難合也

劉績云："云"，旋而歸之也，《詩》"婚姻孔云"。

豬飼彦博云："云"，運旋也。

孫星衍云："云"讀如"運數"之"運"，言人死則易其運行之數。《戒篇》云"四時云下"，《吕氏春秋·圜道篇》"雲

氣西行云云然”,高誘《注》“云,運也”。下文“士能自治者不從聖人豈云哉”,“故阨其道而薄其所予,則士云矣”,言士能自治,豈爲運數所限? 若阨其道而薄其所予,則士爲運數所限矣。兩“云”字皆讀作“運”。“然後運可請也”,“運”即“云”字通用之證。

俞樾云:《説文·雨部》“雲,山川氣也,從雨;云,象雲回轉之形”,故有旋繞之義。《詩·正月篇》“昏姻孔云”,毛《傳》曰“云,旋也”,鄭《箋》曰“云,猶友也”,蓋旋繞卽有相親之義,故得訓友。《廣雅·釋詁》曰“云,有也”,“有”與“友”通,古者謂相親曰有。昭二十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曰“有,相親有也”。云訓有,卽相親有也。襄二十九年《傳》“晉不鄰矣,其誰云之”,猶言其誰親之也。此以“易云”“難合”,相對爲文。“易云”者,易親也,古人族葬,故有“死則易云”之説。下文“多賢可云”,亦言可親也,故下曰“則士云矣”,言士親之也。尹《注》以爲“可言”,非是。

維遹案:俞説是也。下文云“故一爲賞,再爲常,三爲固然”,卽申明“生則難合”之義。

沫若案:“云”與“員”通,讀爲圓。下文數“云”字亦同。

故一爲賞再爲常三爲固然其小行之則俗也久之則禮義

陶鴻慶云:“賞”當爲“黨”字之誤,“其”讀爲“儻”。《莊

子·繕性篇》"物之黨來寄也",黨來卽儻來也。《漢書·伍被傳》"黨可以儌幸",《京房傳》"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説",師古《注》皆云"黨,讀曰儻"。儻者,適然而至也。一則以爲儻然,至於再三,則習爲故常矣。故曰"小行之則俗,久之則禮義",《墨子》所謂"安其習而義其俗"也。

姚永概云:"俗"乃誤字,當是"裕"也。小行其賞,國用則裕。

李哲明云:"也"當爲"化",形近而訛。賞一人而天下之人勸,卽"俗化"也。"化"與"義"爲韻。

顏昌嶢云:"俗"疑"欲"字之誤,言願欲也。或"欣"字之誤,言欣賴也。

沫若案:"賞"卽賞罰字,上文"無全賞,好惡亡使常"卽其證。舊讀均以"三爲固然"爲句,非是。當以"三爲固"爲句,"然"字下屬。"固"乃"當"字之誤,下文"無使下當"卽其證,言無使下視爲當然也。當與賞、常爲韻,有意取同從尚聲之三字以爲韻律,以見語法之巧妙。"然其小行之則俗也"者,顏謂"俗"疑"欲"字之誤,是也。"久之則禮義"者,"義"當讀爲俄,傾戾之意,謂久則禮崩也。

故無使下當上必行之

陶鴻慶云:"無使下當","當"亦"黨"字之誤,言上有所行,無使在下者以爲儻然而至也,商君懸金徙木、孫子斬吳宮人,皆此意。尹《注》以賞賜釋之,則文不成義。

姚永概云:"當"乃"富"字之誤。無使下富,故下接以

“移商人於國”云云。

沫若案:“當”字不誤。言行賞無使下以爲當然,而行之則必。“必”卽信賞必罰之必。當、行亦爲韻。

然後移商人於國非用人也

上“人”字古本作“入”,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人”,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人”作“入”。

沫若案:上“人”字當從古本作“入”。尹《注》“故商人皆移來入國”,是尹所據本亦爲“移商入於國”。“移商”者游商也。“非用人也”,人字亦當爲入。“用”讀爲庸,謂非尋常之入而已也。游商之入於國也,“不擇鄉而處、不擇君(宭)而使,出則從利,入則不守”。(“守”如守財奴之守,“不守”言不使貨財窖藏,而使之流通。)於是使國之經濟因而繁榮焉,故曰“非庸入也”。

不擇君而使

張文虎云:“君”當爲“羣”之壞文。

張佩綸云:“使”當作“事”,篆文相似。

劉師培云:“使”卽“事”字之假。

維遹案:“君”與“羣”通,“使”與“事”古爲一字。

沫若案:二張之説有所不同。君不可使,故前張破“君”爲羣。劉説則同後張,故説“使”爲“事”。許説兩可,無所斷制,似謂“不擇羣而事”者,均非也。“君”當爲“宭”,《説文》“宭,羣居也”。故“不擇宭而使”與不擇屋而居同

意。

國之山林也取本作則而利之

豬飼彦博云:“則”當作“財”,同“材”。

丁士涵云:“則”當爲“取”,尹《注》不誤。

張佩綸云: 丁説是也。言國之山林，商人取之以爲利。

李哲明云:“則”疑爲“賦”之誤。《注》云“隨取而得其利”,知當爲賦矣。所謂山林之賦者也。蓋“賦”誤爲“賊”,傳寫改作“則”耳。

沫若案:“則”當爲“財”,假爲“材”。以豬飼説爲長。承上“移商”言。

市廛之所及二依其本

孫星衍云:“廛”當作“廛”,尹《注》非。

丁士涵云:“依”乃“倍”字誤。

張佩綸云: 孫説非也。《左》昭三年《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 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二依”當作“百倍”,《國蓄篇》“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

姚永概説與孫同。

李哲明云:“廛”當從孫説作“廛”。“二”疑當爲“上”。古“上”字作“二”,因訛爲“二”矣。市廛之賦,君上依之以爲本用者也。

沫若案:“及”疑“得”字之誤,草書形近。言移商入國

使市廛所入有所增益，至二倍其本來之所入也。

而君臣相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

丁士涵云："而君臣相"四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承上文"上侈而下靡"言之。尹讀大謬。

安井衡云："相"下疑當脱"歡"字。

王紹蘭云："君臣相"下脱一字，當讀"而君臣相□"爲句，"上下相親"爲句。尹句解皆誤。

何如璋云："君臣相"下脱一字，或當作"化"。

李哲明云："君臣相上下"不詞，疑連下"相親"爲句，作"君臣上下相親"，前"相"字涉下而衍。

沫若案："君臣相"下所脱一字疑當是"得"。下"君臣"之"君"當是"羣"字之誤。

然則貪動枳而得食矣

張佩綸云："貪動枳"當作"貧氓動"。

又云："枳"當作"胑"（胑卽肢），《淮南子·修務訓》"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胑不動，思慮不用，事治求澹者，未之聞也"。

李哲明云："貪動枳"當從張説作"貧氓動"。君臣皆無私藏，則人不營私財，卽貧氓動可得食矣。

沫若案：張佩綸初解"貪動枳"爲"貧氓動"，未釋"枳"字。後乃補釋，而於前説未改，蓋出於疏忽。（今所引乃並存其説。）李哲明引其初説而略其後説，疏之甚矣。張

改"貪"爲"貧"，釋"枳"爲"胑"是也。然不加"氓"字義亦可通。

徙邑移市亦爲數一

張佩綸云:"亦爲數一",言爲數之一也。

問曰多賢可云

張佩綸云:《爾雅·釋詁》"多,衆也"。"可","何"省。《詩·正月》"洽比其鄰,昏姻孔云",毛《傳》"云，旋也"。《左》襄二十九年《傳》子太叔釋此詩曰"晉不鄰矣,其誰云之?"杜預《注》"言王者和協近親則昏姻甚歸附也。云猶旋,旋歸之"。此"云"字與子太叔意同,言歸附也。

沫若案:"云"通"員",讀爲圓。"多賢何云"者言多數之賢者何其圓活易與也。故下文答以"士能自治者不從聖人,豈云哉?"謂能自治者則獨立不倚,而不易與也。

魚鼈之不食咡者

孫星衍云:"咡"當作"餌"。

士能自治者不從聖人豈云哉

張文虎云:"從"疑"待"字誤。

沫若案:"云"亦爲"圓"。

不欲强能不服智而不牧

王引之云:"能"亦"而"也。"強能不服",言強而不服於上也。上文曰"強而可使服事",正與此相反。"牧",治也,治人謂之牧,治於人亦謂之牧。"智而不牧",言智而不

受治於上也。《法法篇》曰“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是也。古書多以能、而互用（詳見《經傳釋詞》）。且“牧”與“服”爲韻，尹以“能”字絶句，“不服”二字屬下讀，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

張佩綸云：“不欲”，中無所欲也。中無所欲，則遇強者能不服，遇智者能不牧。“不欲”對上文“民足其所欲”，“強能不服，智而不牧”對上文“強者能守之，智者能收之”。欲、服、牧爲韻。

沫若案：張説牽強，欲字與服、牧不韻。當以王説爲是。

若旬虚期於月津若出於一明然則可以虚矣

豬飼彦博云：“旬”當作“盈”，盈虚卽下虚滿也。

何如璋云：當作“若律明出於一”，與上句對。言君之待士當虚己明道，如月之期，若律之一，乃可以處。“虚”當作“處”，沿上誤。處謂待之、使之。

張佩綸云：此三句錯入，當屬下。

李哲明云：此言每市一月得三十日爲旬滿，得二十九日爲旬虚，而其於月也晦朔弦望不失其常。當其明時，光潤津津然若出於一，不因旬之虚而是月遂減其明也。然則虚以受人，卽其理矣。

沫若案：豬飼謂“旬當作盈”是也。蓋其字本作“夃”，假爲“盈”，因形近故誤爲“旬”。此字與避漢惠帝諱有關，

惠帝名盈，故篇中凡盈虚均作滿虚，此則以及代盈也。"津若"乃"律呂"之誤，解已見上。"明然"謂知其然也。"可以虚矣""虚"乃"處"字之誤，下文"審此兩者以爲處"，與此同意。處謂處理也。

陀其道而薄其所予則士云矣

張佩綸云：當作"則士不云矣"。

沫若案：此謂政不可緩，賞不可濫。如是則士重賞而就範也。

不擇人而予之謂之好人不擇人而取之謂之好利

古本、劉本、朱本均奪上一整句。宋楊忱本、趙本有。

陶鴻慶云：下"人"字讀爲"仁"，"好仁"與下句"好利"文義相對。尹《注》云"遇人則與，無所簡擇，可謂多所愛，所愛多不當"，正釋"好仁"之義。

沫若案："好"當訓爲空。璧之孔爲好，故好有空義。周濟不及富，故不擇人而予爲空仁。竭澤而漁，後必有殃，故不擇人而取爲空利。

不方之政不可以爲國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一"方，正也"，何(如璋)云：《乘馬篇》"政不正則官不理"。

曲静之言不可以爲道

張佩綸云：《莊子・秋水篇》"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荀子・解蔽》"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釋名・釋言

語》“曲，局也”，道該動静，局於静，則非道矣。

李哲明云：“静”疑爲“諍”。《注》云“静，謀也”當作“諍，諫也”。蓋諍臣以道事君，當用正諫，若訐以市直名而不盡軌於正，是曲諍，卽不可以爲道。

沫若案：此斥道家者言，道家主静，主無爲，主恬淡，主“曲則全”，故斥之爲“曲静之言”。

不動以爲道齊以爲行避世之道不可以進取

何如璋云：“齊”下脱去“一”字，與上句對。

張佩綸云：“避世之道不可以進取”句，當在“不可以爲道”下。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奪“不動以爲道”句，蓋因上句係“不可以爲道”而致跳脱。宋楊忱本、趙本有。尹《注》云“守正不動以爲道”，足證尹所見本有此句。“不動以爲道，齊以爲行，避世之道，不可以進取”，乃一事，不可分割。“不動”謂無爲。“齊以爲行”者，如田駢、慎到“齊萬物以爲首”（見《莊子·天下篇》），如莊周齊生死之類。故此乃反對黄老之術。

陽者運（本作進）謀幾者應感

張佩綸云：“進”當作“運”。

李哲明云：“陽”與“幾”對文。“陽”之言顯也，“幾”之言微也。

再殺則齊然後運可請也

戴望云：元刻無“可”字，“可”字衍文。

丁士涵云:“請”當爲“謀”,字之誤。下文“夫運謀者”、“知運謀”,皆承此文言之。

張文虎云:丁君云“請”當作“謀”,是也。疑“運”“謀”二字當互易。

張佩綸云:“然後運可請也”當作“然后謀可運也”,“請”字乃“請問”云云,今挩去問辭,不復可考。

沫若案:尹《注》“‘陽者進謀’已下公問之辭也”,則“可請”二字疑本作“何謂”。文當作“陽者進謀,幾者應感,再殺則齊,然後運。何謂也?”“再殺則齊”,“殺”假爲“試”,古者“殺”與“弑”通,而“弑”或作“試”。言有所謀畫,試之至再而效果齊一,然後用之。

然有知强弱之所尤然後應諸侯取交故知安危國之所存以時事天以天事神以神事鬼

豬飼彦博云:“安危國之所存”,“國”字疑衍。

張文虎云:疑當云“以事天神,以事神鬼”。

何如璋云:“以時事天”三句,事,猶治也。

張佩綸云:此節文多顛倒,當作“故知强弱之所尤,然後應諸侯,取國交。知安危之所存,然后以時事天,以天事神”。“然有”乃“然后”之誤。“以神事鬼”句疑衍,“神”或作“魋”,淺人遂依例加此句耳。尤、侯、交爲韻,存、天、神爲韻。

李哲明云:“有”當讀又,“知”讀如字。言運謀者上揆之天時,然又當下度之人事。“强弱所尤”謂人力之殊異

也。天順人服然後可以應諸侯而取天下之交。

沫若案:“以時事天,以天事神,以神事鬼”,三“事”字均讀爲使。《樞言篇》“天以時使,地以材使,人以德使,鬼神以祥使,禽獸以力使”,大意與此同。“以時使天”或“天以時使”者《荀子·天論篇》“制天命而用之”之謂也。制造曆朔則可以驅使自然,神道設教則可以驅使神鬼。古事、使本一字,後世不曉“使天”、“使神”之義,故保持原狀,隸定爲事。此古字之幸存者也。張佩綸謂“然有”爲“然后”,是也。其謂尤、侯、交韻,存、天、神韻,及“以神事鬼”爲衍文,均非。

故國無罪

張文虎云:“罪”疑“罰”字之誤。

沫若案:張説是也。“國無罰”者謂國無災荒也。

而民不殺智運謀而雜橐刃焉

古本作“而民不取”,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殺”。

趙用賢云:“雜”一作“離”。

李哲明云:“殺”當作“役”,形近而訛。《書·牧誓》“以役西土”,《疏》“役,使用也”。尹《注》“用智運謀”,是所據本正作役智。

沫若案:“殺”殆“疫”字之誤。“國無罰而君壽而民不疫”,三項並列,而意相蒙。“雜”當依一本作“離”,言智者運謀則可免争戰之禍。

其滿爲感其虚爲亡

張文虎云:“感”疑“盛”字之誤。

劉師培説同。

沫若案:“感”讀爲減,“亡”讀爲萌。滿者損之始,虚者生之基。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盈虚相合,因是而爲實有,因是而爲進化。

林圃案:篇中“滿虚”對文,古籍中極罕見。“滿”字皆當爲“盈”,乃避漢惠帝諱所改。惠帝名盈,漢人每易“盈”爲“滿”,如«史記»引«左傳»“萬,盈數也”爲“滿數”,即其例。此爲本篇作者爲惠帝、高后時人之一證。又«國蓄篇»“萬物之滿虚”,“視歲之滿虚”,“守歲之滿虚”;«法法篇»“彼矜者滿也,滿者虚也,滿虚在物”,例與此同。此等文字當更在惠帝之後。

滿虚之合有時而爲實時而爲動

何如璋云:下句“時”上宜加“有”字,與上對。

沫若案:此當讀爲“滿虚之合,有。時而爲實,時而爲動”,“時而”猶“是乃”也。言盈虚相合方爲實有,方爲進化也。

地陽時貸

丁士涵云:當作“陰陽時貸”,“貸”與“代”通。下文云“其陽厚則陰寒”。

張佩綸云:«法苑珠林»“日爲天陽,火爲地陽,地陽上升,天陽下降”,«周語»“天無伏陰,地無散陽”。

沫若案:以丁説爲是。“地”古亦作“墜”,與“陰”字相近。蓋“陰”誤爲“墜”,又轉寫爲“地”也。

已殺生其合而未散可以决事

丁士涵云:尹《注》“時,冬時”,又云“其時方寒合而未散時”,疑今本“其”下脱“時”字。

尹桐陽云:“已殺生”謂秋時也。秋時天氣尚和同,故曰“合而未散”。“决事”,斷獄也。《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决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季秋之月乃趣獄刑,毋留有罪”。

沫若案:“已殺生”上亦當有“時”字。此字誤竄入上句《注》中。上句爲“知虚滿之所在以爲政令”,《注》云“知其寒熱之處(原誤爲虚),爲時令以順之”,“時”字無所沾屬。蓋“時”字在下句句首,與下《注》相連,故因而淆混也。

將合可以禺其隨行以爲兵

尹知章云:“禺”謂事端初見也。謂夏末初秋之時,寒涼方至,將凝合,初見其禺。隨此時而行,可以爲兵威也。

洪頤煊云:“禺”,古“偶”字。《心術篇》“其應物也若偶之”。此言將合可以如物之有偶,尹《注》非。

沫若案:當讀“禺其隨行以爲兵”句,與“分其多少以爲曲政”對文。“禺”與“分”爲對,洪讀“禺”爲偶,是也。“隨行”與“多少”當爲同類語,是則“隨行”殆謂興廢或動静,“隨”假爲“墮”也。

分其多少以爲曲政

張文虎云:“曲”疑“典”之誤。

張佩綸云:疑“曲”乃“禮”之壞。

李哲明云:“曲政”不可通。上云“殺生”、云“爲兵”,以意推之,當作軍政。“軍”字古書爲“匍”,“匍”字缺壞,傳寫誤改其形耳。

沫若案:軍制亦稱“部曲”,則“曲政”猶軍政矣,不必改字。《七法篇·選陣節》“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毋壙地利”,《孫子·始計篇》“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彼“曲制”即此“曲政”。《管子》文多漢初人所依託,故時見漢代用語,此亦一證。

夫陰陽進退滿虛時亡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時亡”作“亡時”。

戴望云:宋本作“時亡”。

張佩綸云:“時亡”當從各本作“亡時”,“亡”讀爲“無”。

唯聖人不爲歲能知滿虛

張文虎云:“不”“歲”二字疑衍。

張佩綸云:“聖人不爲歲”,不狃於數也;“能知滿虛”,通其理也。故凡政事民常,皆以奪餘滿補不足之道行之。

維遹案:張(文虎)説非也。“聖人不爲歲”與上文“視歲”義正相反,言聖人通其理不狃於數也。

沫若案:當以“唯聖人不爲歲能”爲句,“能”乃“罷”之

壞字,罷者困也。古人重歲,"不爲歲"不可通。

且夫天地精氣有五

古本、劉本、朱本作"天地之氣"。宋本、趙本作"天地精氣"。

戴望云:朱本"精氣"作"之氣",尹《注》同。

沫若案:此言"天地精氣有五",即指五行之氣,而上文僅言"地之變氣應其所出;水之變氣應之以精,受之以豫;天之變氣應之以正"。以水氣夾於天地氣之間,蓋承秦以水德王而言也。"水之變氣應之以精,受之以豫"者,承水德者當爲土德,但此未明言,僅言應依豫定步驟以新生之精氣繼承之。此殆爲當時常識,無需乎言明也。

不必爲沮

張佩綸云:"沮"當作"祖",《爾雅·釋詁》"祖,始也"。《堯典》"黎民阻飢",《史記》作"黎民始飢",徐廣曰"今文《尚書》作黎民祖飢"。祖、阻、沮同部,形近而訛。

其亟而反其重陔動毀之進退

俞樾云:"之"字衍文也。尹《注》曰"或遲重滯凝,久而不去者,或發動而有所毀傷者,或乍進乍退者",是三者並列,不當有"之"字。

張佩綸云:"重陔","重"爲勾芒,"陔"爲蓐收。"動毀",《漢書·五行志》"水類動,故有龜孽;貌氣毀,故有雞既。介蟲孽者陽氣所生,言氣毀,故有犬既。温奥生蟲,故有嬴蟲之孽;視氣毀,故有羊旣。寒氣動,故有魚孽;聽

氣毁，故有豕瓥。温而風則生螟螣，有裸蟲之孽，思心氣毁，故有牛瓥”。

李哲明云：“陔”借爲“硋”、爲“閡”，皆卽“礙”字。《注》云“遲重滯凝，久而不去”，滯凝卽礙之義。《小爾雅·廣言》“閡，限也”。《法言》“礙諸以禮樂”，《注》“礙，限”。《後漢·虞詡傳注》“閡與礙同”，《一切經音義》“閡，郭璞以爲古文礙字”。又云“礙，古文硋同”。陔與硋、閡一也。俞云“衍之字”，是也。

沫若案：當以“不必爲沮其亟而反其重”爲句，謂五氣運行，勝者相代，不應阻其氣運之極者而反其動向，“重”古用爲“動”。“陔動毁之進退”，“陔”當爲“核”，言審核也。此“動”字原亦當作“重”，爲後之校書者所改易，故一句中“重”“動”同出耳。

沮平氣之陽若如辭静

何如璋云：《素問·六節藏象論》“帝曰，平氣何如？岐伯曰，無過者也”。

張佩綸云：“沮”亦當作“祖”，《史記·律書》“聖人知天地識之别，故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微若聲然”卽此“若如辭静”也。

李哲明云：疑“平”卽“乎”字之訛。“陽”下脱“默”字，“辭”下脱“之”字。尹云“默至而無形聲，如辭之静”，可證。“如”字涉《注》而衍，寫者因正文缺落以足句耳。“沮乎氣之陽，默若辭之静”對文。言陽氣喜宣暢，沮閉之則

抑而爲陰，默默然如辭之静矣。

沫若案:“平氣”謂正氣。正氣方興，在上者每思有以“沮”之。“若如”當爲“若爲”，如何也。“辭静”與下句“治動”對文，“辭”亦治也。“静”即上之阻力，問如何而後可以抗其阻力也。

餘氣之潛然而動愛氣之潛然而哀胡得而治動

張佩綸云:“餘氣”謂陽之餘氣。“胡得而治動”，“動”字衍，“得”當作“德”，言何德而治，此言五德之德。

陶鴻慶云:“愛”與“哀”義不相屬，“愛”疑“虚”字之誤，隸書“虚”作“虗”，“愛”作“悉”，兩形相近，故“虚”誤爲“愛”。上文云“能知滿虚，奪餘滿補不足”，然則“餘氣”即滿氣，滿虚皆承上而言也。下文云“故有滿虚哀樂之氣也”，即其證矣。

李哲明云:“動”字涉上“潛然而動”而衍。蓋言餘氣潛動、愛氣潛哀，斯不可得而治也。

沫若案:“餘氣”謂氣數已盡者之殘餘。“愛”假爲“薆”，隱也。“餘氣”當隱而不願退位，猶思蠢動，如此則將何以制其動。尹«注»“自‘沮平’已下，公問之辭”，是也。但尹未得其解。二問一反一正，其旨一也。

得之衰時位而之[本作]觀之

宋本“位”下“之”字，各本均作“而”。

張佩綸云:“衰時”當作“衰等”，言德之衰等，可以設位而觀之。

姚永概云:“得之”二字爲句。“衰”讀如«小匡»“相地衰征”之衰。衰,差也。

沫若案:“衰”即盛衰之衰,謂德於主氣既衰之時,依五行之位而觀審之。如水德既衰,則修火德也。

佁美然后有煇

張佩綸云:“佁”當作“治”,“煇”當作“運”,“治美然后有運”,神農無位即無運矣。

沫若案:“佁”乃“信”字之誤耳,其意自明。

脩之心其殺以相待

張佩綸云:“脩之心其殺以相待”,即«九守篇»“虛心平氣以須時也”。“其殺”,言五德迭殺。

沫若案:謂潛修其相勝之德以相對待。

問運之合滿安臧二十歲而可廣十二歲而聶廣百歲傷神

張佩綸云:«考工記»“信其桯圍以爲部廣”,鄭«注»“廣,謂徑也”。“可”當作“阿”。«廣雅·釋詁»二“阿,衺也”。«淮南·天文訓»“太陰在甲子,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合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合,所以離者,刑不得入中宮而徙于木”。錢«補注»“二十年之中,德以東西南北中爲序,刑以東西南北爲序,周而復始,故唯有四年之合,一合一離爲一小終,一終而得甲申,二終而得甲辰,三終而復於甲子”。案:«淮南»本於«管子»,“阿廣”者,刑不

入中宫自東而西,自西而南,自南而北皆衺徑也。此謂太陰。“聶”，合也。(《初學記》廿八引《爾雅·釋木》“晝聶宵炕”孫《注》。)《淮南·天文訓》“天經建元,帝以寅始,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十二歲而聶廣,此謂太歲。

李哲明云:此下究言齊國之運,因及天下大勢。齊自是後二十年霸業寖成,如封邢、衛,會首止、葵邱，平戎于王,犖犖大事皆在二十年後也。故云“可廣”。迨管仲卒,桓亦卽世,内難迭起,霸業頓衰,晉文嗣興，莫盛于城濮。距仲、桓之後適十二歲,故云“攝廣”，言代齊霸也。再及百年,當周景十三年,齊公室弱,大夫田氏始大,田和簒齊已見其端,姜氏子孫,守府而已,祖宗威靈彌見銷歇,故云“傷神”矣。……聶、攝古通,《禮·内則注》“聶而切之”,《釋文》“聶一作攝”,是其證。本文“聶廣”用假借字,《注》“攝其廣”用本字也。

周鄭之禮移矣

古本無此句,劉本、朱本亦無。宋楊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此句。

安井衡云:古本無此句。

張佩綸云:當作“則周之禮移矣”。

李哲明云:周禮獨重,此合鄭言者,“周室東遷,晉鄭焉依”,鄭又密邇周畿,故得並舉。

則周律之廢矣

戴望云：當作“則周之律廢矣”，此誤倒耳。

李哲明云：當作“周之律廢”，誤倒耳。

劉師培云：《玉海》六十五引無“之”字。“之”乃衍文。

則中國之草木有移於不通之野者

李哲明云：“不通之野”蓋指吴越言。春秋盛時，吴越尚未通中國。迨齊晉霸衰，吴壽夢、越允常始與諸侯通聘好。其後駸駸皆以霸顯。所謂“移”者殆指此。“草木”猶言英華。

則臣有依駟之禄

張佩綸云：“依駟”無義，當是“千駟”之誤。“千”壞作“亻”，又涉下文“禄”字譌而爲“依”。

婦人爲政鐵之重反旅金

丁士涵云：“旅”疑“於”字誤。

李哲明云：金重於人國久矣，自婦人執政，多有兵禍，鐵所以爲兵器，故重之，反足以抵拒黄金。“旅”者拒也。《御覽》引《風俗通》“旅，拒也”，《後漢書·馬援傳》“黠羌欲旅拒”，《注》“旅拒，不從之貌”，是其證。

沫若案：丁説“旅”爲“於”誤，是也。金謂青銅，非黄金也。古彝器兵器均以青銅爲之，而通稱“吉金”。鐵兵之用始于戰國末年，至漢始廣。此文云云，足爲漢人所依託之鐵證。“婦人爲政”即斥吕后言。作者不敢直指，故託諸管仲而以預言出之也。

而聲好下曲

孫星衍云:“下曲”謂“下里之曲”，見宋玉《對楚王問》。

沫若案:此指漢初君臣好楚聲之事。

則人君日退亟則谿陵山谷之神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

王念孫云:“亟”字下屬爲句，“亟”與“極”同，(上文“其亟而反”,亦以亟爲極。)言世之亂也。婦人爲政,而人君日退,其亂之極,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也。尹以“亟”字上屬爲句,非是。

安井衡云:“應”當作“膺”。

張佩綸云:“應國”無義,當是“舊國”之誤,《莊子》“舊國舊都望之暢然”。

章炳麟云:“應”,晉通稱“應”，即“晉”也。《左》僖二十四年《傳》云“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是晉應同祖,故得通稱,猶趙秦同祖,而秦通稱趙矣。何以證之?《水經注》“滍水東徑應城南,故應鄉也,應侯之國，《詩》所謂‘應侯順德’者也”。應劭曰“《韓詩外傳》稱周成王與弟戲以桐葉爲圭曰,吾以封汝。周公曰:天子無戲言。王乃應時而封,故曰應侯鄉”。而《陳留風俗傳》則云“周成王戲其弟桐葉之封,周公曰:君無二言，遂封之於唐。唐侯克慎其德,其《詩》曰‘媚兹一人,唐侯慎德’是也”。按今《毛詩》作“應侯”，《韓詩》同《毛》。然據《吕氏春秋・重言篇》、《史記・晉世家》,則桐圭之封實爲唐叔。然則當時疑已通稱

唐爲應。彼指爲滍水所經之應國而以應時而封説之者，附會之談也。其作“唐侯慎德”者，則以訓詁代經文也。其實“應侯慎德”自指唐侯，應唐通稱，斯爲的證。

視之亦變觀之風氣

俞樾云:“亦”乃“天”字之誤，“亦”古作“夾”，與“天”字相似，又涉上句“應國之稱號亦更矣”，因而致誤。“視之天變”與下句“觀之風氣”，兩句一律，尹《注》非。

沫若案: 俞説是也。“視”同“示”，“觀”猶顯也。謂示之於天變，顯之於風氣。

古之祭有時而星有時而(本有星字)熺有時而熰有時而昫(本作朐)

豬飼彦博云:“有時而星”，“星”當作“腥”，謂祭之朝殺牲，而薦其血毛也。“有時而星熺”，“星”字蓋因上句而誤衍也。熺、饎同。炊黍稷曰饎，謂薦黍稷也。熰，炮也，謂薦燔炙也。朐，脯脡也，謂薦籩豆也。按《禮經》祭祀薦物先後之序正與此合。

俞樾云: 此四句，皆以天象言，謂方祭之時，天象不同如此，卽上文所謂“視之天變，觀之風氣”也。星者，《詩·定之方中篇》“星言夙駕”，《釋文》引《韓詩》曰“星，晴也”。次句“星”字，涉上句而衍，當作“有時而熺”。“熺”者，《禮記·樂記篇》“天地訢合”，鄭《注》曰“訢讀爲熹，熹猶蒸也”。《正義》曰“言天地氣之蒸動，猶若人之喜也”。熺、熹一字耳。“熰”字他無所見，疑亦以氣言。“朐”者，“昫”字之誤。《説文·日部》“昫，日出温也”。

鼠應廣之實陰陽之數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

俞樾云:“應”字“若”字皆衍文也。尹《注》不釋“應”字之義,則上句無“應”字也。“應”卽“廣”字之誤而複者耳。尹解下句曰“言祭時爲物作美號,若花落也”,以“花落”連文,卽正文“華落”字也。然則華落兩字之間不當有“若”字。因《注》言“若花落”,遂誤羼入正文耳。《管子》原文本作“鼠廣之實,陰陽之數也,華落之名,祭之號也”。雖其義不可盡通,而其文猶可考也。華、落對文,鼠、廣疑亦對文。《漢書·五行志》曰“鼠盜竊小蟲”,意者以鼠喻小,故與廣對歟?

戴望云:據尹《注》,則正文“鼠”下無“應”字,“華”下無“若”字,當於“實”字“名”字絶句,然其義不可解。

章炳麟云:俞先生據尹《注》以“應”字“若”字爲衍文,是也。唯“鼠廣”“華落”之義,尚無的解。麟謂“鼠”乃“鼠”之誤,“鼠”借爲“聶”。古鼠聲、聶聲通,如《説文》“攝,理持也”,“攝,引持也”,聲義相通。《釋木》“欇,虎櫐”《注》“今江東呼爲欇欇”。欇與欇亦以疊韻而連言也。《釋魚》“龜後弇,諸獵”,《注》“甲後長”,又云“三曰攝龜”,《注》“腹甲曲折,解,能自張閉”。按必甲長而後能張閉,則獵龜卽攝龜,(猶“俯者靈”,卽“二曰靈龜”。)借獵爲攝耳。然則“鼠廣”卽“聶廣”。上文云“十二歲而聶廣”是也。華落者,其卽上文所謂“中國之草木移於不通之野”乎?皆覆上文而釋之也。“聶廣”爲齊闢土之實,乃應陰陽之數者

也。"華落",謂夷狄掠取中原草木,正與齊取戎菽,漢取蒲陶相反,而弭災兵之祭,姑取"華落"爲名以成祝詞,故曰"祭之號"也。

沫若案:"鼠應廣"當爲"鼠膺黄"。此鼠爲白鼬(Mustela erminea),俗名"掃雪"。其蒙古亞種今主要產於内蒙古、東北及西比利亞東南隅。夏毛赤褐,冬毛雪白,色取保護,應時節而變,唯尾端毛色常黑。通常胸毛較背毛色淺,冬季胸毛變爲黄色,故謂"鼠膺黄之實,陰陽之數也"。《輕重戊篇》"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一見",與此相類。彼狐爲北極狐(Alopex lagopus),夏黄冬白,説詳彼篇。"華若落"三字,余疑本古匈奴語。今匈牙利語稱祭祀爲 Fusar (孚塞爾),與"華若落"幾成對音。又蒙古語稱集會爲 Hural (呼拉爾),當出於同一語源,蓋祭祀時必有集會也。

請問有時而變乎至是故天子之爲國圖具其樹物也

朱長春云:"圖具樹物"樹是山川壇墠封樹之變,三社松、栢、栗之類;物是文章服色之易,三代青白赤之尚。此皆世代之更,改步改物之謂也。此後世讖數緯符之説,推背代運之圖,意未必管氏之書。聖不語神,理不及數,所謂"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可也。"夢之中又占夢"以求甚解,則惑矣。

章炳麟云:此管子所定之讖,託桓公問以明之也。《律曆志》曰"《易九戹》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

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二十陽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讀《管子》此章，實相表裏。其設爲問答，當在齊桓元年，年與《史記》異。尋《十二諸侯年表》，以爲齊襄立十二年，齊桓立四十三年，則齊桓元年，卽魯莊九年。《管子・戒篇》則云“襄公立十三年，桓公立四十二年”。《大匡篇》亦云“桓公饗國四十有二年”，則以魯莊十年爲齊桓元年，而魯莊九年爲齊襄之十三年矣。蓋襄雖弒于魯莊八年，而無知、子糾皆不成君，桓公至夏始入，或未改元，故《管子》以是年上屬先君也。三統法自入元至齊桓元年四千三十七歲，自齊桓元年至漢太初元年五百八十歲。計魯成公元年距齊桓元年九十四歲，自此至魯成三年爲陰三之歲。陰爲水，陽爲旱，水旱皆有災，而《管子》言“佁美，然後有煇”，有煇卽雨霽也。“佁”卽“逭”之借，《釋言》“逭，及也”。“美”卽“算”之譌，言及此四百八十之算，出陰三之歲而後雨霽也。“二十歲而可廣”，“可”讀爲河，《春秋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閼八流以自廣，蓋當在魯莊三十年，齊桓公二十一年也。是歲卽北伐山戎之年，桓功始盛自廣，當在此時矣。“十二歲而聶廣”，“聶”當借爲“攝”。僖元年《經》“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水經注》謂此聶卽“聊攝以東”之攝，爲齊之西竟。擴地西極聊攝，是爲“聶廣”也。“十二歲”者，謂二十歲後又十二歲，當齊桓三十三年，魯僖八年

也。惠王崩于七年，至是年襄王定位，始發喪。襄王之定位，桓公洮之盟定之也。至明年，會葵丘，襄王遂有文武胙之賜。齊桓之事至此而極盛，故地亦極廣矣。“百歲傷神”者，此還自齊桓元年起算，至其後百歲也。是歲，當魯成七年。前此二年爲成五年，梁山崩，所謂“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也。前此一年爲成六年，“晉人謀去故絳遷于新田”，應國卽晉，所謂“應國之稱號亦更”也。（謂稱新田曰絳。）其時諸大夫皆欲居郇瑕氏之地，曰“沃饒而近鹽”，是當時習俗好之，所謂“食好鹹苦”也。至成七年，而吴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此所謂“中國之草木移於不通之野”者乎？是歲，巫臣以夏姬之故深嫉楚人，乃通吴于上國，而吴入州來矣，此所謂“婦人爲政”乎？餘則實書散佚，不能悉驗矣。要之，齊桓元年後百年，當魯成七年，去太初適四百八十年。《管子》于是年言災，蓋參用四分曆，除去陰陽九七五三之歲，而但計經歲四千五百六十，其分歲則仍以百六、三百七十四等數爲限，故其災至四百八十歲之末而見也。成七年則爲下限四百八十之首，餘氣未盡，故“不通之野”于此始横。

沫若案：朱見較章爲通達，章氏直以爲《管子》讖言，津津樂道，真所謂“夢中占夢”者。唯準“婦人爲政，鐵之重反於金”二句，得知此文爲漢初人所依託。推而廣之，亦有可説。如謂“二十歲而可廣，十二歲而聶廣，百歲而傷神”者，自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兼并天下立號爲皇帝，至

漢高祖五年卽皇帝位，恰爲二十年。"可廣"者，"可"假爲"柯"，謂權勢廣大也。高祖自被封爲漢王時起，在位十二年而卒，孝惠卽位，實權卽落入吕氏手，故謂"十二歲而聶廣"。"聶"假爲攝政之"攝"。此文作時，孝惠或尚在，所謂"百歲傷神"者，殆謂孝惠百年之後神業將轉移也。漢初匈奴最强，"中國之草木有移於不通之野者"卽指匈奴。"人君日退"殆指孝惠孱弱多病。"應國"據章炳麟説與唐國爲通稱，可從。劉氏乃陶唐氏子孫劉累之後，是則所謂"應國之稱號亦更矣"，乃暗指漢祚將移也。唯此出於推測，故未能中。其他乃事後之辭，或當前事實反映，故所言若合符節耳。

心術上篇第三十六

張佩綸云:《漢書·藝文志》小説家"待詔臣饒《心術》十五篇,武帝時",師古曰"劉向《别録》云:饒,齊人也,不知其姓"。或據以疑此,謂是待詔之書闌入《管子》。案小説乃街談巷語,與道家清虚卑弱之旨迥殊,或説非也。《七法篇》"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恕也,謂之心術"。此篇大要主於虚静無爲,似與《七法》所言"心術"微戾。不知虚静其體而實誠厚施度恕其用,未有不虚静而能實誠厚施度恕者也。疑上下兩篇分别體用,今《上篇》附解,而《下篇》似《内業》之解。蓋篇名存而其文固爛脱矣。

又云:《淮南·原道訓》"夫許由小天下而不以己易堯者,志遺於天下也。所以然者何也?因天下而爲天下也。天下之要不在於彼而在於我,不在於人而在於我身,身得則萬物備矣。徹於心術之論,則耆欲好憎外矣"。疑"心術之論"即指《管》書。故其旨在"因天下而爲天下",與"静因之道"合。

沫若案:《心術上篇》乃宋銒遺書。宋銒爲稷下先生,故其書存于齊,而被收入于《管》書。《上篇》前經後解,經乃先生學案,解乃講習録。《下篇》乃《内業》之别本,《内

業》詳，而《心術下篇》奪去首尾，且簡篇淩亂。《心術》分上下二篇者，非原來如此，乃劉向校録時所編訂。蓋兩篇原均題名“《心術》”，劉向乃以上下别之。《内業》之意與《心術》無異，蓋“心”者内也，“術”猶業也。《内業》亦宋子遺書。余已有《宋鈃尹文遺著考》(見《青銅時代》)詳論之，兹不贅述。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

何如璋云：《荀子・天論》“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又“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本此。

張佩綸云：“之位”二字衍，“君”“分”爲韻，下解作“故曰君”，是其證。《荀子・解蔽篇》“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心，氣之君也”，《素問・靈蘭秘典論》“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

嗜欲充盈(本作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

王念孫云：“充益”當爲“充盈”，字之誤也。上以道、理爲韻，(道字合韻讀若峙，下文“上離其道”，與事爲韻。《白心篇》“天之道也”，與殆、已爲韻。《正篇》“臣德咸道”，與紀、理、止、子爲韻。《恆象傳》“久于其道也”，與已、始爲韻。《月令》“毋變天之道”，與起、始、理、紀爲韻，凡周秦用韻之文，道字多如此讀，不可枚舉。)此以盈、聲爲韻，此篇中多用韻之文。

本有故曰二字上離其道下失其事

豬飼彦博云:“故曰”二字衍。

戴望云:此“故曰”二字乃涉後文而衍。

俞樾説同。

何如璋云:此下脱去“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十字,乃起下六句語,宜據下«解»補入,以«解»引此有“故曰”字可證。且“無爲”字與下文相應,“心術”又文中標目也。«賈子·道術»“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謂之虚,其末謂之術。虚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施也。術也者所以制物也,動静之數也。凡此皆道也。”本此。

沫若案:此“故曰”二字不當衍。此乃«經言»引證古語以證成其取譬於君臣之意。此句下有奪文,何説可從。

毋代馬走

劉績云:後“毋”上有“君”字。

使弊其本有羽字翼

陳奂云:“羽”字衍,使“獘其翼”,與“使盡其力”,皆四字爲句,力、翼爲韻。尹«注»云“盡力獘翼”,其所見本無“羽”字。

掃除不絜

古本作“潔”。劉本、朱本、趙本作“潔”,宋本作“絜”。

戴望云：宋本"潔"作"絜"，下"潔其宫"同，《説文》無"潔"字，作"絜"爲正。

神不(本作乃)留處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趙本均作"乃"，朱本作"不"。

戴望云：宋本"乃"作"不"。（沫若案：此云"宋本"，疑"朱本"之誤。）

丁士涵云：當從宋本。下文云"不絜則神不處"。

俞樾説同。

吴汝綸云：處，止也，"神乃留處"，言留止而不來也。據後解則當作"神不留處"。

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本有乎字)

王念孫云："智"下不當有"乎"字，此涉下文兩"智乎"而衍。

沫若案：此"乎"字當在下"投之海外無自奪"下。

求之者不得(本有處之者三字)

俞樾云：下"之者"二字，衍文也，"求之者不得處"，謂不得其處也。尹《注》謂"不知其處而得之"，是其所據本未衍。

張文虎云："處"上疑脱"其"字。

張佩綸云："處之者"三字衍，奪、得爲韻。

維遹案：諸説皆未愜，"處之者"當作"處之者不知"，今本奪"不知"二字，下文云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

知”,是其明證。

沫若案:“處”當爲“虛”,字之誤也。“得”當作“及”,草書形近而譌。此處所謂“智”皆俗智世故,故下文言“去智與故”。此言“求之者不及虛之者”,正起下文“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之意。

夫聖〔本作正〕人無求〔本有之字〕也故能虛〔本有無字〕虛而〔本作無〕無形謂之道

王念孫云:上二句本作“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今本聖人作“正人”,聲之誤也。“無求”下有“之”字,乃涉上文“求之”而衍,(尹《注》非。)“故能虛”下有“無”字,則後人所加也。下解云“唯聖人得虛道”,又曰“虛者,無藏也,故去知則奚求矣,(今本‘故’下衍‘曰’字,‘奚’下衍‘率’字,辯見後。)無藏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皆是釋此文“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九字,且但言虛而不言虛無,今據以訂正。“虛無無形”本作“虛而無形”。洪曰“《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嘯賦注》、左太沖《詠史詩注》,引此竝作“虛而無形”。(案今本《文選·嘯賦》及《詠史詩注》,皆作“虛無無形”,蓋後人以誤本《管子》改之,唯《遊天台山賦注》未改。)案下解云“天之道虛其無形”,則此文本作“虛而無形謂之道”明矣。今本“虛而”作“虛無”,亦後人所改。

劉師培云:洪、王並以“虛無無形”爲“虛而無形”之訛,所校是也。《文選》嵇康《雜詩注》,應貞《晉武帝華林園集詩注》並引“虛無形謂之道”,則不叠無字,甚明。

親疏有本作之體

丁士涵云：當作"親疎有體"，《周禮·天官·序官注》云"體猶分也"。

簡物小未一道

墨寶堂本"未"作"末"。

丁士涵云："末"疑"大"字之誤，六字作一句讀。

郭嵩燾説同。

吴汝綸云："簡物"六字有脱。

張佩綸云："簡"《周禮·趣馬》鄭《注》"差也"，"物"猶事也，三《禮》注屢見。"小末"者，《春秋繁露·十指篇》"強幹弱枝，大本小主，一指也"。又曰"強幹弱枝，大本小末，則君臣之分明矣"。舊《注》"謂簡擇於物未有能與道爲一者"，誤"末"作"未"，失之。"一道"者，《禮記·王制篇》"一道德以同俗"。

沫若案："簡"與"物"對文，物者衆也，雜也。故衆論謂之"物論"，於旗則"雜帛爲物"。《小雅·無羊》"三十維物"，鄭《箋》云"牛羊之色異者三十"。丁士涵謂"末疑大字之誤"，可從。"簡物小大一道"者言不問事之繁簡、物之大小，其本一也。

殺僇禁誅謂之法

戴望云：中立本"僇"作"戮"。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趙本皆作"僇"，只朱長春

本作“戮”。戴校此條合朱長春本。

大道可安而不可說

張文虎云:依《注》則“安”乃“案”之借字,“大”字疑本作“夫”。

直人之言不義不顧

豬飼彥博云:“直”當作“真”。

王念孫云:“直人”當爲“真人”,說見下解。

張佩綸云:“顧”當作“側”,字之誤也,側與色、則、貸爲韻,“義”讀爲“俄”,言無反無側也。

章炳麟云:此卽後世所謂“不偏不倚”“發而中節”之意。“義”與“顧”意相近。“義”借爲俄。《詩·賓之初筵箋》“俄,傾貌”。《廣雅·釋詁》“俄,衺也”。《說文》“顧,環視也”,環視者必傾邪其目以眄睨。凡傾邪者必有所偏倚。吾心既無所設,無所爲,則無所偏倚於一物。有感者則應之,因之而已,初非偏倚于此迹也。不必如《雜志》以“直”爲“真”之誤。

沫若案:“顧”乃“頗”字之譌,《書·洪範》“無偏無頗”。義、頗爲韻。

四海之人本有又字孰知其則

丁士涵云:“又”卽上文“人”字之譌衍,下解無。

維遹案:據尹《注》亦不當有“又”字,今本“又”字涉《注》“又不見於色”而竄入正文內。

天曰虛地曰靜乃不貸本作伐

俞樾云:“伐”乃“貸”字之誤,“貸”字闕壞, 止存上半之“代”,因誤爲“伐”矣。據下解曰“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 以“無過”釋“不伐”, 則“不伐”是“不貸”之誤, 明矣。《禮記・月令篇》“宿離不貸”, 鄭《注》曰“不得過差也”, 是“貸”之義爲“過差”。《周易・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 故日月不過, 而四時不忒”,“忒”與“貸”同,“日月”曰“不過”,“四時”曰“不忒”, 文異而義不殊。然則此文言“不貸”, 而後解言“無過”, 正合古義。且言天地者, 當美其不差貸, 不當言不伐。天地之大,誰能伐之乎? 於義求之, 既不可通,“貸”字與上文“色”字“則”字爲韻,今誤作“伐”,則於韻求之,又不合矣。是不可不正也。

張佩綸云:“伐”當作“忒”, 《周易・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

絜其宮

張佩綸云:“宮”當作“官”,字之誤也,《孟子》“心之官則思”,趙岐《注》“官,精神所在也”。

沫若案:“宮”字不誤,“宮”與“門”爲對文。下文解此云“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宮”,以“舍”解“宮”。《爾雅・釋宮》“宮謂之室, 室謂之宮”, 古者貴賤之室均可稱宮。如爲“官”,則當讀爲館,反費周折。

故必知不言之言本無之言二字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

王念孫云:“不言”下脱“之言”二字。

沫若案:當作“不言之意”,意、事、紀爲韻。

殊形異埶不與萬物異理

王念孫云:“不”字涉上文“不言”而衍,竝見下解中,尹《注》非。

何如璋云:言事物之蕃變,形勢雖殊,其理則一。此卽《形勢篇》“萬物之生,異趣同歸”之旨。得其道則皆備於我,自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矣。王以“不”字涉上文“不言”而衍,非。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此言勢異而理不異,若云“與萬物異理”則不可通矣,下解自奪“不”字。

故可以爲天下始本無始字

宋本無“始”字。古本、劉本、朱本均有“始”字。趙本亦有“始”字,“天下”二字在“爲”字下作二小字平列,蓋剜改之。

張佩綸云:“天下”下當據《解》補“始”字。

維遹案:張説是也,“始”與事、紀、埶、理爲韻,今本無“始”字,則失其韻矣。趙本有“始”字,下解同,今據補。

其可本有不字利以其好利也

陶鴻慶云:“不”字衍文,本作“其可利以其好利也”,與上文“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文義相對。下文云“是以

君子不怵乎好”(“怵”今本作“休”，依下解及王氏《雜志》改正)。“怵”與“訹”通，言不爲利所誘訹也。此云可利，亦謂可以利誘。今衍“不”字則不成辭。

沫若案：陶校非是。唯其好利，故可以使之不利。如不好利，則利害置諸度外，利之不能動，害之亦不能動。即是不好利者不能加以不利，唯好利者始能加以不利也。

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

趙本“怵”作“休”。(沫若案：此條乃許氏原文，然明刻趙本仍作“怵”，清刻始作“休”。)

王念孫云：尹所見本，本作“不休乎好”，故云“休，止也，不止人好利之情”，且云“下解中作怵”，則此不作“怵”明矣。今作“怵”者，後人據下解改之也。但改《注》文“休，止也”爲“怵，止也”，則於義不可通。又案：下解作“怵”，是也，“怵”與“訹”通。《説文》曰“訹，誘也”。《漢書・賈誼傳・鵩賦》“怵迫之徒，或趣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也，迫，迫貧賤也”。此云“怵乎好，迫乎惡”，即承上好利惡死而言，故下解云“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尹《注》非。

去智與故

維遹案：“智”與“故”相對，“故”猶詐也。《吕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高《注》“巧故，僞詐也”，《淮南・原道篇》“不設智故”，高《注》“智故，巧飾也”，《荀子・王霸篇》“不敬舊法而好詐故”，竝其證也。尹《注》釋“故”

爲“事”,失之遠矣。

是故有道之君

沫若案:下解作“君子”,此“君”下當奪“子”字。

静因之道也

尹知章云:此已下上章之解也,然非管氏之辭。豈有故作難書,而復從而解之?前修之(“修之”二字宋本作“之循”)制,皆不然矣。凡此書之解,乃有數篇,《版法》、《勢》之屬,皆間(簡)錯不倫,處非其第。據此則劉向編(宋本“編”作“偏”)授之日,由(“日由”二字原誤倒)謂爲管氏之辭,故使然也。今究尋文理,觀其體勢,一(“一”下疑脫“似”字)《韓非》之論。而《韓》有《解老》之篇,疑此《解老》之類也。

沫若案:尹謂解文非管氏之辭,然經文亦非管氏之辭。此乃宋鈃師弟在稷下學宫之傳授録,亦非韓非之論也。余另有説,略見上。

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

葉適云:《孟子》稱“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余論之已詳。然則以心爲官而使耳目不得用,與以心官爲官而使視聽盡其用,二義不同。(《習學記言》)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此“無與於”作“無於乎”,“守其分矣”無“矣”字。

本有故曰二字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故曰君

王念孫云：凡言"故曰"者，皆覆舉上文之詞，此文"心術者"二句，是釋"無代馬走"，"無代鳥飛"之意，不當有"故曰"二字，蓋涉上下文而衍。又下文"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故下亦衍"曰"字。

張文虎云：上"故曰"二字，《雜志》云衍是也。"術"字亦疑衍文。尹《注》云"心無嗜欲之爲，故能制於九竅"，亦無"術"字可證。"故曰君"三字當連此，正解上文"心之在體，君之位也"，趙本以"君"字下屬(尹《注》意亦如此)，謬。

何如璋云：觀"故曰"二字，知係解者所引《經言》。正文脱去此十字。内"心術"乃本篇標目，宜據補。

張佩綸云：王説"故曰"衍文，是也，依趙讀以"君無代馬走"爲句，則非。"無爲而制竅"乃以心處其道，九竅循理，解《經》之"君也"二字，猶之以目不見色，耳不聞聲，解"上離其道，下失其事"也。此二語當在耳目者上。且"《心術》"分上下篇，而"心術"二字見解不見《經》，疑原書不以"心術"名篇，而解者始題此名。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此"心術"上亦有"故曰"二字。

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試本作誠也

張文虎云：上"能"字疑當作"人"，"誠"乃"試"字之譌。古能字讀如耐，"不奪人能，不與下試"，"能"與"試"

爲韻。趙本於上"能"字斷句，謬。

吴汝綸云："誠"當爲"成"。

張佩綸云：《淮南·道應訓》"故人與驥逐走，則不勝驥，託於車上，則驥不能勝人，此以其能託其所不能"。

李哲明云：當於第二"能"字斷句。言馬能走，鳥能飛，不代之者，不奪能者之所能。"誠"實也，下實能之，卽不復參與也。

維遹案：張(文虎)、李説近是，上"能"字不必改爲"人"，意謂人與鳥獸各有所能，而君臣亦然，不必以己之所能而與人之所能相争奪，因己之所能不當與下者相比試也。《淮南子·道應篇》云"故人與驥逐走，則不勝驥，託於車上，則驥不能勝人，此以其能託其所不能"，最足印證此文。

言動之不可以觀也

丁士涵云："觀"下疑脱"其則"二字，上文"毋先物動以觀其則"。

世人之所職者精也去欲則宣宣則静矣

張文虎云："世"當作"聖"。

俞樾云：此"精"當爲"情"，蓋世人唯以情爲主，故必去欲而後宣，宣而後静，静而後精，精而後獨立，若作"所職者精"，失其恉矣。

沫若案："世"字《纂詁》本屬上爲句，引豬飼彦博云"世當作也"，可從。"職"假爲"熾"，"精"當爲"情"。"宣"

乃“寡”字之誤。《莊子·天下篇》敍宋鈃尹文之道“以情欲寡淺爲内”。孟子心説亦受宋子影響，故曰“養心莫善於寡欲”。欲本不易去，但苟務去之，則情欲可寡。

精則獨立矣

劉師培云:“立”字衍。“則獨”與“則静”“則神”並文。下云“獨則明”，亦無“立”字。

人皆欲知而莫索(本有之字)其所以知其所知(本無其所知三字)彼也其所以知此也

王念孫云:此當作“人皆欲知而莫索其所以知，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人皆欲知”云云，覆舉上文也。“其所知”云云，乃釋上文之詞，今本“莫索”下衍“之”字，“彼也”上又脱“其所知”三字，遂致文不成義。

吴汝綸云:“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以”衍字。

沫若案:以王説爲是。言人皆外求而不知内省。

脩之此莫能虚矣

張文虎云:“能”讀爲而，而、如古通用。

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無臧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

王念孫云:“故”下衍“曰”字，“奚”下不當有“率”字，此卽“奚”字之誤而衍者。“去知則奚求，無臧則奚設”，相對爲文，則無“率”字明矣。尹《注》非。

沫若案:“率”字卽“求”字之誤衍，草書形近。“設”乃

"投"字之誤，上文云"智乎智乎投之海外"。"投"與"求"韻。"無求無設"亦當爲"無求無投"。

無慮則反覆虛矣

張文虎云："覆"當爲"復"，篇末云"復所於虛"。

天之道虛其無形

維遹案："其"猶而也。"虛"與"無形"爲二事，故下文分承云"虛則不屈，無形則無位趆"，上文云"虛而無形謂之道"，彼作"而"，此作"其"，尤其明證。

無形則無所低（本作位）趆

王引之云："位""趆"二字，義不相屬，"位"當爲"低"（下同），低趆，即抵牾也。（《説文》"牾，逆也"，《漢書·司馬遷傳》"或有抵梧"，如湻曰"梧，讀曰迕，相觸迕也"。"牾""梧""迕""趆"竝字異而義同。）凡物之有所抵牾者，以其有形也。道無形，則無所抵牾，故下文云"無所低牾，故徧流萬物而不變也"。《史記·天官書》"其前抵者戰勝"，《漢書·天文志》"抵"作"低"。《漢書·食貨志》"封君皆氐首仰給焉"，晉灼曰"氐音抵距之抵"，《史記·平準書》作"低"，是抵、低古字通。隸書"低"字作"1"，（《干禄字書》曰"1氐上通下正，諸從氐者竝準此"。）形與位相似，因譌而爲"位"矣。

德者道之舍

沫若案：此"舍"字當爲施舍之舍。下文云"道也者，

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可證。“舍之之謂德”，亦同此解。

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職道之精

張文虎云：職、識古通假字，“知”字似衍。

吴汝綸云：“生”字屬上讀。

張佩綸云：“生知得以”當作“生得以知”。

沫若案：吴云“生字屬上讀”者謂當以“物得以生生”爲句，是也。尹《注》於上“生”字斷句，非是。

得也者謂其（本作其謂）所得以然也

丁士涵云：“其謂”當作“謂其”，下文“謂其所以舍”，“謂各處其宜”，“謂有理”，皆“謂”字在上，“以”與“已”同。

張佩綸云：“其謂所得以然也”當作“謂其所以得然也”。

陶鴻慶云：“其謂”二字誤倒，本作“謂其所得以然也”，與下文“謂其所以舍也”，“謂各處其宜也”，“謂有理也”諸句一律。

沫若案：“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當爲“得也者謂得其所以然也”。

（本有以字）無爲之謂道

俞樾云：“以”衍字，尹《注》曰“無爲自然者道也”，是無“以”字。

戴望說同。

無(本無無字)間(本有之理二字)者謂其所以舍也

王引之云:“之理”二字,因«注»而衍,“間者”上又脱“無”字。“無間者,謂其所以舍也”,言道之與德所以謂之“無間”者,謂德卽道之所舍(上文曰“德者道之舍”),故“無間”也。尹所見本已脱“無”字,故以爲“可間”,豈有上言“無間”,而下言“可間”者乎?

沫若案:“舍”者施舍之謂。上文云“德者道之舍”,“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下文云“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故知“舍”與“施”同義。施舍亦卽“化育萬物”之意。“間之理者”上脱“人”字。上文“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彼“事”字當是“理”字之誤,不然則下文諸“理”字卽無着落。“人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其”指道言,言道不僅化而爲萬物,且發而爲萬理,而禮義刑法生焉。尹«注»既失,王校亦誤。許從王校,删改正文,非是。

義者謂各處其宜也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本、梅本、黄本均作“各”。朱長春本、花齋本、葛本作“名”。

安井衡云:“各”諸本作“名”,今從古本、趙本。

戴望云:“各”,一本作“名”。

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

維遹案:«御覽·禮儀部»二引無“而”字。

故禮出乎理理出乎義義因乎宜者也本作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

王引之云:“禮出乎義”當作“禮出乎理”，禮者，謂有理也,故曰“禮出乎理”。“義出乎理”當作“理出乎義”,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曰“理出乎義”。“理因乎宜”當作“義因乎宜”,義者各處其宜也,故曰“義因乎宜”。寫者錯亂耳。不然;則義者宜也，上言“禮出乎義”，而下又另言“理因乎宜”,是分“義”與“宜”爲二也,殆不可通。

沫若案:王校不可從。原文當爲“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道”。“道”因形近誤爲“宜”耳。此與下文“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同例。

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

俞樾云:尹《注》曰“有禮則有法，故曰同出也”，如其說，當曰“與禮同出”，乃曰“所以同出”，義不可通矣。“出”疑“世”字之誤,“世”隸書或作“丗”,故與“出”相似而誤也。所以同世,謂所以齊同一世之人。下文曰“故殺僇禁誅以一之也”,卽“所以同世”之義。

沫若案:此釋“簡物小大一道”。“出”謂參差,“同出”謂統一其參差。《白心篇》“難言道術，須同而出”，而猶其也,與此同義。

故事督乎法

維遹案:“故”字涉上文衍,《莊子·養生主篇》“緣督以爲經”,《釋文》引李頤云“督,中也”,尹《注》釋督爲“察”

非是。

沫若案：此"督"字乃動詞，如訓爲"中"，無義可説。仍是督察之意，尹《注》不誤。

真本作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

劉績云："宜"即前"義"也。

王念孫云：此釋上文"真人之言，不義不顧"也。（上文"真人"譌作"直人"。）"莫人"當爲"真人"，隸書"真"字作"真"，"莫"字作"莫"，二形相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甘泉戴侯莫揺"，《漢表》"莫揺"作"真粘"，《朝鮮傳》"嘗略屬真番"，徐廣曰"真一作莫"，《新序・雜事篇》"黄帝學乎大真"，《路史・疏仡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上文作"直人"，此文作"莫人"，故知其皆"真人"之譌也。"言至也"三字，語意未明，疑有脱誤，"宜"與"義"古字通，"不宜"即上文之"不義"也。義者，度也。（説見《經義述聞》。《左傳》"婦義事也"，及《國語》"比義"下。）言事至而後應之，不先爲量度也，故曰"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尹不知"莫"爲"真"之譌，又不知"不宜"即上文之"不義"，遂讀"莫人言"爲句，"不宜言"爲句，而強爲之説矣。

安井衡云："莫"當爲"真"，説詳于上。

俞樾云：此云"莫人，言至也"，下云"不宜，言應也"，又云"不顧，言因也"，皆釋上文"直人之言，不義不顧"之義，"不宜"即"不義"也，然則"莫人"乃"直人"之誤，

疑《管子》原文本作“直人言正也”，蓋以“正”釋“直”。《禮記·曲禮篇》“直而勿有”，《郊特牲篇》“直祭祝於主”，鄭《注》並曰“直，正也”。以“正”釋“直”，乃古義也。“直”與“莫”，“正”與“至”，皆以形近而誤。

章炳麟云：俞先生說是也。“宜”，亦借爲“俄”。（說詳上“直人之言不義不顧”下。）

張佩綸云：〔王〕訓義爲度，則〔下文〕“故能無宜也”爲“故能無度也”，殆不可通。“無義”當作“無俄”，“無顧”當作“無側”。

沫若案：王說“直人”、“莫人”均“真人”之誤，是也。“至”下當奪一“人”字，即“真人，言至人也”。

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

張文虎云：“能”字疑衍，下云“因也者，非吾所顧，故無顧也”，亦無“能”字。

不顧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顧故無顧也

宋本重一“所”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等均不重。

俞樾云：“非吾所顧”當作“非吾所取”，此與上文“應也者非吾所設”相對成文。據下文云“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又云“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並以“所設”“所取”對言，故知此文亦當作“所取”也，《廣雅·釋詁》“取，爲也”。尹氏作《注》時，文尚未誤，故釋其義曰“非吾所爲故無顧”，以“爲”訓“取”，正本《廣雅》義。或據尹《注》，謂正文亦當作“爲”，則是尹氏空舉

正文，無所訓詁，無爲貴注矣。

沫若案：第一第三"顧"字均當爲"頗"，第二"顧"字涉上下文而衍。俞謂當作"非吾所取"，是也。宋本作"所所"，下"所"字即"取"字之譌。

開本作闕其門

孫星衍云："闕"當依上文作"開"。

俞樾云：據上文是"開其門"，此誤"開"爲"闕"。

張文虎云：上文作"開其門"，疑皆"闗"字之誤，此言收視返聽也。

沫若案：張説非是。本篇主旨在言"静因之道"。"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故須使心如明鏡，物來即能因應。"潔其宫"，静之事也；"開其門"，因之事也。如爲"闗其門"，則何由"以物爲法"耶？大謬。

去好過也

丁士涵云："好過"當作"好惡"，好惡，謂私也。上文云"去私無言"，又云"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韓子·揚權篇》"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虚心以爲道舍"。

耳目者所以聞見也

沫若案：此下當有奪文。上《經》文中尚有"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紛乎其若亂，静之而自治，強不能徧立，智不能盡謀"，一字無解，故知必有脱簡。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

王念孫云:“不得過實”上,當有“名”字。

安井衡説同。

張佩綸云:“延名”乃“過名”之誤,舊《注》非。

陶鴻慶云:“言”下當重“言”字,因重文作二而誤奪也。“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二句文義相對,故下文云“督言正名”,此節上下文皆論聖人因形以名,故於其言無所苟,孔子所謂“名之必可言也”。王氏謂“不得過實”上當有“名”字,非也。

維遹案:陶、張説是也。

沫若案:當以王念孫、安井衡説爲是,“名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即名與實必須一致,此乃戰國時正名派之基本原理。詭辯派則反是,其技倆爲“形名異充,聲實異謂”。

姑形以形以形務名

張佩綸云:“姑”當作“故”。

沫若案:“姑”讀爲詁,言詁物之形而象之也。“務”讀爲侔,取也。《説文》“蝥”或作“蛑”,是敄音與牟音可通之證。下文云“以其形因爲之名”,即此意。

執其名務其(本有應字)所以成此(本作之)應之道也

王引之云:“務其”下“應”字,“所以成”下“之”字,皆衍文也。尹《注》曰“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合蓋令之譌),則所務自成”,則正文作“務其所以成”明矣。此以

"名"與"成"爲韻，下文曰"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亦以"形"與"名"爲韻。

張佩綸云："之應之道也"當作"此應之道也"與下一律。

維遹案：王説是也，惟"之"字非衍文也。"之"當作"此"，"之"篆文作"㞢"，與"此"字左旁"止"字形近，因爛脱而誤爲"之"，"此應之道也"與下"此因之術也"，文同一例，尹《注》"斯應物之道"，斯、此同義，則尹所據本元作"此"字明矣。

沫若案：此"務"字亦讀爲侔。"之"亦此也，古書中習見，無須説爲"此"之壞字。

無爲之道因也

張佩綸云："道"當作"事"，涉上文"應之道也"而誤。

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

張佩綸云：上文明以不言無爲爲道之紀，非以名爲紀也，此解不合。

沫若案：張説甚謬。道之本身雖以"不言""無爲"爲綱紀，然而在乎人事則聖人以名紀萬物。此重申上文"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之義。何"不合"之可有？

人者立於強務於善未於能動於故者也

丁士涵云："未"乃"本"之誤；本，始也。

安井衡云:“未”,味也。玩味於才能。

吴汝綸云:“未”當作“成”。

陶鴻慶云:“未於能”三字文不成義，尹《注》云“能未成者習而成之”，疑正文本作“習於能”故《注》云然,今作“未”者,涉《注》文而誤耳。又案“故”謂智故,(上文云“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尹《注》云“運動必循於故致”,非是。

姚永概説與丁同。

李哲明云:疑“未”當爲“制”。蓋人有技能,乃有所制裁。又不能者往往受制裁於能者，故曰“制於能”。制，《説文》本作“剌”,簡蝕半,因訛“未”耳。

沫若案:“未”疑“舉”字之誤，草書舉字形同“系”，奪去上端而成未字。此言人之通習有此四端。“立於強”者謂處於矜持勉強之心境。“務於善”者好爲踵事增華之粉飾。“舉於能”者因於己能而動作。“動於故”者出於智故而云爲。凡此均是不能因應於物，即是嫌鶴脛之長而欲斷之,嫌鳧脛之短而欲續之。損益由己，高下在心,此今人所謂主觀主義也。

聖人無之無之則與物異矣

張佩綸云:兩“無之”當作“無知”,聲之誤也。篇終言“君子之處也若無知”,是其證。“異”當作“不異”,與《經》合,王氏據《解》改《經》,非是。

沫若案:“聖人無之”者無上述四端通習，即不矜持、不粉飾、不逞能、不任智，亦即是“舍己”。如是則能因應

於物。“與物異”者隨物而異也。物有萬彙，理有萬殊，因其異而異之，無所凝滯。故云“異則虛”也。

故曰君子本無君子二字不怵乎好

丁士涵云：“不”上當有“君子”二字，今誤脱在“恬愉無爲”句上。

沫若案：丁説非是。原文乃先釋“不怵乎好，不迫乎惡”，再釋“君子”。先後分爲兩項，故有兩“故曰”。

故曰本有君子二字恬愉無爲

維遹案：“君子”二字本在上文“不怵乎好”上，而錯置於此，丁氏已校及矣，今據删。

沫若案：“故曰君子”爲句，趙本失其讀，丁校亦誤。許據丁説而竄改原文，非是。

去智與故言虛素也

張佩綸云：“虛素”當作“虛絜”，本《經》“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絜，神不留處”言。

尹桐陽云：故，計術也。《莊子·刻意》“去知與故，循天之理”，《吕覽·論人》“釋智謀，去巧故”，《淮南·原道》“保其精神，偃其智故”。素，空也。《吕覽·上德》“虛素以公”。

沫若案：當以“恬愉無爲，去智與故，言虛素也”爲句。“素”與“故”爲韻，不須改字。素亦潔也。

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

丁士涵云:"物"字當連下爲句,尹《注》非。

陶鴻慶云:此當連下文"爲法者也"四字作一句讀,下文云"物至則應,過則舍矣",卽此義。尹《注》於"以物"斷句,誤。

李哲明説同。

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

安井衡云:爲、僞古通用。

俞樾云:古爲、僞字通,《禮記·月令篇》"毋或作爲淫巧",鄭《注》曰"今《月令》'作爲',爲'詐僞'",成九年《左傳》"爲將改立君者",定十二年《傳》"子爲不知",《釋文》並云"爲本作僞",是其證也。此言"變化則僞生,僞生則亂",而尹氏以本字讀之曰"謂有爲於營生",失之。

沫若案:本篇屢言"變化",乃改變之意,謂於物不因應其本然而有所修飾或歪曲也。故云"變化則僞生"。

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

李哲明云:下"者"疑當衍。"因其能"卽上所云舍己法物也,而其用見矣。

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

沫若案:宋本、趙本如是,古本、劉本、朱本均誤作"其應物也偶之,言時若適也"。

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

何如璋云:“舍矣者”當作“舍也者”,文義始順。

張佩綸云:此節,解多脱誤。“因者,因其能者”,複重無義。“過則舍矣”,乃解語;下又曰“舍矣者”, 復自解其解,亦非例。今無從推究矣。

李哲明云:下“矣”字涉上而衍,“所”字亦當衍。删此二字,文即可讀。上言“物至則應”是其體本虛也。過而舍之,舍之是復於虛矣。

心術下篇第三十七

何如璋云:此篇乃《内業解》,因錯卷在此,遂附以《心術》標目而分爲上下二篇。然其文俱見《内業》,惟顛倒錯亂耳。

吴汝綸云:此篇與《内業篇》相出入。

沫若案:此篇即《内業篇》别本之散簡,前後遺失,僅餘其中段而簡次淩亂。詳見拙著《青銅時代》所收《宋鈃尹文遺著考》。

正形飾德

劉績云:後《内業》作"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淫然而自至"。

李哲明云:"飾"當爲"飭"。《内業》云"攝德",攝亦整攝之意。"飾德"則虚僞,非其義矣。

萬物畢得翼然自來

"來"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求",宋本、趙本作"來"。

戴望云:元本"畢"作"必"。

是故本有日字無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

古本、劉本、朱本無"是"字,宋本、趙本有。

安井衡云:古本"無"作"毋"。

戴望云:元本無"是"字,宋本"無"作"毋"。

張文虎云:此謂耳目口鼻之官也。尹《注》云"貪賄則官亂",謬。

陶鴻慶云:"日"字不當有,涉《上篇》之《解》而誤衍也,"官"謂耳目,《上篇》云"耳目者,視聽之官也"是也。又云"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卽此義。尹《注》解爲"官府",大誤。

此之謂内德

古本、劉本、朱本"德"作"得",趙本作"德",同宋本。

安井衡云:《内業》再言"内得"、"中得",皆作"得",此"德"亦當爲"得"。

戴望云:朱本"德"作"得",《内業篇》同。

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

維遹案:"反"猶復還也,下文"必反其性"同。

沫若案:"反"字殆"身"字之譌,故下云"氣者身之充也"。

行者正之義也

沫若案:當爲"正者行之義也"。此釋"然後身正"之正,"義"讀爲儀。

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

劉績云:"財"同"裁"。

王念孫云:此以兩"治"字絶句。"實不傷不亂於天下"八字連讀,"實"與"名"正相對也。尹以"天下治實不傷"連讀,大謬。

沫若案:"實不傷"上當奪一"名"字,"傷"猶爽也。

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

維通案:"知遠之證"義難通,"之"猶若也,"證"當作"近","證"俗作"証",與"近"形略似,"知遠之近"猶知遠若近也。"近"與"心"爲韻,若作"證"則失其韻矣。《内業篇》作"一意摶心,耳目不淫,雖遠若近",字異而義同,是其證。

沫若案:許校"証"爲近之誤,是也。然"近"與"心"不相爲韻,心字古音收脣,今廣東、越南、朝鮮讀侵覃鹽咸四韻猶收脣,與真部近字音遠隔。

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　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此,兩"毋"字並作"無"。

故曰思之思之思之(本無思之二字)不得鬼神教之

丁士涵云:當以"思之思之"句,"不得"上又脱"思之"二字。《内業篇》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以彼證此,可知其有脱字矣。

陶鴻慶云:“不得”上當有“思之”二字,皆四字爲句。《内業篇》“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語意正與此同。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亦但兩“思之”。

非鬼神之力也其精氣之極也

劉績云:言其得乃非鬼神之教,乃吾心之靈自覺。此語極精,學者宜深味之。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精氣”上無“其”字。

纂本作慕選者所以等事也

“慕”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暮”,趙本作“慕”,同宋本。下“慕選而不亂”,劉却作“慕”,古本、朱本仍作“暮”。

俞樾云:“慕”乃“纂”字之誤,《詩·猗嗟篇》“舞則選兮”,毛《傳》訓“選”爲齊,《仲尼弟子傳》“任不齊,字子選”,是“選”有“齊”義。《韓詩》作“舞則纂兮”,蓋“選”與“纂”聲近而義通。此云“纂選者所以等事也”,正以纂選之義,並爲齊也。《賈子·等齊篇》曰“撰然齊等”,是其義也。“纂”與“慕”字形相似,因而致誤。尹《注》曰“或占慕之,或選擇之”,失其義矣。

劉師培云:“慕選”與“極變”對文。“慕”疑“綦”訛,綦亦極也。“選”當訓齊。

沫若案:劉本、朱本尹《注》作“人之來助,或召募之(宋本誤作“占慕”),或選擇之,欲令其事齊等也”,則尹所見本當作“募選”。當以作“募”爲是。“募選”謂廣求而選

擇之，所以等第事物也。

執一之君子

劉績云：《内業》作"惟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

戴望云：《内業篇》作"唯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此文當有脱字。

吴汝綸云：句上當有"唯"字。

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

維遹案："是"猶於是也。《内業篇》作"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乃，亦於是也，可互證此義。

治心在中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在於中"，宋本無"於"字。當有"於"字，與下"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民"同例。

道其本至也至不至無

《纂詁》本讀"至不至"句。

張文虎云："至不至"疑當作"本不至"，承上句而言也。尹《注》以"至不至無"爲句，文不成義，"無"字當衍。

吴汝綸云：此有脱亂。

維遹案：張説非，疑當作"至無不至"與上"道其本至也"，義正相承，今本字錯亂耳。

沫若案："不"讀爲丕。"至丕至無"猶言道之爲物"至大無外，至小無内"。

非所人而亂

張文虎云:“非所人而亂”謂不能人其人也。

冢田虎云:“人”當作“入”。(《纂詁》本引。)

維遹案:“所”猶其也,“而”猶則也。

沫若案:當作“非人所而亂”。“而”能也。“亂”即“𤔔”字,理也,治也。古金文司徒司馬之“司”均作“𤔲”,即隸書“亂”字,後人誤讀爲路玩切,遂致字義相反。古書中亂每訓爲治者,説者以相反爲訓解之,其實本是司字。路玩切之“亂”當作𤔔或䜌。習非成是,已歷二千年,不可復返矣。

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利非道也

何如璋云:“利”當是“則”字,言有司所執制者之法度,不可云道。

沫若案:“利”當是“制”字之誤,“制”古本作“利”。

聖人之道若存若亡援而用之殁世不亡

孫星衍云:《文選·頭陀寺碑文注》引“存”作“有”。(沫若案:宋本《文選》仍作“存”,不作“有”。又“世”作“代”,乃避唐諱。“亡”作“忘”。)

戴望云:“没世不亡”,“亡”當作“忘”,古字通。

維遹案:尹《注》云“道無形也,無形則無盡時,故殁世不亡也”,以“無盡時”釋“不亡”,猶“不已”也。《周語中》“令聞不忘”,即《詩·文王篇》“令聞不已”,《周語下》釋之

則云"萬年也者,'令聞不忘'之謂也"。

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

安井衡云:"不化"不當重出,下"化"疑當作"傷",與亡、強、方、明爲韻。《内業》無"日用"一句。

沫若案:"日用之而不化"蓋本《注》語,釋"與時變而不化"句者,羼入正文。《内業篇》無此語,卽其證。

筋肕而骨強

李哲明云:"肕"與"韌"同。《通俗文》"柔堅曰肕",肕之言柔也。《内業》云"筋信而骨強","信"同"伸"。肕從其體言,伸從其用言也。

能戴大圜者體乎大方鏡大清者視乎大明

劉績云:《内業》"體"作"履"。

安井衡云:《内業》"體"作"履",兩通。

陶鴻慶云:此文當作"戴乎大圜,體乎大方,鏡乎大清,視乎大明",今本衍"能"字,兩"者"字蓋涉上句"人能正靜者筋韌而骨強"而誤也。圜方清明,義當平列,卽上文所謂"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也。《内業篇》云"乃能戴大圜而履大方,鑒於大清,視於大明",義亦平列,可知此文之誤。尹《注》順誤解之,於義難通。

沫若案:"能"與"而"同。兩"者"字同諸(金文"諸"字均作"者")。原文當爲"而戴者大圜,體乎大方,鏡者大清,視乎大明",後之校書者不曉"者"與"諸"通而誤乙。

正本作金心在中不可匿

劉績云：當依《内業篇》作"全心在中，不可蔽匿"。"金"乃"全"之誤，又缺一"蔽"字。

洪頤煊云：《内業篇》作"全心"，下文"金心之形"作"心氣之形"，此作"金"字譌。尹《注》非。

豕田虎云："金"，"全"之訛耳。《内業》曰"全心在中，不可蔽匿"。

俞樾云：尹《注》曰"金之爲物彌精，心之爲用彌明，故比心於金"，此説迂曲，誠不可從。劉氏績謂當依《内業篇》作"全"，今按《内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此劉所據也。又曰"心全於中，形全於外"，則所謂全心者，或即心全之説。然心全於中，文義俱全，全心在中，則有未安矣。《内業篇》又曰"正心在中，萬物得度"，疑"金心""全心"皆"正心"之誤，"正"誤爲"全"，"全"又誤爲"金"耳。正心者誠心也。《論語·述而篇》"正唯弟子不能學也"，鄭《注》曰"《魯》讀正爲誠"，是"正"與"誠"，古得通用。誠心在中，則自不可得匿矣，所謂"有諸内必形諸外"也。下文"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義亦同此。

維遹案：俞説是也。"正"古文作"正"，"金"篆作"金"，二形相似，易致誤。"金"又與"全"形近，是"正"誤爲"金"，"金"又誤爲"全"矣。

外見於形容本有可字知於顔色

王念孫云："可知於顔色"本作"知於顔色"，知，亦見

也，謂外見於顔色也。《吕氏春秋·報更篇》“齊王知顔色”（“知”下當有“於”字）。高《注》曰“知猶發也”，《自知篇》“文侯不説，知於顔色”，《注》曰“知猶見也”。《淮南·脩務篇》曰“奉爵酒，不知於色，挈石之尊，則白汗交流”，《趙策》曰“趙王不説，形於顔色”，或言形，或言知，皆發見之謂也。見於形容，知於顔色，互文耳。今本“知”上有“可”字者，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加之也。又《内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顔色”，劉曰“和乃知字誤”，案劉説得之。知與見亦互文耳。今本作“和”者，亦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改之也。（《齊策》“齊王知於顔色”，今本作“和其顔色”亦後人所改。）

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

劉績云：“戈”《内業》作“戎”。“不言之言”作“不言之聲”。

孫星衍云：《内業篇》“戈”作“戎”。

戴望云：《内業篇》下“言”字作“聲”。

維遹案：《説郛》卷六《讀子隨識》引“戈”仍作“戈”，下“言”字作“信”。

金心之形

劉績云：“金”亦“全”字誤。

安井衡云：“金”亦當爲“全”。“金心”《内業》作“心氣”。

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

張文虎云:"王"疑當作"主",下"暴王"同。

俞樾云:兩"之"字皆"心"字之誤。此承上文"正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而言,正心者誠心也。言明王誠心以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誠心以惡天下,故天下可離也。下云"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正見愛惡之在於心耳。若但云明王之愛天下,暴王之惡天下,安見其愛不以貨,惡不以刑乎?

沫若案:俞説非是,愛惡乃心之活動,貨之刑之,亦根於心耳,不必更着心字。"誠心以惡天下"尤屬不辭。

故賞(本作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賞(本作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

俞樾云:"貨"字乃"賞"字之誤,"賞"與"刑"相對爲文,今作"貨"則不倫矣。《内業篇》云"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彼篇文義,多與此同,可據以訂正。

凡民之生也必以正乎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乎"均作"平",宋本誤作"乎"。《注》文亦誤。

節怒莫若樂

劉績云:《内業》作"止"。

沫若案:此句"節"字,劉本、朱本均誤入上句《注》文,

而十行無注古本亦奪此字，則古本乃據劉本而去其《注》者也。

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本無下句

丁士涵云:"守禮莫若敬"下脱"守敬莫若静"句,當據《内業篇》補。下文"外敬内静"即承此二者言之。

意以先言意然後刑刑然後思思然後知凡心之刑過知失生

宋本三"刑"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形"。宋本"失生"作"先王",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失生"。

維遹案:"刑"與"形"同。趙本、《纂詁》本作"形"與《注》合。

沫若案:當作"意以先音,音然後刑",音與上心字爲韻。《内業篇》"彼心之心,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言然後使(二'言'當爲名),使然後治,不治必亂,亂乃死"。"音以先言"亦當作"意以先音",而彼"音然後形"則未誤。此之"刑然後思,思然後知",與《内業》"形然後名,名然後使,使然後治"(使者事也,古使、事同字),大相懸異。一言思辨過程,一言意志過程。蓋弟子二人聽一先生之言而筆記有誤。思與使、知與治,音相近也。今無由斷其孰是。

是故内聚以爲泉原本作原泉 泉本無泉字 之不竭表裏遂達本作通 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及本作服 四圄本作固 是故聖人一言之解本作解之 上察於天下察於地

劉績云:«内業»作"内藏以爲泉原",此缺一"泉"字。

王念孫云:"以爲原"當依«内業篇»作"以爲泉原",下文"泉之不竭"即承此句言之。劉以爲缺"泉"字,是也。"表裏遂通","通"當爲"達","達"與"竭"爲韻。(«内業篇»亦誤作"通"。)"被服四固"當爲"被及四圄",據尹«注»但言"被及"而不言"被服",則正文本作"被及"明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故"及"誤爲"服"。(僖二十四年«左傳»"子藏之及,不稱也夫",今本"及"誤作"服"。)圄與固亦相似,又涉上文"堅固"而誤耳。"圄"即"圉"字也。(«說文»"囹圄所以拘罪人",今經傳皆作囹圉。«左氏春秋»定四年"衛孔圉",«公羊»作"孔圄",«淮南·人間篇»"使馬圉往説之",«論衡篇»"圉"作"圄"。)孫炎注«爾雅»曰"圉,國之四垂也",此言"被及四圄,察於天地",«内業篇»言"窮天地,被四海",其義一也。不言四海,而言四圄者,變文協韻耳。"一言解之"當依«内業篇»作"一言之解","解"與"地"爲韻。尹«注»皆非。

俞正燮云:此及«内業篇»皆韻語,漢人改"徹"爲"通"。

維遹案:王說是也。"察"與"際"聲同而義通,"上察於天"猶«莊子·刻意篇»"上際於天",«淮南子·原道篇»高«注»"際,至也"。

白心篇第三十八

沫若案:《白心篇》亦當是宋鈃、尹文遺著。《莊子·天下篇》"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苛(原誤'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悦之"。"白心"爲宋尹學派主旨。宋尹俱曾講學於稷下學宫,故其遺著被收入《管》書中。詳見拙著《青銅時代》中所收《宋鈃尹文遺著考》。

建常(本作當)立首(本作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利(本作和)則能久

古本、劉本、朱本"政"作"致",趙本作"政",同宋本。

尹讀"建當立"爲句,"有以靖爲宗"爲句,《注》云"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

豬飼彦博云:"有"當作"者"。

王念孫云:尹説甚謬,"當"當爲"常","有"當爲"首",皆字之誤也。"建常立首"爲句,"以靖爲宗"爲句。"首"即"道"字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寶、久爲韻。(凡《九經》中用韻之文,"道"字皆讀若首,《楚辭》及《老》《莊》諸子

竝同。«説文»“道從辵首聲”，今本無聲字者，二徐不曉古音而削之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首通，秦«會稽刻石文»“追道高明”，«史記·秦始皇紀»“道”作“首”，是其證也。“寶”字古讀若“缶”，故«説文»“寶”從缶聲，«大雅·崧高篇»“以作爾寶”與舅、保爲韻，“保”亦讀若缶。«管子·侈靡篇»“百姓無寶”與“首”爲韻。«吕氏春秋·侈樂篇»“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與道、咎爲韻。«韓子·主道篇»“静退以爲寶”，與道、巧、咎爲韻。“巧”讀若“糗”。）“建常立道”者，建亦立也。立之而可行，謂之道；立之而可久，謂之常；其實一也。静以守之，時以成之，正以準之，則常可建而道可立矣。故曰“建常立道，以靖爲宗（靖與静同），以時爲寶，以政爲儀”也。（“政”與“正”同，“儀”法也，言以正爲法也。尹以“政”爲政事之政，亦非。）下文“非吾當”，“當”字亦當爲“常”。“非吾儀”，“非吾常”，“非吾道”，卽承此文“建常立道，以政爲儀”而言。下文又云“置常立儀，能守貞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承此文而言。又«正篇»“當故不改曰法”，“當”亦當爲“常”。（尹«注»同。）法一成而不改，故曰“常故不改曰法”。

何如璋云：舊«注»以“當立”爲句，非。朱氏«榷»連下“有”字爲句。按“當”乃“常”字，“立”乃“无”字，以形近而誤。«莊子·天下»“建之以常無有”，是其證。建，立也。“無有”虚也。惟道集虚，故建之以爲本。

張佩綸云：王氏讀“當”爲“常”是也，改“有”爲“首”非，“建當立有”當作“建常無有”（立乃无之壞，且涉下靖

之半而誤)。《莊子·天下篇》"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悦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毁萬物爲實。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静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巋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毁矣,鋭則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案《莊子》所稱關老之道術,於此篇大旨皆同。是關聃實出於《管》之一證。今全録之以資參考。《中庸》引"《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即此之"常無有"也。"無有"謂無心而成化,非道家獨任清虛之謂,不可不辨。"靖"與"静"同(王説)。"政"即"正","儀"即"義"。以正爲義,和則能久,《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物足以和義"。

陶鴻慶云:王説是也,然此乃隔句爲韻,而首句用韻爲他書所罕見,疑"建常立道"句當在"以政爲儀"句下。"和"乃"利"字之誤。其文云"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建常立道,利則能久",儀也,常也,道也,文異而義同,而"建常立道"爲主靖待時以後之事,故下文云"置常

立儀，能守貞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以儀與常道比次成文，與此文合。“則”猶乃也，“利則能久”承上四句言之，言如是者其利乃能久也。下云“非吾儀，雖利不爲，非吾常（今誤作‘當’從王氏改），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正與此云“利則能久”反覆相明，故知今本“和”當爲“利”，且亦以儀、常、道三字比次爲文，尤足明首句之誤倒矣。

維遹案：王、陶説是也。

沫若案：何、張説“建當立有”爲“建常无有”，可從。如以“有”爲“道”，則道與常並，並由人所立，有失道家以道爲“太一”之旨。“建常無有”謂建此以説道也。道者亙古永在，似無實有，故曰“常無有”。有與實、久亦韻。張謂“關聃實出於管”，又謂“非道家獨任清虚之謂”，殊屬自相矛盾。不知《白心》乃宋鈃、尹文遺著，與老聃關尹有所同，亦有所不同耳。

非吾常（本作當）雖利不行

王念孫云：“當”當爲“常”。（説見上文。）

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墮（本作隨）

劉績云：隨、隳同。

豬飼彦博云：“隨”當作“墮”。

王念孫云：“隨”當爲“墮”，字本作“隓”，《方言》曰“隓，壞也”，《吕氏春秋·必己篇注》曰“墮，廢也”。不廢不墮，義正相承。今作“不隨”者，涉上文“不始不隨”而

誤。尹《注》非。

知其象則索其刑

沫若案：宋本、古本作“刑”，劉本、朱本、趙本作“形”。刑、形古通用。

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

丁士涵云：“明君”二字衍。下文但言“聖人”，卽蒙此文言之，不當有“明君”二字。

張佩綸云：“法”當爲“治”字之誤也。時、治、利、利爲韻。

維遹案：丁、張說是也，尹《注》云“周公不以管蔡之親，休其誅放也”，周公爲聖人，非明君，是尹所據本無“明君”二字明矣。

沫若案：張說非也。治不當言枉，且治亦不與利爲韻。

是故萬物均既誇衆矣

吳汝綸云：是故句有奪誤。

張佩綸云：“既誇”當作“百姓平”，皀上猶有百字之迹，姓字女篆似母，展轉成誤，兮似夸字。

沫若案：此句結上“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二句。“萬物均”承“天行”句而言，“既誇衆”當承“聖人”句而言。“既誇”當爲“既廩”之誤。《禮·中庸》“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既廩”卽餼廩，本書《問篇》“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廩”字草書

與“誇”字形近，故致誤。“籬廩衆”則與“百姓被其利”正相應。

物至而本有名自二字治之

王引之云：“名自”二字因下文“正名自治”而衍。物至而治之，謂事來而後理之也。尹《注》以“循名責實”解之，則所見本已衍“名自”二字。

陶鴻慶云：“物至而名自治之”本作“物至而名之”，“自治”二字涉下句而誤衍也。下文“正名自治”云云，卽承此言。下文又云“上聖之人，口無虛習也，手無虛指也，物至而命之耳”，命亦名也，文義正與此同。王氏云“當作物至而治之”，非是。

正名自治本有之字奇名自廢本作奇身名廢

王念孫云：此皆以四字爲句，“治”下“之”字，涉上文“物至而治之”而衍，“奇身名廢”當作“奇名自廢”，“自”與“身”相似，又因上文兩“身”字而誤爲“身”，又誤倒於“名”字之上耳。尹《注》曰“奇謂邪不正也”。“正名自治，奇名自廢”，相對爲文，謂名正則物自治耳，不正則物自廢也。《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是其證矣。

沫若案：當作“正名自法”，謂“約定俗成”（《荀子・正名篇》語）也。“法”與“廢”爲韻。

名正治本作法備則聖人無事

張佩綸云：“法”亦當作“治”，承上“自治”，治、廢、備、

事爲韻。

沫若案:"法備"不誤,承上"正名自法"言,上"法"字誤耳。廢字與治、備、事不爲韻。

隨變斷事也知時以爲度

張佩綸云:似當作"隨變以斷事"。

沫若案:上句如張説奪一"以"字,下句當奪一"也"字。原文四句相連屬而有韻律"不可常居也,不可廢舍也,隨變以斷事也,知時以爲度也"。居、舍、度爲韻。事在之部,亦可與魚部字相叶。

兵之出出於人其本有人字人入於身

王念孫云:"其人"之"人",涉上句"人"字而衍,尋尹《注》亦無"人"字。

冢田虎云:"其人"之"人"衍字。

沫若案:原文以三字爲句,且有韻,"其人入"當爲"其入人"之誤。

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

洪頤煊云:"適"古"敵"字,言兵之勝則從於敵,德之來則從於身,"敵"與"身"對言之。上文"兵之出出於人,其入人於身",亦以"人"與"身"對言,二句文義正相承。尹《注》非。

安井衡云:適、敵通。

張佩綸云:《樞言》"故德莫如先,應敵莫如後",此即

其義。適、敵通，元《注》誤。"從適"，《孟子》"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

沫若案："從於適"者爲敵所從也，即好戰則多樹敵。"從於身"者爲己所從也，人以德賚我，己亦以德報之。

兵不義不可

張文虎云："不可"下當有脱字。

尹桐陽云：《吕覽・禁塞》"兵不義，攻伐不可，救守不可"。

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

丁士涵云：兩"義"字當作"者"，與上文兩"者"字一例，"信"古"伸"字。

維遹案：丁説非也。義同宜。上文云"兵不義不可"，此"義"卽承彼而言。

沫若案：兩"義"字當讀爲我，"卑我"言不驕也。"罪"字失韻，當作"罔"。自高自大則失道寡助，故曰"驕之餘卑"。卑己自牧則勞謙終吉，故曰"卑之餘驕"（謂矜榮也），卽所謂"滿遭損，謙受益"之意。

殊無取焉則民反其身不免於賊

安井衡云："殊"絶也。絶無取於道則民反之，終不免於賊殺也。

戴望云："民"當讀爲"泯"，《詩・桑柔傳》曰"泯，滅也"。"反"，"及"字之誤。"泯及其身"者，言滅亡之禍必

及其身也。《左氏》昭十八年《傳》“里析曰:吾身泯也”。

顔昌嶢云:無道之人則民亦以無道反還其身,且不免加之以殺害。《易·繫辭》曰“無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卽此義也。

沫若案:安井衡説得之。原文爲“道者……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殊無取焉則民反,其身不免於賊”。福、福、服、賊爲韻,文意易曉。戴失其讀,故曲爲之説耳。顔沿戴讀,説亦迂迴。(《勢篇》“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盡行之者有天下”,與此文大同。)

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

古本、劉本、朱本“自”上有“而”字,趙本無“而”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入者”下有“而”字。

俞樾云:此本作“出者而不傷人,傷人者自傷也”,今本奪“傷”字,“入”卽“人”字之誤。尹《注》曰“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違而傷人,是還自傷也”,《注》中有兩“傷人”字,知正文必有兩“傷人”字,《注》中無“入”字,知正文亦無“入”字矣。

張佩綸云:《詩·裳裳者華》“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傳》“左,陽道,朝祀之事;右,陰道,喪戎之事”。《逸周書·武順篇》“吉禮,左還順天以利本;

武禮，右還順地以利兵”。《老子》“吉事尚左，凶事尚右”。

郭嵩燾云：此不當據《注》以改正文，上文“兵之出，出於人，其入，入於身”，此正相承爲文。兵法前左下，後右高，下者在前，高者在後，在前曰出，在後曰入，蓋兵道尚右者也，主將之所司也。無殺敵致果之將則兵將危，出者主傷人者也，而不傷人，正作轉語。尹《注》以“出者主生”爲言，恐失之。

沫若案：當作“出者不傷人，入者而自傷也”，上“而”字乃衍文，下“而”字讀同乃。古者操兵，左手執盾，右手執劍戟。故言左出右入，出者不傷人而入者自傷。出謂距，入謂納。“自傷”者謂傷人，人亦傷己，則與自傷無異。有以刃自戕者，其事更顯著。

不日不月而事以從

張佩綸云：《説苑·反質篇》“信鬼神者失謀，信日者失時，何以知其然？夫賢聖周知能不時日而事利，敬法令、貴功勞、不卜筮而身吉，謹仁義、順道理、不禱祠而福”。《淮南·本經訓》“是以不擇時日，不占卦兆，不謀所始，不議所終”。

李哲明云：“以”讀爲“已”，“從”下當捝“成”字。觀《注》“事已從而成也”可見。後人以從、凶爲韻，删去之。不知“成”正與下“名”字韻。古東、清同用，與凶字未嘗不協也。

沫若案：李説非。“不日不月而事已從”者，“從”如

《洪範》"庶民從"之從，與"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相連成義。《韓非子·亡徵篇》"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可亡也"，則不"用時日"、不"信卜筮"，卽此"不日不月"，"不卜不筮"矣。"從"字確與"凶"字爲韻。言無須假鬼神卜筮，選擇月日，已得人心，故舉事必吉。下文"是謂寬乎形，徒居而致名"，義自相承，而文則轉韻，形與名爲韻也。東清無同用之例。

是謂寬乎刑

沫若案：宋本作"刑"，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形"。當以作刑爲是，上文所言均關於兵事，故以寬刑承之。

去善之言爲善之事

劉績云："去"乃"云"字誤。言云善言、爲善事。

張佩綸云：《莊子·知北游篇》"至言去言，至爲去爲"，《吕氏春秋·精諭篇》"至言去言，至爲去爲"，劉改"去"爲"云"，非是。

維遹案："去"疑爲"出"字之誤。《心術上篇》云"真人言至也"，又云"不出於口"，因出善言、爲善事，非有心出之、有心爲之，故下接云"事成而顧反無名"，《易·繫辭上》"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

事成而顧反無名

劉績云："反無名"卽下文"能者無名"也。

王念孫云：郭璞注《穆天子傳》云"顧，還也"，下文曰"孰能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

能者無名[本作口]從事無事

"口"各本均作"名"，宋本作"口"。

何如璋云："者"字乃"名"之譌，與下句對。謂能名於無名之名而盡有其實，從事於無事之事而不懈其功。

張佩綸云："者"亦"名"之誤，"能名無名"與"從事無事"對文。

孰能爲[本作法]無爲[本作法]乎始無始乎終無終乎弱無弱乎

張佩綸云："法"當作"爲"，"灋"與"爲"形近，"弱"當作"窮"，《淮南子・道應篇》"無窮無始無爲相問答"是其證。"爲""始"韻，"終""窮"韻。

顏昌嶢云："弱"疑"爲"之誤，古"爲"字作"𢑊"，與"弱"相似而誤。

維遹案：張說"法"當作"爲"是也。"弱"當作"窮"非也。"終"與"窮"義重複，不當"終""窮"竝舉，故《淮南子》言"窮"而不言"終"，本書言"終"而不言"窮"，疑"弱"字卽《莊子・天下篇》述關尹老聃"以濡弱謙下爲表"之濡弱，不必據《淮南子》改"弱"爲"窮"。

沫若案："法無法"，張佩綸改作"爲無爲"，謂"爲，始韻"；許據其說而改正文，非是。古音"爲"在歌部，"始"在之部，不相協。"法無法"當作"治無治"，"治"與"始"韻也。又"弱無弱"亦不辭，張改爲"窮無窮"。"窮"與"終"

雖韻，而義則犯複，張說亦失之。顏疑“爲”字之誤則失韻。“弱無弱”當作“躬無躬”。“躬”或作“躳”，草書與“弱”字形近，故致訛。“躬無躬”者言事不必躬親也。«吕氏春秋»有«勿躬篇»，暢發其旨。

故曰有中有中孰能得夫中之衷乎

尹«注»上句云“舉事雖得其中，而不爲中，乃是有中也”，«注»下句云“得於中之損折中者，其唯忘中乎”。

劉績云：此卽前“心之中又有心”意，«注»非。

王念孫云：尹說殊不可解，劉說近之。今案“有中有中”當作“中有有中”，上“有”字讀爲“又”。（經傳通以有爲又。）“中又有中”者，中之中又有中也。下句云“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是其明證矣。«內業篇»云“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義與此同。“中有”二字誤倒，故尹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詞。

俞樾云：此本作“不中有中”，故尹«注»曰“舉事雖得其中，而不爲中，乃是有中也”，今誤作“有中有中”，義不可通。

戴望云：據«注»當作“不中有中”。

陶鴻慶云：俞說較王氏爲碻，而下句之意不甚相屬。今案下句“夫”乃“无”字之誤，元文本云“不中有中，孰能得無中之中乎”，尹«注»云“得於中之損折中者，（此句有誤）其唯忘中”卽解正文之“无中”也。下文“孰能己無己乎”，«注»云“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此以“忘中”解“无

中"猶彼以"忘己"解"無己",是尹所見本尚不誤。

沫若案:"故曰"當衍。上句云"故曰美哉岪岪",其義未完。原文當爲"故曰美哉岪岪,有中有衷,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岪岪"當是"赤岪"之訛,即赤芾也。古人每以赤芾代表朝服祭服,《詩》"三百赤芾"、"朱芾斯皇",是也。古時祭服朝服必有中衣。《禮記·深衣注》"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衷衣則褻褻衣也。金文《師酉毀》"赤市朱黄中絅","中絅"者謂苘色之中衣。《大克鼎》"錫汝叔(淑)市,參同莽蔥","參"假爲"襂"(今作衫),"衫同"即"中絅"。"莽"假爲"衷"。故"參同莽蔥"者即苘色之中衣,蔥色之衷衣也。王者錫其臣下以祭服朝服而兼及中衣與衷衣,可見芾衣與中、衷之必相連屬矣。"美哉赤岪,有中有衷",殆古諺。引用之者,取中、衷之意云耳。

故曰功成者隳名成者虧

何如璋云:《莊子·山木》"大成之人曰:自伐者無功,功成者墮,名成者虧。孰能去功與名而還與衆人?"本此。

維遹案:《莊子·山木篇》"昔吾問之大成之人曰:自伐者無功,功成者墮,名成者虧",本書亦引成語,故加"故曰"二字。

故曰孰能棄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

維遹案:此亦見《莊子·山木篇》。

無成貴其有(本作有貴其)成也有成貴其無成也

王念孫云:"有貴其成"當作"貴其有成",與下文"貴其無成"相對。"無成貴其有成"者,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者,功成而不有其功,卽上文所云"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尹《注》皆非。

沫若案:王校適得其反。原文之意貴"無成"而不貴"有成",亦卽貴方生而不貴方死。故曰"無成有貴其成也,有成無貴其成也"。下句誤耳。

日極則仄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仄"作"反",趙本作"仄",同宋本。

巨之徒滅

丁士涵云:"巨"當爲"成",承上"有成""無成"言之。

孰能已無已乎效乎天地之紀

安井衡云:諸本"亡己"作"無已"。舊《注》云"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據此,下"己"作自己之己,"無"作"亡",讀爲忘也。

王念孫云:"已無已"當作"亡己","亡"與"忘"同。(《韓子·難二》"晉文公慕於齊而亡歸",《趙策》"秦之欲伐韓梁,東闚於周室甚,唯寐亡之",竝與"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勳篇》"是忘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

《韓子・十過篇》“忘”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漢書》“忘”作“亡”。)言唯忘己之人,能效天地之紀也。尹《注》云“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是其證。《莊子・天地篇》云“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意與此同也。今本作“己無己”者,俗書“亾”字作“亡”,與“己”相似,下文又有“己”字,故“亾”譌爲“己”,兩“己”之間,又衍“無”字,(“無”字涉上文“無成”而衍。)遂致文不成義。

俞樾云:“己無己”猶云“吾喪我”也。尹《注》曰“能效天地者,其忘己乎”,此乃説其義如此。王氏念孫謂“己無己”當作“忘己”,非是。

何如璋云:“已無已”者,周而復始,往而復來,故可以法夫天地之紀也。《詩・周頌》“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禮・中庸》“純亦不已”。

張佩綸云:“已無已”即上之“始無始,終無終”,《中庸》所謂“至誠無息”是也。“《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已無已”即“不已”之義,讀爲人己之己非矣。

沫若案:何説是也。“已無已”即“無成有貴其成”之意,言舉事當求恆進不息,天地萬物均恆在未濟狀態中也。

空然勿兩之

戴望云:元本無“勿”字。

張佩綸云:“勿兩之”元本無“勿”字是。《中庸》“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即此意。“人言善”,“人言惡”,乃毁譽也。

沫若案:當有“勿”字,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勿”字。《莊子·天下篇》“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即此意。“兩”者謂與之對抗,“勿兩”即不與之對抗,聽其自然也。能虚己而聽其自然,則毁譽之辭寂然自明矣。

淑然自清

李哲明云:“淑”疑爲“啾”字,即“寂”字。讀者多見淑,少見啾,因改“淑”耳。啾與上“空然”、下“自清”,義皆相成。作“淑”非其義。

無以旁言爲事成

何如璋云:言不以旁觀之言爲事之有成。

張佩綸云:《廣雅》“旁,大也”,旁言,猶大言。

維遹案:旁言,他人之言也。

沫若案:“旁言”猶放言也,故承之以“察而徵之,無聽其辯”。(“其”字依李哲明校補。)

察而徵之無聽辯

李哲明云:“聽”下當有“其”字。《注》云“無聽其利口之辯”,則原有“其”字可知。

則天以墜矣

維遹案:《御覽·天部》二引“以”作“已”,古字通用,

下文“則地以沈矣”同。

夫或維而載之也本有夫字

張佩綸云:“也”下“夫”字衍。

沫若案:“夫”字不應衍,語意待商,搖曳生姿,正自有味,且與“或”字相應。

又況於人

維遹案:《御覽·天部》二引“人”下有“乎”字。

林圃案:《御覽·地部》二引作“天或維之,地或載之,莫之維,天已墜矣,况於人乎”。省略數句。

人有治之辟之若夫雷鼓之動也

張佩綸云:當作“人之有治”,以雷喻治。

維遹案:“有”疑當作“自”,上文云“正名自治之”。

沫若案:“人有治之”不誤。上言“天或維之,地或載之”,均出以疑問,蓋不能確知也。而人則確有人治之,猶如雷鼓之鞺鞳乃有人擊之使然。《周禮·地官·鼓人》“以雷鼓鼓神祀”,鄭玄《注》云“雷鼓,八面鼓也”,鄭司農則以爲六面(見《大司樂注》)。張佩綸謂“以雷喻治”,大謬。

夫不能自摇者夫或搯本作揺之

宋本、趙本作“搯”,古本、劉本、朱本作“摇”。《纂詁》本“夫”字上屬絶句。

戴望云:元本“搯”作“摇”,中立本下“夫”誤作“人”。

(沫若案:中立本並未誤作"人",朱長春本與花齋本誤。)

王念孫云:"搯"當爲"搖","搖"古"摇"字也(見《七法篇》"搖竿"下)。隸書"搖"字或作"搯"(《漢書·司馬相如傳》"消搯乎襄羊"。)因譌而爲"搯"。《淮南·兵略篇》"推其搖搖,擠其揭揭","搖"亦"搖"字之譌。本書《七法篇》"搖竿而欲定其末","搖"字又譌作"擔",蓋世人多見"摇",少見"搖",故傳寫多差也。朱本徑改"搯"爲"摇",則非其本字矣。

維遹案:王説是也。趙本正作"搖",今據正。

沫若案:明刻趙本仍作"搯",與宋楊忱本同,清刻本乃改爲"搖"耳。

夫或者何若然者也

劉績云:"或者"指上"或摇之"之"或",言天地尚有所以維載者,況人豈無治之者?故問治之者狀。下遂詳無聲無臭之妙,而口耳目手足等本之。《注》非。

沫若案:劉説亦未盡得。此言天之不墜,地之不沈者當有物維之載之,特此物不能實指耳。人則確有治之者,故借以取譬。

洒乎天下滿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洒",趙本作"灑"。

戴望云:宋本"灑"作"洒"。

丁士涵云:"滿"字衍。上下文皆四字爲句。

維遹案:當作"洒滿天下","乎"字本在上文"又況於

人"人字下,而錯在此句内,遂錯亂其文。尹《注》"風之洒散滿天下也",是其所據本不誤,下文云"名滿於天下",《莊子·讓王篇》云"聲滿天地","滿天下"與"滿於天下"、"滿天地",句例相似。

沫若案:"洒乎天下滿"即"洒乎滿於天下"之意,因文乃韻語,故句經錘鍊耳。"洒乎"乃滿之副詞,形容其滿之至也。

集於肌膚知於顔色（本作知於肌膚集於顔色）

王引之云:當作"集於肌膚,知於顔色","色"與上文"塞"字爲韻。("知"訓見義,見《心術篇》。)

薄乎其方也韕乎其圜也韕韕乎莫得其門

丁士涵云:"韕"本作"韡",乃"廓"字之假借,《説文》有"郭"無"廓"。《度地篇》云"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宫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廣雅》"郭,空也",《華嚴經音義》引《通俗文》"廓,寬也"。《釋名·釋弓弩》"牙外曰郭,爲牙之規廓也",即所謂"韡乎其圜也"。《太玄·玄錯》云"廓無方",即所謂"韡韡乎莫得其門"。

安井衡云:"韕韕"諸本作"韡韡",字書無韡有韕,引此文云"音未詳"。《樞言》作"沌沌乎博而圜,豚豚乎莫得其門",蓋沌聲豚聲並與敦近。韕字從享得聲,音當同敦。然則沌、豚、韕三字同聲,聲同則義通,猶《莊子》所謂"渾沌"也。渾沌無七竅,此云"莫得其門",其義正同,而韕乎之爲圜貌,即在其中矣。

張文虎云:《樞言篇》作“沌沌乎博而圜,豚豚乎莫得其門”,疑此文有誤。

張佩綸云:“䡈乎”“䡈䡈乎”各本上从韋,下从革,强爲分别。案上當作“䡈”,即“郭”之借字,下當从氵,《淮南·原道訓》“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惟形,窈窈冥冥,芒芠漠閔,澒濛鴻洞,莫知其門”,《老子》“其政悶悶,其民淳淳”,《淮南·道應訓》引作“純純”,《樞言》“沌沌乎博而圜,豚豚乎莫得其門”,純、沌形近。《淮南·兵略訓》“夫圓者天也,方者地也,天圜而無端,故不可得而觀,地方而無垠,故莫能窺其門”。

沫若案:“薄”當讀如溥,今人言方猶云“方溥溥”,言圓或團,以“都都”或“敦敦”爲狀詞。此乃語音之自然趨勢。“圓郭郭”或“團郭郭”所未聞,丁、張之説非是。

當生者生當死者死言有西有東各死其鄉

張佩綸云:死生句當互易,“生”“鄉”爲韻,“言”字衍。

尹桐陽云:“各死其鄉”,死,尸也,主也。

沫若案:張説非。“當死者死”死字與上視、指、履、比韻。“鄉”與“東”韻,陽、東協韻,古所常見。死生句即互易,“生”與“鄉”亦不能爲韻。

置常立儀能守真[本作貞]乎

張文虎云:“貞”疑當作“真”,與下“人”字韻。

故書其惡者言其薄者

何如璋云：卽上"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之旨。

張佩綸云：《齊語》韋昭《注》"惡，麤也"。

尹桐陽云：著書以爲世法，近於争名，故聖人不甚喜。輪扁以書爲聖人之糟粕，而王壽焚書而舞，則惡書之尤者。聖人行不言之教，故言爲聖人所薄。惡、薄爲韻。

上聖之人

王念孫云："上聖之人"四字，意屬下，不屬上，尹《注》非。

物至而命之耳

劉績云："耳"，語辭，屬上爲句。（沫若案：尹《注》以"命之"爲句，"耳"字屬下，故劉云然。又趙用賢本引此《補注》而奪去"案"字，許原抄本以爲趙説，非也。戴望未誤，而辭有增益。）

乃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

丁士涵云：下"至"字當作"正"，上文云"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此承"物至而命之"句，故言"至於正"也，名至於正，教亦可存可亡，所謂"聖人無事"也。

張佩綸云：《莊子·在宥》"天下將安其性命之情，之八者存可也，亡可也"。

沫若案：下"至"字當是"妄"字之誤。名之妄者，君子不爲苛察，聽其自生自滅，則"奇名自廢"。

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鬼本作神矣

古本"其"作"於"，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其"。

安井衡云：古本"其"作"於"。

王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韻，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之鬼。定元年《左傳》"宋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或曰鬼神，或曰鬼，或曰神，其義一也。《論語·先進篇》"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上言鬼神，下但言鬼，言鬼卽可以該神也。鬼亦訓神，無須改爲神字。

沫若案：古文"鬼"或作"䰠"，故誤爲"神"。

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觿解不可解而后解

王引之云：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后適（句）觿有解（句）不可解而后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后適，觿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后解。下文云"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正所謂"不可解而后解"也。事之無適而后適，亦猶是也。今本"無適而"誤作"而無適"，"后"誤作"若"，"觿有解"之"有"，又誤入上句内，遂致文不成義。尹《注》及句讀皆非。

丁士涵云:當作"觿可解,不解而后解",此句原本尚不誤,惟"可"字移在"不"字下耳。《説苑·雜言篇》"百人操觿,不可爲固結",蓋觿可結,故可解,若云"觿有解",則不詞矣。

安井衡云:"適"音摘,與"謫"同,責也。

俞樾云:王説誠是,然必改參差之文法,以爲整齊,轉非古書之舊矣。《小爾雅·廣言》曰"若,乃也",《管子》書《君臣上篇》"若任之以事","若量能而授官",《下篇》"若稽之以衆風,若任以社稷之任",諸"若"字並猶"乃"也。此文"若有適",亦當訓爲乃有適。言事有適而無適,乃爲有適;觿必解其不可解,而後能解也。如此則從舊讀,義自可通,無庸增改。

張佩綸云:《論語》"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無適若有適"即義之與比也。《詩》"童子佩觿"《傳》"觿所以解結",《説文》"觿,佩角鋭耑,可以解結"。《説苑·雜言》"百人操觿,不可爲固結",《修文篇》"能治煩決亂者,佩觿",此以觿之能解喻舉事者之獨解,正喻極明,王氏改之,非是。《淮南子·人間訓》"夫兒説之巧於閉結無不解,非能閉結而盡解之也,不解不可解也,至乎以弗解解之者,可與言及論矣"。

劉師培云:此當作"若觿不可解而后解",尹《注》所據本已誤。

沫若案:當作"事有無適而有適,若觿解不可解而後解"。謂常人不能得其適當處理者,善舉事者則能得之,

猶不可解之結而儱則能解之也。

爲善乎毋提提爲不善乎將陷於刑

孫星衍云:《毛詩·葛屨》"好人提提",《傳》曰"提提,安諦也",《淮南·説林訓》"提提者射",高誘《注》"提提,安也",《爾雅·釋訓》作"媞媞",言爲善者毋提提而安緩。尹《注》非。

王念孫云:"提提",顯著之貌,謂有爲善之名也,"提"與"題"同,《説文》曰"題(音提)顯也"。爲善而有名,則必爲人所嫉,爲不善則陷於刑。《莊子·養生主篇》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語意正與此同。又《山木篇》曰"子其意者飾知以驚愚,修身以明汙,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故不免也",《淮南·説林篇》曰"旳旳者獲,提提者射(高《注》誤解'提提'二字,辯見《淮南》),故大白若辱,大德若不足",皆是"爲善毋提提"之意。尹《注》非。

俞樾云:"提"當讀爲湜,《説文·水部》"湜,水清底見也,從水是聲,《詩》曰湜湜其止"。"爲善毋湜湜"者,即《老子》"知其白守其黑"之意。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故以湜湜爲戒。湜與提並從是聲,古音相同得相通用。尹《注》曰"提提謂有所揚舉也",是誤以本字讀之。《淮南子·説林篇》"旳旳者獲,提提者射",提提與旳旳並言,其義可見。高《注》曰"提提,安也",亦失之矣。

張佩綸云:王説是也,但"毋提提"下,當脱"於名"二字。"提"與"刑"非韻也。(《弁傳》"提提,羣飛貌"。《淮

南》所謂“提提者射”，卽羣飛意。)

愕愕者不以天下爲憂剌剌者不以萬物爲筴

安井衡云:“剌”當爲“刺”，字之誤也，刺音磧，刺刺多言貌。

俞樾云:“筴”字義不可通，當讀爲㥦，《説文·心部》“㥦，快也”，《廣雅·釋詁》“㥦，可也”，“不以萬物爲㥦”，正與“不以天下爲憂”相對，言萬物不足以快其心也，筴、㥦並從夾得聲，故假用之耳。

沫若案:“愕愕者不以天下爲憂，剌剌者不以萬物爲筴，孰能棄剌剌而爲愕愕乎?”明示“愕愕者”與“剌剌者”相反。“愕愕”殆假爲“落落”。“剌剌”同“烈烈”。“筴”，俞樾讀爲愜，甚是。是則磊磊落落者、無爲而心忘天下，而烈烈桓桓者、有爲而氣吞八荒。尹《注》“愕愕守正者”，有未諦。安井以“剌”爲“刺”，尤非。

無益言無損言近可以免

沫若案:“近”殆“迺”字之誤。

知人曰濟

張文虎云:“濟”當爲“齊”。齊，速也，卽徇通之義。“齊”與“稽”爲韻。

知苟適可爲天下周

俞樾云:“周”字無義，疑“君”字之誤，“可爲天下君”，猶下文言“可以爲天下王也”，“君”古文與“周”相似

而誤。

沫若案:“周”當爲“帝”,與稽、濟、適爲韻。“帝”古作“啻”,如«陳侯因資敦»銘“高祖黄帝”作“啻”,卽其證。(«楚辭·天問»“啓棘賓商”,商亦啻之訛。)啻稍蠹蝕,故誤爲“周”。

內固之一可爲長久

丁士涵云:“一”字衍,言固之於內,可以長久也。尹«注»云“適可以知,內自固之則長久”,亦無“一”字。

張文虎云:“長久”當作“久長”,“長”與下“王”字爲韻。

維遹案:丁說未安,“之”猶“於”也,下文云“一以無貳,是謂知道”,足證“一”非衍字。

沫若案:許説亦未安,“內固之一”謂內固之而專一耳。“之”與“論而用之”之“之”,皆指知之適者而言。“長久”殆“人長”之誤而倒,或“久”字乃衍文。上句“爲天下帝”,下句“爲天下王”,此言“爲長久”,殊不倫類。“爲人長”或“爲長”則相類矣。

可以爲天下王

李哲明云:“王”當作“主”,與上“久”字爲韻。

沫若案:李説非也。上文“長久”乃誤文,當爲“人長”或“長”,“長”與“王”爲韻。古音久在之部,與主不叶。

天之視而精四壁而知請

古本、劉本“壁”作“璧”,宋本、朱本、趙本作“壁”。

丁士涵云:“精”者明也。“璧”當作“辟”,辟,開也,通也,《堯典》“闢四門”,《史記》作“辟”。“請”者“情”之借字。

張佩綸云:“視”當爲“神”,《莊子·天地篇》“神之又神而能精焉”。“四璧”當作“四辟”,“請”當爲“靖”,《莊子·天道篇》“明於天,通於聖,六通四辟,於帝王之德者,其自爲也,昧然無不静者矣”。

沫若案:“天之視”者“天是視”,即定曆朔、察星象之意。尹《注》“故視天能精之也”,不誤。張佩綸改“視”爲“神”,義不可通。

能若夫風與波乎唯其所欲適

張佩綸云:“波”當作“澤”,“澤”“適”爲韻,波“唯所欲適”無義,《易·說卦傳》“兑爲雨澤”,風與澤唯所欲適,即《形勢篇》“風雨無鄉也”,《白心篇》本以八卦立説,改“波”爲“澤”而義全矣。

沫若案:“《白心篇》本以八卦立説”,純是臆説。“澤”與“適”亦不韻。此不當改字。蓋言人能如風波之無心,則能隨心所欲,聽其自然。苟一涉及人事,則與自然迥異。同一易位也,子代父則爲義,臣代君則爲篡。既篡矣,而又有可歌者如周武王在焉。是人事之不可端倪,有如此者。故總結以“故曰孰能去辯與巧,而還與衆人同道”。此乃道家思想,與《易》理何涉?

篡何能歌武王是也

張佩綸云:《莊子·秋水篇》“差其時,逆其俗者謂之

寡夫；當其時，順其俗者謂之義之徒"。《尚書大傳·大誓篇》"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又云"惟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鼚躁，師乃慆，前歌後舞"。

維遹案：《尚書大傳·大誓篇》"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又云"惟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鼚躁，師乃慆，前歌後舞"，可印證此文。

卧名利者寫生危

馬瑞辰云："寫"當訓憂，謂寢息於名利必多危險，故憂生危。尹《注》非。（此説引見郝氏《爾雅義疏》。）

李哲明云："卧"疑爲"取"，"寫"疑爲"寓"，皆形近而訛。言務取名利者卽寄其生於危險之域者也。《注》説牽合。又"生"當爲"身"，《注》云"除身之危"可證。作"生"者涉下"生有爲阻"而訛。

沫若案：上文言"思索精者明益衰，德行修者王道狹"，"思索"與"德行"各爲一詞，則"卧名"二字亦當連文爲一詞。准此，則"卧名"蓋"頤舌"二字之誤也。"頤舌利"者卽利口之意。"寫"者置也，處也。口可興戎，頤舌利者乃置其性命於危地也。此卽上文"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之意。

名進而身退天之道也

張佩綸云：《老子》"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

維遹案："進"當作"遂"，遂，成也。《老子》曰"功成名

遂身退天之道”,是其證。今本作“進”，或後人以爲身退與名進相對而妄改之。尹《注》“未有能名身俱進者”，是其所據本已誤。

滿盛之國不可以仕本有任字

洪頤煊云:依《注》當作“任仕”,與下句合韻。

王念孫云:“任”即“仕”字之誤，今作“仕任”者,一本作“仕”,一本作“任”,而後人誤合之也。尹《注》云“不可任其仕”,則所見本已衍“任”字矣。

安井衡云:“仕任”當爲“任仕”，此韻語。仕字與殆、已、子相韻。舊《注》云“不可任其仕”，亦似作任仕。

姚永概云:如尹《注》則“任”字在“仕”字上。仕，事也。任事與嫁子對文。

沫若案:依尹《注》,可知尹所據本作“任仕”。然“任仕”亦有誤,當作“往仕”。

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友本作交

王念孫云:“交”當爲“友”，亦字之誤也。(隸書交字或作友,與友相似。)仕、子、友爲韻。(“友”古讀若“以”,説見《唐韻正》。)

民之所以知者寡

沫若案:當於“所以”斷句,言道乃民之所用，但知之者寡。此即“百姓日用而不知”之意。

而莫之本有與字能服也

安井衡云：古本無"與"字。

沫若案：宋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與"字，唯古本獨無，此殊可貴。

周視本作君親六合以考内身

俞樾云：此"君"字乃"周"字之誤，與上文可互證。尹《注》曰"遍六合之種，一一考之於身"蓋以"遍"釋"周"，是其所據本未誤也。惟"親"字無義，尹亦無《注》，或"視"字之誤。"周視六合"，其義甚明，故尹《注》不及耳。

沫若案：尹《注》當爲"遍六合之種種，考之於身"。"一一"二字乃"種"字重文符之訛。"遍"下當有奪字。

無遷無衍

丁士涵云："衍"與"延"同，《文選・西京賦》"遷延，邪睨"，薛綜《注》"遷延，退旋也"。

俞樾云：尹《注》曰"無遷移，無寬衍"，兩意不倫，恐非也。"衍"當讀爲"延"，《周官・大祝》"二曰衍祭"，鄭《注》曰"衍字當爲延"。又《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注》曰"衍讀爲延"。《詩・椒聊篇》"蕃衍盈升"，《一切經音義》十九引作"蕃延盈升"。是衍、延古通用也。遷、延乃疊韻字，古有此語。襄十四年《左傳》"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是也。"無遷無延"猶曰無遷延耳，不當分爲二義。

必一其端而固其所守

沫若案:宋本無"一"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當據補。

大明之明非愛人不予也

沫若案:當以"非愛"爲句。"愛"假爲"薆",隱也。"予"假爲"豫",豫者好也。

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

丁士涵云:當作"古之從同",今本誤倒,尹《注》云"知古之從者,以其同也",可證。

姚永概說同。

李哲明云:"吾"字涉上而衍。(餘同丁說。)

沫若案:"古"是"同"之壞字。文當爲"吾察反相距,吾以故知同從之同也"。意謂既明"反則相距",則知"同則相從",其理一也。"吾"字不當衍。

水地篇第三十九

沫若案：此篇盛讚水德，以水爲萬彙之根源，天地萬物金石諸生均賴水以維持其存在，竟稱水爲"神"。文末分析齊、楚、越、秦、晉、燕、宋等地之水而及於民性。對齊、越、秦、晉、燕等地之水均有微辭，因而謂此等地域之民亦不純正而多惡德。然於楚水則讚其"淖弱而清"，於楚民則稱其"輕果而敢"（敢誤爲賊，説詳下）；於宋水則讚其"輕勁而清"，於宋民則稱其"簡易而好正"。讚楚兼及宋人，最爲可異。考戰國時文獻對於宋人每加鄙視。"宋人"往往用爲愚人之代辭。如《孟子》言宋人有助苗長者。《莊子》言"宋人資章甫而適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吕氏春秋・用民篇》言"宋人有取道者，其馬不進，倒而投之溪水；又復取道，其馬又不進，又倒而投之溪水；如此者三"。類此者，例尚有之。此緣宋乃亡殷之後，所謂"天之棄商久矣"，故久爲周人所鄙棄也。此篇獨讚楚而美宋者，不能無故。余以爲此乃西楚霸王都彭城時作品。項羽乃下相人，下相與彭城均古宋地，而楚則項羽之故國而有天下之號也。其極讚水德者，自戰國以來有此議論。《吕氏春秋・應同篇》言周以火德王，"代火者

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氣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備，數將徙於土”。其後秦併天下，即採用此説而見諸實施。周秦諸子多頌水，漢初學者亦猶是。《荀子・宥坐篇》有稱述水德一節，《賈子・修政》、《淮南・原道》、董仲舒《山川頌》，均極讚水德。秦亡之後，楚漢繼之，政朔服色，均未及改，故此篇仍稱水爲神，稱水爲“具材”也。或謂恐當作於宋君偃稱王之時，然於稱頌楚水與楚民，則無法可解。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

古本、劉本、朱本作“苑”，宋本、趙本作“菀”。

安井衡云：古本“菀”作“苑”。

王引之云：“菀”與“根”義不相屬，“根菀”當爲“根荄”。下文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宗室也”，本原，根荄，宗室，皆謂根本也。隸書“亥”字或作“夾”，“宛”字或作“宛”，二形相似，故“荄”誤爲“菀”。

吳汝綸云：據《注》“根菀”當作“菀囿”。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根菀”當爲“垣苑”，字之誤也。《白虎通》（《御覽》百九十六引）“苑囿養萬物者也”，《説文》“苑，所以畜禽獸也”，《字林》（《一切經音義》十九引）“有垣曰苑，無垣曰囿”，《三蒼》（《一切經音義》十二引）“養牛馬林木曰苑”。“垣”或作“根”，見《山海經・西山經》“垣玉”《注》。“苑”或作“宛”，見《莊子・天地篇釋文》。舊《注》“苑囿，城也”，“城”乃“域”之誤。（《楚語》“王

在靈囿”,《注》“囿,域也”。)觀僞房以“苑囿”釋“根苑”,則所見本尚作“垣苑”可知。

金廷桂云:《集韻》“菀”與“蘊”同。《爾雅·釋器》郭《注》“根柢皆物之邸”,邸即底。然則“根菀”猶言底蘊耳。

水者地之血氣本有如字筋脈之通流者也

戴望云:《御覽·地部》二十三引作“地之血氣筋脈之流者”,無“如”字。中立本“通流”二字誤倒。(沫若案:中立本未誤倒,朱長春本與花齋本誤耳。)

張佩綸云:《御覽》節“也”字,“如”“通”二字乃淺人妄加。《水經·河水注》諸本引作“水者地之血氣筋脈之通流者”。此言水爲地之血氣筋脈也。

維遹案:戴説是也。《水經·河水注》引亦無“如”字,今據删。

沫若案:有“如”字於文爲備,不應删。蓋以血氣喻水,則筋脈乃河川之類,故增一“如”字以足之耳。

林圃案:元刻《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全書》卷六《地理門·水部》引作“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流通也”,無“者”字,“通流”作“流通”。

故曰水具材也

孫星衍云:《水經·河水注》作“其具材也,而水最爲大”。

張佩綸云:殿本《水經注》引“材”作“財”,古通。諸本

«水經注»作“水其具財也”，“其”字似“具”而衍。孫星衍據諸本«水經注»謂下有“而水最爲大”五字，不知乃«度地篇»文，殿本補“五害之屬”，因明白矣。«御覽·地部»二十三引作“故曰水之材也”，“之”字誤。

夫水淖弱以清而好洒人之惡仁也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作“洒”，趙本作“灑”。

戴望云：«文選·運命論注»引“弱”作“溺”，«御覽·地部»同。宋本“灑”作“洒”。（林圃案：«文選·運命論注»引“洒”作“灑”。）

張佩綸云：弱，柔也。«淮南·原道訓»“天下之物莫柔弱於水”，又曰“淖溺流遁”，“溺”亦當作“弱”。«後漢書·臧宮傳»“弱者仁之用也”。«説文»“洒，滌也”。«晏子春秋·問下»“晏子對曰：美哉水乎，清清。其濁無不雩途，其清無不灑除”。又«荀子·宥坐篇»“淖約微達似察”，«大戴禮·勸學篇»“弱約危通似察”，«説苑·雜言篇»“綽弱而微達似察”。

尹桐陽云：淖弱，柔弱也。«淮南·原道»作“淖溺”。«荀子·宥坐»“水淖約微達似察”。«晏子春秋·内篇問下»“美哉水乎，清清。其濁無不雩途，其清無不灑除”。

維遹案：“淖弱”猶“淖約”，«莊子·逍遥遊篇»“淖約若處子”，«釋文»引李云“淖約，柔弱貌”，«淮南子·原道篇»“天下之物莫柔弱於水”是其義。«文選注»及«御覽»

所引不可從。

德鈞案:《御覽·地部》引,無“而好洒人之惡”六字。

視之黑而白精也

維遹案:“精”與“情”通,説詳於下。

量之不可使概至滿而止正也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義也

維遹案:《御覽·地部》二十三引作“量之至滿而止,正也。流則至平,義也”。

人皆赴高己獨赴下

戴望云:“己獨赴下”,《文選·海賦注》引“己”作“水”,《御覽》引“赴”作“趍”。

林圃案:《文選·海賦注》引此上句“人”上有“夫”字。“皆”誤作“能”。

而水以爲都居

安井衡云:都、豬通。《禹貢》“大野既豬”,又云“被孟豬”,《夏本紀》並作“都”。水停曰豬,言水以卑下爲渟居之所也。

劉師培云:《文選·海賦注》引此句,末有“也”字。

德鈞案:《御覽·地部》引,無此句。

準也者五量之宗也

尹桐陽云:水可以爲平準,五量取則焉,故爲五量之宗。《家語·五帝德》“設五量”,《注》“權衡,升斛,尺丈,

里步，十百也”。《揆度篇》桓公問“何謂正名？”管子以權、衡、規、矩、準當之。《淮南·時則》所云“六度”除準外，曰規、矩、權、衡、繩，其言均與《家語注》異。

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

俞樾云：“淡”字義不可通，尹《注》曰“能濟諸生以適中，故曰淡”，亦未知“淡”字作何解也。“淡”疑本作“澹”，《淮南子·原道篇》“富澹天下而不既”，《齊俗篇》“智伯有三晉而欲不澹”，高《注》並曰“澹，足也”，又《主術篇》“求寡而易澹”，《注》曰“澹，給也”。蓋贍足之贍，《説文》無之，古人書“贍”字，每作“澹”。《漢書·食貨志》、《司馬遷傳》、《東方朔傳》、《趙充國傳》字皆作“澹”。師古《注》並云“澹古贍字”，是其證也。水兼利萬物，諸有生之物皆于水取給，故云“諸生之澹”，正合古人澹字從水之義。而後人又以澹、淡爲一字，《文選》潘安仁《金谷集詩》“緑池泛淡淡”，《注》引《東京賦》“渌水澹澹”，云“澹”與“淡”同。於是“諸生之澹”改爲“諸生之淡”，而其義始晦矣。

郭嵩燾云：《平議》改爲“諸生之澹”云“澹”與“贍”通，然本文直承上三項，“淡也者五味之中也”。《説文》“準，平也”。《廣韻》“質，地也”。準以明水之用，質以著水之體，淡者水之本原也，故曰天一生水，五味之始，以淡爲本。水曰潤下作鹹，而其始出淡然，諸生資水氣以生，其始皆淡也。玩此段文誼亦並未及贍物之功也。

維遹案：郭説是也。

林圃案:《漢書・五行志》云"五行以水爲本，其星玄武婺女,天地所紀,終始所生。水爲準"。

德鈞案:《御覽・地部》引無"是以水者"至"無不居也"五句。

違非得失之素[本作質]也

丁士涵云:"違"當爲"韙",《釋文》引《倉頡篇》曰"韙,是也","質"當爲"素",此三句承上準也者,素也者,淡也者言之。

安井衡云:"違"當爲"韙",形聲相涉而誤,韙,是也。質猶本也。

俞樾云:"違"當作"韙",隱十一年《左傳》"犯五不韙",杜《注》曰"韙,是也"。"韙非"猶曰是非,正與"得失"一律。

姚永概云:尹不釋"違非",則本無此二字。

集於天地

張文虎云:"集"疑"準"字之誤。下"集於諸生""集於草木"同。

維遹案:"集"字非誤文,張説不可從。

[本有而字]藏於萬物

張佩綸云:《御覽》引作"故水藏萬物,産金石"。

維遹案:"而"字衍。"藏於萬物",與上"集於天地"下"産於金石","集於諸生"文同一例,《御覽・地部》二十三

引無“而”字。

集於諸生

李哲明云:“集”疑當爲“長”,涉上下文而訛。《注》云“諸含生類得水而長之”,卽其證。

德鈞案:《御覽·地部》引無此句。

文理明著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著”。

安井衡云:古本“者”作“著”。

戴望云:中立本“著”誤“者”。(戴此條誤引朱長春本及花齋本。)

萬物莫不盡其幾

俞樾云:《詩·楚茨篇》“如幾如式”,毛《傳》曰“幾,期也”,“萬物莫不盡其幾”,言無不盡其期也,猶云“終其天年”耳。尹《注》非。

沫若案:“幾”不當訓爲期。萬物中有無生命者,如金石,如玉瑞,如山陵川澤,何能謂“終其天年”耶?“幾”與“機”通,卽精微之意,《莊子·至樂篇》“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幾亦可謂之性,《中庸》所謂“盡物之性”,其比也。

反其常者

戴望云:中立本“反”誤“及”。(沫若案:中立本未誤,僅花齋本誤耳。)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三"常,質也"。《說苑》"常者質"。

夫玉之所貴者

戴望云:《御覽》(《珍寶部》四)"所"下有"以"字。

維遹案:《事類賦》九引"所"下有"以爲"二字。

夫玉溫潤以澤仁也

尹桐陽云:《禮記·聘義》及《說文》"玉"下均有此語。

維遹案:《御覽·珍寶部》四引無"夫玉"二字。

鄰以理者知也

王引之云:鄰,堅貌也。《聘義》曰"縝密以栗,知也",鄭《注》"栗,堅貌",《荀子·法行篇》"五穀鄰熟",尹彼《注》曰"鄰,緊貌",《爾雅》釋竹類曰"鄰堅中",郭《注》曰"其中實"。義與此竝相近也。尹此《注》訓"鄰"爲近,非是。

洪頤煊說同。

冢田虎云:"鄰"當作"璘",璘,玉色光彩也。

何如璋云:"鄰"當作"粼",粼,清澈也,《詩》"揚之水,白石粼粼"。理,條理也。言玉之質清澈而有條理,似其知也。

張佩綸說與何同。

劉師培云:《荀子·法行篇》作"栗以理"(從呂夏卿本)。此文"鄰"字乃凌字假音。《周書·作雒解》"乃囚蔡

叔於郭淩”，僞《書·蔡仲之命》作“郭鄰”，是其例。《爾雅·釋言》云“淩，慄也”。

維遹案：王、洪説是也。“知”與“智”同，《御覽·珍寶部》四、《事類賦》九引“知”作“智”。

瑕適皆見精也

孫星衍云：《事類賦注》九引“精”作“情”，《荀子·法行篇》“精”亦作“情”。《聘義》“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忠字義亦與情相近。尹《注》非。

豬飼彦博云：“精”，《荀子》作“情”。

王念孫云：“精”與“情”同。（《逸周書·官人篇》“復徵其言，以觀其精”，“精”卽“情”字。《荀子·脩身篇》“術順墨而精雜污”，楊倞曰“精當爲情”。）“情”之言誠也。不匿其瑕，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云“自稱其惡謂之情”，義與此情字同。《荀子·法行篇》作“瑕適竝見情也”，《聘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忠亦情也。尹《注》非。

郝懿行云：“瑕”者玉之病也，“適”者，善也。凡物調適謂之適，得意便安亦謂之適，皆善之意。故《廣韻》云“適，善也”，“精”亦情耳，古精、情二字多通耳。

安井衡云：《吕覽》“寸之玉有瑕適”，此“適”讀當爲璓。璓，玉病也。

何如璋云：“適”讀爲謫，“謫”亦“瑕”也。尹《注》云“瑕適，玉病也”，《吕氏春秋·舉難篇》“寸之玉必有瑕

璵”。《繁露·執贄》“玉至清而不蔽其惡，內有瑕穢必見於外”，本此。

張佩綸云：“適”讀如《詩·殷武》“勿予禍適”，毛《傳》“適，過也”。《莊子》“擿玉毀珠”，卽瑕適之適也。

維遹案：《御覽·珍寶部》四、《事類賦》九引“精”竝作“情”。《說苑·雜言篇》同。

英[本作茂]華光澤

王引之云：“茂”字蓋因上文羽毛豐茂而誤。（《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已誤。）“茂華”當作“英華”。《說文》曰“璱，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瑮，玉英華羅列秩秩”。

叩之其音清搏[本作摶]徹遠純而不殺[本作殺]辭也

段玉裁云：“搏”當作“摶”，“摶”古“專”壹字，今本作“搏”，蓋非。（見《說文解字注》“玉”字下）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八百三、《事類賦注》引“摶”作“專”，《說文》“其聲舒揚專以遠聞”，“專”古“敷”字。

豬飼彥博云：“摶”當作“揚”，《荀子》作“清揚而遠聞”。

張佩綸云：“摶”，《事類賦注》作“專”，照曠閣《御覽》本《珍寶部》四引作“專”。段說是也。《管》書“專”皆作“摶”。純，《論語》“純如也”。《樂記》“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辭，歌辭，言玉之音，如樂之歌辭。《詩·小序》“有其義而亡其辭”，非泛言辭令也。

維遹案：段說是也。《御覽·珍寶部》四、《事類賦》九

引“搏”作“專”，本書專壹字皆以“摶”爲之。摶、搏形近，故譌爲“搏”。《吕氏春秋·適音篇》述音有適云“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則不摶”，《吕》言音濁不摶，《管》言音清則摶，其義一也。“純而不殺”，“殺”當作“骰”，形近之誤也。《説文》“骰，相雜錯也”，“純而不骰”與上“並通而不相陵”，“折而不撓”，“鮮而不垢”，“堅而不蹩”，詞例相同。或讀爲《樂記》“噍以殺”之殺，與此義不合。“辭”讀爲“詩”，志也。《孟子·萬章上》“故説《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辭則指《雲漢》之詩，故趙《注》云“辭，詩人所歌詠之辭”。《詩·由儀篇小序》“有其義而亡其辭”，辭亦詩也。《詩·崧高篇》“其詩孔碩，其風肆好”，詩即斥辭而言。《禮記·聘義》作“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詩與樂，義相因。《荀子·儒效篇》“詩言是其志也”，故《吕覽》云“音太濁則志下”，而志字與上“容也”“精也”等尤其相類，尹《注》“象古君子之辭”，失其旨矣。

沫若案：豬飼校“搏”爲“揚”，是也，草書形近而訛。許改“殺”爲“骰”，亦是。唯説“辭”爲詩爲志，則非。“辭”者治也，理也，故與仁、知、義、行、潔、勇、精、容並爲九德。容謂寬恕，精謂誠信，行謂品節，辭謂條理也。

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

何如璋云：《易·繫辭下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此段以人由水生，發揮水神之妙用也。《御覽·地部》引

《春秋元命苞》云“水之爲言演也,陰化淖濡,流施潛行也。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

張佩綸云:《御覽·人事部》一作“男女精合而水流形”。

維遹案:《御覽·人事部》一引無“氣”字。

三月如咀

安井衡云:“如”,而也。

俞樾云:“如”當作“而”,與下文“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句法一例。三月而咀者,以其五藏已具也。《御覽》亦引作“而”。

丁士涵説同。

戴望云:《御覽·人事部》一亦引作“而”。

張佩綸云:“三月”《御覽》作“二月”，非。《説文·口部》“咀，含味也”。《大戴禮·易本命》“咀噍者九竅而胎生”。《上林賦》雖云“咀嚼菱藕”,《廣韻》“咀,嚼也”,但兒在腹中,如咀含,不能如咀嚼也。舊《注》非。

陶鴻慶云:“如”讀爲而,“三月如咀”與下文“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句法一律。《説文》“咀,含味也”,言三月精氣成形，則能含受五味之氣，而生五藏也。尹《注》以“咀咀”連讀,又讀“如”爲本字,殊謬。

沫若案:“咀”當是“胆”字(蛆)之誤,言三月胎兒成形如蛆蛹耳。下當脱“胆者咀也”,以同音爲訓,因牽涉而及

於五味五藏。不言一月二月者，古無放大鏡，尚未注意及之。《淮南·精神訓》"一月而膏，二月而胅"亦謂僅見端倪，出於推測而已。

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三百六十引五"主"字皆作"生"。

何如璋云：《内經·陰陽應象大論》"木生酸，酸生肝。火生苦，苦生肺。土生甘，甘生心。金生辛，辛生脾。水生鹹，鹹生腎"。又《宣明五氣》"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此與《内經》諸書不同。

張佩綸云：諸書〔言五藏五行五味〕，從《今尚書》説者，與《内經》合，惟《月令》、《吕覽》、《淮南》、《太玄》爲《古尚書》説。許、高皆兩存之。然高氏以今説解四時之祭至中央先心亦以爲用所勝，殆不可通。鄭駁《異義》而注《周禮》猶傳《古尚書》義。此書酸主脾、甘主心，與《古尚書》説合。中三藏疑當作"苦主肺，辛主肝，鹹主腎"，三字皆從月，傳寫易訛。而《地員》亦鹹苦二味相反，惟《幼官》五味不誤，今當據以校正。

章炳麟云：五藏之配五行，舊有兩説。《異義》曰"《今文尚書》歐陽説：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文尚書》説：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及讀此篇，則又自爲一説，以味準行，則脾，木也，肺，水也，腎，金也，肝，火也，心，土也。按肝膽同

居而膽汁味苦,則謂苦主肝者,優于今古文二説矣。又尋王氏《經義述聞》,謂《月令》之文惟古文《尚書》説可以解之,此亦不必然。古人于聲色臭味之用,每有參差不合者,如《管子·幼官篇·中方圖》云"聽宫聲",《東方圖》云"聽角聲",《南方圖》云"聽羽聲",《西方圖》云"聽商聲",《北方圖》云"聽徵聲",三方之聲皆合,而南方羽,北方徵獨不合,豈得云羽當屬火,徵當屬水邪?

五藏已具而後生五(本無五字)内(本作肉)

丁士涵云:"生肉"之"肉"當作"内","内"上當有"五"字,五内,謂隔、骨、腦、革、肉,肉亦五内之一,不得專舉"肉"以包五内。《御覽·人事部》引作"五肉","肉"字雖誤而"五"字未經删去。下文"五肉已具","肉"亦"内"字之誤。

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

宋楊忱本作"隔",趙本同。古本、劉本、朱本作"膈"。

安井衡云:古本"隔"作"膈"。

戴望云:宋本"隔"作"膈",《五行大義》三引作"脾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肝生爪髮",《御覽·人事部》引作"脾生髓,肝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與今本《管子》異。

何如璋云:《御覽》引與此異。又《素問》云"肝生筋,心生血,脾生肉,肺生皮毛,腎生骨髓",與此亦異。

沫若案:丁士涵校改上下文"五肉"爲"五内"是也。

此云“肝生革”當有誤,“革”非内也。疑當從《御覽》所引作“肝生骨”。其下云“肺生骨”當是“肺生胃”之誤,以“肺發爲竅”或“爲口”言,以“生胃”爲宜。言“五内”不應不及腸胃。《五行大義》及《御覽》所引均有誤,且均不及腸胃,蓋後人以意竄改者也。

五内本作肉已具

王念孫云:此承上文“心生肉”而言,則“肉”上亦不當有“五”字,蓋涉上文“五藏已具”而衍。《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無“五”字。

戴望云:“五肉”當從丁説作“五内”,《御覽》脱此字耳。

而後發爲九竅

劉師培云:《御覽》三百六十引“發”作“生”。

肺發爲竅

宋楊忱本、趙本作“竅”。古本“竅”作“口”,劉本、朱本同,下有“心發爲舌”句。

劉績云:“心發爲舌”,舊本無此句,今據《文子》補之。

王念孫云:“肺發爲竅”,隋蕭吉《五行大義》三,引作“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是也。《太平御覽》亦作“肺爲口,心爲下竅”,今本“肺發爲”下脱“口心發爲下”五字,則義不可通。

孫星衍說同。

安井衡云：古本"竅"作"口"，下更有"心發爲舌"四字。《文子》亦有此四字。按上文云"發爲九竅"，舌非竅也，今出之而反遺下二竅，非也。"肺發爲竅"蓋謂口及下二竅，此三竅者直達於腹中，故得專竅名。

戴望云：宋本此下有"心發爲舌"一句，朱本同，惟"肺發爲竅"作"肺發爲口"，與宋本異。《五行大義》、《御覽》引俱作"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趙氏《補注》引《文子》，亦有"心發爲舌"句，與宋本合。

何如璋云：《內經》"肝主目，心主舌，脾主口，肺主鼻，腎主耳"。《金匱真言》"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中央黄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陰，藏精於腎"。《五行大義》引《孝經援神契》云"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智故竅寫，脾信故口誨"。與此文不同。

張佩綸云：諸書所言，與《管》書均不合；而《內經》分口、舌爲二，亦非，似舌乃下竅之誤。

沫若案：戴所云"宋本"不知何本，疑是"朱本"之誤。"心發爲舌"句爲劉績據《文子》所補，則是宋本不應有此句。又所謂"趙氏《補注》"云云，乃劉氏《補注》而爲趙所乾没者耳。竊疑"心發爲舌"，蓋"心發爲下口"之誤。口者孔也。"心發爲下口"即"心發爲下竅"。

五月而成十月而生

張佩綸云:《淮南·精神訓》"故曰一月而膏,二月而胅,三月而胎,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體以成,五藏乃分"。《文子·九守篇》"老子曰:人受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二月而脈,三月而胚,四月而胎,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形,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骸已成,五藏乃形"。《纘義》本無注,《御覽·人事部》一,引《注》曰"初形骸如膏脂,漸生筋脈胚胞也。三月如水龍狀也,四月如水中蝦蟆之胎.五月,氣積而成筋,血化肉,肉化脂,脂化骨,七月四支九竅成,八月動作,九月動數如前"。此"五月"當作"七月"。

目之所本有以字視

古本無"以"字,劉本、朱本同。趙本有"以"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無"以"字。

戴望云:元刻及中立本無"以"字,與下文一例。

察於淑湫

俞樾云:"淑"當作"啾","湫"當作"啾",並以聲言。《說文·口部》"啾,嘆也""啾,小兒聲也"。

張佩綸云:"淑"讀爲寂,《淮南·原道訓》"湫漻寂寞",高誘《注》"湫漻,清靜也;寂寞,恬淡也"。此言視於

無形,聽於無聲。

非特知於麤粗也麤粗二字本作麤麤

宋楊忱本、古本作"麤粗",劉本、朱本同。趙本作"麤麤"。

安井衡云:諸本作"麤麤"古本作"麤粗"。

王念孫云:"麤麤"當依朱本作"麤粗","麤粗"與"微眇"對文。凡書傳中"麤粗"二字連文者,皆上倉胡反,下才户反。"麤"字亦作"麄","粗"字亦作"觕"(俗作觕)又作"苴"。《説文》"觕,角長皃,從角爿聲,讀若麤觕",《晏子春秋·問篇》曰"縵密不能麄苴學者詘",《淮南·氾論篇》曰"風氣者,陰陽麤觕者也",《春秋繁露·俞序篇》曰"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漢書·藝文志》曰"庶得麤觕",《論衡·量知篇》曰"夫竹木麄苴之物也",隱元年《公羊傳注》曰"用心尚麤觕",竝上倉胡反,下才户反。二字義同而音異,學者不能分别,故傳寫多誤。

故脩要之精

吴汝綸云:"修要之精"下有脱文。

張佩綸云:此五字衍文。尹以"精微要妙"解"微眇","微"譌爲"故脩"二字。僞房又望文加《注》,斯爲歧中之歧。

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

何如璋云:蹇者强也。《吕覽·别類》"漆淖水淖,合

兩淖則爲蹇”,《注》“蹇强也,水漆相得則蹇而强也”。比喻生人之理,故云“凝蹇”。《注》非。

維遹案:“五慮”猶“五官”。《荀子·正名篇》“五官簿之而不知”,楊《注》“五官,耳、目、鼻、口、心也”,與尹《注》相會。《禮記·樂記》“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孔《疏》釋“知”爲“慮”,是五官就形言,五慮就能言。

沫若案:“九竅”中既包含五官,則“五慮”不當再爲五官。許謂“五慮就能言”,是也,而説有未匀。“五慮”者卽《洪範》之五事“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也。

此乃其精本有也字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

宋本“精”下有“也”字,古本、劉本、朱本無。趙本於“也”字下更有一“精”字。

劉績云:此言水之精粗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注》俱非。

王引之云:上“也”字及下“精”字皆後人所加,“此乃其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十五字當作一句讀,謂生人與玉乃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下文曰“是以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是也”。尹誤讀“此乃其精”爲句,《注》云“九竅五慮,是身之精”;又誤讀“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爲句,《注》云“謂人之稟氣麤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遂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

絶。後人不知其誤，又增“也”字於“此乃其精”之下，增“精”字於“麤濁蹇”之上，而文義愈隔絶矣。朱本無上“也”字及下“精”字，仍是«管子»原文，可合而讀之，以正尹«注»之誤。

張佩綸云：王説亦非。“此乃其精也”，言玉與人乃水之精也。“麤”字衍。“濁蹇”當作“凝蹇”，言人與玉爲水之精凝蹇，能存而不能亡。耆龜與龍，乃水之精伏闇者，能存而能亡。玉中有石，人中有下愚，然以此篇之意推之，則不得以玉與人爲麤濁。下文“是以水之精”句，亦總括三項而言。

沫若案：張好立異，對全篇有未統照。下文言齊、楚、越、秦、晉、燕、宋地之水有清濁不同，其人性因亦有别，何能謂“不得以玉與人爲麤濁”？當以劉、王説爲是。

伏闇能存而能亡者本有蓍字龜與龍是也

王念孫云：“蓍龜”本作“神龜”，下文“神龜與龍”即其證。此言龜與龍能存而能亡，無取於蓍也。今作“蓍龜”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尹«注»亦無“蓍”字。

安井衡云：下文唯覆龜龍，“蓍”字疑當爲衍文，下文“蓍龜”同。

何如璋云：“蓍龜”當作“耆龜”，張衡«西京賦»“搏耆龜”，薛綜«注»“耆，老也，龜之老者”。善曰“«楚辭»曰‘耆蔡兮踊躍’，王逸曰‘蔡，龜也’”。下文“上下無時謂之神”，乃釋“故神”二字，王氏誤讀。

張佩綸云：何説是也。《御覽·鱗介部》三龜下引《逸禮》曰“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士民四寸。龜者，陰蟲之老也。龜三千歲上游於卷耳之上，老者先知，故君子舉事必考之”。

陶鴻慶云：據尹《注》“蓍”字不當有，即“者”字之誤而衍者。下文同。

維遹案：陶説是也。下文僅舉龜與龍，則此文無“蓍”字明矣。今據删。

沫若案：以何説爲長。因非所有之龜均可貴，必龜之老者方用之以卜吉凶也。“蓍”字不當删，“蓍”假爲“耆”耳。

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

張佩綸云：《藝文類聚》九十九引作“故爲南方物，爲禍福也”。

欲大則函本作藏於天地本作下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九百二十九、《事類賦注》二十八引作“欲大則函天地”。

陳奂云：疑古本作“函於天地”。

劉師培云：《文選·西京賦》李《注》引作“欲大函天地”，是唐本“藏”作“函”。

欲上則凌於雲氣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趙本均作“上”。朱本作“尚”。

戴望云：尹《注》曰"尚，上也"，是正文"上"當作"尚"，中立本作"尚"。

維遹案：《御覽·鱗介部》、《事類賦》二十八引作"欲上則淩雲"。

欲下則入於深泉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事類賦注》引作"欲沈則伏泉"。

張佩綸云：《太平御覽》引"欲小則如蠶蠋，欲大則函天地，欲上則淩雲，欲沈則伏泉"。

變化無日上下無時謂之神

何如璋云：《賈子·容經》"龍之神也，其惟飛龍乎！能與細細，能與巨巨，能與高高，能與下下。吾故曰龍變無常，能幽能章"，本此。

或世見或世不見者

劉師培云：《金樓子·吉怪篇》上"見"字作"用"。以下文兩"可使"證之，"或世見"三字乃"爲世用"之訛。

本有生字蝺與慶忌

俞樾云："生"字衍文也。據下文云"或世見或不見者蝺與慶忌"，無"生"字可證。

沫若案："生"字不當衍，"或世見或世不見者"指水言，謂此種之水生蝺與慶忌也。下文無"生"字，省文耳。蝺即《莊子·達生篇》"澤有委蛇"。桓公田於澤，曾見之。

皇子告敖言委蛇之狀，“其大如轂，其長如轅，紫衣而朱冠，……見之者殆乎霸”。（應劭《風俗通義》亦載此故事，皇子作“皇士”，又以爲“《管子》書”，殆出於誤記。）《山海經·海内經》“有神焉，人首，蛇身，長如轅。左右有首，衣紫衣，冠旃冠，名曰延維，人主得而饗食之，伯天下”。郭璞音“延維”曰“委蛇”。本書《小問篇》“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溪十里，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右祛衣，走馬前疾”。管仲以爲登山之神名俞兒。“霸王之君興，而登山神見”。是則俞兒亦卽延維、委蛇或蝺也。下文云“蝺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虵，其長八尺”，所言形狀雖各有出入，蓋本莫須有之物，自可人各異辭耳。

故涸澤數百歲

張佩綸云：“故”卽“涸”字，此必一本作“故澤”，一本作“涸澤”，而校者誤合之。《晉書·輿服志》武冠“或云齊人見千歲涸澤之神，名曰慶忌，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而服焉”。《御覽·妖異部》二引《白澤圖》曰“故水之精名忌，狀如人，乘車蓋日馳千里，以其名呼之，可使入水取魚”。案《晉志》不經。《白澤圖》“名忌”當作“慶忌”，“乘車蓋”當作“乘車戴蓋”，“入水取魚”誤以蝺爲慶忌，姑録之以博異聞。

林圃案：此“涸”字及下“涸川”均非乾涸之涸。《漢書·五行志》“滯涸”，顔師古云“涸讀與沍同”。《太平御覽》八八六引《白澤圖》“故水之精名忌，狀如人，乘車蓋，

日馳千里，以其名呼之，可使入水取魚”，說雖有出入，其爲同一故事之演變無疑。而“故水”與“故宅”、“故道”、“故臺屋”等並列，則是《白澤圖》以涸爲故也。

戴黄蓋

古本“戴”作“載”，劉本、朱本同。趙本作“戴”，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戴”作“載”。

林圃案：《御覽》七十二引同今本。

乘小馬

戴望云：《御覽·地部》三十七引作“乘水鳥”。

好疾馳

劉師培云：《法苑珠林》五載《搜神記》引“馳”作“遊”。

涸川之水生蝺 本作涸川之精者生於蝺

王念孫云：“涸川之精”，《法苑珠林·六道篇》、《太平御覽·妖異部》二，引此“川”下竝有“水”字，據下文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有“水”字者是。（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絶”。）

俞樾云：“於”字衍文，王氏《讀書雜志》已訂正矣。惟此文尚有可疑。上文云“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絶者生慶忌”，是則當有“生”字者也。若此文言“涸川之精”者則即是蝺矣，何得更言生乎？據《太平御覽·妖異部》、《法苑珠林·六道篇》引此文，“川”下竝有“水”字，疑

《管子》原文本作"涸川之水生蟡",因涉上文"此涸澤之精也"而誤。若此文已云"涸川之精者生蟡",而下文又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於文義複矣。知非《管子》原文也。

戴望云:《山海經·北山經注》引作"涸水之精名蟡",《法苑珠林·六道篇》、《御覽·妖異部》二引此"川"下竝有"水"字,《法苑珠林》"蟡"作"蚔"。

何如璋云:《山海經·北山經》"渾夕之山有蛇,一首兩身,名曰肥遺"。郭《注》云"《管子》之蟡,亦此類"。

林圃案:唐段公路《北户録》引作"固水之精名曰蟡",蟡下注"音威"二字。

其形若虵

宋楊忱本、趙本作"虵",古本、劉本、朱本作"蛇"。

王念孫云:《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太平御覽》引此,"形"竝作"狀"。據上文云"慶忌者其狀如人",則作"狀"者是。

張佩綸云:《玉篇》"蟡形似蛇",《廣韻》"蟡長八尺,一首二身,似蛇,以名呼之,可取魚鼈",似《玉篇》所見本已作"形",《廣韻》"頭"作"首"。(兩書未言引《管》,而此事僅見《管》書。)

可使本作以取魚鼈

王念孫云:《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可以"竝作"可使"。據上文云"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則作"可使"者是。(《太平御覽》作"可以"則所見本已誤。)

張佩綸云:《北山經》郭《注》"䵷"作"龜"。

林圃案:《北户録》引亦作"可使"。

伏闇能存而能(本無能字)亡者(本有蓍字)龜與龍或世見或世(本無世字)不見者蝺與慶忌

古本"而"下有"能"字，劉本、朱本同。趙本無，同宋本。

王念孫云:"能存而亡",當依朱本及上文,作"能存而能亡","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或世不見"。"蓍龜"當爲"神龜"辯見上。

故人皆服之而管子則之人皆有之而管子以之

何如璋云:服者食也,用也。言水,人皆服之有之,而《管子》獨取以爲法則而能用之也。《賈子・君道》"大道亶亶,其去身不遠,人皆有之,舜獨以之",語意仿此。

張佩綸云:服，習也(《孔子閒居》"君子之服之也"鄭《注》)。言人皆視爲習慣，而管子獨取爲法則也。有，即《孟子》"使有菽粟如水火"之有,言人無不富有,而管子獨能用之也。

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

丁士涵云:"具"下當有"材"字。上文云"水，具材也"。

沫若案:"具"謂具備萬物,下文重出"具者水是也"以相呼應而表示詠讚,不當有"材"字。

唯知其託者能爲之正具者水是也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産也

古本"室"下無"也"字。劉本、朱本同。趙本有"也"字,同宋本。

吴汝綸云:"託"當爲"説"。

何如璋云: 託者言水爲萬物之精而爲萬物所託也。《吕覽·用民》"凡鹽之用,有所託也。不適則敗託而不可食",託字之義本此。

張佩綸云:"託"乃"説"之誤。正,政也。"唯知其説者能爲之政",卽《論語》所謂"知其説者之於天下也"。下"具者水是也"五字復重。舊《注》非。此承上文作"故曰水者",則起處"地者"實是"水"字之誤。〔前曰〕"根菀",〔此曰〕"宗室",未詳孰是? "何以"二字涉上"者何也"而衍。

陶鴻慶云:"具者水是也,故曰水者何也"十一字文不成義,且與上文"具者何也,水是也"句複,蓋卽涉上文而誤錯亂其辭耳。以義考之,元文當云"唯知其託者能爲之正,正者何也,地是也。故曰:地者,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産也"。蓋水託於地,正地卽所以正水,故言水必兼言地。下文歷舉齊、楚、越、秦、晋、燕、宋諸水,皆發明此義也。"故曰"以下,乃複舉篇首之文。篇首云"地者,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根菱(今本作菀,從王氏改正。)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此

文正與相應,可知此作“水”者之爲誤字矣。又案“諸生之宗室”義不可通,“室”乃“宔”字之誤,宔,即主之本字。“宗主”與篇首“根荄”義同。(《孫卿子·正論篇》云“聖王之子也,有天下之後也,執籍之所在也,天下之宗室也”,“室”亦當作“宔”。)

沫若案:“唯知其託能爲之正”,“正”字與上句“萬物莫不以生”“生”字爲韻。“具者水是也”則回應上文“具者何也,水是也”,以示詠讚。“故曰水者何也”當爲“故曰水具材也”之誤,重複篇首語。篇首言“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而此則歸之於水者,蓋作者之意以水爲地之血氣,無水則地亦不能生萬物。故以地之德而統歸之於水也。

夫齊之水道(本作道)躁而復故其民貪麤而好勇

豬飼彥博云:“道”疑當作“遒”,勁也。

王念孫云:“道”當爲“遒”,字之誤也。(隸書“酋”字或作“首”,形與“首”相似,故“遒”字譌而爲“道”。《荀子·議兵篇》“鰌之以形罰”,《漢書·刑法志》,“鰌”作“道”,即“遒”字之譌。)遒,急也,字本作“迺”,《説文》曰“迺,迫也”,《廣雅》曰“迺,急也”,《楚辭·招魂》曰“分曹竝進,遒相迫些”,是遒爲急也。“遒躁”二字連讀,猶言急躁耳。下文之“淖弱而清”,“濁重而洎”,“泔冣而稽”,“淤滯而雜”,“枯旱而運”,“茾下而弱”,“輕勁而清”,竝與此相對爲文。尹不知“道”爲“遒”之譌,而以“水道”二字連讀,失之矣。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爾雅·釋詁》"道，直也"，《禹貢》"九河既道"。復，《吕覽·季冬》"水澤復"，高誘《注》"復亦盛也"。

維遹案：王説是也。"復"，猶醲厚也。《吕氏春秋·季冬篇》"水澤復"，高《注》"復亦盛也，復或作複"，《月令》作"腹"，鄭《注》"腹，厚也"。是則復、複、腹聲同義通。尹《注》釋"復"爲"迴"，非是。

林圃案：《意林》引此文無"之"字，"道"字，"其"字，"麤"字，"好"字。尹釋"復"爲"迴"者，乃以"復"即"澓"字之省，《三倉》云"澓，深也，亦洄水深也。謂河海洄旋之處。謂流水下有深穴則令水有洄澓也"。特水之洄旋，無地無之，不應限於齊耳。

德鈞案：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引亦作"道躁而復"。

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票本作果而賊

丁士涵云："果"訓"果毅"，與"淖弱"義相反。"果"疑"票"之誤。《説文》曰"㶾，火飛也。僄，輕也"。輕僄本楚人語。《方言》曰"僄，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佻，或謂之僄"。《意林》引"賊"上有"好"字，"弱"作"溺"。

沫若案："淖弱"猶淖約。"淖弱而清"與上文"夫水淖弱以清"義同，是楚水乃標準之水，則楚民不當爲"輕果而賊"。考尹《注》"以其淖弱故輕佚，清則明察，故人果賊也"。"果賊"殊不辭，乃"果敢"之誤耳。是尹所見本，本作"輕果而敢"也。馬總《意林》所據本已誤，(德鈞案：《困

學紀聞》卷十引亦作"輕果而賊"。）乃於"賊"上增一"好"字以足其義。後之校書者更據誤本"賊"字塗改原文並及《注》文耳。

林圃案:《意林》引此文無"之"字、"故"字、"而"字、"淖"字,餘如丁校。

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一本作垢

孫星衍云:《意林》引"垢"作"垢"。

豬飼彦博云:"垢"疑當作"垕","垕"古"厚"字。

丁士涵云:當作"愚疾而好妒",疾，惡也。《左傳》曰"山藪藏疾"。

安井衡云:"疾"讀爲嫉。

張佩綸云:《説文》"洎,灌釜也",《周禮》鄭《注》"洎謂增其沃汁",以其利於沃灌,故曰洎。"愚疾"疑是"惡疾",卽《史記》所謂"江南卑溼,丈夫早夭"。

維遹案:丁説是也。《吕氏春秋·勿躬篇》"人主知能不能之可以君民也，則幽詭愚險之言無不職矣"。"愚"，卽《尚書·盤庚》"暫遇姦宄"之"遇"字，或作"偶"。《淮南·原道篇》"偶睦智故曲巧僞詐,皆姦邪之稱也"。此愚疾,猶言姦邪毒惡。

林圃案:《意林》引作"越水濁而重,其民疾垢"。

德鈞案:《困學紀聞》卷十引亦作"故其民愚疾而垢"。

秦之水泔㝡而稽淤滯而雜

古本"㝡"作"最",劉本、朱本同,明刻趙本作"㝡"（清

刻作“最”),同宋本。

孫星衍云:《意林》引“泔”作“汩”。

俞樾云:尹《注》曰“最,絶也。稽,停留也。謂秦之水絶甘而味停留”,蓋尹所據本作“甘最而稽”,故其説如此。然義實未安,當以今本爲長。《説文·水部》“周謂潘曰泔”。“潘,淅米汁也”。《冂部》“冣,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冣”。此二句之義,蓋謂泔汁會聚而停留,淤泥沉滯而混雜也。尹據誤本爲説,非是。宋本“冣”作“最”,則依尹《注》爲文耳,未足據也。

林圃案:《意林》引作“秦水汩而滯,其民貪戾”。

德鈞案:《困學紀聞》卷十引亦作“秦之水泔最而稽”,同古本。

本有齊字晉之水枯旱而運垜滯而雜

王念孫云:自“齊之水”以下七條,皆專指一國而言,無兼兩國者,此“齊”字涉上文而衍,尹曲爲之説,非也。《意林》無“齊”字。

宋翔鳳云:古齊、晉二字易相誤,如《易·晉卦》孟氏作“齊”,《公羊春秋》“晉欒施來奔”,《左氏經》作“齊欒施”,則《管子》舊文當作“齊之水枯旱而運”,校者見上文已見“齊”字,知此文是晉,遂定爲“晉”字,而兩存其讀。

俞樾云:“齊”與“晉”聲相近。《周易釋文》曰“晉,孟本作齊”是也。《管子》原文本作“晉之水”,聲誤爲“齊”,校者旁注“晉”字,傳寫并入正文,遂作“齊晉之水”

矣。尹《注》謂是“齊之西而晉之東”,此曲説也。王氏《雜志》謂涉上文而誤。夫上文有“齊之水”,“楚之水”,“越之水”,“秦之水”, 何獨誤作“齊”乎? 是猶未明其致誤之由也。又按“運”字無義,乃“渾”之假字,惟其“枯旱”, 是以渾濁,故曰“枯旱而渾”也。

張佩綸云: 枯,苦。旱,悍。《春秋考異郵》“旱之言悍也”。枯讀爲苦, 《莊子・庚桑楚》“則蟻能苦之” 《釋文》“崔本作枯”。《水經注》 六引 《字林》 “河東鹽池謂之盬水”,是其證。《左》成六年《傳》“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 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盬, 國利民樂, 不可失也。韓獻子曰: 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腿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 且民從教, 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盬,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爲樂”。案晉地亦有土厚水深者,《管》書將其大支言之。

維遹案:“枯旱而運”,當讀爲“苦悍而云”。《莊子·庚桑楚釋文》 崔本“苦”作“枯”, 《吕氏春秋・誣徒篇》高《注》“苦讀如盬會之盬”, 《左》成六年《傳》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 沃饒而近盬”, 服《注》“盬,鹽池也”。《春秋考異郵》“旱之言悍也”,《文選》潘安仁《射雉賦》徐《注》“悍,戾也”。引伸之爲澀戾。《吕氏春秋・圜道篇》高 《注》 云“云, 運也”, 《詩・正月》毛《傳》“云,旋也”。晉多鹽水, 其味苦澀,其流回旋,故下云“淤滯而雜”。

沫若案：安井衡《纂詁》以"齊"上屬絶句，即"其民貪戾罔而好事齊"，解云"其民貪戾且誣，而其善者則好以齊疾爲事"。其讀可從，其解則迂曲。"事"讀爲剚，"齊"當訓爲翦，謂好殺伐也。許讀"枯"爲盬，說"枯旱"爲苦澀，得之；然訓運爲漩則非。蓋各地之水均可以有回旋者，何獨於晉而專言之耶？"運"當從俞讀爲渾。《水經注》"鹽池紫色澄渟，渾而不流。水出石鹽，自然卽成，朝取夕復，終無減損。惟雨水暴注，甘潦奔軼，則鹽池用耗。公私共堨水徑，防其淫濫。《山海經》謂之鹽販之澤"。"渾而不流，水出石鹽"卽此"枯旱而運"之注釋。

林圃案：《意林》引作"晉水滯而雜"。

德鈞案：《困學紀聞》卷十引"晉之水"上無"齊"字。同《意林》；餘與今本同。

故其民諂諛而本無而字葆詐巧佞而好利

古本"諛"下有"而"字，劉本、朱本同。趙本無"而"字，同宋本。

孫星衍云：《困學紀聞》十引"諛"下有"而"字。

戴望云：朱本"諛"下有"而"字，此本脱。

林圃案：《意林》引作"其民好詐"。

故其民簡本作間易而好正

古本"間"作"簡"，劉本、朱本同。趙本作"間"，同宋本。

孫星衍云：《困學紀聞》引"間"作"簡"。（德鈞案：《困

學紀聞》閣校本、何校本、《五箋集證》本引《管子》此文並同今本作"間",不知孫所據者何本?)

安井衡云:古本"間"作"簡"。

戴望云:《意林》引"閒"作"簡",元刻同。

林圃案:《意林》引無"好正"二字。

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

朱長春云:"其解"卽其說也。

維遹案:尹《注》"言解人之邪正嘗水而知",《呂氏春秋·精諭篇》"白公曰:若以水投水,奚若?孔子曰:淄澠之合者易牙嘗而知之",尹《注》似本此,於義未愜。"其解在水",猶《呂氏春秋·有始篇》"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諭大篇》"解在乎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呂》之解見他篇,《管子》解見本篇,其例正同。

沫若案:"解"乃"斡"之誤,形近而訛。《說文》"斡,蠡柄也"。《楚辭·天問》"斡維焉繫?天極焉加?"斡維乃喻天之樞紐。"其斡在水",與下文"其樞在水"同義。

故水一則人心正

陶鴻慶云:"水一則人心正"當作"水正則人心一",上文云"唯知其託者能爲之正",故知"水一"當爲"水正"。

沫若案:陶說非是,水有純雜而不能言邪正。且水之本身已具有正德,上文云"量之不可使概,至滿而止,正也",故就水言則無有不正者。

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行無邪

王念孫云:“一則欲不汚”本作“民心正則欲不汚”,與下句對文。“民心正”“民心易”皆承上文言之。今本“正”誤作“一”,(涉上文“水一”而誤。)又脱“民心”二字,尹《注》非。

安井衡云:此覆說上文,當作“人心正則欲不汚”,今本脱“人心”二字,“正”字壞爲“一”耳。

陶鴻慶云:尹於“一則欲不汚”,《注》云“人心既一,故欲不汚穢”,故知“人心正”當作“人心一”。又“民心易則行無邪”,“民心”二字涉上文而衍。“易則行無邪”與“一則欲不汚”句法一律。

金廷桂云:“一”字當爲“正”字。“民心”二字衍文。上文云“水一則人心正,水清則民心易”,此當作“正則欲不汚,易則行無邪”。